

# 认识神

( 朗读版 )

## Knowing God



巴刻 (J. I. Packer)



# 致谢

蒙加拿大宣道会高贵林国语教会（Coquitlam Mandarin Church of 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in Canada）允许使用《认识神》新译及朗读教材，特此致谢。

柏林宣道会信望爱堂 2023

## 简介

J.I. 巴刻 (James Innell Packer, 1926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二十世纪最著名的福音派领袖之一、“芝加哥圣经无谬误宣言”的签署者，曾任温哥华维真神学院教授、英文标准版圣经 (ESV) 总编辑、《今日基督教》高级编辑。巴刻的一生看起来充满了自相矛盾：

- 他终生以教书为生，但却靠着打字机成为保守福音派的发言人。
- 他终生都是忠实的圣公会信徒，但却是一位现代清教徒、在改革宗圈子里最具影响力。
- 他是个典型的英国人，但后半生却在加拿大度过。
- 他在加拿大教书四十多年，但却在美国的影响最大。
- 他被《时代》杂志誉为 25 位最具影响力的福音派基督徒之一，但却从未在名校或大教会任职。
- 他谦卑温和、性情安静，专注于自己的工作，但却经常陷入争议的中心。2008 年，他退出加拿大圣公会，以表示坚决反对加拿大圣公会为同性婚姻祝圣。
- 他曾写出最好的系统神学著作，但却被神呼召撰写能让普通人看懂的神学文章。

巴刻一生著作等身，致力于让基督徒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能正确地思考、关注应该关注的重点。为此，他写作的优先顺序是：圣经、教会、正确的神学、生活的圣洁、职业。其中《认识神》、《传福音与神的主权》、《活在圣灵里》都广为人知。

《认识神 Knowing God》是巴刻最有影响力的作品，曾被《今日基督教》杂志评为“塑造福音派的五十本书”第五名。本书文字浅显易懂、思想力透纸背，不但慕道友和初信者不会觉得乏味，成熟的信徒和教会领袖也能从中大得造就。为了让更多的华人信徒能分享圣灵赐给教会的这份属灵财富，本朗读版根据忠于原文、便于朗读的原则，从 1993 年版的《Knowing God》英文版翻译、制作而成。

# 目录

朗读 MP3 .....	i
序言 .....	ii
<b>第一部：认识主 .....</b>	<b>1</b>
第一章 研究神 .....	2
第二章 认识神的子民 .....	7
第三章 认识与被认识 .....	13
第四章 独一真神 .....	19
第五章 神道成肉身 .....	24
第六章 祂要作见证 .....	32
<b>第二部：看哪，你们的神！ .....</b>	<b>37</b>
第七章 神不改变 .....	38
第八章 神的威严 .....	42
第九章 惟有神是智慧的 .....	47
第十章 神的智慧和我们的智慧 .....	53
第十一章 你的道就是真理 .....	59
第十二章 神的爱 .....	64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 .....	71
第十四章 神是审判者 .....	77
第十五章 神的忿怒 .....	83
第十六章 恩慈和严厉 .....	89
第十七章 妒忌的神 .....	95
<b>第三部：神若帮助我们 .....</b>	<b>100</b>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上 .....	101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下 .....	108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上 .....	115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中 .....	121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下 .....	129
第二十章 你是我们引路的 .....	135
第廿一章 这些内在的试炼 .....	143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上 .....	149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中 .....	154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下 .....	161



## 朗读 MP3

前言 <https://bit.ly/41nv6pc>

### 第一部：认识主

第一章 研究神 <https://bit.ly/3XZrrv0>

第二章 认识神的子民 <https://bit.ly/3Y0sXNe>

第三章 认识与被认识 <https://bit.ly/3ICH06e>

第四章 独一真神 <https://bit.ly/31xOhUM>

第五章 神道成肉身 <https://bit.ly/3SsFuYy>

第六章 祂要作见证 <https://bit.ly/3SrlMwt>

### 第二部：看哪，你们的神！

第六章 神不改变 <https://bit.ly/3xOWkHI>

第七章 神的威严 <https://bit.ly/3KBUyRK>

第八章 惟有神是智慧的 <https://bit.ly/3Sw2JRR>

第九章 神的智慧和我们的智慧 <https://bit.ly/3kvEO8r>

第十一章 你的道就是真理 <https://bit.ly/3XZuQcX>

第十二章 神的爱 <https://bit.ly/3xNWnDP>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 <https://bit.ly/3SwWwFi>

第十四章 神是审判者 <https://bit.ly/3ED6RJN>

第十五章 神的忿怒 <https://bit.ly/41pALLq>

第十六章 仁慈和严厉 <https://bit.ly/3ISIxWO>

第十七章 妒忌的神 <https://bit.ly/3SrSVbs>

### 第三部：神若帮助我们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上 <https://bit.ly/3Y8ZlXu>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下 <https://bit.ly/3IykECL>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上 <https://bit.ly/3KCavrp>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中 <https://bit.ly/3ZmKxvW>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下 <https://bit.ly/3KyAZtP>

第二十章 你是我们引路的 <https://bit.ly/3ZiahJZ>

第二十一章 这些内在的试炼 <https://bit.ly/3ECURbm>

第二十二章 神的充足—上 <https://bit.ly/41lb6DP>

第二十二章 神的充足—中 <https://bit.ly/3SJt9Qd>

第二十二章 神的充足—下 <https://bit.ly/3SvVsRH>

## 序言

正如小丑们渴望扮演哈姆雷特 (Hamlet)，我也一直想写一篇关于神的论文，但并非这本。本书的厚度可能暗示它打算成为那么一篇宏论，但若有人那么期望，难免也会失望。因为本书充其量只是一串珠子、一连串大题目的小研究，大部分最先发表在《福音杂志》(Evangelical Magazine) 上。它们原本都是零散的信息，现在汇集成书，因为它们看来都融合成了一个信息：关于神和我们的生活。书中题材的取舍和处理方法，都是围绕实践的目的。

在《基督教神学序言》(A Preface to Christian Theology) 中，约翰·麦凯 (John A. Mackay, 1889-1983 年) 把对于基督教话题的两种兴趣作了个比喻：我们可以想像有些人坐在西班牙式房子前面高高的阳台上，浏览下面过路的旅行者。这些“阳台客”可以偷听旅行者的谈话，也可以与他们交谈、聊天。他们可能会批评旅客走路的方式，也可能会讨论有关道路的问题，比如：“道路究竟是怎么能存在的？它通到哪里去？沿途在不同地方会看见什么？”……等等。但他们终究只是旁观者，问题也只是理论。相反，旅客们所面对的问题虽然也涉及理论，但本质上都很实际——“走哪条路？怎么走？”这类问题不但需要理解，还需要抉择和行动。阳台客和旅行者可能会谈论同一个话题，但思考的问题却截然不同。举例来说，谈到邪恶，阳台客的问题是想找到邪恶如何与神的主权和良善共存的理论解释，旅行者的问题却是如何制伏邪恶、从中得着益处。又比如，谈到罪，阳台客会问：种族的罪恶和个人的败坏是否真有其事？而旅行者既然内心自知有罪，就会问：有得救的盼望吗？再比如，谈到神格 (Godhead)，阳台客会问：独一的神怎么会有三位？三位如何成为一体？成为一体的三位又如何各有位格？旅行者却想知道：怎样才能合宜地敬拜、爱戴以及信靠这三个位格，因为祂们已经合力把自己从罪恶带进了荣耀。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现在，我首先要说的是：这是一本给旅行者的书，所处理的也是旅行者的问题。

本书背后的信念是：对神的无知——无知于祂的道路、无知于怎样与祂相交——是今日大多数教会的软弱根源。这种光景似乎是由两种令人不安的趋势造成的：

**趋势一，基督徒的思想已经顺从了现代精神**——这种精神孵化出“人类伟大”、“上帝渺小”的思想。现代人与神相处的方法，不是完全否定、就是敬而远之。可笑的是，现代基督徒竭力在非宗教的世界维持宗教活动的同时，也与神渐行渐远。明眼人有见及此，倒想从教会中引退，不屑同流合污，宁可自行寻求神。这也不能全怪他们，因为教会的领袖若从望远镜错误的一端看神，以致把神看为侏儒，自己充其量也不过是个侏儒基督徒，明眼人自然不会满足于此。再者，对于现代人来说，有关死亡、永恒、审判、灵魂之伟大、今生抉择的永存效果等思想都已经不合时宜。而可悲的是，教会不但没有大声疾呼，提醒世界他们遗忘了什么，反而习以为常、一起淡化这些主题。但对于基督徒生活而言，向现代精神投降无疑于灵命自杀。

**趋势二，基督徒的思想已经被现代怀疑论迷惑了。**三个多世纪以来，文艺复兴中的自然主义酵母在西方思想中就像癌症一样蔓延开来。十七世纪的阿米念学者 (Arminians) 和自然神论者 (Deists) 与十六世纪的苏西尼派 (Socinians) 一样，都否定和反对宗教改革神学所说的：神对祂的世界的控制不但是直接的、而且是完全的。从那以后，许多神学、哲学和科学都联合起来维护上述否定，所以圣经和基督教历史上很多划时代的事件都饱受炮火围攻，信仰的基要事实也备受



质疑：神真的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相遇了吗？难道耶稣并非只是一个很属灵的人吗？福音书里的神迹真的发生过吗？福音书中的耶稣难道很大程度上不是一个虚构的人物吗？——诸如此类。不仅如此，对于属天启示（Divine revelation）和基督教起源（Christian origins）的怀疑，也繁衍了更广泛的怀疑，它抛弃了一切关于真理唯一的观念，也失去了一切在人类自我认识上达成共识的希望。因此，现在普遍的假定是：我的宗教感悟，与我对身外事物的科学知识无关，因为神并不在“外面”的世界里，只在“里面”的心灵里。自从第二世纪诺斯底神智学（Gnostic theosophy）试图鲸吞基督教以来，今天的世代对于神的不确定和混乱，比任何时候都更糟。

今天常有人说：神学比从前更强大了。从学术的专门知识和出版书籍的数量和质量来看，这或许是真的。但在使教会接受福音的真实性这项基本工作上，神学却长久以来都十分脆弱而笨拙。九十年前，司布真（C. H. Spurgeon, 1834-1892 年）目睹浸信会人士在圣经、救赎和人类命运等教义立场上摇晃，就以“走下坡 the downgrade”去形容其危机。现在他若调查一下新教徒对于神的观念，我想他或会称之为“暴跌 the nosedive”吧！

“你们当站在路上察看，访问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间；这样，你们心里必得安息。”（耶 6:16）这也是本书发出的邀请。除了间接地、本书并不批判新路，而是直奔“古道”，因为“善道”从未改变。我不要求我的读者假设作者很清楚自己所谈论的，因为“像我这样的人”，鲁益师（C. S. Lewis, 1898-1963 年）写道，“想像力远远超过了顺服的能力，所以当受公正的惩罚。我们很容易想像那些远远超过自己曾经达到的境界，如果我们把这些想像描述出来，不但可以使别人、也会让自己，相信我们真的曾经去过那里。”——所以那是自欺欺人（参鲁氏着《四种爱 The Four Loves》一书第 128 页）。所有灵修书籍的读者和作者，若能认真酌量鲁益师的话，必会大有裨益。然而，“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林后 4:13）——如果这里所写的能够帮到任何人，正如写作时的默想帮到我那样，这劳苦就大有价值。

**J. I. 巴刻**

**布里斯托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Bristol）**

一九七二年七月



# 第一部：认识主

## 第一章 研究神

一八五五年一月七日，英格兰南华克新公园街教堂（New Park Street Chapel in Southwark）的牧师用下面这段话开始了他的早堂讲道：

“有人说，‘要正确研究人类，切入点是人’。我并不反对这种说法，但我相信同样正确的是：要正确研究神的选民，切入点是神；要正确研究基督徒，切入点是神格（Godhead）。能吸引神儿女去钻研的最高深的科学、最崇高的思想、最伟大的哲理，就是他所称为父的伟大的神的名字、本性、位格、计划、作为和存在。

“默想神，是一件能改进思想的事。这课题是如此浩大，以致我们的思想都迷失在它的浩瀚中；又是何等深邃，以致我们的骄傲都淹没在它的无限里。我们可以努力思索解决其他课题，从而感到某种自满，心中暗想：‘看，我多聪明！’。但是，当我们来到这门大师级的科学面前，竟然发现我们的铅锤线测不出它有多深，我们的鹰眼看不到它有多高，只能黯然离去，心想：连蠢人都可变得聪明，但我们却是野驴的笨驹，因此慨然感叹：‘我好像活在昨日，什么也不懂。’默想任何东西，都不如默想神更能降卑思想……”

“然而，当『神』这个课题使头脑降卑之时，同时也扩展了思想。经常思考神的人，比那些只会在这个狭窄的地球上钻研的人有着更为广阔的思想。……拓宽心灵的最佳研究，是有关基督和祂钉十字架的科学，以及对荣耀三一神的认识。没有别的能像敬虔、热切、持久地去研究‘神’这个伟大的课题那样，更能开阔人的理性、扩大人的整个心灵。

“在降卑与扩展之余，这个课题还将带来极大的安慰。哦，默想基督的时候，每一个伤口都被膏抹；思想父神的时候，每一种忧伤都被平静；接受圣灵的时候，每一个痛疮都被治愈。要消除悲伤吗？要淹没忧虑吗？去吧！把自己投入神格的最深海洋，消失在祂的无限中吧！你就会好像在安乐椅憩息后站起来，精神抖擞、焕然一新。除了真诚默想神格这个课题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方法能如此安慰心灵，能如此平静忧伤和苦痛的怒涛，能如此止息试炼的狂风。这就是今天早上我邀请你的课题……”

这些话，是司布真（C. H. Spurgeon，1834年6月19日-1892年1月31日）在一个多世纪前说的。难以置信的是，那时他只有二十岁。但这些话当时是真理，至今仍是真理。作为一系列有关神的本质（nature）和性情（character）研究的序言，这段话最恰当了。

### 谁需要神学？

“且慢！”有人会说：“请先告诉我们，这趟旅程真的有必要吗？我们都知道，司布真时代的人对神学很有兴趣，但我却觉得很沉闷。为什么今天还要为你所提议的那种研究请假呢？无论如何，你确定一个平信徒（译注：圣公会把教会中神职人员之外的成员称为“平信徒 layman”）离开它就活不下去吗？毕竟，现在已经是新的世纪，不是十九世纪！”

问得好！——不过，我可以提供一个有说服力的答案。提问者显然假定：研究神的本质和性情，是脱离实际、与生活无关的事情。其实，它是一个人人都可参与的最实际的项目，因为认识神对于我们的生活至关重要。比如说，若有人用飞机把一个亚马逊部落的土著人送到伦敦，不加

解释地把他丢在市中心的特拉法加广场（Trafalgar Square），任凭这个对英语和英格兰都一窍不通的人自生自灭，岂不是很残忍吗？同样，我们若要活在世上，竟然不认识那位拥有并管理这个世界的神，岂不对自己也很残忍吗？对于不认识神的人来说，世界将会成为一个陌生、疯狂和痛苦的地方，活在其中是一件令人失望和厌恶的事情。你若漠视研究神，就是判决自己蒙着眼睛行走人生，跌跌撞撞、漫无方向，对周围的环境一无所知。这样，你只会白费一生、丧失灵魂。

因此，一旦认识研究神的价值，就可以起步了。但从何开始呢？显然，只能从我们的所在地开始。然而，那就意味着从风暴中出发，因为今天有关神的教义是个风暴中心。所谓“关于神的辩论”，和它那些耸人听闻的口号——“神的形像已经消失”、“神已经死了”、“信条可唱不可说”——有如四面楚歌。我们被告知，基督徒历来实践的“神论 God-talk”，只是一种精致的无稽之谈。有关神的知识，严格来说是都是空谈。声称拥有这些知识的各种教导，都被贴上了过时的标签——什么“加尔文主义 Calvinism”、“基要主义 fundamentalism”、“新教经院哲学 Protestant scholasticism”、“旧正统派 Old orthodoxy”。那到底该怎么办呢？如果要等到风暴平息之后再出发，恐怕永无启程之日。

我的建议是这样的：还记得约翰·班扬在《天路历程》中描写的那位天路客吗？他的妻子和儿女在他刚要起程的时候叫他回去，他就“用手指堵住耳朵，边跑边喊：生命，生命，永恒的生命！”我也请你对那些告诉你“没有通往认识神的道路”的人暂时关闭耳朵，然后跟我走一段看看吧。毕竟，证明布丁味道的方法就是吃一口。人若真正走上了已被确认的道路，即使听到有旁观者议论纷纷，说这样的道路不存在，他也不会太担心。

不管风暴过了没有，我们都要起程了。那么，我们怎样计划行程呢？

基督徒拥有的五项基本真理、五个认识神的基本原则，将决定我们的整个行程。它们是：

一、**神已经向人说话**。圣经就是祂的话语，赐给我们得救的智慧。

二、**神是天地的主宰和君王**。祂为了自己的荣耀统管一切，在一切所作所为上彰显祂的完美，要使世人和天使敬拜祂、尊崇祂。

三、**神是救主**。出于祂主权的爱借着主耶稣基督运行，拯救信祂的人脱离罪的咎责和权势，收纳他们成为祂的儿子，并将所定的福赐于他们。

四、**神是三位一体的**。神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救恩的工作乃是由三个位格共同合作的成果——圣父定意救赎（purposing），圣子成就救赎（securing），圣灵施行救赎（applying）。

五、**敬虔，就是以信靠和顺服、信心和敬拜、祷告和颂赞、委身和事奉去回应神的启示**。生命必须在神话语的亮光中显明并活出来，这才是真正的敬虔。

在这些普遍而基要的真理光照之下，我们现在要详细查考圣经如何揭示我们一直在谈论的神的本质和性情。我们好像是旅客，已经远远看见一座巍峨高山，在旁边绕行，看到这山如何抢镜头、如何支配四野的地形。现在，我们就直接走向它，决心攀登而上。

## 基本主题

登山的途中会遇到什么呢？哪些主题会占据我们的注意力呢？

我们必须探讨神的神格（**Godhead of God**）——就是那些使神与人不同，标志着造物主与受造者截然不同、无法逾越的各种神性特质，包括：祂的自存、祂的无限、祂的永恒、祂的不变。我们必须探讨神的能力：祂的全能、全知、全在。我们也必须探讨神的完全，祂的言行所彰显出的祂道德性情的各个方面——祂的圣洁、祂的慈爱和怜悯、祂的诚实、祂的信实、祂的良善、祂的忍耐、祂的公义。我们还必须注意什么会让祂喜悦，什么会得罪祂，什么会激怒祂，什么会令祂满意和喜乐。

对于我们中间的许多人来说，这些都是比较陌生的主题。但对于神的百姓来说，并不总是如此。曾几何时，关于神的属性（**God's attributes**）的主题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所以被列入教理问答（**catechism**）、在教会中教导所有的儿童，所有的成年信徒都必须知道。因此，在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中的第四问“神是什么？”，其答案如下：“神是个灵，祂的生命、智慧、权能、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这个宣告，被伟大的贺智（**Charles Hodge**）誉之为“可能人为神所写的最佳定义”。

但是，今天只有很少儿童受过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的训练，只有很少现代信徒听过系统讲解神的属性的讲道，如查诺克（**Stephen Charnock, 1628-1680 年**）一六八二年所发表的《论神的存在和属性 **Discourses on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那样。也很少有人读过简单而直接地谈论神性的著作，因为这类著作凤毛麟角。因此，我们可以期待，对于上述主题的探索，将会给我们带来许多新的思考，许多需要揣摩和消化的新鲜观念。

## 知识的运用

正因为如此，在我们开始登山之前，需要停下来先问自己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其实，在我们每次开始研读圣经之前，都应当问自己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我们作为学生的动机和目的。我们需要问自己：我让这些东西占据我的脑海，最终的目的和目标是什么？一旦我获得了关于神的知识，我打算做些什么？因为我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若是我们为了神学知识而学神学，必定反受其害。它会使我们骄傲自负。这个课题的伟大会让我们陶醉，我们会因为对这课题的兴趣和掌握，自以为比其他基督徒高出一筹，看轻那些在我们看来神学思想粗浅贫乏的人，把他们视为劣品。正如保罗对自负的哥林多人所说的：“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1-2）

为了获得神学知识而学神学，为了知道一切答案而读圣经，是通往自我满足、自欺欺人的快捷通道。我们需要保守己心、警惕这种态度，并且祷告远离它。正如我们之前所看到的，没有教义知识，就不可能有属灵的健康；但同样真实的是，出于错误的目的寻求、又用错误的标准去衡量知识，也不可能带来属灵的健康。相反，这样的教义学习真的会成为属灵生命的威胁。所以，今天我们必须和昔日的哥林多人一样，在这方面警醒提防。

不过，有人会说，对于每个重生的人，岂不都会爱慕神所启示的真理、渴望尽可能地多知道

它吗？请看诗篇第 119 篇——“求你将你的律例教训我”，“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我何等爱慕神的律法”，“你的言语，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求你赐我悟性，使我得知你的法度”（12, 18, 97, 103, 125 节）。难道不是每个神的儿女都和诗人一样，渴望尽可能地多了解我们的天父吗？难道他没有领受爱真理的心、证明他已经重生了吗？（帖后 2:10）难道他不会寻求满足这种神所赐的渴慕吗？

是的，当时是。但你若再回去看诗篇第 119 篇，就看到诗人渴慕神的知识不是在理论上的、而是在实践上的。他最高的愿望是认识和享受神自己，他认为对神的知识只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他渴望明白神的真理，是为了让自己的心能回应、生活能与之相称。请注意开始几节经文的重点：“行为完全、遵行耶和华律法的，这人便为有福！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寻求祂的，这人便为有福。……但愿我行事坚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1-2, 5 节）诗人对真理和律例、圣经知识和神学都很有兴趣，但并没有把它们本身当作目的，而是当作得着生命和敬虔生活的途径。他最终关心的是认识、事奉这位伟大的神——他所试图明白的真理的来源。

这也必须是我们的态度。我们研究神格的目的，必须是更好地认识神自己。我们所关心的必须是扩大我们的认识——不只是认识神属性的教义，而是认识拥有这些属性的永生神。因为祂既是我们研究的对象，也是我们研究的帮助，所以祂自己也必须是研究的目的。在研究神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寻求被引到神面前。神为此而赐下启示，我们也必须为此运用启示。

### 默想真理

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呢？怎样才能把我们对神的知识转化成对神的认识呢？方法简单而严格：就是我们把所学关于神的每一项真理，都带到神面前默想，用来祷告和赞美神。

也许我们的知道祷告是怎么一回事，但默想又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好问题，因为在今天，默想是一种失落的艺术，基督徒因为对此无知而身受其苦。默想是一种唤醒思想的活动，是把我们所知道的关于神的作为、道路、计划和应许反覆思想、考虑、沉思，并且应用到自己身上。这是一种神圣的思想活动，是有意识地来到神的面前、在神的眼目之下、靠着神的帮助，作为与祂相交的途径。

它的目的，是使一个人在思想和灵性上对神的视野变得清晰，让神的真理在人的思想和内心产生透彻而适当的影响。它是人与自己谈论关于神和自己的事情，实际上常常是自我争辩，在疑惑和不信的迷雾中找到一条出路，看清神的大能和恩典。

它的作用，是当我们沉思神的伟大和荣耀、自己的渺小和罪污的时候，总是让我们谦卑；当我们沉思神在主耶稣基督身上所彰显无限丰富的怜悯，又总是鼓励、安慰我们——“安慰”我们，这个词要照着圣经自古所用强烈的字义去理解——这些就是我们开头所引用司布真的话所强调的重点，它们都是真实的。当我们越来越深入地进入这种被降卑、又被提升的经历时，我们对神的认识也越增长，我们的平安、力量和喜乐也随之增加。那么，愿神帮助我们，把我们对神的知识用到这一点上，以致我们都能真正“认识主”。

### 问题讨论：

1. 当别人说“没有通往认识神的道路”，作者告诉我们应存的态度是什么？
2. 我们研究神性的最终目的应该是什么？为什么只为寻求而寻求的神学知识，使我们“反受其害”？
3. 为什么诗篇 119 篇的作者要认识神？本章的“知识的运用”部分对你进行研究的动机有何帮助？
4. 我们如何能把关于神的知识变成对神的认识？默想是什么？你对作者所描述的默想有何回应？



## 第二章 认识神的子民

有一次，我和一位学者在阳光下散步，他为了恩典的福音与教会要人发生冲突，失去了在学术界晋升的前程。“不过没关系，”他说，“因为我已认识神，他们却没有。”这只是一句插语，是对我所说的某句话的顺便评论。但它却萦绕在我的脑海中，使我思索良久。

我想，我们当中没有多少人能这样轻松自如地说“我们已经认识神”。如果我们够诚实，大多数人都不得不承认，我们对于这句话所代表的肯定和确实的经验，其实知之甚少。也许我们会讲见证，会述说自己悔改的动人经历，也会自称认识神——毕竟，福音派信徒都应该这么说；但是，我们能否毫不犹豫地、通过个人经历中的某些事例，来说明我们已经认识神呢？我对此深表怀疑，因为我怀疑大多数人对于神的经历，都没有如此生动真实过！

我想，我们当中的许多人也不会轻松自如地说，既然我们已经认识神，过去的失望和现在的心碎——世界所认为的心碎——都不必介怀了。因为显而易见的事实是，我们大多数人仍然很在意。我们忍受这些，把这些叫做我们的“十字架”；而我们反覆念叨的时候，就不断发现自己陷入苦涩、冷漠和沮丧之中。我们向世界展现的态度是一种干涸的禁欲主义，与彼得认为他的读者所显出的“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相去甚远。“真可怜！”我们的朋友会这样评价我们，“他们受了多大的苦啊！”而这正是我们自己内心的感觉！

但在真正认识神的人心中，这些冒牌的十架、自怜的声音根本没有立锥之地！他们从来不想错过了什么，也从来不想失去了什么，只注意他们已经得着什么。

保罗说：“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使我认识基督”（腓 3:7-8, 10）。当保罗说把丢弃的万事“看作粪土”的时候，意思不但是说万事在他心中毫无价值，也是说万事不会在他脑中挥之不去——怎么会有正常人对粪土恋恋不舍呢？然而，这正是我们许多人所做的。这表明在真正认识神的道路上，我们所得着的是何等的少！

### “认识 Knowing” 与 “知识 Knowing About”

在这一点上，我们需要坦诚面对自己。我们可能是正统的福音派，可以清楚地传讲福音，在一英里外就能嗅出异端邪说。如果被问到如何认识神，我们可以立刻提供正确的公式——我们是通过主耶稣基督认识神，借着祂的十字架与中保，根据祂话语的应许，靠着圣灵的大能，透过个人的信心应用。然而，因认识神而有的喜乐、良善、一无挂虑，这些标志在我们中间却非常罕见——也许比那些对福音派真理认识得不太清楚、不太完全的基督徒圈子更罕见。或许这又是在后的必要在前，在前的必要在后吧。对神有一点认识，胜过对神有一大堆知识。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点，让我来说两件事：

**第一，人可以知道很多关于神的事，却不太认识祂。**我敢肯定，很多人从未真正领悟这一点。我们发现自己对神学有浓厚的兴趣——当然，这是一门最引人入胜的科目、十七世纪每位绅

士的爱好——我们阅读神学释经和护教作品，钻研基督教历史，研究基督教信条，学习如何解经。别人欣赏我们对这些事情的兴趣，我们会发现有人请自己或就某个基督教问题公开发表意见，或带领查经小组，或发表论文，或撰写文章，或在自己的基督教圈子里正式或非正式地担负正统教义的教师或仲裁者。我们的朋友告诉我们，他们是多么重视我们的贡献，这也激发我们再接再厉、进一步探讨神的真理，以便应付对我们日益增长的要求。

这些都很好——可惜，对神学的兴趣、对神的知识、清晰思考和谈论基督教主题的能力，与认识神根本不是一回事。我们对神的知识可能和加尔文（Calvin）所知道的一样多——事实上，如果努力研读他的作品，迟早我们会的——但我们可能一直根本不认识神。我可以这样说，加尔文并非如此！

**第二，人可以知道很多关于敬虔的事，却不太认识神。**这取决于他所听的道、所看的书、所交的朋友。在这个注重分析和科技的时代，教会的书架不会缺乏这类书籍、讲台的信息也不会缺少这类教导——如何祷告、作见证、读经、什一奉献、作年轻的基督徒、作年长的基督徒、作喜乐的基督徒、分别为圣、领人归主、受圣灵的洗或避免受圣灵的洗、说方言或解释五旬节式的现象，以及处理一切基督徒生活的有关问题。此外，也不乏描述先贤经验的基督徒传记，供我们兴趣盎然地细读。

无论你怎么看待这种现状，它确实可以使人能学到大量有关基督教实践的二手知识。此外，一个人若拥有了这些知识，就可以经常用来帮助那些挣扎摇摆的基督徒，使他们能重新站稳脚步、对难处看得中肯，如此就可以为自己赢得“好牧者”的美誉。然而，我们即使有了这一切，却仍然可能几乎不认识神。

让我们回到开始的地方：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精通神学，也不在于我们在处理基督徒生活问题时是否“平衡”——这是多么可怕、自我意识多强的一个词啊！问题乃是：我们能否简单、诚实地说自己已经认识了神？不是作为福音派就应该这么说，而是因为事实已经很清楚——由于认识了神，因作基督徒而导致的不愉快、失去的愉快，对我们全都无关紧要了。如果我们真的认识神，就能说出这句话；如果我们说不出这句话，表明我们需要更加清醒地面对自己，搞清自己是认识神、还是知道对神的知识。

## 认识神的证据

我们已经说过，当人认识神的时候，损失和所谓的“十字架”对他们就不是个事儿了，因为他所得着的，足以把这些从脑海中一扫而光。认识神对人还有什么其他的影响呢？圣经的不同部分从不同的角度回答了这个问题，但也许最清楚、最引人注目的答案是但以理书提供的，我们可以将书中的见证总结成以下四个命题：

**一、认识神的人为神大发热心（These who know God have great energy for God）。**但以理书其中一章预言说：“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11:32）英文圣经修订标准本（RSV）译作“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站稳行事（stand firm and take action）”。从经文的上下文看，此节以“惟”（but）字引出，故相对于第 31 节中那“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用巧言勾引作恶违背圣约的“卑鄙

的人”的行为（参 31、32 节）。这向我们表明，认识神的人所采取的行动，是他们对环绕四周敌挡神的潮流的反应。当他们的神被藐视或忽视时，他们无法安息；他们觉得必须做点什么；对神之名的侮辱，促使他们采取行动。

这正是我们在但以理书各章看到的但以理和他三个朋友的“热心行为”。

这是四个认识神的人，所以他们经常觉得有必要挺身而出，对抗漠视神和拜假神的命令。但以理尤为特出，他绝不容许这样的情形愈演愈烈，觉得有义务公开对抗。为了避免吃宫内的食物使他触犯洁净的礼仪，他坚持吃素，使太监长惊愕不已（但 1:8-16）。当大利乌王禁止祷告一个月，违者必死的时候，但以理不但继续每天祷告三次，而且是在打开的窗前祷告，让人一目了然（6:10 等节）。这使人想起奉行加尔文主义的赖尔主教（Bishop Ryle），他故意在圣保罗大教堂的主教座位上向前倾身祷告，好让每个人都看见他没有效法天主教的信条、把面向东方当作面向神。

可别误会这些姿势！这并不是因为但以理或赖尔主教是粗鲁、蛮不讲理、喜欢反叛、不与政府作对就不快乐的家伙，只是因为认识神的人，对于那些神的真理和荣耀受到直接或暗中危害的情况非常敏感。与其任其自然败坏，他们宁可冒着个人风险，为求引起人的注意、改变人的心思。

这种为神而发的热心，并没有止于公开的举止，实际也不是始于公开的举止。认识神的子民比别人祷告得更多，他们为神的荣耀而发的劲头和热心，首先体现在他们的祷告中。但以理书第 9 章记载，当但以理先知“从书上得知”所预言以色列被掳即将结束，又看见百姓的罪只会招惹神的审判、而非怜悯，他就“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祷恳求。”（3 节），用我们大多数人完全陌生的强烈、激动、伤痛的灵为耶路撒冷的复兴祷告。

然而，真正认识神的不变果子，是为神的事热心祷告——事实上，这种热心只有借着祷告才能找到出口、释放内心的张力——而认识神越多，热心就越大！借此我们可以测验自己。也许我们不能公开反对不虔不敬和离经叛道，也许我们已经年老、有病、或受身体状况的限制，但我们都可以为日常生活中看到的不敬虔和背道祷告。然而，如果我们里面没有多少这种祷告的热心，也很少这样祷告，这就是一个明确的迹象，表明我们几乎不认识我们的神。

**二、认识神的人具有伟大的神观（Those who know God have great thoughts of God）。**但以理书中的神，是一位随自己的美意掌管历史，借审判和怜悯向个人和国家彰显主权的神。这里没有空间把书中关于这伟大的神的智慧、大能和真理等教训全部写出来。可以说，在整本圣经中，神的主权在各个方面的体现，再没有比本书更生动、更持续的描述了。

面对已经吞并应许之地的巴比伦帝国的强大和威荣，以及接踵而来的更多伟大的世界帝国，以色列按人类的任何标准看都像个侏儒。但以理书却戏剧性地提醒说：以色列的神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诸天掌权”（4:26），神的手每时每刻都掌管着历史。事实上，“历史 history”只不过是“祂的故事 His story”、祂永恒计划的展示，最终得胜的国度是神的。

“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4:25；参 5:21），这个中心真理，就是但以理在第二、第四章教训尼布甲尼撒的，在第五章（18-23 节）提醒伯沙撒的，是尼布甲尼撒在第四章（34-37 节）所承认

的，是大利乌在第六章（34-37节）所承认的，是但以理在第二、第九章祷告的根据，在第一、第六章反抗权柄的信念，和他的朋友在第三章反抗权柄的信念，以及神在第二、四、七、八、十、十一至十二各章向但以理启示的精华。神知道且预知万事，祂的预知就是预定（His foreknowledge is foreordination）；因此，祂拥有世界历史和个人命运的最后决定权，祂的国度和公义最终必胜，因为无论人还是天使都无法阻挡祂。

这些就是充满但以理脑海的关于神的观念，他的祷告就是见证、祷告永远都是人怎样看神的最佳证据：“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祂。祂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慧人。……祂……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与祂同居……”（2:20-22）；“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爱主守主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主啊，你是公义的……主，我们的神，是怜悯饶恕人的。……耶和華我们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义……”（9:4, 7, 9, 14）。

我们所思想的神是这样的吗？我们的祷告表达出对神这样的观念了吗？我们深感祂的圣洁威严、祂的道德完美、祂的慈爱信实之后，是否也像但以理那样变得谦卑、倚靠、敬畏和顺服呢？透过这个测验，我们也可以衡量自己认识神的多寡。

**三、认识神的人为神大有勇气（Those who know God show great boldness for God）。**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已经生死置之度外，但却并不鲁莽。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计算过代价，衡量过风险。他们很清楚，若无神的干预（虽然神确实干预了），自己的行为将会产生什么后果。

但这些预期的后果并不能改变他们。一旦他们确信自己的立场正确，要忠于他们的神、就必须采取行动，他们就如章伯斯（Oswald Chambers，1874-1917年）所说的：“微笑着洗手，准备接后果。”使徒们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5:29）保罗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徒20:24）。

这正是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心志，也是每个认识神的人当有的心志。他们可能会发现，决定选择正路是一件非常困难痛苦的事；但他们一旦清楚知道了该走的路，就会毫不犹豫地勇敢踏上。他们并不担心神的其他百姓是否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场。在当时的犹太人中间，只有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三个人拒绝敬拜尼布甲尼撒的像吗？从他们的话中，并没有迹象表明他们是否知道、是否关心这点。他们很清楚自己该做什么，这对他们已经足够了。透过这个测验，我们也可以衡量自己对神的认识。

**四、认识神的人在神里有极大满足（Those who know God have great contentment in God）。**人最大的平安，莫过于确信知道自己已经认识神，神也认识他们，并确信这种关系将保证神在他们生前、死后、一直到永远都有恩惠。

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5:1所说的平安：“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他在罗马书第8章也详析文中精义：“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现在

的事、是将来的事……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1, 16, 28, 30, 33, 35 等节）

这正是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所认识的平安。因此，面对尼布甲尼撒王的最后通牒——“若不敬拜，必立时扔在烈火的窑中，有何神能救你们脱离我手呢？”（3:15）他们作出了经典的回答（3:16-18）：“尼布甲尼撒啊，这件事我们不必回答你。”——毫无惧色！——“即便如此，我们所侍奉的神，能将我们从烈火的窑中救出来。”——彬彬有礼，却令人无言以对，他们认识他们的神！——“即或不然，”——若无拯救临到——“王啊，你当知道我们决不侍奉你的神”——毫不在乎！根本没有不同！或生或死，他们都已全然满足。

主，或生或死，非我所虑，  
 爱你侍你，是我福分；  
 求你赐我，足够恩典。  
 人若长寿，我会欢欣，  
 因我可以，长久顺命；  
 人若短命，我何用忧，  
 振翅飞翔，永恒之中？

（《主非我所虑 Lord, it belongs not to my care》Richard Baxter）

我们是否在各方面都已得着这样的满足，是判断自己是否真正认识神的另一个衡量标准。

## 第一步

我们渴慕对神有这样的认识吗？那么有两件事该做：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自己对神的认识是何等不足。**我们必须学会通过我们如何祷告和内心如何思想来衡量自己，既不是通过我们对神的知识，也不是通过我们在教会中的恩赐和责任。我怀疑，我们中的许多人都不知道自己对神的认识有多贫乏，让我们求主使自己看见。

**其次，我们必须寻求救主。**祂在世时，邀请普通人与祂同行，他们就这样认识了祂，因着认识祂也认识了祂的父。旧约也记载主耶稣道成肉身之前类似的显现——以主的使者的形式与人同行，为的是让人认识祂。但以理书告诉我们似乎有两件这样的事——那和但以理的三个朋友在火窑中同行，“相貌好像神子”的第四个人是谁呢（3:25）？但以理在狮子坑中的时候，神差遣来封住狮子的口的使者是谁呢（3:25）？主耶稣基督的肉身现在不在我们中间，但从属灵的角度，祂的同在并无分别；我们仍然可以借着寻求耶稣的同行来寻找和认识神。只有那些寻求主耶稣、直到寻见祂的人——因为祂应许凡一心寻求的必定寻见——才能站在世人面前，见证他们已经认识神。

## 问题讨论：

1. “人可以知道很多关于神的事，却不太认识祂。”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2. 认识神的人有哪四种特征？

3. 是什么激发神的子民有所行动？为什么“真正认识神的不变果子是……祷告的热心”？
4. 但以理书所教导关于神的中心真理是什么？
5. 为什么一个人的祷告是他怎样看神的最佳证据？回想你过去一天或一周的祷告。这些祷告显示你对神有什么看法？
6. 作者说如果我们要认识神，就应做两件事。那是什么？你认为我们如何能每天做这两件事？

### 第三章 认识与被认识

我们为何被造？——为了认识神。

我们应该为自己设定怎样的人生目标？——要认识神。

耶稣所赐的“永生”是什么？——认识神。“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人生最美好的事物，能够带来更多的喜乐、欢愉和满足的，又是什么？——认识神。“耶和华如此说：『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耶 9:23-24）。

神最喜悦看见人怎样？——认识祂。神说：“我……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何 6:6）

以上几句话，传达了丰富的涵义，其重点已足以让每一位基督徒都心感温暖，虽然徒具宗教形式的人也会无动于衷，但他却可以由此可知自己其实尚未重生。这些话立刻能为我们的生活提供基础、模式、目标，以及优先原则和价值尺度。

一旦你知道自己来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认识神，生活中的大部分问题自然会变得有条不紊。今天的世界充满了两种疾病的受害者，一种是法国哲学家卡缪（Albert Camus）所说的“荒谬主义 Absurdism”患者，他们认为“人生就是个糟糕的笑话 life is a bad joke”；另一种可以称为“玛丽热病 Marie Antoinette's fever”患者，他们就像法国路易十六的王后那样，总是抱怨“索然无味 nothing tastes”。这些疾病困扰着整个人生：一切都变得既麻烦又无趣，因为似乎没有什么是有意义的。但是，在本质上，基督徒对于荒谬主义绦虫和玛丽热病是免疫的，除了偶尔试探的势力扭曲了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失去常态——不过，靠着神的怜悯，这种状态也不会持续太久。

能使人生有价值的，是一个足够大的目标，一个能吸引我们的想像力、抓住我们的忠诚的东西，而这是基督徒所特有、别人却没有的。试问，还有比认识神更伟大、更崇高、更吸引人的目标吗？

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当我们说认识神的时候，只是说了一个公式；而公式就像支票，除非懂得如何兑现，否则只是一张纸片。当我们使用“认识神”这个短语的时候，究竟是在说些什么呢？是一种特别的情绪？一阵使人后背发凉的寒意？一种梦幻、凌空、悬浮的感觉？一种吸毒者所追求的刺激和兴奋？还是说，认识神是一种特殊的理性经验？有人会听到声音吗？会看到异象吗？会有突如其来的念头掠过脑海吗？还是别的什么呢？这些问题都需要讨论，因为根据圣经，人在这方面很容易被愚弄，明明不认识神、却以为认识祂。因此，我们要提出这个问题：究竟哪些活动或事件，才能被恰当地称为“认识神”？

#### 认识神包括什么

首先，显然“认识”神必然比“认识”另一个人更复杂，就像“认识”我的邻舍比“认识”一幢房子、一本书或一种语言更复杂一样。对象越复杂，对它的认识也越复杂。对于抽象事物的认识，如语言，需要通过学习才能得到；对于非生物的认识，比如英国最高的本尼维斯山（Ben Nevis）、大

英博物馆，需要通过调查和探索才能得到。这些活动虽然需要集中精力，仍然相对容易。但是，当人接触到生物时，对它们的认识就变得复杂多了。认识生物，除了要知道它过去的历史，还要知道它在某些的特定情况下，可能会怎样反应和行动。一个人如果说“我认识这匹马”，通常不仅仅是说“我从前见过它”，虽然字面上的意思可能仅此而已，但更有可能的意思是：“我知道它的习性，可以告诉你如何驾驭它。”这样的知识，只能通过从前接触过这匹马、观察过它的活动、并且亲自驾驭过它，然后才能得到。

说到人，情形就更复杂了；因为人和马不同，会掩盖内心，不会向所有的人都敞开心扉。认识一匹马，或许几天就够了，而且从此不会改变，但你却可能与某人相处数月、甚至数年以后，最后还是不得不说：“我根本不认识他！”我们都知道对别人的认识会有不同的程度，并且按照对方向自己敞开的程度，分别说：“不太认识”、“点头之交”、“认识”、“好朋友”、“烧成灰都认识”。

因此，我们认识别人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对方、而不是自己。我们对于别人的认识，是他们允许我们认识他们的结果，而不是我们试图认识他们的结果。当彼此见面的时候，我们只能向对方表达关注、兴趣和善意，友善地敞开自己。但从那以后，是他们、而不是我们，决定了我们能否会认识他们。

现在试想一下，我们即将被介绍给一位我们认为无论在身分地位、智力学问、专业技能、还是个人品格等方面都高于我们的大人物。我们越觉得自己卑微，就越觉得自己只能必恭必敬地与他会面，让他在谈话中占据主动——请设想以下谒见英国女王或美国总统的场面吧。我们可能很想认识这位高贵的人物，但却知道决定权完全在他、而不在我们。如果他对我们的态度只限于礼貌性的客套，我们可能会很失望，但却没有资格抱怨；毕竟，我们无权要求他的友谊。

相反，如果他一开始就信任我们，就一些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坦诚地说出他的想法，甚至邀请我们参与他的某项计划，并要求我们在他需要帮忙的时候随时与他合作，我们将会感到受宠若惊，并且完全改变了我们对于人生前途的看法。如果在此之前，我们觉得人生毫无意义、索然无味，那么从今以后，看来就不再如此了，因为那位大人物已经选中我们做他的私人助理。这件大事不但值得我们写信回家大说特说，也值得我们努力把它做好！

这个例子可以用来解释什么叫做认识神。神借着耶利米说得好：“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因为认识神是一种能振奋人心的关系。

当那位全能的创造者、万军之主、视“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的至高神来到你面前，透过圣经的话语和真理与你交谈，你会怎么做呢？也许你已经熟知圣经和基督教真理多年，觉得这些对你好像意义不大。但是有一天，你猛然醒悟，发现神实际上是透过圣经向你——你个人——说话！当你聆听神在对你说什么的时候，就会发觉自己越来越惭愧，因为神对你说的都是你的罪孽、过犯、软弱、盲目和愚蠢，逼得你不得不承认自己是绝望无助的，只好呼求赦免。

但这并非全部，你一面听，一面开始意识到，神其实是向你敞开心扉，要和你交朋友、招募你作祂的同事——用巴特（Barth）的话来说，是作“盟友 covenant partner”。这实在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但却千真万确。透过这种关系，罪人得以认识神；透过这种关系，可以说是神先把人变成祂的下属，然后变成祂的同工（林前 3:9）和私人朋友。神把约瑟带出监牢，成为法老的宰



相，就是祂在每个基督徒身上的工作写照：你原本只是撒但的囚犯，但现在却发现自己变成了神所信任的仆人，生命也立即改变了。

作仆人是羞耻还是骄傲，取决于作谁的仆人。许多人因为二战中为温斯顿·丘吉尔爵士提供私人服务而深感自豪，何况认识和事奉天地之主，更是一件多么值得骄傲和荣耀的事啊！

那么，认识神会涉及什么行动呢？根据我们以上所勾勒的，把这种关系中所涉及的各种因素结合在一起，我们就得说：**认识神首先要聆听神的话语，按照圣灵的解释接受它，并且应用到自己身上；其次，要注意神借着话语和作为所启示的本质和性情；第三，接受祂的邀请，照祂的吩咐去做；第四，承认和享用祂所彰显的爱，祂用这爱主动寻找你、吸引你与祂相交。**

## 认识耶稣

圣经运用图画和比喻，使上述概念的骨架变得有血有肉。它用四个主要的比喻来告诉我们，我们认识神，就像儿子认识父亲、妻子认识丈夫、臣民认识君王、羊认识牧人。这四个比喻都指向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认识者“仰望”被认识者，而后者负责前者的福祉。这是认识神的圣经概念的一部分：认识祂的人——也就是那些神允许自己被他们认识的人——会得到祂的爱和眷顾。我们稍后再详述这点。

然后，圣经又进一步说，我们只能透过认识耶稣基督才能认识神，因为祂是神在肉身的显现——“……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9, 6）因此，我们应该清楚地知道认识耶稣基督意味着什么。

对于耶稣当日的门徒来说，认识耶稣就像认识上述例子中的大人物。门徒只是平凡的加利利人，无权要求耶稣对他们产生兴趣。但耶稣这位说话有权柄的拉比，这位不止是先知的先知，这位在他们心中激起越来越多敬畏和崇拜、直到他们不得不承认祂是神的主，却主动找到他们、呼召他们归向祂、信任他们、差派他们向世人作传讲天国的代表。“祂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可 3:14）。他们承认那位选召他们、又称他们为朋友的，乃是“基督，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是生而为王、有“永生之道”（约 6:68）的人；而这种认识所带来的效忠和特权感，也改变了他们全部的人生。

现在，当新约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已经复活，其中一个含义是：加略山的受害者已经不受束缚，因此，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可以像昔日的门徒那样，享受与祂同在的关系。

唯一的区别的是：第一，祂和基督徒的同在是属灵、而非肉身的，所以我们的肉眼看不见；第二，基督徒根据新约的见证，从一开始就知道那些关于耶稣的神性和代赎的真理，而昔日的门徒要过几年才能逐渐明白这些真理；第三，今天耶稣不再是活生生地向我们说话，而是将福音书所记祂的话、以及圣经中其他关于祂得见证放进我们的心里。但是，认识耶稣基督，仍然是个人与主之间的门徒关系，就像祂在地上与十二门徒一样。在福音故事中走过的耶稣，现在也与基督徒同行；认识祂需要与祂同行，现在和过去一样。

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祂的“声音”就是祂的宣告、祂的应许和祂的呼召：“我是生命的粮……羊的门……好牧人……复活。”（约 6:35；

10:7, 14 ; 11:25) “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23-24)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8-29)

当耶稣的宣告被承认、应许被相信、呼召得回应，祂的声音才算被“听到”。从此，认识祂的人就认识耶稣是牧人，祂也认识信靠祂的人是自己的羊。“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 : 27-28) 认识耶稣，就是今生和来世都被祂从罪恶、过犯和死亡中拯救出来。

## 个人问题

现在，让我们后退一步，回顾一下我们所说的“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认识你差来的耶稣基督”的意思，我们可以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认识神是个人的相交，就像直接认识某个人一样。**认识神不仅是知道关于祂的事，而且是当祂向你敞开的時候，去了解祂，当祂要认识你的时候，被祂了解。知道关于祂的事，是信靠祂的必要前提——“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罗 10:14)。但是，对祂的知识的广度，并不等于认识祂的深度。

约翰·欧文(John Owen)和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比约翰·班扬(John Bunyan)或比利·布雷(Billy Bray)懂得更多的神学，但是，谁能否认后两者与前两者同样认识他们的神呢？当然，这四位都是刻苦钻研圣经，这比接受正式的神学训练好得多。如果观念的正确是决定性的因素，那么最博学的圣经学者显然应该比任何人都认识神。但事实并非如此，你可以在头脑中拥有一切正确的观念，但却从未在内心尝过这些观念所指向的实际。而一个被圣灵充满、单纯读经听道的人，比那些满足于正确神学的学者更能深入地认识他的神和救主。原因是，前者会在生活中实际地应用真理、与神相交，而后者则不能。

**第二，认识神是个人在思想、意志和情感上的投入。**否则就不能建立一种完全个人化的关系。要认识别人，你得与他作伴、投其所好，准备认同他所关心的。否则，你和他的关系必然肤浅乏味。

诗人说：“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诗 34:8) “尝尝”，就是咬一口，品尝其味道。一道菜可能看起来很美，厨师也大力推荐，但若不尝一口，我们还是不知其味。

同样，在我们“品尝”友谊的经验之前，我们并不知道别人的真实品性。可以这么说，朋友之间一直在交流“滋味”，分享对彼此和其它共同关心的事物的观点——就想想热恋中的人吧。他们用言行彼此敞开心扉，“品尝”对方的性格，无论是悲伤还是喜乐。他们彼此认同对方所关心的，并且在情感上亲身投入其中。他们互相感应，也互相思念。这是朋友之间彼此认识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样适用于基督徒对神的认识——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我们与神的关系就像一种朋友的关系。

今天，认识神的情感一面，经常被刻意淡化，因为担心鼓励过度伤感的自我陶醉。当然，实在没有比自恋的宗教更不敬虔了，我们确实要经常强调，神的存在并非为了我们的舒适、幸福、

或满足，也不是为了供应一些“宗教经验”，好像这些才是人生最有趣、最重要的事。

我们也有必要强调，若有任何人根据“宗教经验”说“我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约一 2:4；参 9, 11；3:6, 11；4:20 等节）。

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认识神不但是理智和意志的关系，也是感情的关系，否则绝不可能成为个人之间深刻的关系。信徒必须把情感投入神的事工在世上的成败兴衰，正如温斯顿爵士的私人助手把情感投入二战的起起伏伏一样。当神被尊崇和接受的时候，信徒们就会欢喜雀跃；当神被藐视的时候，他们就会悲愤不已。

当巴拿巴来到安提阿，“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彼 11:23）。相反，诗人说：“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 119:136）同样，当基督徒感到亏负主时，就会觉得羞耻伤痛（参诗 51；路 22：61 等经文）；当他们感到神用永不止息的爱给他们带来荣耀时，就会“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

这是与神为友在情感和经验的一面。若是缺乏这一面，无论人对神的思想多么真实，还是不认识他所思想的神。

**第三，认识神是一种恩典。**在这种关系中，自始至终都是神主动——这是必然的，因为神完全超越我们，而我们因着自己的罪，已经无权向祂讨求任何好处。

不是我们主动与神为友，而是神主动与我们为友，借着向我们彰显祂的爱，带领我们认识祂。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说明了在认识神的事上恩典的优先次序：“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加 4:9）。使徒话里的意思是显而易见的，人的救恩中先有恩典，并且恩典是根基。他们认识神，是神认识他们的结果；他们因信认识祂，是因为祂先用恩典拣选了他们。

当“认识”这个词被这样用来描述神的时候，就变成了一个关于主权的字眼，表明了神主动的爱、拣选、救赎、呼召和保守。神完全了解我们，用大白话来说，就是“彻头彻尾地了解我们”。这当然是为了对比哥林多前书 13:12 所说的我们对神不完全的认识，但这仍不是“认识”的主要意思；主要的涵义出现在这些经文中：

“耶和华对摩西说，……因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并且我按你的名认识你。”（出 33:17）“我未将你（耶利米）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耶 1:5）。“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并且我为羊舍命，……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永不灭亡。”（约 10:14, 15, 27, 28）在这里，神对属祂之人的认识，与祂救赎恩典的整个目的有关。这种认识，包含了神对所认识的人的个人情感、救赎行动、信实守约和护理眷顾。换言之，正如我们前面所暗示的，它包含了从今直到永远的救恩。

## 被认识

因此，归根结底，最重要的并不是我认识神，而是在它背后另一个更伟大的事实——神认识我。我被刻在祂的掌心，始终在祂心上。我对祂的所有认识，完全取决于祂持续主动地认识我。我认识祂，是因为祂先认识我，并且持续认识我。祂像一个爱我的朋友那样认识我，祂的眼目没

有一刻离开我，祂的注意力没有一刻忽略我，因此，祂对我的眷顾也没有停止片刻。

这是一种非同寻常的认识，有一种难以言喻的安慰——那种令人振奋、而非懈怠的安慰——因为知道神持续地以爱来认识我，为我的益处眷顾我。当我知道祂对我的爱是完全真实的，并且完全是基于早已预知我最坏的情况，这就让我松了一大口气。因为这样，就没有任何新的发现可以让祂对我失望——就像我经常对自己失望一样——也不会有任何新的失败可以打消祂祝福我的决定。

当然，当我想到神能看见我里面一切别人看不见的诡诈（幸好如此），也比我自己看到里面更多的败坏（良心所发现的已经够多了），我自然会不得不谦卑下来。

然而，出于某种难以测度的原因，祂竟然希望我做祂的朋友，并且希望成为我的朋友，甚至因此让祂的儿子为我而死，这促使我敬拜祂、爱慕祂。这里不能详细解释这些概念，但仅仅提及它，就足以表明“认识”的含义有多丰富——不单是我们认识神，而且是祂认识我们。

### 问题讨论：

1. 为什么基督徒对荒谬主义绦虫和玛丽热病是免疫的？
2. 认识一个人有什么含义？
3. 作者如何描绘我们和神的关系？你觉得这是一个好的比方吗？为什么？
4. 当那位视“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赛 40:15）的全能造物主亲自向你个人说话，你有什么反应？祂愿意成为你的盟友，你真的感到兴奋吗？
5. 认识神的行动，牵涉哪四件事？
6. 圣经用哪四个比喻描绘人和神的关系？这些比喻有何共同点？
7. 为什么神认识我们，比我们认识神更重要？

## 第四章 独一真神

“拜偶像”这几个字，会使你想起什么呢？在图腾柱前膜拜的野蛮人？印度教寺庙中面目狰狞的雕像？围着以利亚的祭坛狂舞的巴力祭司？显然，这些都是偶像崇拜；但我们还得知道，世界上还有更难察觉的偶像崇拜。

第二条诫命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出 20:4-5 等节）。这条诫命在谈论什么呢？

如果单看这处经文，很自然会以为它是指敬拜耶和华以外诸神的想像——比如以赛亚所嘲讽的巴比伦偶像崇拜（赛 44:9；46:1 等节），或保罗在罗马书 1:23, 25 节所论的当时希腊罗马世界的异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但是，从上下文看，第二条诫命几乎不可能指这种偶像崇拜，因为如果是的话，它只是重复第一条诫命的思想，并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原则。

因此，我们认为第二条诫命——正如传统的解释一样——是指着一项原则，如贺智（Charles Hodge）所说的：“拜偶像不单包括敬拜假神，也包括用形像来敬拜真神。”在基督徒的应用中，这意味着我们在敬拜中不能用视觉或图画的形式代表三一真神，或三位一体中的任何一个位格。这诫命所针对的不是敬拜的对象，而是敬拜的方式；它告诉我们的是，不能用任何代表神的雕像或图画作为辅助敬拜的工具。

### 形像中的危险

乍一看，这样的禁令竟在圣经的十大原则中占有一席之地，岂不怪哉？因为骤看之下，它似乎没有多大意义。我们会问，如果环绕敬拜者周围的塑像和图画能帮助他把心转向神，何害之有？

我们已经习惯于把该不该使用这些物件的问题，当作个人的爱好和品味。我们知道，有些人的房间里有基督的十字架和画像；他们告诉我们，看着这些物件，可以帮助他们祷告时把思想集中在基督身上。我们知道，很多人声称在充满这些装饰的教堂中，比在那些完全没有这些装饰的教堂中能更加自由、更加容易地敬拜。好吧，我们说，这有什么问题呢？这些东西有什么害处呢？如果人们真的认为它们很有帮助，还有什么好说的呢？禁止它们有什么意义呢？面对这种困惑，有人提议说，第二条诫命只是禁止借用异教邪恶卑贱的事物来代表神，仅此而已。

但这条诫命的措辞本身，却否定了这种狭窄的解释。神非常明确地说，“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百物”用来敬拜。这个明确的声明，不但禁止把神描绘成动物和雕像，也禁止把祂描绘成我们所知道最高的受造物——人。它还禁止用图画或塑像代表耶稣基督这个人——虽然耶稣自己曾经并且仍然是人。因为所有的图画和塑像必然都是“仿佛”我们所设想的理想人物，因此都在诫命禁止之列。

在历史上，基督徒对于第二诫命是否禁止用耶稣的图画作教学和指导——例如在主日学课堂上，一直意见分歧，而且不易解决。但是，大家毫无争议地一致认为，这条诫命禁止我们在公开或私下敬拜基督的图画和塑像，正如不能敬拜父神的图画和塑像。

既然不会在敬拜中使用，何必要全面禁止呢？从诫命本身的强调，加上可怕的警告、宣告神是忌邪的神和对违背者的严惩，人们会以为这必定是至关重要的事。但是，真的吗？

答案是：是！圣经告诉我们，神的荣耀和人的属灵福份都与它直接相关。有两条思路摆在我们面前，合在一起就充分解释了为什么要如此强调这条诫命。这些思路与这些形像对人的帮助是真实还是假设无关，而与它们的真实性有关。包括：

**一、形像羞辱神，因它们掩盖了祂的荣耀。**天上（太阳、月亮、星辰），地上（人、动物、雀鸟、昆虫），和海中（鱼、哺乳动物、贝壳类）之物的形像，都不是造物主的形像。加尔文（Calvin）说：“神真正的形像，全世界都找不到；因此……什么时候祂以可见的形像出现在我们面前，祂的荣耀就受到了玷污，祂的真理就被虚谎腐蚀……因此，设计神的塑像本身就是不敬虔的，因为这种恶行假冒祂的威荣，把祂塑造成根本不是祂的样子。”

这里的重点，不只是用有躯体和四肢的形像去代表神，而祂实际上并没有。如果这是反对形像的惟一理由，那用形像来代表基督就无可厚非了。但这还有更深的意义。反对图画和形像的核心，是因为这些事物不可避免地遮掩了全部或大部分它们所代表的神的位格本质和性情的真理。

举例说明：亚伦造了金牛犊、即公牛的形像，作为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全能神耶和华的视觉象征。无疑，这个形像被认为可以纪念神、适当地象征祂的大能。但不难看出，这样的象征实际上是侮辱了神。因为看到代表祂的牛犊形像，人们对祂的道德性情，祂的公义、良善和忍耐会有什么想法呢？因此，亚伦的形像掩盖了耶和华的荣耀。

同样，十字架的痛苦写照掩盖了基督的荣耀，因为它隐藏了祂的神性、祂在十架上的得胜、祂现时的国度等事实。它只显示了祂作为人的软弱，却掩盖了祂作为神的大能；它只描绘了受苦的事实，却让我们看不到祂的喜乐和大能。在这两种情况下，那些象征物之所以没有价值，主要原因是它无法代表应代表的。只要是用视觉的方式来表现神，结果都是如此。

无论我们怎样从文化的角度看待宗教艺术，都不应该通过看着神的画像来想像祂的荣耀，并且感动自己去敬拜祂；因为这些画像永远都无法向人彰显祂的荣耀。这就是为什么神在第二条诫命中说，祂是“忌邪”的神，必要报应违命的人：因为圣经所说的神的“忌邪”，就是祂维护祂自己荣耀的热忱；每当有人用形像去敬拜神，神的荣耀就受到损害。

以赛亚书 40:18 生动地宣告神不可测度的伟大之后，接着就问我们：“你们究竟将谁比神，用什么形像与神比较呢？”这问题并不期待一个答案，只是要求肃然静默。它的目的是提醒我们，如果以为模仿某些被造物的形像，就可以用来代表造物主，那是既荒谬、又不敬虔。

这也不是我们被禁止在敬拜中使用形像的惟一理由。

**二、塑像误导我们，传达对神的错误观念。**它们不但不能充分代表神，而且扭曲了我们对祂的观念，在我们脑海中植入各种关于神的性情和旨意的错误思想。亚伦把神的形像塑造成一只牛犊，使以色列人以为祂是一位能接受疯狂、下流的方式敬拜的神。因此，亚伦组织“向耶和華守

节”（出 32:5），结果却变成了可耻的狂欢。此外，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使用十字架作为祷告的辅助，会鼓励人把敬虔等同于沉思基督肉身的受苦，使他们对肉身痛苦的属灵价值产生不健全的看法，也使他们无法认识复活的救主。

这些例子表明形像会在人的心中歪曲神的真理。从心理而言，如果当你向神祷告时，习惯性地把思想集中在形像或图画上，你就会想着这个形像、向这个形像祷告，以为这个形像所代表的是神。从这种意义上，其实你是在向这个形像“屈膝”、“敬拜”。既然这些形像不能传达关于神的真理，你也就无法在真理中敬拜神。这就是为什么神禁止你我用形像和图画去敬拜祂。

### 铸造的形像和心理的形像

明白神的形像和图画会影响我们对神的观念之后，就能进一步看见第二条诫命也应用于另外的范畴。正如它禁止我们铸造神的形像，也禁止我们在脑海中臆想神的形像。在脑海中臆想神，和用双手塑造神一样，都违背了第二诫命。

我们经常会听见这样的话：“我喜欢把神想像成伟大的建筑师、或数学家、或艺术家。”“我不认为神是法官，我喜欢只把神想像为一位父亲。”经验告诉我们，这些言论往往只是前奏，接踵而来的就是否定圣经告诉我们的某些关于神的真理。需要极力强调的是，那些随心所欲地想像神的人，已经违背了第二诫命。充其量，他们只能以人的形像来想像神——也许是一个理想的人，或者是一个超人。但神绝不是任何一种人。我们是按照祂的形像造的，但却不可以为祂存在于我们的形像里。以这样的方式想像神，就是对祂一无所知、不认识祂。

所有建立在哲学推理、而不是圣经启示基础上的思辩神学，都错在这里。保罗告诉我们，这种神学的结局是：“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林前 1:21）在神学的范畴里随从内心的想像，就会继续对神一无所知，成为偶像崇拜者——这种偶像是用人自己的臆测和想像制造出来的，是神的虚假心理形像。

从这点来看，第二条诫命的正面目的就很清楚了。从反面来说，它警告我们不可从事导致羞辱神和歪曲祂真理的崇拜方式和宗教行为。从正面来说，它召唤我们认识造物主神是超越一切、不能测透、无法想像的，超出了我们能够进行的任何想像或哲学臆测的范畴——因此召唤我们谦卑自己、聆听学习，让祂教导我们祂是什么样的，以及我们应当怎样看待祂。

神告诉我们：“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保罗也异口同声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罗 11:33-34）

神不像我们这样的人；祂的智慧、目标、价值标准、行事方法都与我们大相径庭，以致我们不可能凭直觉和常理去猜测，或用人类最完美的概念去推论。除非祂主动向我们说话，并向我们讲述关于祂的事，否则我们无从认识祂。

但祂实在已经说话了。祂已经向祂的先知和使徒们说话、并通过他们向人说话，祂已经通过祂自己儿子的言行说话。借着这些记载在圣经里的启示，我们可以形成对神的正确观念；没有这

些启示，我们永远都做不到。因此，第二条诫命的正面力量，是强迫我们从祂自己的圣言、而不是从任何其他来源去获得关于神的观念。

这条诫命的正面推动力，从它本身的陈述形式就显而易见。神在禁止雕刻和敬拜塑像之后，宣告自己是“忌邪”的；祂将惩罚的不仅是敬拜偶像的人，也是所有“恨”祂的、也就是漠视祂全部诫命的人。

上下文所自然预期的神的警告，应该是特别针对使用形像的人，但实际却相反。为什么神的警告会普遍化呢？显然，这是为了使我们认识到，那些制造形像用来敬拜的人，会不可避免地把自己的神学建立在形像的基础上，实际上往往也会在每一点上都漠视神所启示的旨意。沉迷于形像的人，就是还没有学会爱慕和留心神话语的人。那些期待物质和心理的人造形像能把自己领到神面前的人，恐怕不太可能会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对待神的任何启示。

在申命记第 4 章中，摩西正是根据这些思路，阐述禁止在敬拜中使用形像，指出制作形像就是不听神的话语和诫命，两者水火不容。他提醒百姓，虽然他们在西奈山看见神同在的明证，但却没有看到祂的视觉象征，只是听到了祂的话；他劝告他们，要像昔日在山脚那样继续生活，让耳边听到的神自己的话来带领他们，而不是让虚假的神的形像在眼前迷惑他们。

重点很清楚，神并没有向人展示祂自己的视觉象征，只是向他们说话；因此，他们现在不应该寻找神的视觉象征，只要顺从祂的话语。如果有人说，摩西是怕以色列人从四周拜偶像的国家那里借用图纸来设计形像，我们的回答是：说得一点都不错，这正是重点——所有人造的神的形像，无论是铸造的、还是心理的，实际上都是从罪恶、不敬虔的世界里借用的现货，因此必然与神自己的圣言相悖。制造神的形像，就是从人里面、而不是从神自己获得对神的观念，这正是制作形像的错误所在。

## 仰望真神

经过以上讨论，我们的脑海中会浮现一个问题：我们对第二条诫命有多遵守呢？诚然，我们的教会没有公牛犊的形像，可能在家中也没有十字架；虽然在墙壁上会有耶稣的画像，对此我们还会三思。但是，我们确定自己所敬拜就是圣经中的神、三位一体的耶和華吗？我们真的按照真理敬拜独一真神吗？会不会我们对神的观念实际上是别的神，而不是基督教的神，就像穆斯林、犹太人或耶和華见证人不相信基督教的神，而是别的神？

你可能会说：我怎么能知道呢？好吧，测试是这样的：圣经中的神已经透过祂的儿子向人说话。认识祂荣耀的亮光显现在耶稣基督的脸上。我是否习惯性地透过主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来认识有关神本性和恩典的终极真理呢？我是否认为神的一切计划，都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的呢？

如果我能看见这点，并且全心全意地来到加略山、抓紧加略山的拯救，我就能知道自己真的在敬拜真神，祂是我的神，而我现在已经享受永生，因为我们的主对于永生的定义是：“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 附加说明（1993年）

这些年来，不断有来信指责我太极端，不应该劝阻人把神的形像用于教学或敬拜。真的吗？

他们提出了三个反驳的论点。首先，对神的敬拜，也需要基督徒通过视觉艺术所表达的美感，正如需要通过家庭之爱和邻里之爱来表达基督教伦理一样。其次，想像力是神所创造的人本性的一部分，应该在我们与造物主的相交中得到圣化和表达，而不是被污名化和压制。第三，耶稣受难像、圣像、雕像、耶稣的照片，这些形像确实能激发敬虔，没有它们便会减弱。

第一个论点的原则当然是正确的，但需要正确应用。象征性的艺术可以在敬拜中用多种方式发挥作用，但第二条诫命仍然禁止任何被认为代表神形像的东西。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稣的绘画、素描和雕像，无论被塑造成白脸的盎格鲁撒克逊人、黑脸的非洲人，还是黄脸中国人，如果在这些文化中只是被当作人类完美的象征，而不是暗示耶稣的实际样子，那当然没有问题。但是，恐怕无论是儿童、还是不成熟的成年人，都不会这么清醒地看待它们，所以我认为我们最好不要使用它们。

第二个论点的原则也是正确的，但符合圣经的应用方式是，使用我们口头和视觉的想像力来欣赏神在历史中的传奇戏剧，就像先知书、诗篇和启示录所做的那样，而不是用静止不动、似是而非的形像来代表神，违背第二条诫命。

至于第三个论点，问题在于，一旦那些形像被视为代表神、而不是象征神，就会开始败坏它们所激发的敬虔。既然我们作为人很难避免这个陷阱，我再一次提出明智的建议：更好、更安全的方法是学会不靠形像来激发敬虔。有些风险不值得去冒。

### 问题讨论：

1. 第二条诫命十分重要，基于哪两个原因？形像如何羞辱神，又如何误导人？
2. 你有没有在祷告或默想时注视或想像十字架或耶稣画像的习惯？怎样才能摆脱这些形像在脑海中出现？
3. 作者在第一大段对基督教艺术所发的宏论，有什么涵义？譬如说，他的观点将如何影响艺术家选择素材？
4. 为什么心理上神的形像和物质上神的塑像，对认识神而言同样有害？
5. 作者指出，专注于神的各种形像，与聆听神的话之间有什么关系？犹太人在西奈山的经历，如何支持这个论点？
6. 作者提供什么试验去决定你所信的神是不是基督徒的神？你对神的想法经得起这试验吗？

## 第五章 神道成肉身

有思想的人觉得耶稣基督的福音难以置信，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福音所牵涉的事实超越了我们的理解。但令人遗憾的是，许多人是在错误的地方寻找难题，结果给信仰加上了不必要的困难。

就拿代赎来说吧，许多人卡在那里。他们问：我们怎么能相信拿撒勒人耶稣之死——一个人在罗马的刑架上断气——就能消除全世界的罪呢？那一次的死，怎么能与神赦免我们今天的罪有关系呢？

或以复活为例，这似乎是许多人的绊脚石。他们问：我们怎样才能相信耶稣的身体从死里复活呢？的确，很难否定坟墓是空的——但要相信耶稣从空坟墓出来，活在一个永不朽坏的身体里，难度岂不是更大吗？任何一种暂时昏晕后苏醒、或者盗尸的理论，岂不都比基督教的复活教义更容易相信吗？

又以童女生子为例，这在二十世纪的许多基督徒中被广泛否定。人们不禁要问：怎么能相信这种生物学上的异常现象呢？

再以福音书中的神迹为例，许多人把这当作难题的根源。他们说，当然，耶稣真的能医病——从证据看，很难怀疑这点，何况历史也记载了其他能医病的人——但是，怎么能相信祂在水面行走、喂饱五千人、使死人复活呢？这样的故事显然难以置信。面对类似这样的问题，今天许多位于信仰边缘的人深感困惑。

### 最大的奥秘

但实际上，真正的难题、福音最大的奥秘，根本不在这里：不在受难节代赎的信息，不在复活节复活的信息，而在圣诞节道成肉身的信息。基督教真正惊天动地的宣言，是拿撒勒人耶稣是神降生为人——神格中的第二位成为“第二个人”（林前 15:47），决定了人类的命运，成为全人类的第二位代表。祂取了人性、却不失神性，以致拿撒勒人耶稣既是完全的真神，又是完全真人。

这里包含了两个奥秘，可以说是“买一送一”——在独一神里竟然有多个位格，而在耶稣这个人里竟然有神性和人性的合而为一。基督教最深刻、最难以理解的启示，就在第一个圣诞节发生的事情里。“道成了肉身”（约 1:14）；神成为人；神子成为犹太人；全能者成为地上一个无助的婴孩，除了睁开眼睛、扭动身体、发出声音之外，什么也不会，就像其他婴孩一样要喂食、换尿布、教祂牙牙学语。神的儿子也要经过婴孩期，这是一个事实，并没有幻想或夸大的成分。你越细想，就越震惊，连小说的情节也没有道成肉身的事实更加不可思议！

这才是基督教真正的绊脚石。这是犹太教徒、穆斯林、神体一位论者（Unitarians）、耶和華见证人，以及许多不能相信童女生子、神迹、代赎和复活的人觉得最为难的地方。在福音故事的其他地方出现的困难，都是因为对道成肉身信的不对、或者信得不够。一旦把握了道成肉身的事实，其他的困难也就迎刃而解了。

如果耶稣只是一位了不起的圣人，那么要相信记载关于祂一生言行的新约圣经，难题确实多得高耸入云。但是，如果耶稣就是永恒的道，父神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来 1:2），那么，神再次运用创造的大能使祂进入世界、活在地上、离开世界，根本不足为奇，生命的创造者从死里复活也不足为怪。如果祂真的是神的儿子，祂竟然会死、比祂能够复活更加令人震惊！

卫斯理说：“永恒者竟死，何等奥秘！”相比之下，永恒者复活，就不算奥秘了。如果神不朽的儿子真的顺服至死，那么，这样的死能拯救人类脱离死亡，也不足为怪了。一旦我们承认耶稣是神，就很难在福音的其他部分找到任何难题，因为一切都浑然一体、天衣无缝。道成肉身本身是一个深不可测的奥秘，但却能使新约圣经所记载的其他一切都变得合情合理。

### 这婴孩是谁？

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详细地告诉我们，神的儿子是如何来到这个世界的。在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祂降生于一个不起眼的犹太村庄、一间小客店外面。当我们在一个又一个圣诞节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通常都把它美化了，但它其实是相当丑恶和冷酷的。耶稣之所以出生在客店之外，是因为客店满了，而且没有人愿意给一位临产的妇人腾出床位，以致她不得不在马厩里生下孩子，又把祂放在马槽里。福音书的作者冷静地讲述这个故事，不予置评，但是，凡有思想的读者都会对那冷酷而堕落的一幕不寒而栗。

然而，福音书的作者讲述这个故事，并不是要借此发表道德的教训。对于他们来说，除了伯利恒这个地点应验了预言（参太 2:1-6），故事的焦点不在于降生的环境，而在于婴孩的身分。关于这一点，新约圣经要传达两大思想。我们前面已经提过，现在要更详细地了解它们：

一、**在伯利恒降生的婴孩是神**。更确切地，用圣经的话来说，祂是“神的儿子 the Son of God”；或者用基督教神学常用的表达方法说，是“神那儿子 God the Son”。请注意，是“那儿子 The Son”，不是“一个儿子 A Son）：正如约翰在他的福音书前三章中四次强调，以确保他的读者明白耶稣的独特性，祂是“独生子 the only begotten”、或“神独生的儿子 one and only Son of God”（参约 1:14, 18；3:16, 18）。因此，基督教会宣认：“我信父上帝……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

有时，基督教护教者谈到“耶稣是神的独生儿子”，好像这句声明是回答耶稣身分终极和完整的答案。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这句话本身就会产生问题，而且很容易被误解。“耶稣是神的儿子”，意思是说其实有两位神吗？那么基督教是否像犹太教徒和穆斯林所声称的，是多神论吗？抑或“神的儿子”这句话是暗示耶稣虽然在受造物中独一无二，但祂的神性位格却不如父神吗？在初期教会中，亚流派（Arians）就是这么认为的，现代的一位论派（Unitarians）、耶和華见证人、基督弟兄会（Christadelphians）和其他一些人也是这么想的。真的是这样吗？当圣经把耶稣称为“神的儿子”的时候，意思到底是什么呢？

这些问题困惑了好些人，但新约圣经并没有把我们留在不知如何回答的疑惑中。原则上，使徒约翰在他的福音序言中，不但提出、同时也解答了这些问题。显然，他是写给具有犹太和希腊背景的读者。正如他告诉我们的那样，他写作的目的是要叫他们“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并且……

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31）在这本福音里，他把耶稣以“神的儿子”的身分呈现出来。

然而，约翰知道“神的儿子”这个短语，会在他的读者心中引起误导性的联想。犹太神学把它作为所期待的人类弥赛亚的头衔。希腊神话中也有许多“众神的众子 sons of gods”，也就是由某个神明和某个人类女性结合而生的超人。在这两种语境下，这个短语都不能表达“有位格的神 personal deity”的概念；相反，两者都否定了这种观念。约翰想确保他每次提到耶稣是“神的儿子”时，不会被读者这样理解、也就是误解。他想一开始就明确地指出，耶稣所宣称的、以及基督徒所宣认的祂的神子身分，恰恰是指“有位格的神 personal deity”，而不是任何别的。因此，就有了约翰福音第一章 1-18 节这段广为人知的序言。英格兰圣公会每年都把这段当作圣诞节的福音课诵读，这样做完全正确，因为新约中没有其他地方如此清楚地解释了耶稣的神儿子身分的本质和意义。

请看约翰是怎样小心而有说服力地阐释他的主题的。

他并没有开门见山地提到“儿子”，而是先谈“道”。这样就避免了被误解的危险，熟悉旧约的读者立刻就能心领神会。在旧约里，神的道是祂创造时的发言，是祂成就计划的行动能力。在旧约的描述中，神的发言不但是祂计划的真实宣告，而且本身就有执行该计划的能力。创世记第 1 章告诉我们，在创造时，“神说，要有……就有了……”（创 1:3）“诸天借耶和华的命而造……因为祂说有，就有”（诗 33:6, 9）。因此，神的道就是神的作为。

约翰使用这个比喻，进一步说明关于神的道的七件事：

1. “太初有道”（约 1:1），道是永恒的。祂自己没有开端，在未有万物以先，祂已经存在。
2. “道与神同在”（约 1:1），具有位格。成就神计划的能力，是一个有独特位格的存在的的能力，这个位格与神有着永恒的、积极相交的关系，这就是这个短语的意思。
3. “道就是神”（约 1:1），具有神性。虽然位格与父截然不同，但祂却并非受造物；祂本身就是神，正如父是神。这节经文所展现的奥秘，乃是合一的神格中有不同的位格。
4. “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约 1:3），道有创造力。祂是父从事每一个创造过程的代理，凡被造的都是借着祂造的。这进一步证明祂是创造者，不属于受造之物，正如父也不属于。
5. “生命在祂里头”（约 1:4），道是生命之源。在受造物的领域，只有在祂里面、并且借着祂，才有物质性的生命。这是圣经对一切生命的起源及延续问题的答案：生命是由道赋予和维持的，受造物本身并没有生命，生命只在道——神的第二个位格里。
6. “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道有启示能力。祂赐生命，也赐亮光。也就是说，所有的人都从活在神的世界这个事实中，得着了神的某种启示；而这与他们能存活一样，都是因着道的工作。
7. “道成了肉身”（约 1:14），成为人类。伯利恒马槽里的婴孩并非别人，正是神永恒的道。

现在，向我们展示了道是神的一个位格、是万物的创造者之后，约翰又指出了祂的另一个身分。他告诉我们说，这道借着成为肉身，显明为“神的儿子”。“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4 节）。第 18 节也确定了这身分：“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就这样，约翰建立了他一直

要建立的论点。他现在已经清楚地说明称耶稣为“神的儿子”是什么意思。“神的儿子”是神的道，而我们已经看到道是什么；因此，道是什么，子也是什么。这就是约翰福音序言的信息。

因此，当圣经宣称耶稣是“神的儿子”时，这句话是对祂独特位格神性（distinct personal deity）的断言。圣诞节的信息基于一个惊人事实：马槽里的婴孩是神。

但这只是故事的一半。

**二、在伯利恒降生的婴孩是神成为人。**道成了肉身：一个真正人类婴孩。祂并没有不再是神，祂的神性丝毫不亚于从前，但祂已经开始做人了。祂现在不是减少了某些神性的神，而是神加上了祂自己所造的人性。祂曾经创造人，但现在却开始学习做人的感觉。祂曾经创造那位沦为魔鬼的天使，现在却处于可以被魔鬼试探的状态——事实上，祂无法避免被试探——祂作为人类的人生，只有通过和魔鬼的冲突才能得以完全。希伯来书的作者仰望祂升上高天的荣耀，从这个事实中得到极大的安慰。

“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2:17-18；4:15-16）

道成肉身的奥秘是深不可测的，我们无法解释它，只能系统地陈述它。最好的陈述可能是《亚他那修信经 Athanasian Creed》的表述：“上帝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也是人；……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具有理性之灵魂及人类血肉实体之完全的人，……虽然祂同时是神、也是人，然而并非两位，而是一位基督；祂是将人性带进神之中的那一位，而不是将神性转变为血肉之躯的那一位。”我们的思想无法完全理解这奥秘。我们在马槽的所见，正如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1707-1788 年）在《人要称祂名为以马内利 They Shall Call His Name Immanuel》中所唱的：

缩为一尺是我神，

不可思议成肉身。

不可思议——我们应当明智地紧记这点，可以避免臆测、心满意足地敬拜祂。

## 为死而生

我们怎样看待道成肉身呢？新约并不鼓励我们去揣测它所引起的肉体上和心理上的问题，却要我们因它所彰显的大爱去敬拜神。那是纡尊降贵、甘愿卑微的伟大行动，保罗说：“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祂的死是一位普通罪犯之死。”（腓 2:6-8 英文 PHILLIPS 译本）而这一切都是为了我们的救赎。

有时神学家们会猜想：道成肉身起初和基本的目的，是要使创造的秩序变得完美，它的救赎意义，只不过是神后来的主意。但是，正如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ey）所坚持的那样：“新约完全不知道还有一种可以与代赎无关的道成肉身。……启示的焦点不是伯利恒，而

是加略山。任何基督教的建造，若是忽略或否定了这一点，都会因为失去焦点而歪曲基督教。”（参詹姆斯·丹尼《基督之死》（the Death of Christ）1902年版第235页）

伯利恒摇篮的关键意义，在于它是把神的儿子引到加略山十字架的阶梯上的一级台阶，我们只有从整个事件的角度看，才能理解其意义。因此，新约诠释道成肉身的钥节不是约翰福音 1:14 那句简单的声明：“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而是哥林多后书 8:9 更全面的阐述：“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这里不但陈述了道成肉身的真理，还陈述了它的意义；它把神子取了人性的原因展示在我们面前，让我们永远都要如此看待它——不只是看作一个自然界的神迹，更是看为奇妙的恩典。

### 成了次等的神？

现在要暂停下来，思想一下有些人对上面所引保罗的话的另一种应用。腓立比书 2:7 中那句被腓力斯（J. B. Phillips）译作“剥夺自己所有的权利 stripped Himself of all privilege”，钦定本（Authorised Version）英文圣经译作“虚己 made himself of no reputation”的话，原文的意思是“倒空自己 emptied himself”，如英文修订本（Revised Version）所译。有人就问，这句话若和哥林多后书 8:9 所说耶稣“成了贫穷”并列来看，岂不为了了解道成肉身的本质带来了更多亮光吗？岂不是暗示神的儿子在成为人的过程中，减少了祂的某些神性吗？

这就是所谓的“虚己论 Kenosis Theory”，这个词（Kenosis）的意思就是希腊语“倒空”。这种理论无论以什么形式出现，其核心都是：为了成为完全的人，神的儿子必须放弃一些神性特质，否则就不能体验人类在空间、时间、知识、意识上所受的限制，而这些对于真正的人类生活至关重要。这个理论有不同叙述的方式。有人认为，神子只放弃了那些“形而上”的属性，如全能、全在、全知，保留了“道德”的属性，如公义、圣洁、信实、慈爱；另一些人则认为，当祂成为人的时候，放弃了所有特别的神性能力，包括神性的自我意识，但在地上后来的生活过程中逐渐重新获得了这种自我意识。

在英国，虚己论最早由哥尔主教（Bishop Gore）于 1889 年提出，以解释为什么十九世纪的高等批判学者们能发现旧约里的错误，但我们的主竟然会茫无所知。哥尔的理论是：当神子成为人的时候，放弃了祂神性中对事实的全知，但对道德的问题却保留着完全的、神性的无误。在历史事实这个范畴里，祂受到当时犹太观念的限制，未经批判地接受了那些观念、却不知道其中并非完全正确。因此，祂才会认为旧约圣经是默示和真实的，还把五经归功于摩西，把诗篇 110 篇归功于大卫——而哥尔则认为，这些观点都是站不住脚的。许多人在这一点上追随哥尔，寻找理由拒绝基督对旧约圣经的评估。

但是，虚己论根本站不住脚。首先，它只是一种推测，所引述的经文根本不能支持它。保罗论到神子倒空自己、成了贫穷，每次上下文的意思都是说，祂所放下的不是神性的能力和属性，而是神性的荣耀和尊严，正如基督在伟大的大祭司祷告中所说的：“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腓力斯和钦定本都正确地译出了腓立比书 2:7 保罗的原意。没有圣经支持神子放弃神性中某些特质的说法。

这理论本身也存在巨大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果耶稣基督缺乏一些神性的特质，怎么能说祂是完全的神呢？如果天父的一些能力和属性不在祂身上，怎么能说祂完美地显明了父呢？此外，如果按这理论所假设的那样，地上真正的人性不能与完全的神性共存，在天上也想必也是如此。那么，那“在荣耀中的人”就会永远失去一些神性的能力。如果按圣公会信条第二条所说，“神性和人性”在道成肉身时“结合在一个位格中，永不分开”，那么根据虚己论，不能避免的推论是：神的儿子在道成肉身时失去了某些神的属性，将来也再也不能恢复。

然而，新约显然清楚地强调了复活的基督的全能、全在和全知（参太 28:18、20；约 21:17；弗 4:10）。照此看来，虚己论的支持者无法否定这些属性在天上能和真正的人性共存，那么，他们又有什么理由相信在地上却不能共存呢？

此外，哥尔用这理论去解释为什么基督的一部分教训是错的，同时又维护其他教训的属天权柄，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基督曾经全面而明确地宣告，祂所有的教训都从神而来的，祂永远只是神的使者：“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约 7:16）“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约 8:28）“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 12:49-50）祂宣告自己“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约 8:40）。

面对这些宣告，我们只有两个选择：要么接受这一切，承认耶稣的一切教训都有完全、属神的权柄，包括祂对旧约圣经的启示和权威的宣告；要么拒绝这一切，质疑祂所有教训的属天权柄。如果哥尔真的想维护耶稣的道德和属灵教训的权柄，就不应该质疑耶稣对旧约教训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如果他真的决定不赞成耶稣对旧约的看法，就应该前后一致，既然不能接受耶稣宣告自己的教训都是出自神，就没有义务同意耶稣所说的任何言论。

如果将虚己论用于哥尔的目的，那就会产生太多的推论了：它证明耶稣既然放弃了神性的知识，就会在每件事上都可能出错；而当祂宣称祂所有的教训都来自神的时候，很可能不但欺骗了自己、也欺骗了我们。如果我们要而维护耶稣作为教师的属天权柄，根据祂的宣告，我们就必须拒绝虚己论，或无论如何拒绝它的这种应用。

事实上，福音的记载本身就提出了反对虚己论的证据。的确，耶稣对人类和灵界的知识有时是有限的。祂有时会问——“谁摸我的衣裳？”（可 5:30）“你们有多少饼？”（可 6:38）祂宣称祂和天使一样，不知道神预定要祂再来的日子（可 13:32）。但在另外一些时候，祂却显示出超自然的知识。祂知道撒马利亚妇人阴暗的过去（约 4:17 等节）。祂知道彼得若去打鱼，打上来的第一条鱼口中会有一块钱（太 17:27）。没有人告诉祂，祂就知道拉撒路死了（约 11:11, 13）。同样，祂很多时候在医病、喂饱人、使死人复生等神迹上显示出超自然的能力。福音书给我们对耶稣的印象，并不是完全放弃了神性的知识和能力，而是祂只是偶尔运用、而大部分时间则乐于不用。换言之，这印象与其说是神性的减少，不如说是神性能力的约束。

我们怎样解释这种约束呢？显然，根据约翰福音特别强调的真理，原因是子完全顺服父的旨意。神格一部分已知的奥秘，就是神的三个位格彼此都有固定的关系。子在福音书中不是作为一个独立的神性位格（independent divine person）出现，而是非独立的位格（dependent one），完全

根据父的指示去思考和行动。“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约 5:19）“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约 5:30）“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 6:38）“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常做祂所喜悦的事。”（约 8:28-29）

三位一体中第二位格的本性（nature），是承认第一位格的权柄，顺服第一位格所喜悦的事。这就是为什么祂宣告自己是子，而第一位格是祂的父。祂虽然在永恒、权能和荣耀上与父同等，但祂的本性却是扮演子的角色，并且以执行父的旨意为乐，正如三位一体的第一位格的本性是计划、发起神格（Godhead）的工作；第三位格的本性是从父和子领命而去，完成祂们共同的命令。

因此，“既是神又是人 God-man”的耶稣在地上顺服父，并非因为道成肉身而产生的新关系，而是子与父在天上的永恒关系在时间里的延续。就如在天上一样，子在地上也完全仰赖父的旨意。

如果这样，一切都解释清楚了。这位“既是神又是人 God-man”的知和行都不是“独立”的。祂没有坚持去做祂有能力去做的一切，因为其中一些不是父的旨意（太 26:53-54）；祂也没有刻意去知道祂有能力知道的一切，只想知道父定意要祂知道的。祂的知识和祂其他的行为一样，都受父的旨意约束。因此，祂不知道再来的日期，不是因为祂在道成肉身时放弃了全知的能力，而是因为父没有定意祂在地上完成使命之前需要知道这件事。加尔文注释马可福音 13:32 时说得很对：“在祂没有完全履行祂的中保职份之前，祂没有收到复活之后才能收到的信息。”所以，要解释耶稣知识的有限，不能用道成肉身的方式，而要用父对子在地上的旨意来解释。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福音书有一些事实与虚已论是互相矛盾的，没有虚已论，这些事实反而可以得到最好的解释。

### 祂成了贫穷

我们现在看到了神的儿子倒空自己、成了贫穷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放弃荣耀、真正地虚己；自愿约束权柄；接受困难、孤独、苦待、恶意和误会；最后，惨痛地死——灵魂的痛苦更甚于肉体的痛苦——以致祂几乎心力交瘁（参路 12:50 和客西马尼园的记载）。这意味着对不可爱的人类爱到底；使他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圣诞节的信息是，败坏的人性有希望了——赦免的希望、与神和好的希望、荣耀的希望——因为在父的定意下，耶稣基督成了贫穷，降生于马厩，为的是在三十三年后被挂在十字架上，这是世界所能听到的最空前绝后的奇妙信息。

我们口口声声所谈论的“圣诞精神”，不外乎家庭快乐。但上面所说的清楚显明，这句话实际上应该承载着重大的含义，它应该意味着在第一个圣诞节为我们成了贫穷的基督，祂的性情在人间繁衍。而圣诞精神本身，应该成为每个基督徒从岁首到年终的标志。

今天，令我们觉得既可耻又可悲的是，这么多基督徒——我想更具体地说，这么多最坚固、最正统的基督徒——本着我们主的比喻中祭司和利未人的精神走过这个世界，看见周围众人的需要，却避开他们的眼睛、从一旁绕过，只留下一个敬虔的愿望或祷告：愿神满足他们的需要。这不是本该属于那些基督徒的圣诞精神——噢，他们为数众多——他们的人生抱负似乎仅限于建立一个良好的中产阶级基督徒家庭，结交良好的中产阶级基督徒朋友，以良好的中产阶级基督徒方



式教养儿女，却任由社区里中下阶层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自生自灭。

圣诞精神不会在装腔作势、自命不凡的基督徒身上闪耀，因为这精神只属于那些效法他们老师的人，他们渡过一生的原则，是让自己贫穷、使别人富足——付出时间、努力、关怀和关心，以必要的方式善待他人——不只是对待自己的朋友。

并没有多少人表现出这应有的精神。如果怜悯的神复兴我们，祂将做的一件事，就是在我们的内心和生活中更多地运行这种精神。如果我们渴望个人的属灵复兴，应该采取的一个步骤，就是竭力培养这种精神。“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5）“你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诗 119:32）

### 问题讨论：

1. 什么是“福音最大的奥秘”？
2. 请举具体实例，阐明相信道成肉身如何化解基督教教义引起的其他困难。
3. 在伯利恒降生的婴孩是神。使徒约翰如何建构他福音书的序言，以说明神的儿子这称号的意义？关于道成肉身，他告诉我们哪七件事？
4. 神为什么要道成肉身？
5. 虚已论是什么？它曾被人用什么方法来陈述？为什么这理论站不住脚？
6. “这印象与其说是神性的减少，不如说是神性能力的约束。”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们如何解释这种约束？

## 第六章 祂要作见证

教会中常唱：“荣耀归与父、子、圣灵。”我们会问：这是什么意思？颂赞三位神？不！是颂赞一位有三个位格的神。正如赞美诗《天父祂爱深沉 Father of heaven, whose love profound》所唱：

耶和華！父、子、靈，  
奧妙神性！三位一體！

这就是基督徒所敬拜的神——三位一体的耶和華。基督徒对神的信仰中心，就是三位一体所启示的奥秘。“三位一体”的英文（Trinity）源于拉丁文（Trinitas），意思是“三”。基督教建立在神三位一体、三个位格的教义上。

常常有人以为，既然三位一体的教义这么不可思议，简直是神学上一件大而无当的废料，我们没有它也可以愉快地生活啊？而我们的实践似乎也反映出这种假设。英国圣公会的祷告册规定教会每年十三次在公众崇拜中诵读这一教义的经典陈述——《亚他那修信经 Athanasian Creed》，但今天却连读一次都罕见。大部分圣公会牧师可能除了“三一主日”之外，从来不传讲三位一体的信息；而那些不守“三一主日”的牧师，更是从来不讲这方面的道。如果请使徒约翰来评论我们的做法，他会说些什么呢？这真够耐人寻味的！因为对他来说，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基督教福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正如我们在上一章所看到的，约翰在他福音书的序言里，向我们介绍了在独一神格中有两个截然不同位格的奥秘。毫无疑问，这是神学上的一个深坑，但约翰却把我们直接抛入其中：“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道是与神相交的一个位格，道自己就是一个位格、有永恒的神性。正如约翰继续告诉我们的，祂是天父的独生子。约翰把一个神有两个位格的奥秘放在他福音书的开头，因为他知道，人若不能领会耶稣实际上是神的儿子这个事实，就会对这位拿撒勒人耶稣的言行完全摸不着头脑。

### 三个位格

但这并非约翰要我们了解的关于神格中多重位格的全部内容。因为，在他记载了我们的主最后一次与祂门徒的谈话之后，他报告了救主如何解释说，祂要到祂父的家里为门徒预备地方，接着就应许赐给他们“另一位保惠师”（约 14:16）。

请注意这句话，因为它内涵丰富。它表示有一个位格，而且是很特别的位格。“一位保惠师”——从不同英文译本的译法中，可以看出其含义的丰富：“顾问 counsellor”（RSV 译本）；“帮助者 helper”（Moffat 译本）；“辩护人 advocate”（Weymouth 译本）；“与你为友者 one to be friend you”（Knox 译本）。这个词表达出许多思想：鼓励、支持、帮助、关心、负责别人的福祉。“另一位保惠师”——没错，因为耶稣是他们最初的保惠师，新来者的任务是要继续祂在这方面的事工。因此，只有当我们回顾主自己在三年的个人事奉当中，用爱心、关怀、忍耐指导和供给所需的方式照顾门徒，才能理解主所说“另一位保惠师”的涵义。基督实际上是说，“祂会照顾你们，好像我照顾你们的方式一样。”真是一个特别的位格！我们的主接着谈到这位新保惠师的名字。祂是“真理

的灵”（约 14:17），“圣灵”（约 14:26）。这个名字代表神性。在旧约中，神的话和神的灵是平行的。神的话是祂全能的话语；神的灵是祂全能的气息。这两个短语都表示神的大能在运行。在创造的记载中，神的话语和气息同时出现。“神的灵（气息）运行在水面上。神说……就有了……”（创 1:2 等节）“诸天借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借祂口中的气（灵）而成。”（诗 33:6）约翰在序言中告诉我们，这里所说的神性的“道”是有位格的。我们的主现在给出平行的教导：神性的“灵”也是有位格的。正如祂后来称父为“圣父”（约 17:11），现在祂也称这有位格的灵为“圣灵”，借此证实祂关于“灵”这个位格的神性的见证。

约翰的福音书显示基督如何把圣灵的使命与父和子的旨意和目的联系起来。一处圣经说，父曾差遣这圣灵，正如父差遣子一样（参约 5:23, 26-27）。主又说：父会“因我的名”差遣圣灵——也就是说，作为基督的代理人，执行基督的旨意，作为祂的代表、以祂的权柄行事（约 14:26）。正如耶稣奉父的名而来（约 5:43），作为父的代表，说父要说的话（约 12:49-50），做父要做的工作（约 10:25；17:4, 12），自始至终都做父的使者，为父作见证；同样，圣灵也是奉耶稣的名而来，在世上作为耶稣的代表和见证行事。圣灵“从父出来”（约 15:26），原文（Para）指从旁边而来，这正如从前子“从父出来”（约 16:27），原文也用了同样的字眼（Para）。父差派永在的子进入世界，现在把祂召回荣耀里，另外差遣圣灵代替祂。

这只是从一给方面来看。另一处圣经说，是子“从父那里”差圣灵来（约 15:26）。正如父差子进入世界，子也差圣灵进入世界（约 16:7）。圣灵由子所差，也由父所差。因此，我们有了以下一组关系：

1. 子受命于父，因为子是父奉父的名所差。
2. 圣灵受命于父，因为圣灵是父因子的名所差。

3. 圣灵受命于子、也受命于父，因为圣灵既是由子所差，也由父所差（比较约 20:22“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这样，约翰记录了我们的主对三位一体奥秘的启示：三个位格，一位神，子执行父的旨意，圣灵执行父和子的旨意。重点要强调是：那要与基督的门徒“永远同在”（14:16）的圣灵，将代替基督执行保惠师的事工。因此，如果基督保惠师的事工很重要，那么圣灵保惠师的事工也不会次之；如果基督的工作对教会很重要，那么圣灵的工作也一定很重要。

### 神圣却被忽视

但你恐怕不会从阅读教会历史、或从今天的教会中，得到“圣灵的工作很重要”的印象。

令人震惊的是，你却会看见，圣经中关于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和第三位格的教训，受到了截然不同的对待。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从古至今一直是教会内部经常争辩的题材；然而，圣灵的位格和工作却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圣灵的教义，一直是基督教教义中的“灰姑娘”，似乎很少有人对此感兴趣。

有关基督位格和工作的优秀著作，如同汗牛充栋；但有关圣灵的位格和工作值得一读的书籍，即使在这个灵恩的时代，也是屈指可数。基督徒对于基督的工作毫不怀疑，都知道祂借代赎

的死救赎了我们，尽管他们对这事究竟如何仍存分歧。但一般基督徒对于圣灵的工作，内心深处完全是一头雾水。

有些人谈论基督的灵，就像谈论圣诞精神一样——认为是一种模糊的文化压力，能使人变得友善和虔诚。有些人把圣灵当作道德信念的启发，就像非基督徒印度圣雄甘地（Gandhi）那样，或是奥地利哲学家鲁道夫·施泰纳（Rudolf Steiner）的神智神秘主义（Theosophical mysticism）。但更多的人可能根本就没有想到圣灵，对祂的作为也没有任何正面的认识。实际上，他们和保罗在以弗所遇见的门徒一样：“未曾听见有圣灵”（徒 19:2）。那些自称注重基督的人，却对圣灵知之甚少，岂不怪哉？基督徒都知道，如果没有道成肉身或代赎，会有什么后果；他们知道那样自己就会灭亡，因为没有救主。但是，很多基督徒完全不知道，如果圣灵不在世上，又会有什么不同？他们根本不知道，如果没有圣灵，他们、或教会将会遭受什么。

显然，这里有些不对劲的地方。我们如此忽视基督所指定的代理人的工作，怎么能自圆其说呢？我们一面声称尊崇基督，一面忽略和羞辱基督差来作为祂的代理、代替祂的位置、代表祂照顾我们的这位圣灵，岂不是自欺欺人吗？我们岂不应该比原来更多地注意圣灵吗？

### 圣灵工作的重要性

但是，圣灵的工作真的很重要吗？

十分重要！为什么呢？如果没有圣灵的工作，世界上就根本没有福音、没有信心、没有教会、没有基督教。

**首先，没有圣灵，就没有福音和新约圣经。**

当基督离开世界的时候，祂把祂的使命交给了祂的门徒。祂要门徒负责去使万民作祂的门徒。祂在楼上对他们说：“你们也要作见证。”（约 15:27）祂在升天之前，在橄榄山上对他们的临别吩咐是：“……你们……要……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这是他们被委派的工作。但他们可能会作些什么样的见证呢？毕竟，他们从来不是好学生，他们一直都无法理解基督，以致错过了祂在地上事工中教导的重点。现在，基督已经走了，怎么能指望他们有更好的表现呢？几乎可以肯定，即使他们拥有世上最好的愿望，也会很快把福音的真理和一大堆善意的误解掺杂在一起，他们的见证很快就会沦为扭曲、一塌糊涂、毫无指望，这难道不在意料之中吗？

答案是“否”——因为基督差遣圣灵到他们中间，教导他们一切的真理，从而拯救他们脱离一切错误，提醒他们已经被教导过的东西，向他们启示他们本来应该明白的一切。“保惠师……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2-14）也就是说，基督指示祂向门徒说什么，祂就会让他们知道什么；正如基督照着父的指示吩咐门徒一样（约 12:49-50；17:8,14）。这样，“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也就是向门徒作见证；并且“你们也要作见证……”（约 15:27），因为门徒能被圣经的见证工作装备和支持。

这个应许就是：在圣灵的教导下，这些最初的门徒应该有能力成为基督的代言人，就像旧约先知能用这样的话来开始他们的布道：“主耶和华如此说”，拥有同样真理的新约使徒，也可以这样宣告他们口头或文字的教训：“主耶稣基督如此说”。

事情也这样发生了。圣灵按照应许临到门徒，向他们见证基督和祂的救恩。论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救恩的荣耀时，保罗写道：“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我们所领受的……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他还可以加上“写下”）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林前 2:10-13）。圣灵向使徒见证的方法，是向他们启示一切真理，并激励他们诚实地传讲真理。因此就有了福音书，也因此就有了新约圣经。但如果没有圣灵，这世上两样都没有。

**这还不是全部，其次，若没有圣灵，就没有信心，也没有重生——简而言之，就是没有基督徒。**

福音之光闪耀，但“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后 4:4），而盲人对光的刺激是没有反应的。正如基督告诉尼哥德慕：“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3, 5）随后，基督代表自己和祂的门徒，向尼哥德慕和他所代表的所有尚未重生的宗教人士进一步解释说，不重生的必然后果就是不信——“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约 3:11）。福音不能使他们产生信心，因为不信紧紧抓住了他们。

那怎么办呢？我们能否因此断定传福音是浪费时间，把传福音视为一项注定失败的绝望事业？不能，因为圣灵与教会同在，为基督作见证。正如我们看到的，祂借着启示和激励向使徒们作见证；历代以来，祂也借着光照向我们其他人作见证：睁开盲目的瞎眼，恢复属灵的视力，使罪人能看见福音的确是神的真理，圣经的确是神的话语，基督的确是神的儿子。我们的主应许说：“祂（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我们无法想像可以借着自己的辩论来证明基督教的真理；除非圣灵借着祂全能的工作更新盲目的心灵，没有人能证明基督教的真理。劝服人的良心相信基督福音的真理，是基督的灵独特的主权；基督的人类见证人必须学会把成功的盼望建立在圣灵对真理有力的证明上，而不是放在人对真理巧妙的表达上。

保罗在此指出了道路：“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1-5）正因为圣灵以这种方式作见证，所以当福音被传扬的时候，人们才会相信。但若没有圣灵，世界上连一个基督徒也不会有。

## 我们的正确回应

我们有没有借着承认、倚靠圣灵的工作来尊崇祂呢？我们有没有漠视祂的工作、轻忽祂，以致不但羞辱了圣灵，而且羞辱了差祂来的主呢？

**在我们的信仰中：**我们是否承认祂所默示的圣经的权柄，包括先知的旧约和使徒的新约呢？我们是否怀着对神圣言的敬畏和受教之心来阅读和聆听它呢？如果没有，我们就是在羞辱圣灵。

**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是否尊重圣经的权柄、按照圣经而活，无论别人如何反对，都承认神的话语必然无误，并且相信神心口一致、祂必支持自己的话语。如果没有，我们就是在羞辱赐给我们圣经的圣灵。

**在我们的见证中：**我们是否记得，只有圣灵通过祂的见证，才能证实我们的见证，因此仰望祂、信靠祂，并像保罗一样，通过避免使用人的小聪明、显明我们的真实信靠呢？如果没有，我们就是在羞辱圣灵。

现今教会生活的荒凉，难道不正是神对我们羞辱圣灵的审判吗？如果是这样，当我们学会在思考、祷告和实践中尊崇圣灵之前，怎么能指望神除去这审判呢？“祂要作见证……”（约 15:26）“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 2:7）

### 问题讨论：

1. 关于三位一体，约翰福音教导我们什么？
2. 保惠师一词有什么其他译法？这词有什么意义？
3. 圣灵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有什么关系？
4. 旧约如何论到神的话和神的灵？
5. 作者说教会一直漠视圣灵的工作。你同意吗？你对圣灵的工作的认识，会在你个人的生命中起了变化吗？
6. 为什么没有圣灵就没有福音，也没有新约圣经？
7. 为什么没有圣灵就没有基督徒？
8. 根据第四大段的涵义，我们能够在信仰、生活、见证中如何尊崇圣灵？

## **第二部：看哪，你们的神！**

## 第七章 神不改变

他们告诉我们，圣经是神的话——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他们告诉我们，我们可以从中找到关于神和祂对我们人生旨意的知识。我们当然相信他们，因为他们说的都是真的。于是，我们拿起圣经开始阅读，我们读得细嚼慢咽，我们读得十分认真，因为我们真的很想认识神。

但是，我们越是阅读，就越感困惑，虽然觉得很有趣，但却不觉得能满足。我们的阅读不但不能帮到自己，反而让自己感到云里雾里，说实话，甚至还有些许沮丧。我们开始琢磨，到底是否值得继续读下去呢？

### 两个不同的世界

我们的问题是什么呢？嗯，基本上就是这样：读经把我们带进一个对我们来说相当新颖的世界——就是几千年前的近东世界：原始而野蛮、农业化而非机械化。圣经故事的情节就是在那个世界上演的。在那个世界里，我们遇到了亚伯拉罕、摩西、大卫和其他人，我们看到神如何对付他们。我们听见先知谴责偶像崇拜，威胁要对罪进行审判。我们看到那位加利利人行神迹、与犹太人辩论、为罪人而死、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我们读到基督徒教师们针对各种古怪谬误的信件，而据我们所知，这些谬误今天并不存在。

这一切都非常有趣，但又似乎都非常遥远。这一切都属于那个世界，而不是属于这个世界。可以说，我们觉得自己好像是从圣经世界的外面往里看，自己不过是个旁观者。我们不言而喻的内心戏是：“没错，当时神做了那一切，这对身临其境的人来说十分奇妙，但现在它和我们八竿子打不着。我们并没有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神在圣经时代言行的记录，神和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等人来往的记录，怎么能帮助生活在太空时代的我们呢？”

我们看不出这两个世界怎样才能联系起来，所以一次又一次地发现，自己觉得在圣经中读到的东西对我们毫无用处。很多时候，当看到这些故事本身令人兴奋和向往时，我们那种局外人的感觉，便使自己备感沮丧。

大多数读经的人都了解这种感觉，但并非每个人都知道如何应对。有些基督徒似乎是听天由命地躺平，虽然确信圣经的记载，但既不寻求、也不奢望自己能像圣经中的人物那样，亲密、直接地与神来往。这种态度今天太普遍了，实际上就是承认对这个问题束手无措。

但是，怎样克服这种与圣经中经历神的经验相距甚远的感觉呢？关于这点，可以谈的事情有很多，但最关键的一点肯定是这个：这种遥远的感觉其实是一种错觉，原因是我们在错误的地方寻找我们的处境和各种圣经人物之间的联系。在空间、时间和文化上，他们和他们所属的历史时代的确与我们相去甚远。但他们与我们之间的联系，却不在这个层面上。

这联系乃是神自己。因为他们必须与之来往的神，也是我们必须与之来往的同一位神。说得清楚一点：就是完全相同的那位神，因为神丝毫没有改变。因为，为了消除圣经时代和我们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的错觉，我们必须详述神不变性（*immutability*）的真理。



## 不是两个不同的神

神不会改变。让我们介绍这个概念：

一、**神的生命不变**。祂是“从亘古就有”（诗 93:2），是“永远的王”（耶 10:10），“不能朽坏的”（罗 1:23），“那独一不死的”（提前 6:16）。“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诗人说，“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 102:26 等节）神说：“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赛 48:12）

受造之物有始有终，它们的造物主却并非如此。孩子会问：“谁造了神？”答案很简单：神不需被造，因为祂一直存在。祂永远存在，永远都一样。祂不会变老，生命不会增减。祂不会获得新的能力，也不会失去已有的能力。祂不会成长或发展，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强壮、更软弱、或者更聪明。英国福音派作家亚瑟·平克（A. W. Pink, 1886-1952 年）说：“祂不能变得更好，因为祂已经完全；既然已经完全，祂也不会变得更糟。”造物主和祂的受造物之间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区别，就是后者是可变的，他们的本性就是允许改变，而神是不变的，祂的所是就是永不停止。正如沃尔特·史密斯（Walter C. Smith, 1824-1908 年）在《永生神就是灵 Immortal, Invisible, God Only Wise》中所唱的：

人一生如花草，荣枯瞬息间，  
惟上主永长存，永远不改变。

这是神自己“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参来 7:16）。

二、**神的性情 (character) 不变**。压力、震荡或脑叶切除术，都可能改变一个人的性情，但却没有什么可以改变神的性情。在人的一生中，品味、外表和脾气都可能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一个良善温和的人可能会变得暴戾乖僻，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可能会变得愤世嫉俗或冷酷无情，但在造物主身上，却不会发生这种情况。祂永远也不会比以前减少一丝诚实、仁慈、公义或美善。神的性情从今时直到永远，都和圣经时代一模一样。

在这方面，把神在出埃及记中两次启示的名字放在一起，是很有启发性的。神所启示的名字当然不仅是一个标志，而是启示在祂与我们的关系中，祂到底是怎样的一位。

在出埃及记第 3 章中，我们读到神如何向摩西宣布祂的名字叫做“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出 3:14）——“耶和華”（1 出 3:15）实际上就是这个短语的缩写。这个名字不是对神的描述，只是祂的自我存在（self-existence）和永恒不变性（eternal changelessness）的宣告，提醒人类：祂本身就有生命，祂现在是什么，在永恒中也是什么。在出埃及记第 34 章中，我们又读到神如何通过列出祂圣洁品格的各个方面，向摩西“宣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出 34:6-7）。

这个宣告补充了出埃及记第 3 章的宣告，告诉我们耶和華究竟是什么；出埃及记第 3 章的宣告则补充了这个宣告，告诉我们神永远都和祂在三千多年前向摩西启示自己的那一刻一样，祂的道德性情是不变的。因此，雅各在论到神的美善和圣洁、祂对人的宽容和对罪的恨恶时，指出神“没

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三、神的真理不变。**人们有时候会说一些他们并不真正想说的话，只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想的。此外，人们也经常发现自己不再坚持过去的话，因为他们的观点发生了变化。我们每个人有时都不得不收回自己的话，因为那些话不再能表达我们的想法。有时候我们还被迫承认说错了话，因为有铁证如山。

人的话是不靠谱的，但神的话并非如此。它们永不动摇，永远有效地表达祂的心思意念。没有任何环境可以促使祂收回它们，祂的意念也不会改变、以致祂需要修改话语。以赛亚写道：“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草必枯干……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6-8 节）同样，诗人说：“耶和華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你一切的命令尽都真实……是你永远立定的。”（诗 119:89, 151, 152）

在最后一节中译为“真实”的这个字，原文带有“稳定”的意思。因此，当我们读经的时候，需要记住，神仍然站立在所有向新约信徒发出的应许、要求、旨意的陈述和警告的话语之后。这些不是古代的遗物，而是神向祂历代百姓永远有效的心意启示，直到这个世界的末了。正如我们的主亲自告诉我们的：“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 10:35）没有什么能够废除神永恒的真理。

**四、神的行事 (ways) 不变。**祂继续以圣经故事中的行事方法对待今天的罪人。祂仍然通过区分罪人来显明祂的自由和主权，使一些人能听到福音，另外一些却听不到；促使一些听到福音的人悔改，却任凭另外一些不信。祂借此教导祂的圣徒，祂不欠任何人怜悯；而他们找到生命，完全是由于祂的恩典，而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

祂仍然祝福那些祂所爱的人，使他们谦卑，以便把所有的荣耀都归于祂。祂仍然恨恶祂百姓的罪，使用各种内在和外在的痛苦与忧伤，使他们的心脱离妥协和悖逆。祂仍然与祂的百姓相交，赐给他们忧患和喜乐，使他们的爱脱离其他事物、归于自己。祂仍然教导信徒珍惜和等候祂所应许的赏赐，促使他们在祂赐下之前为之恒切祷告。因此，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祂如何对待祂的百姓，祂今天也如何对待我们。祂一切作为的目的和原则始终如一，祂的行事在任何时候都不会与自己的性情相悖。我们知道，我们的行事方法可悲地反覆无常，但神却并非如此。

**五、神的旨意 (purposes) 不变。**撒母耳说：“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说谎，也不至后悔。因为祂迥非世人，决不后悔。”（撒上 15:29）巴兰也说过同样的话：“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祂说话岂不照着行呢？祂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

后悔就是修改自己的判断、改变自己的行动计划。神从来不这样做，祂从不需要，因为祂的计划建立在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一切事情的全面了解和掌控基础上，所以不会有突然的紧急情况或意外的发展会让祂措手不及。亚瑟·平克 (A. W. Pink) 说：“有两个原因会使人改变主意、扭转计划：不是缺乏预知某事的远见，就是缺乏执行此事的远见。但神无所不知、又无所不能，所以祂永远都不需要改变祂的定旨。”“耶和華的筹算永远立定，祂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诗 33:11）

神在时间里所做的，在永恒中早已筹定。祂在永恒中筹定的一切，在时间里必要成就。而祂在祂的话语里承诺自己要做的一切，都必无误地完成。因此，我们读到“祂旨意的不变性”，使信

徒充分享受所应许的基业；又读到神借不变的誓约向信心的始祖亚伯拉罕确认这旨意，成为亚伯拉罕和我们的确据（来 6:17-18）。神所宣布的所有意图都是如此。它们不会改变，祂永恒计划的任何一部分都没有改变。

的确，有一些经文（创 6:6-7；撒上 15:11；撒下 24:16；拿 3:10；珥 2:13-13）说神后悔了。但在每个例子中，都是指神根据某些人对神的反应，改变了之前对待他们的方式。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反应是没有被预见到的，或者说是让神感到意外，以致祂在永恒的计划中不曾预备。而当祂开始用新的方式对待一个人的时候，祂永恒的目的并没有改变。

六、神的儿子不变。“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祂的触摸仍然带着亘古不变的能力。“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这句话仍然是真理。祂永不改变，这个事实是所有神的百姓的强烈安慰。

### 我们要像他们一样

那么，圣经时代的信徒和我们之间的距离感和差异感在哪里呢？没有了。凭什么呢？因为神不会改变。与祂相交、信靠祂的话语、凭信心生活、站立在神的应许上，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基本上都与旧约和新约时代信徒的生活相同。当我们进入每一天的困惑时，这个想法会带来安慰；因为在核子时代所有的变幻无常中，神和祂的基督保持不变——全能的拯救不变。

但这个想法也带来了一个犀利的挑战。如果我们的神和新约信徒的神是一样的，我们却满足于在与神相交的经历和基督徒行为的标准上远远低于他们，这怎么能自圆其说呢？如果神是一样的，这就不是一个我们能够回避的问题了。

### 问题讨论：

1. 列举神不变的六方面。
2. 比较神的生命和祂造的生命。
3. 出埃及记对神名字的两个启示，如何相辅相成？
4. 比较神的话和人的话。
5. 有什么事是神在圣经时代做的，祂今天也做？为什么祂做这样的事？
6. 为什么神永不需要后悔？作者如何解释那些说到神后悔的经文？
7. 为什么作者能够说，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这真理是“所有神的百姓的强烈安慰”吗？
8. 基于什么原因，我们和圣经时代信徒之间的距离得以消除？有什么事实，对我们最真实的，正如对他们也是真实的？

## 第八章 神的威严

英语中的“威严 majesty”这个词源自拉丁文，意思是伟大。当我们用威严来称呼某人的时候，就是在承认那个人伟大，并表达我们对此的尊重。例如，我们尊称英女王为“她的威严 Her Majesty”，中文译为“陛下”。

在圣经中，“威严”这个乃是用来表达神、我们的创造者和主的伟大。“耶和华作王，祂以威严为衣穿上……你的宝座从太初立定。”（诗 93:1, 2）“我要默念你威严的尊荣和你奇妙的作为。”（诗 145:5）彼得在回忆基督登山变像那君王式的荣耀景象时说：“我们……乃是亲眼见过祂的威荣。”（彼后 1:16）

在希伯来书中，短语“那威严 the majesty”两次被用来代表“神”。我们被告知，基督升天后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来 1:3；8:1），“至大者”原文就是“那威严”。每当“威严”这字用在神身上的时候，都是在宣告神的伟大，邀请人敬拜祂。当圣经说神在“高天”和“天上”时，情况也是如此，这里的想法不是说神在空间上与我们相距甚远，而是说祂的伟大远超我们之上，因此配得敬拜。“耶和华本为大……该受大赞美。”（诗 48:1）“因耶和华为大神，为大王；……来啊，我们要屈身敬拜”（诗 95:3, 6）。认识神的伟大，极大地激发了基督徒信靠和敬拜的本能。

但这正是今天的基督徒广泛缺乏的认识，这也是我们的信心如此软弱、敬拜如此萎靡的原因之一。我们都是现代人，现代人喜欢把自己想得很伟大，却把神想得很渺小。当提到“神”这个词的时候，连教会里的人也很少想到神的威严，更不用说教会之外的人了。

有一本书名叫《你的神太小了 Your God is Too Small》，这是一个一针见血的书名。在这点上，我们和福音派的先贤们有天渊之别，尽管我们套用他们的话来表达我们的信仰。当你开始阅读路德（Luther）、爱德华兹（Edwards）或怀特腓（Whitefield）的著作时，虽然你的教义可能和他们一样，但你很快就会怀疑，自己是否像他们那么亲密地认识全能的神。

今天，人们非常强调神是“人格化 personal”的，但这个真理常常被不恰当地表述，以致给人的印象是神与我们相似的人——同样软弱、不足、无能、有点可怜。但这不是圣经中的神！我们的人格生命在空间、时间、知识、能力各个方面都是有限的，但神却并非如此，祂是永恒、无限和全能的。祂把我们掌握在手中，我们却永远不能掌握祂。祂像我们一样是人格化的，但与我们不同的是：祂是伟大的。圣经不断强调神对祂子民的人格化关怀（personal concern），也就是向他们彰显良善、温柔、体恤、忍耐和同情；但圣经也从未让我们忘记祂的威严，祂对一切受造物不受限制的主权。

### 人格化与威严并重（Personal Yet Majestic）

要说明这一点，看看创世记头几章就足够了。圣经一开始就借着属天启示的智慧，用讲故事的方式表达了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双重真理”：我们所要认识的神是既是人格化的、又是威严的。

圣经没有别的地方用更生动的字句表达了神的“人格化本性 personal nature”。祂自言自语地

说：“我们要……”（创 1:26）。祂把动物带到亚当前面，看看亚当怎样称呼它们（创 2:19）。祂在园中行走，呼叫亚当（创 3:8-9）。祂向人提问（创 3:11-13；4:9；16:8）。祂从天上降临，要看看祂的受造物在做什么（创 11:5；18:20-33）。祂因人的败坏心中忧伤，后悔造了他们（创 6:6-7）。

这样描述神，是要我们明白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必须与之交往的神，并不只是一个非人格化、冷漠无情（impersonal and indifferent）的宇宙原则，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位格（Person），祂有思想、有感情、有行动，喜爱良善、恨恶邪恶，时刻关注祂的受造物。

但我们不能从这些经文推断出，神的知识和能力是有限的，或者说除非祂去特别调查，否则祂通常不在场、对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一无所知。这些章节排除了所有这些想法，向我们展现了神的伟大，其生动程度不亚于展现祂的人格性（personality）。

创世记的神是造物主，使秩序出于混沌，使生命出于祂的话语，使亚当出于地上的尘土，使夏娃出于亚当的肋骨（创 1-2 章）。祂也是一切受造物的主宰，咒诅地、使人肉体死亡，从而改变了祂原本完美的世界秩序（创 3:17-24）；祂用洪水审判世界，毁灭一切生命，只留下那些进入方舟的（创 6-8 章）；祂变乱人的语言，驱散建造巴别塔的人（创 11:17-19）；祂用类似火山爆发的方式倾覆所多玛和蛾摩拉（创 19:24-25）。亚伯拉罕正确地称祂为“审判全地的主”（创 18:25），并正确地采纳麦基洗德所用的名字称祂为“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创 14:19-22）。祂无所不在、鉴察一切，包括该隐的谋杀（创 4:9）、人类的败坏（创 6:5）、夏甲的苦情（创 16:7）。夏甲称祂为“以利罗伊 El Roi”，也就是“看顾人的神”，又把儿子叫做以实玛利，就是“神听见”。因为神实在既听见又看见，没有什么能隐瞒祂的。

祂自称“以利沙代 El Shaddai”，也就是“全能的神”，祂所有的作为都说明了这个名字所宣告的全能。祂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妻子在九十多岁时生一个儿子，并责备撒拉不信的嬉笑——后来证明这不信实在无理：“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18:14）神不但在个别孤立的时刻掌权，整个历史都在祂的掌控之下，证据就是：祂详细预言了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安排的伟大未来（创 12:1-3；13:14-17；15:13-21）。

简而言之，根据创世记前几章，这就是神的威严。

### 不受限制者

我们怎样才能对神的伟大形成正确的观念呢？圣经教导我们，必须采取两个步骤：第一步，是从我们关于神的思想中，排除那些会使祂变得渺小的限制。第二步，是把祂和我们认为伟大的能力和力量作比较。

第一个步骤的例子在诗篇 139 篇中，诗人默想了在神与人的关系中，祂的同在、知识和能力具有无限和不受限制的本质。他说：我们每时每刻都在神面前；你可以远离别人，但你却无法远离造你的主。“你在我前后环绕我……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我仍然逃不脱神的同在：“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诗 139:5-10），黑暗可以将我隐藏在人的视线之外，但却不能遮蔽我离开神的视线（诗 139:11-12）。

正如祂与我同在没有界限，祂对我的认识也没有限制；正如我从来不孤单，我也从未被忽略。“耶和華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我的一切举止行动），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我心所想的一切）；……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我的一切习惯、计划、目的、意欲以及我到目前为止的人生）。耶和華啊，我舌头上的话（说出来或未说出来的），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诗 139:1-4）

我可以向周围的人掩藏我的内心、我的过去和我将来的计划，但我无法向神隐藏什么。我可以用言谈欺哄别人，但我的言行无法蒙骗神。祂看穿了我所有的保留及伪装，祂实在比我更认识自己、更知道我的真相。

一个我能逃避其同在和鉴察的神，必然是一个渺小而微不足道的神。但真神是伟大而可畏的，因为祂总是与我同在，祂的眼目总是盯着我。当你意识到你是在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造物主的视线和陪伴之下，度过你生命的每时每刻，生活就变成了一件令人生畏的事情。

这还不是全部，无所不知的神也是无所不能的神，祂为我所造的奇妙身体，已经向我揭示了祂的能力资源。而对这一点，诗人的默想就转向崇拜：“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为奇妙……”（诗 139:14）。

因此，这就是明白神的伟大的第一步：了解祂的智慧、同在和能力是没有限制的。请看约伯记 38-41 章，在这些章节中，以利户说了“在神那里有可怕的威严”（37:22）之后，神自己向约伯广泛展示了祂在自然界中的智慧和权能，并问约伯如何能比得上这样的“威严”（40:9-11），最后劝服约伯说，既然不能，他就不应该妄自尊大地议论神如何处理他的案情，因为这远远超出了约伯的理解能力。圣经的许多其他段落也有同样的教导，但我们现在不能继续多谈这点了。

## 无可比拟者

第二个步骤的例子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在这里，神对那些和今天许多基督徒同样心情的人说话——沮丧的人，胆怯的人，暗自灰心的人，长久处于逆境的人，不相信基督的事工能再复兴的人。现在看看神如何借着祂的先知与他们理论吧。

祂说，看看我的杰作吧，你能做到吗？有什么人能做到吗？“谁曾用手心量诸水，用手虎口量苍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尘土，用秤称山岭，用天平平冈陵呢？”（赛 40:12）你够聪明、够力量做这些事吗？但我能够，否则我就不会造这世界了。“看哪，你们的神！”（赛 40:9）

先知继续说，现在看看万国吧：那些你要向之乞怜的大国势力。亚述、埃及、巴比伦——你在他们面前惊恐、惧怕他们，他们的军队和资源远远超过你。但是，现在考虑一下神和那些你所惧怕的强大势力的关系吧。“看哪，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万民在祂面前好像虚无，被祂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赛 40:15, 17）你在列国面前战兢，因为你比他们软弱得多；但神比列国大得多，以致他们对祂来说算不了什么。“看哪，你们的神！”

接下来看看世界。想想它的大小、多样性及复杂性，想想其中的亿万人口，想想其上的广阔天空。和我们所居住的星球相比，你我是多么微不足道！然而，与神相比，这个巨大的星球又算得了什么呢？“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祂铺张穹苍如幔子，展开诸天如可住

的帐棚。”（赛 40:22）世界使我们变得微不足道，但神却使世界变得相形见绌。世界是祂的脚凳，祂稳稳地坐在上面，比世界和其中的一切都伟大，以致几十亿人的喧嚣活动对祂的影响，就像夏日之下蚱蜢的鸣叫和跳跃对我们的影响一样。“看哪，你们的神！”

第四，看看世界上最伟大的人吧——那些制定法律和政策、决定千万人福祉的统治者，那些一心统治世界的人，那些独裁者和帝国的创建者，他们有能力使全球陷入战争。想想西拿基立和尼布甲尼撒，想想亚力山大、拿破仑和希特勒，想想今天的美国总统和俄罗斯总统。你认为真正决定世界命运的是这些最高阶层吗？再想一想吧，因为神比世界上的伟人更伟大，“祂使君王归于虚无，使地上的审判官成为虚空。”（赛 40:23）正如祷告册中所说，祂是“诸王惟一的统治者”。“看哪，你们的神！”

但我们还没有结束，最后，举目仰望星空吧。人类所知道的最令人敬畏的普遍体验，就是在一个晴朗的夜晚独自站立、仰望星空。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让人感到遥远和距离了，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让人强烈地感受到自己的渺小和微不足道了。生活在太空时代的我们，可以用关于这个事实的科学知识来补充这种普遍的经验——数千万亿亿的恒星，数十亿光年的距离。我们的思绪凌乱了，我们的想像力无法把握它。当我们试图想像深不可测的外太空的深邃时，就会感到头晕目眩。

但这对于神来说是什么呢？“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祂一一称其名，因祂的权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赛 40:26）是神带出了恒星，是神首先把它们放置在太空，祂是它们的创造者和主人——它们都在祂手中，服从祂的旨意。这就是祂的能力和威严，“看哪，你们的神！”

### 我们对威严的回应

现在，让以赛亚帮我们把关于神的威严的圣经教义应用到自己身上。他在这里奉神之名，向灰心沮丧的以色列人提出了三个问题：

一、“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叫祂与我相等呢？』”（赛 40:25）这个问题斥责对神的错误想法。路德（Luther）对伊拉斯姆（Erasmus）说：“你把神想得太像人了 *Your thoughts of God are too human*”这也是我们大多数人误入歧途的地方。我们对神的观念不够伟大，没有考虑到祂无限的智慧和能力的事实。因为我们是有限和软弱的，就想像神在某些方面也是如此，却很难相信祂并非如此。我们把神想像得太像自己了，所以神说：纠正这个错误吧！学习承认你无可比拟的神和救主的全然威严。

二、“雅各啊，你为何说：『我的道路向耶和华隐藏？』以色列啊，你为何言：『我的冤屈神并不查问？』”（赛 40:27）这个问题斥责对我们自己的错误想法。神没有撇弃约伯，也没有撇弃我们。祂从不撇弃任何祂所爱的人，好牧人基督也从未忘记祂的羊。指控神忘记、疏忽、或不顾祂自己的百姓的境况和需要，既是错误的，也是不敬的。如果你以为神任由你自生自灭，那就祈求恩典让你为自己感到羞愧吧。如此不信的悲观主义，深深羞辱了我们伟大的神和救主。

三、“你岂不曾知道吗？你岂不曾听见吗？永在的神耶和华，创造地极的主，并不疲乏，也

不困倦。”（赛 40:28）这个问题斥责我们对神的威严信得迟钝。神因我们的不信使我们无地自容。“问题在哪里？”祂问，“你是以为我——造物主已老了、累了吗？从来没有人告诉你关于我的真理吗？”

这些斥责都是我们许多人应得的。我们竟然对神是全权、全知、全能的神信得如此迟钝，我们竟然对我们的主和救主基督的威严如此低估！我们需要透过默想祂的威严来“等候耶和华”（赛 40:31），直到这些都镌刻在我们的心版上、发现自己因此从新得力。

### 问题讨论：

1. 当我们强调神的“人格化 personal”，应该注意不要传达些什么？
2. 创世记开首几章留给我们什么关于神的“双重真理”？每项真理是透过什么事件强调的？
3. 我们要对神的伟大建立正确的观念，应采取两个什么步骤？
4. 作者以诗篇 139 篇为例，讨论第一个步骤的含义。这篇诗篇如何强调神的全在、全知和全能？
5. 在以赛亚书第 40 章，神与什么大能的势力比较？这些比较的本质是什么？这些比较如何影响你自己？
6. 以赛亚向沮丧的以色列人提出三个什么问题？每个问题所斥责的是什么？我们如何能避免每种斥责？



## 第九章 惟有神是智慧的

圣经说神是智慧的，是什么意思呢？在圣经中，智慧既是一种道德素质，也是一种智力素质，并不只是才智和知识，也不只是聪明或狡猾。要成为圣经意义上的有智慧，我们的才智和聪明必须被用于正确的目的。智慧是一种能力，可以看清和选择最好、最高的目标，以及最可靠的实现方法。

事实上，智慧就是道德良善的实践。因此，只有在神里面才能找到完全的智慧，因为只有祂才是天然、完全、永远智慧的。诚如一首圣诗所说：“祂的智慧永不打盹。”神的一切作为都是智慧的，正如古代神学家们常说的，智慧是祂的本质（essence），如同能力、真理和良善，都是祂性情中不可分割的元素。

### 智慧：我们的和神的

人类的智慧，会被智慧人所无法控制的环境因素挫败。大卫的叛臣亚希多弗给押沙龙献上良策，敦促他趁大卫在押沙龙叛乱后惊魂未定之际，立刻干掉大卫。但押沙龙却愚蠢地采纳了不同的策略，以致亚希多弗自尊心严重受伤——毫无疑问，他预见到叛乱肯定失败，并且无法原谅自己竟然如此愚蠢地参与其中——所以绝望地回家自杀了（撒下 17 章）。

但是，神的智慧不会像亚希多弗的“良谋”（撒下 17:14）那样受挫，因为祂是全能的。能力和智慧都是神的本质，全知掌管全能，无限的能力受无限的智慧支配，这就是圣经对神的性情的基本描述：“祂心里有智慧，且大有能力。”（伯 9:4），“在神有智慧和能力”（伯 12:13），“神有大能……智慧”（伯 36:5），“祂的大能大力……祂的智慧无法测度”（赛 40:26, 28），“智慧能力都属乎祂”（但 2:20）。新约圣经也同样把两者并列：“惟有有能力的神照我所传的福音……坚固你们的心……独一全智的神……”（罗 16:25, 27 KJV 版）。没有能力的智慧就像折断的芦苇那样可悲，没有智慧的能力只会令人畏惧。但在神里面，无限的智慧和无限的能力结合在一起，使祂完全配得我们的全然信靠。

神全能的智慧始终活跃，永不误事。祂所有的创造、护理和恩典之工都显明了这一点，我们若看不见这事实，是因为还没看清真相。但除非我们知道神工作的旨意，就不能认识祂的智慧。这方面很多人都错了。当圣经说神是爱（参约一 4:8-10）的时候，他们误以为是说神要所有的人都能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不管他们道德和灵性的光景如何。因此他们断定：任何痛苦和不安，例如疾病、事故、受伤、失业、挚爱的人受苦，都证明神的智慧、或能力、或两者都有问题，要不就是神根本不存在。

但是，这种关于神的旨意的想法是大错特错的。神的智慧不会、也不曾保证让堕落的世界成为乐园，或使不敬虔的人乐不思蜀。甚至对基督徒，祂也没有应许过没有患难的人生，而是相反。祂对这个世界的人生另有旨意，并不是简单地让每一个人都轻松地度过一生。

那么，祂想怎么样呢？祂的目标是什么呢？祂的旨意在哪里呢？当祂造我们的时候，祂的旨意是要人爱祂、尊崇祂，称颂祂那奇妙有序、错综复杂、多姿多采的世界，并且按照祂的旨意使

用它，不但享受世界、也享受神自己。虽然我们已经堕落了，但神并没有放弃祂起初的旨意。祂仍然计划领一群人来爱祂、尊崇祂，最终带他们进入完全讨祂喜悦、全然称颂祂的境界。在那个境界里，神就是他们的一切，祂和他们不断地因着认识彼此的爱而喜乐——人们因着神从永恒所赐的救赎大爱而喜乐，而神因着人们靠福音恩典涌出的回应之爱而喜乐。

这将是神的荣耀，也将是我们的荣耀，“荣耀”这个分量很重的词，承载了以上各个方面的意义。虽然这只能在来世整个创造的秩序被更新之后，才能完全实现，但与此同时，神在今世也不断地向这目标推进。祂直接的目标，就是把许多人带进向着祂的信、望、爱的关系，拯救他们脱离罪恶，并在他们的生活中彰显祂恩典的能力，保护祂的百姓抵挡邪恶的势力，并将祂拯救的福音传遍全世界。

主耶稣基督是完成这一旨意每个环节的中心，因为神已指定祂为罪人必须信靠的救主，也作教会必须顺服的主。我们已经详述了神的智慧在基督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上彰显的方式，现在要补充的是，在上述神的旨意的亮光之下，我们所看到的神带领个人的智慧。

### 神带领祂的百姓

圣经的传记故事对此很有帮助。没有比那些传记更能清楚地说明神带领人生的智慧了。以亚伯拉罕的生平为例。亚伯拉罕反覆撒谎，差点危及他妻子的贞操（创 12:10-20）。显然，他生来就是一个缺乏道德勇气的人，只关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创 12:12-13；20:11）。此外，他也很容易受到压力，当他的妻子坚持时，他就从使女夏甲生了一个儿子；当撒莱歇斯底里地指责夏甲因怀孕而瞧不起她时，他又让妻子把夏甲逐出家门（创 21 章）。

显然，亚伯拉罕生来就不是一个很有原则的人，他的责任感有点欠缺。但神却用智慧有效地带领这么一个懦弱随和、缺乏英雄气概的人物，以致他不但忠实扮演了教会历史舞台上的既定角色，成为迦南地的拓荒先锋、承受圣约的始祖（创 15:17-18）、应许之子的父亲，而且变成了一个新人。

亚伯拉罕最需要做的，就是学习在神的面前生活，视人生的一切都与神有关，仰望祂、并且只仰望祂作元帅、保护者和赏赐者。这是神一直用智慧专心教导亚伯拉罕的伟大功课：“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 15:1）“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专一而诚恳）”（创 17:1）。神一次又一次地亲自向亚伯拉罕显现，直到亚伯拉罕的内心能像诗人一样说：“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神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份，直到永远。”（诗 73:25-26）随着故事的发展，我们在亚伯拉罕的生活中看到他学习功课的成果。从前的软弱有时还会重现，但随之而来的还有新的高贵气质和独立性，这是亚伯拉罕长期与神同行产生的结果：安息在神启示的旨意中，倚靠祂、等候祂、顺服祂的护理，甚至顺服一些看似奇特、异乎寻常的命令。原本属世界的亚伯拉罕，最后变成了属神的人。

因此，我们看到他听从神的呼召离开家乡，寄居在他的后裔将要拥有的土地上（创 12:7），自己在迦南只拥有一个坟墓（创 25:9-10）。同时，我们也从他身上看到了一种新的温柔，因为他拒

绝与侄儿罗得争夺优先权（创 13:8-9）。我们还看到了一种新的勇气，因为他带着区区三百人从四王的联军中救出罗得（创 14:14-15）。我们看到了一种新的尊严，因为他不屑收受掠物，以免看起来是所多玛王、而不是至高者神使他变得富有（创 14:22）。我们看到了一种新的忍耐，因为他等待了四分之一世纪，从七十五岁到一百岁，等候神所应许的继承人出生（创 12:4；21:5）。我们还看到他成为一个祷告的人，在神面前为了别人的益处，坚持不懈地负起代祷的责任（创 18:23-32）。最后，我们看到他全心全意地顺服神的旨意，完全相信神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所以甘愿照着神的命令献上自己的儿子、他等了那么久的后裔（创 22 章）。神所教的功课是多么智慧！亚伯拉罕的学习又多有成效！

雅各，亚伯拉罕的孙子，却需要不同的对待。雅各是一个任性母亲的儿子，不管是算祝福还是咒诅，他拥有所有的机会主义者本能、野心勃勃的商人本色，不择手段、冷酷无情。神以祂的智慧安排了雅各的人生：虽然他是次子，但应该拥有长子的名份和祝福，所以将承受圣约的应许（创 28:13-15 节）。此外，神又安排雅各娶表妹利亚和拉结，成为继承应许的十二族长之父（创 48-49 章）

但神也以智慧定意用真正的敬虔充满雅各。雅各的整个人生态度都是不敬虔的，需要彻底改变。他必须摆脱对自己聪明才智的自恃，转而倚靠神，并且憎恶自己那种与生俱来的放肆和诡诈。因此，雅各必须被逼着感受到自己完全的软弱和愚昧，被带到完全不信任自己的地步，以致不再试图损人利己。雅各的自信必须被彻底消除。神以忍耐的智慧等候正确的时间，把雅各带到一个地步，让祂可以把雅各最需要的无能和无助感不可磨灭地烙在雅各的灵魂里。追溯一下神所行的步骤，可以对我们有所启发。

首先，将近二十年之久，神任凭雅各用自己的头脑编织复杂的欺诈之网，而后果也是不可避免的——彼此猜忌、兄弟阋墙、备受孤立。雅各自作聪明的结果，本身就是神的咒诅。当雅各骗取了以扫的长子名份和祝福以后（创 25、27 章），以扫自然会找他算账，所以雅各不得不匆忙离家。他去找他的舅舅拉班，不料他和雅各一样狡诈。拉班占尽雅各的便宜，诱使他为了娶心仪的漂亮女儿，还得娶那位“眼睛没有神气”、很难嫁出去的平庸女儿（创 29:15-30）。

雅各与拉班的经历是一个痛苦的例子，神借此让雅各尝到了被骗的滋味——如果雅各必须恨恶从前的生活方式，这是他必须学习的东西。但雅各还是没有学会，他的第一反应就是以牙还牙，精明地操纵了拉班羊群的交配，使自己获利、拉班亏本，以致拉班大发雷霆。雅各见势不妙，就和家人逃回迦南，以免拉班报复（创 30:25-31:55）。而一直容忍雅各的诡诈、从不斥责他的神，也鼓励他回去（创 31:3, 11-13; 32:1-2, 9-10），因为祂知道在旅途结束之前，祂将对雅各做些什么。雅各走后，拉班追了上去，明确地表示，他不想看到雅各回头（创 31 章）。

当雅各一行到达以扫的边界时，派人向哥哥礼貌地通报说他回来了。但返回的消息，却使他以为以扫要带大队人马来对付他，报复二十年前被偷走的祝福。因此，雅各陷入了极度的绝望之中。

现在，神的时候到了。那天晚上，雅各独自站在雅博渡口，神遇见了他（创 32:24-30）。雅各经历了几个小时心灵和肉体绝望、痛苦的挣扎，他抓住神，想要一个祝福、一个在这危机中能蒙

神恩待和保护的确据，但却得不着。相反，他越来越认识到自己的光景——完全无助，若没有神，已经彻底绝望。他痛苦地感受到，自己从前肆无忌惮、不择手段的行为，现在正在让他自食其果。迄今为止，他一直倚靠自我奋斗，相信自己能游刃有余地应付任何事情；但来到此刻，他却感到完全的无能为力，心如明镜地知道，自己再也不敢相信有能力自我保护、塑造未来，他再也不敢尝试靠着自己的智慧而活。

为了让雅各加倍明白这点，神在摔跤时把他的大腿窝扭脱了臼（创 32:25），以便在他的肉体中永远提醒他的属灵软弱：从此他永远都需要倚靠神，正如他的余生不得不倚靠拐杖走路一样。雅各厌恶自己，他发现自己第一次全心全意地憎恨、真的憎恨自己那自以为是的聪明。这种聪明使以扫公平地憎恨他，更不用说拉班了。现在。这种聪明也让他的神好像不愿再祝福他了。“容我去吧！”（创 32:26）与他摔跤的那位说，神好像要撇弃他了。但雅各却死缠不放：“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创 32:26 下）。

现在，神终于说出了祝福的话，因为雅各已经软弱、绝望、谦卑和倚赖到了足以承受祝福的地步。诗人说：“祂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诗 102:23），这正是神向雅各所做的。

神对付完雅各以后，他里面再没有一点自恃。雅各与神较力“得了胜”（32:28），实际上就是在神使他软弱，在他心里拆毁自信、建立顺服的时候，他仍然紧紧地抓住神。他是如此渴慕神的祝福，以致在这一切的痛苦降卑经验中紧紧抓住神，直到降卑到足以让神用平安的话来提升他，并向他保证，他不必再惧怕以扫了。

诚然，雅各并非一夜之间变成圣人——第二天他和以扫的误会还没有冰消瓦解（创 33:14-17）。但原则上，神已赢得了雅各，而且永远得着了。雅各再也没有重蹈覆辙，一瘸一拐的雅各已经学到了功课。神的智慧已经完成了它的工作。

创世记里另一个再次不同的例子是约瑟。年轻的约瑟被哥哥们卖到埃及为奴，被波提乏的阴毒妻子陷害，饱受冤狱之苦，后来却荣升高位。神以祂的智慧如此安排，旨意到底是什么呢？对于约瑟个人来说，答案在诗篇 105:19：“耶和華的话试炼他”。

约瑟被试炼，是要使他更精纯、更成熟。在为奴和坐牢的时候，他学会了倚靠神，在逆境中保持知足喜乐和宽厚仁慈，并且耐心等候神。神也经常使用长久的困境来教导我们这些功课。当约瑟向心烦意乱的哥哥们表露身分时，亲口告诉我们这些对于神百姓的生活有何意义：“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 45:7）

约瑟的宽厚仁慈有多深，他的神学也有多健全。我们再一次认识到，神以智慧带领人生的各个事件，是为了达成双重旨意：个人得以成圣，又在神的百姓中完成命定的使命和服事。在约瑟的人生中，就像亚伯拉罕和雅各一样，我们都看到这双重旨意圆满地成就了。

### 我们令人困惑的试炼

这些事记下来，都是为了让我们学习，因为同样的智慧在圣经时代如何带领圣徒的道路，今天也照样带领基督徒的人生。因此，当出乎意料、心烦意乱和灰心丧胆的事情临到我们时，我们

不应该太吃惊。这些事有什么意义呢？简单地说，是神以祂的智慧，要在我们身上做成一些我们尚未拥有的东西，祂正为此相应地带领我们。

也许，祂是要增强我们的忍耐、幽默、同情、谦卑或温柔，所以让我们在一些特别困难的处境更多地操练这些恩赐。也许，祂要教导我们拒绝自己、质疑自己的新功课。也许，祂要打破我们的自满、虚伪或不易觉察的骄傲自负。也许，祂的旨意只是要我们更加亲近祂、有意识地与祂相交；因为圣徒都知道，通常情况下，当十字架最沉重的时候，基督徒与父和子的相交最生动、最甜蜜，也最喜乐，想想殉道的苏格兰神学家塞缪尔·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年）吧！也许，神正在预备我们从事某种还不知道的事奉。

保罗看到了自己受苦的部分原因，他说：“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 1:4）连主耶稣也“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并“得以完全”，在大祭司的职事上能够体恤和帮助受苦的信徒（来 5:8-9）。这意味着一方面，祂有能力扶持我们，使我们在一切患难和挫折中得胜有余；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必诧异祂会呼召我们跟随祂的脚步，透过无端的痛苦经历来预备我们去服事别人。祂知道所行的道，即使我们暂时还不知道。

坦率地说，我们可能会对临到自己身上的事情感到困惑，但神确切地知道祂在做什么，知道祂为什么要那样带领我们。即使我们当时不明白，事后也必看到祂总是凡事都有智慧。约伯在天上知道他受苦的全部原因，尽管他一辈子都不知道。同时，即使神让我们置身于黑暗之中，我们仍应该毫不犹豫地相信祂的智慧。

但是，如果我们暂时无法看到神在其中的旨意，又如何应对这些令人费解和考验的情况呢？首先，要把这些都看作出于神，并且问自己：神的福音要求我们对它们如何反应、如何相处？其次，特别为这些事寻求神的面。

如果我们做了这两件事，就永远都不会完全不知道神让我们深陷患难的旨意。我们总是能在这些患难中看到至少与保罗从他身上的刺（无论是什么）所看见的同样多的目的。他告诉我们，那是“撒但的差役”，引诱他怀疑神。他抗拒这引诱，三次求主叫这刺离开他，得到的惟一答案却是：“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反省之余，保罗明白了自己如此受苦的一个原因：使他保持谦卑——“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有了这个意念和基督的话，对他已经足够。他不再寻求，最后的态度是：“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后 12:7-9）

保罗的态度是我们的榜样。基督徒的患难不管能否装备自己承担将来的事奉，至少都有保罗身上的刺所具有的目的：它们被差来促使我们谦卑、保持我们的谦卑，并且给我们一个新的机会，在我们的有限生命中彰显基督的大能。还需要知道更多吗？难道这还不足以让我们相信神在其中的智慧吗？一旦保罗看见他的患难是为了使他荣耀基督，他就视之为神智慧的安排，甚至为此喜乐。愿神赐给我们恩典，使我们能在一切的患难中照着去行。

## 问题讨论：

1. 神对世界最终的旨意究竟是什么？

2. 祂目前的旨意是什么？
3. 为什么主耶稣是完成神各个旨意的中心？
4. 神容许我们忍受痛苦，其中一些原因是什么？在这些原因中，你有什么经验？请举例说明。
5. 为什么基督徒信靠神是很重要的？
6. 在看不见神旨意的环境中，我们应如何面对？
7. 保罗的态度如何成为我们的榜样？

## 第十章 神的智慧和我们的智慧

老一辈的改革宗神学家们在谈到神的属性时，通常把它们分为两组：不可传递的（incommunicable）和可传递的（communicable）。

在第一组中，他们列出了那些突出神的超越性、显示神与我们这些受造物存在巨大差异的属性。通常包括：神的独立性（independence），祂是自存、自足的；祂的不变性（immutability），在祂没有改变，所以行为完全一致；祂的无限性（infinity），祂不受时空的任何限制，所以是永恒的、无所不在的；祂的纯一性（simplicity），在祂里面没有冲突的因素，所以不会像人一样，内心被分歧的思想和欲望撕裂。神学家们把这些品质称为不可传递的，因为它们有神独有的特征；人，仅仅是因为他是人而不是神，就不会、也不能分享以上任何一种属性。

在第二组中，神学家们归入了神的灵性（spirituality）、自由、全能等品质，以及祂所有的道德属性——良善、真实、圣洁、公义等。这里的分类的原则是什么呢？是这样的——当神造人的时候，祂把所有这些品质都相应地传递给了他。这就是圣经告诉我们，神照着祂自己的形像造人的意思（创 1:26-27）——也就是说，神把人造成了一个自由的、有灵性的存在，一个具有选择和行动能力、有道德责任的代表，能够与祂交流并回应祂，本性是良善、真实、圣洁和正直的（传 7:29）。简而言之，他像神、也就是敬虔（godly）。

人堕落以后，就失去了神形像中的道德品质；神的形像在人的里面已经被普遍玷污，因为全人类都以某种方式陷入了不像神、也就是不敬虔（ungodliness）的光景。但圣经告诉我们，为了实现祂的救赎计划，如今神正在信徒身上动工，通过重新向他们传递这些品质，修复已被毁坏的祂的形像。这就是圣经说基督徒正在按照基督的形像（林后 3:18）和神的形像（西 3:10）被更新时的意思。

神学家们把智慧放在这些可传递的属性之列。神本身就是智慧的，所以祂将智慧赐给人。

圣经中有许多关于智慧这属天礼物的教导。箴言的前九章都在劝人寻求这种礼物。“智慧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内必得聪明。……要持定训诲，不可放松，必当谨守，因为她是你的生命。”（箴 4:7, 13）智慧被拟人化，让她为自己说话：“听从我，日日在我门口仰望，在我门框旁边等候的，那人便为有福。因为寻得我的，就寻得生命，也必蒙耶和华的恩惠。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箴 8:34-36）

智慧以女主人的身分，邀请需要者来赴她的筵席：“谁是愚蒙人，可以转到这里来！”（箴 9:4）贯穿始终的重点是：神已经预备把智慧赐给凡渴慕这份礼物、并且愿意采取行动领取的人，所以用女主人的好客来比喻智慧的随手可得。新约圣经也有类似的强调。基督徒需要有智慧：“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5-17）；“你们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西 4:5）。保罗祈求神赐人智慧：“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雅各奉神的名应许“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神，主就必赐给他。”（雅 1:5）

我们从哪里可以找到智慧呢？一个人要采取什么行动，才能领取这份礼物呢？根据圣经，有两个先决条件。

第一，我们必须学习敬畏神。“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诗 111:10；箴 9:10；比较伯 28:28；箴 1:7；15:33）只有当我们变得谦卑受教，敬畏神的圣洁和主权，在“大而可畏的神”（尼 1:5；比较 4:14；9:32；申 7:21；10:17；诗 99:3；耶 20:11）面前承认自己的渺小、质疑自己的想法，愿意彻底改变心思意念，属天的智慧才会属于我们。

令人担心的是，许多基督徒一生都是在不谦卑和自负的心态中度过的，根本无法从神那里得者智慧。圣经说“谦逊人却有智慧”（箴 11:2），并非无缘无故。

第二，我们必须学习接受神的话。神只把智慧赐给那些对神的启示身体力行的人。诗人说：“你的命令……使我比仇敌有智慧。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为什么呢？——“……因我思想你的法度。”（诗 119:98-99）

所以，保罗劝勉歌罗西人：“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西 3:16）。生活二十一世纪的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呢？要把我们自己沉浸在圣经里，正如保罗对提摩太所说的（他当时心目中只有旧约），“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5-17）。

但同样令人担心的是，今天许多自称属基督的人，由于不够重视圣经，所以从未学到智慧。所有的圣公会成员都应该遵循的克蓝麦（Thomas Cranmer）《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 1549），可以帮助人每年通读一遍旧约、两遍新约。清教徒威廉·高吉（William Gouge）每天固定读十五章圣经。已故的圣公会副主教哈蒙德（T. C. Hammond）每季度通读一遍圣经。你上次从头到尾读完一遍圣经，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你每天花在圣经上的时间，和看报纸、看手机、上网的时间一样多吗？我们中间的有些人是多么愚昧啊——而且还会一直愚昧下去，只是因为嫌麻烦，不肯去做该做的事、领取神白白赏赐的礼物智慧。

## 智慧不是什么

但是，神的礼物智慧究竟是什么？它对一个人有什么影响呢？

很多人在这方面都搞错了。我们可以通过下面这个比喻，认清他们错误的本质。

如果你站在英格兰的重要交通枢纽约克火车站（York Station）的月台一端，你可以看见一连串的车头和列车在运行。如果你是火车爱好者，将会非常着迷。但是，对于决定它们运行的整体计划，比如时刻表所定的运行模式、如何根据运行情况实时调整等等，恐怕你只有粗略的概念。

但是，如果你有幸被一位高层人物带进横跨第七、八号月台的控制室，你将在最长的那面墙上，看见车站两旁延伸五英里的整个轨道分布图，不同的轨道上有闪动或静止的小灯，让人可以一目了然地知道每台车头和列车的位置。这样，你就可以从调度员的视角总览全局：你将从图中看出，为什么要指示某列车延迟开出，另一列车需要改变路线，还有一列则需要暂时停在一旁。一旦你纵观全局，这些调动的原因和理由就显而易见了。

现在，我们常犯的错误，就是以为这个比喻说明了神赐的智慧所做的事。也就是说，以为智慧是一种能力，可以深入洞察周遭事件的天意和目的，了解神在某种情况下为什么会做某事、下一步又要做什么。人们觉得，如果他们真的与神亲密同行，就能随时得着神赐的智慧，于是他们



就好像站在约克火车站的控制室里，能够洞察发生在自己身上每件事的真正目的，并且随时明白神如何使万事互相效力、叫人得着益处。这些人会花很多时间去钻研天意之书，想知道神为什么会允许这事或那事发生，他们是否应该以此为停止或开始的信号，或者他们应该从中得出什么推论。如果他们最终仍觉困惑，就会归咎于自己的灵性不够。

那些因为身体、精神或灵性（请注意：这是三件不同的事情）原因陷入低潮的基督徒，可能会被这种徒劳无益的探求弄到几乎发疯。这的确是白费功夫：不要误会，没错，当神运用祂的行事法则带领我们的时候，有时也会通过一些特殊的护理向我们印证它，让我们立刻看出那是确凿的信号。不过，若是试图在临到我们身上每件不寻常的事上都读出神隐密旨意的信息，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神所赐的礼物并不在于这种能力，相反，这种智慧实际上是假定我们的知觉在这方面根本无能为力，正如我们稍后将看到的那样。

### 需要现实主义

让我们再问一次：神赐给我们智慧的目的是什么？这是一份什么样的礼物呢？

如果允许我再使用一个交通的例子，就拿学习驾驶来说吧。开车时最重要的，是对事物的反应是否足够迅速而适当，以及对当时情况的判断是否准确。你不会问自己，那条路为什么那样狭窄、那么弯弯曲曲，你不会好奇那部货车为什么停在那里，也不会抱怨前面的司机为什么离路肩那么近。你只需要专心致志地看清路况，做出恰当的反应。神所赐的智慧的作用，就是要使你能在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中做到这一点。

要想车开得好，你必须睁大眼睛、看清前面的实际路况。要想活得有智慧，你必须以清晰而现实的眼光、勇敢地看清真实的人生。安慰的幻想，虚假的温馨和玫瑰色的眼镜，都不能与智慧共存。我们的大多数人都生活在一个梦幻的世界里，头在云里、脚不着地，从未看清过这个世界和人生的真相。这种根深蒂固、因罪而生的脱离现实，正是我们缺乏智慧的原因之一，甚至连信仰最稳固、最正统的信徒也是如此。要想治愈我们的不切实际，需要的不仅仅是无懈可击的教义；不过，圣经中有一卷书，显然是为了把我们变成现实主义者而写的，那就是传道书。我们需要比平时更仔细地留意它的信息。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吧。

### 传道书教导我们什么

传道书希伯来名的意思是“传道者 Qoheleth”。这卷书是一篇布道，主题是“虚空的虚空”（传 1:2；12:8），包括主题的阐述（1-10 章）和应用（11:1-12:7）。大部分阐述都是自传式的。传道者自称是“在耶路撒冷作王，大卫的儿子”（传 1:1），无论他是所罗门自己，还是如亨斯登伯（Hengstenberg）和杨以德（E. J. Young）这样的保守学者所争论的，是另一位传道者借所罗门之口进行教导，对我们都不重要。这篇布道显然与所罗门有关，因为它所教导的许多功课，只有所罗门才有机会亲身学到。

“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他是以一种什么心境、出于什么目的来宣告这个主题呢？是一个愤世嫉俗者的自白吗？是像爱略特（W. H. Elliot）所说的：“一位自

私、冷酷、饱经世故的老人，在生命的尽头只找到了悲惨的幻灭”，现在试图和我们分享他所感受到的人生的廉价和肮脏？还是他以布道家的身分，试图让不信的人明白，想在离开神的“日光之下”寻找幸福是不可能的？虽然第二个答案比第一个更可取，但两者都不是答案。

作者作为一位成熟的教师，把自己长期的经验和反思的结果传授给一位年轻的门徒（传 11:9；12:1, 12）。他想带领这位年轻的信徒进入真正的智慧，并使他远离类似“约克火车站控制室”的错误。显然，这位年轻人和后来的许多人一样，倾向于把智慧等同于广博的知识，以为只要废寝忘食地啃书就可以获得（传 12:12）。显然，他也理所当然地以为，智慧一旦被得着，就会告诉他神在日常护理过程中所做各种事情的原因。传道者想向他展示的是：智慧的真正基础，是坦率地承认这个世界的进程是隐密的，许多发生的事情对我们来说都是无法解释的，并且大多数“日光之下”发生的事，完全没有外在迹象显示有位理性的、有道德的神正在护理这个世界。

正如布道本身所显示的那样，它的主题是要警告不要错误地追求明白一切。因为人若诚实而实事求是地追求，最终必会得到令人绝望的结论。我们可以把布道的信息表述如下：

传道者说，看看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吧。摘下你的玫瑰色眼镜，擦亮你的眼睛，仔细端详。你看见了什么？你看到人生的背景是由本质上漫无目的的重复循环构成的（传 1:4-7），你看到它是由我们无法控制的时机和境遇塑造的（传 3:1-8；9:11-12）。你看到死亡早晚会临到每个人，但却是忽然而至，与那人是否该死无关（传 7:15；8:8）。人像禽兽一样死去（传 3:19-20），不分好人坏人、智者愚人（传 2:14, 16; 9:2-3）。你看到邪恶猖獗（传 3:16；4:1；5:8；8:11；9:3），恶人兴旺，好人倒霉（传 8:14）。看到这一切，你意识到神的安排真是高深莫测、或者说是莫名其妙，越要想通、越不明白（传 3:11；7:13-14，8:17；11:5）。你越是努力去理解神在日常护理中的旨意，越会因为万事表面上的漫无目的而备感困惑挫折，并且越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生真的像看起来那样毫无意义。

但是，一旦你断定万事真的没有规律和原因，你能从任何积极的努力中得到什么“酬报”，也就是价值、益处、意义、目的呢（传 1:3；2:11, 22；3:9；5:16）？人生如果没有意义，那就毫无价值，那么，创作、创业、赚钱、甚至寻求智慧，又有什么用呢——因为这些对你没有任何明显的好处（传 2:15-16, 22-23; 5:11），只会使你成为被人嫉妒的对象（4:4），不但死后一点也不能带走（2:18-21；4:8；5:15-16），留下的还很可能得不到妥善的管理（传 2:19）。这样，劳碌流汗、努力工作又有什么意义呢？人一切所做的岂不都是“虚空（虚无、挫败），都是捕风吗”（创 1:14）？——因为我们既不能证明这些活动本身有何意义，也不能证明对我们有何价值。

传道者说，人若乐观地期望在一切事上找到神的旨意，最终只会导致这个悲观的结论（传 1:17-18）。当然，他是对的。因为我们生活的世界，实际上就是他所描述的那种地方。统管这世界的神似乎隐藏了祂自己，这个世界几乎看不出有位仁慈的护理者在运行它，几乎看不出一切背后有什么理性的力量。存留下来的通常没有价值的东西，有价值的却消失了。传道者说，要现实一点，面对这些事实，看清人生的本来面目，否则你就没有真正的智慧。

我们当中的许多人都需要这样的警告。因为我们不但陷入了“约克火车站控制室”的观念，也就是误解了什么是智慧；我们还觉得，为了神的荣耀——虽然没说出来，也是为了自己的“属灵”

名声——我们有必要声称自己已经进入了控制室，此时此刻正在享受内幕消息，知道神做事的原因和目的。这种自我安慰的伪装已经成了我们的一部分：我们确信，神已经使我们能够理解迄今为止祂对周遭万事的行事方法；我们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任何事情，我们也都能立刻看清个中原委。

然后，一些非常痛苦和莫名其妙的事情发生了，我们那种身处神的秘密会议中的快乐幻想破灭了，我们的骄傲受伤了，觉得神忽略了我们。除非我们立刻为从前的自以为是而彻底谦卑悔改，否则我们今后的整个属灵生命，可能就要因此枯萎了。

中世纪传统所说的七宗致命罪之一是懒惰——一种心灵上的苦毒、不喜乐和冷漠的状态。有这种心态的人在今天的基督教圈子里很多，症状包括个人的灵性疏懒，加上对教会愤世嫉俗的批评，以及对其他基督徒的主动进取显出不屑一顾的怨气。

在这种病态和死气沉沉的光景背后，往往隐藏着一种受伤的自尊。因为他从前以为自己了解神在护理中的所有行事方法，结果却从痛苦困惑的经验中发现自己原来一无所知。我们若不聆听传道书的信息，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因为事实是：神以祂的智慧使我们保持谦卑，并且教导我们凭信心行事，所以向我们隐藏了几乎所有我们想知道的、祂在教会和我们个人生活中的护理目的：“风从何道来，骨头在怀孕妇人的胎中如何长成，你尚且不得知道；这样，行万事之神的作为，你更不得知道。”（传 11:5）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是智慧呢？传道者已经帮助我们看到它不是什么，他有没有向我们提示它是什么呢？

事实上，他的确这么做了，至少概括地说了：“敬畏神，谨守祂的诫命。”（传 12:13）信靠并顺服祂，敬畏祂，敬拜祂，在祂面前谦卑；向神祷告的时候永远不要言过其实，许愿必定偿还（传 5:1-7），乐于行善（传 3:12）。谨记终有一天要向神交账（传 11:9；12:14），所以即使在暗中，也不要做那些在神的审判中被揭露时会令你羞愧的事情（传 12:14）。把握当下，尽情享受今天（创 7:14；9:7-10；11:9-10），此刻的快乐是神的美好赏赐。虽然传道者谴责人的轻浮（传 7:4-6），但他显然没空追求那种骄傲或“虔诚”到不屑欢笑娱乐的“超级属灵”。相反，无论人生要求你做什么，都要靠着恩典努力完成（传 9:10），工作时享受其中的快乐（传 2:24；3:12-13；5:18-20，8:15）。把工作的成果交托给神，让祂衡量其最终价值，你的责任是运用你所拥有的知识和努力，善用摆在你面前的每一个机会（传 11:1-6）。

这就是智慧之道。显然，这就是信心生活的一个方面。它的基础和支撑是什么呢？无他，就是相信这位不可思议的护理之神，就是那位有智慧、有恩典的创造和救赎之神。我们可以确信，那位创造这个奇妙复杂的世界秩序的神，施行了出埃及的伟大拯救，后来又施行了脱离罪恶和撒但的更大拯救，祂当然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且凡事都会做好——即使祂暂时隐藏了自己的手。纵然我们无法看明祂的道路，但却仍可信赖祂、并且以祂为乐。因此，传道者的智慧之道，可以概括为清教徒领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1615-1691 年）在《光明圣天使 Ye holy angels bright》中所唱的：

劳碌诸圣徒，敬拜天上王，

齐步迈向前，欢唱圣乐歌。  
悠悠我众生，乐取祂所赐，  
无论福与祸，颂赞祂不息。

## 智慧的果子

这就是神使我们变得聪明的智慧。我们对它的分析，进一步向我们揭示了赐智慧的神的智慧。我们已经说过，智慧在于选择最好的途径、达到最好的目的。神赐智慧的工作就是一种途径，目的是恢复和成全神人之间的关系——祂造人就是为了这种关系。祂所赐的智慧是什么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不是为了分享祂所有的知识，而是承认祂是智慧的，并且与祂联合，在祂话语的亮光中为祂而活、无论甘苦。

因此，祂所赐智慧的果效，是使我们更谦卑、更喜乐、更敬虔，对祂的旨意更敏锐，更坚定地去遵行；当我们在这个充满黑暗和痛苦的堕落世界中生活的时候，可以比从前受到更少的搅扰——不是因为多了麻木，而是因为少了困惑。新约圣经告诉我们，智慧的果子是更像基督——和平、谦卑和爱心（雅 3:17）——而它的根乃是在基督里的信心（林前 3:18；提前 3:15），因为基督彰显了神的智慧（林前 1:24、30）。

因此，神等候赐给寻求祂的人的智慧，是一种将我们与祂连结起来的智慧，是一种显明于信心和信心生活的智慧。

既然如此，我们就当以这种形式来寻求智慧，而不是为了追寻一些神没有在这个世上给我们的知识，因此忽略信心和信心生活，以致妨碍了神满有智慧的旨意。

### 问题讨论：

1. 不可传递的和可传递的属性有何分别？列举神每一类的属性。
2. “神正在信徒身上工作，通过重新向他们传递这些品质，来修复祂被毁坏的形像”，这话是什么意思？
3. 要得着智慧的赏赐，人必须采取哪两个步骤？我们每天可以怎样做？
4. 根据作者在第三大段所用的比方，神赐给我们智慧，有什么意思？
5. 为什么神“向我们隐藏了几乎所有我们想知道的、祂在教会和我们的个人生活中的护理目的”？
6. 根据传道书，智慧是什么？神所赏赐的智慧有什么果效？

## 第十一章 你的道就是真理

有两个关于三一神耶和華的事实，在圣经中的每段经文中即使没有明言，也是预设的前提。第一，祂是王——宇宙的绝对主宰，统管万事，借着万事成就祂的旨意。第二，祂说话——用话语发表和成就祂的旨意。

第一个主题关于神的主权，在前几章已经谈过了。现在我们要讨论第二个主题：神的话语。事实上，研究第二个主题，可以促进我们对第一个主题的理解，因为正如我们必须从神的主权的角度，才能理解神与祂世界的关系，我们也必须通过圣经中关于祂话语的教导，才能明白祂的主权。

一位绝对的统治者，例如古代世界所有的君王，在日常事务中通常会在两个层面说话，以达到两种目的。一方面，他会制定规则和法律，直接规范他臣民的司法、财政和文化生活环境。另一方面，他会发表公开讲话，以便尽可能地与臣民建立个人的关系，争取他们对他的治理最大程度的支持和合作。圣经形容神的话语也有类似的双重特性。神是王；我们是祂的受造物 and 子民。祂的话既和我们周围的事物有关，也和我们直接有关：神说话既是为了决定我们的环境，也是为了影响我们的心思意念。

在前一种关系里、也就是在创造和护理的层面中，神的话语采取主权命令的形式——“要有……”。在后一种关系里、也就是在神对我们个人说话的层面中，祂的话语采取皇家“妥拉 torah”的形式——希伯来语“妥拉”在旧约圣经中译为“律法”，表示各种形式的指示。神这位王所发表的律法有三重特性：有些是律例，也就是狭义的命令或附带制裁的禁令；有些是应许，包括正面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有些是见证，也就是神所提及关于祂自己和百姓的信息，包括他们各自的行为、目的、本性和前景。

神直接向我们所说的话——就像君王的演讲，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但是治理的工具，也是相交的工具。因为，虽然神是一位伟大的君王，但祂并不希望远离自己的臣民。相反，祂造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和我们在爱的关系中永远同行。但这种关系只有在当事人彼此了解的情况下才能存在。创造我们的神在我们未开口之前，就已经完全了解我们的一切（诗 139:1-4），但是，除非祂先告诉我们，否则我们对祂一无所知。因此，这就是神向我们说话的另一个原因：不仅是为了推动我们按照祂的心意去行，也是为了让祂能认识祂，以便我们可以爱祂。因此，神传达给我们的话语具有信息和邀请两种特性。它既是为了吸引我们，也是为了教导我们；它不但让我们了解神过去和现在的作为，也呼召我们亲身与这位慈爱的主相交。

### 说话的神

在圣经前三章，我们看到神的话语在各种关系中出现。先看看创世记第 1 章创造的故事。

这一章的部分目的是向我们保证，自然环境中的所有事物都是神所设定的。第一节就陈述了这一章其余部分所要阐明的主题：“起初神创造天地。”第二节描绘了详细分析神的工作之前的清醒：地球处于荒凉、没有生命、黑暗、被水淹没的状态。然后第三节告诉我们，在这混乱和荒芜

之中，神是如何说话的。“神说：『要有光』”。发生了什么呢？立刻“就有了光”。另外七次（创 1:6, 9, 11, 14, 20, 24, 26），神创造的话语“要有……”一出，万物就一步一步井然有序地出现：昼与夜（创 1:5）、天与海（创 1:6）、海与地（创 1:9）被分开了，绿色植物（创 1:12）、天体（创 1:14）、鱼和飞禽（创 1:20）、昆虫和动物（创 1:24）、最后是人自己（创 1:26）逐一出现了。一切都是由神的话语完成的（参诗 33:6, 9；来 11:3；彼后 3:5）。

但这个故事又把我们带到更进一步的阶段。神向祂所造的男人女人说话。“神……对他们说……”（创 1:28），这是神直接向人说话，于是神和人之间的相交就开始了。请注意在故事的其余部分中，神对他们说话的类别。神对亚当和夏娃的第一句话是命令，呼召他们完成管理受造秩序的使命：“要生养众多……治理这地”（创 1:28）。紧随其后的话语是见证：“看哪……”（创 1:29），神解释说，一切菜蔬、五谷、果实都造来给人和动物吃的。接下来我们又遇到一个附带制裁的禁令：“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最后，人堕落以后，神临到亚当、夏娃，再次对他们说话，但这一次的话却是应许，包括正面或负面的。一方面，祂承诺女人的后裔要打伤蛇的头，另一方面，祂命定夏娃有生产的痛苦、亚当要劳碌操劳，而两人都必定死亡（创 3:15-20）。

在这短短的三章里面，我们看见了神的话与世界和世人的所有关系——一方面，决定了人的境况和环境，另一方面，也命令人顺服，邀请他信靠，并向他敞开造物主的心意。圣经的其余部分向我们展示了许多神的话语，但再也没有显示神的话与和受造物之间有新的关系。相反，它们只是一再重申和证实创世记第 1-3 章所呈现的神的话。

因此，一方面，整本圣经都坚持，世上所有的境况和事件都是由神的话语、造物主那全能的“要有……”决定的。根据圣经的描述，一切事情的发生都是为了应验和成就神的话语，从天气的变幻（诗 147:15-18；148:8），到邦国的兴衰。神呼召耶利米做先知的时候，教导他的第一课，就是神的话语实在决定了每件世上发生的事情。神对他说：“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国之上，为要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 1:10）

但这怎么可能呢？耶利米不是蒙召成为政治家或统治者，而是做先知、一个为神传话的仆人（传 1:7）。一个没有官职、只负责说话的人，怎么能称得上是神所立在列邦列国之上呢？原因很简单，仅仅是因为他口中有主的话（耶 1:9）；而神要他宣告的关于列国命运的任何话语，都必全然成就。为了鉴定耶利米的心志，神赐给他第一个异象：“耶利米你看见什么？”……“一根杏树枝（希伯来文 *shaqed*）”……“你看得不错，因为我留意保守（希伯来文 *shoqed*）我的话，使得成就”（耶 1:11-12）。

神借着先知以赛亚，用以下比喻宣告了同样的真理：“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赛 55:10-11）。整本圣经都坚持认为，神的话是祂在人间事务中的行事工具。的确，只有祂的话是言出必成，正是神的话在统管着这个世界，决定了我们的命运。

然后，另一方面，圣经也始终如一地显示，神的话呈现出伊甸园中的三重特性、直接临到我们。有时，它以律法的形式出现——正如在西奈山，在许多先知的讲章中，在基督的许多教导

中，在叫人悔改（徒 17:30）和相信主耶稣基督（约一 3:23）的福音命令中。有时，它以应许的形式出现——正如赐给亚伯拉罕后裔和圣约的应许（创 15:5；17:1-8），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应许（出 3:7-10），弥赛亚（赛 9:6；11:1-2）和神国度（但 2:44；7:14）的应许，以及新约对信徒称义、复活和得荣耀的应许。

有时，它又以见证的形式出现——以历史叙述、神学论证、诗歌和智慧文学等形式，发表有关信心事实和敬虔原则的属天教导。圣经总是强调，神的话语对于我们来说是绝对的，必须接受、信靠和顺服，因为说话的是大君王神。不敬虔的本质，就是“这恶民，不肯听我的话”（耶 13:10）的骄傲任性。相反，真正谦卑和敬虔的标记，是一个人“因我话而战兢”（赛 66:2）。

## 绝对真实

但是，神的话语在我们身上的权柄，不单单是因为我们作为受造物 and 子民而与祂的关系。我们必须信从祂的话，不仅仅是因为祂的吩咐，更重要的是因为祂的话全然真实。它们出于一位“诚实的神”（诗 31:5；赛 65:16），“有丰盛的……诚实”（出 34:6）。祂的“诚实达到穹苍”（诗 108:4；参 57:10），也就是普遍和无限的。因此，祂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你话……是真实……是永远长存”（诗 119:160），“惟有你是神，你的话是真实的”（撒下 7:28）。

圣经中所说的真理，首先是人格的特质，其次才是见解的特质。它意味着稳定、可靠、坚定、可信，是完全一致、真诚、实事求是、没有虚谎的人格特质。神就是一个这样的位格。在这个意义上，真理就是祂的本性，此外并无别的。这就是为什么祂不能说谎（多 1:2；民 23:19；撒上 15:29；来 6:18），这就是为什么祂临到我们的话都是全然真实、毫无虚假。它们是现实真相的指标，向我们指示事物的本来面目，以及根据我们是否听从神的话将会导致的后果。

让我们从两个方面讨论这个问题。

**一、神的命令是真实的。**“你一切的命令尽都真实”（诗 119:151）。为什么这样描述它们呢？首先，因为它们恒久不变地指出神希望每个时代的人类应当怎样生活；其次，它们让我们得知人本性的不变真理。这是神设立律法的一部分目的：它提供了真正人性的有效定义，展示了人类起初被造成的样子，教导我们怎会成为一个人，警告我们不要因为道德败坏而自我毁灭。此事至关重要，现在我们需要详加讨论。

我们很容易把自己的身体想像成一部机器，需要正确、有规律的饮食、休息和运动，才能有效运作；如果灌满了错误的“燃料”——如酒精、药物、毒品，就会失去正常运作的能力，最终导致丧失机能、身体死亡。但是，我们却很少想到，神也希望我们用类似的方式来思考自己的灵魂。作为有理性的人，我们受造的时候被赋予神的道德形像——也就是说，我们的灵魂被造成必须通过敬拜神、守律法、真实、诚实、纪律、自制、服事神和人，才能正常运作。如果我们放弃这些，不但使我们在神面前有罪，还会逐步摧毁自己的灵魂，使良心萎缩、羞耻感枯竭，真实、忠诚和诚实的能力被腐蚀，最终人格瓦解。这样的人不但感到极度痛苦，而且逐渐失去人性。这就是属灵死亡的一个方面。用英国清教徒领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话来说，人“不是圣徒就是禽兽”（A Saint or a Brute）。这话是对的：因为归根到底，这是惟一的选择，每个人

都会或迟或早、有意无意地在两者之中选择其一。

今天，有些人以“人文主义 Humanism”的名义坚持认为，圣经那种“清教徒式”的性道德不利于人类的真正成熟，放纵一点就会使生活更加多姿多彩。对于这种意识形态，我们只能说它更恰当的名称不是“人文主义”，而是“禽兽主义 Brutism”。性开放并不会使你变得更像人，反而只会变得更不像人；因为它会把你变成禽兽，撕裂你的灵魂。漠视神的任何诫命，结果都必如此。我们只有努力遵行神的诫命，才能过上真正的人类生活，此外别无他法。

**二、神的应许是真实的，因为神持守它。**“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来 10:23）。圣经用最高级的字眼宣告了神的信实：“你的信实，达到穹苍”（诗 36:5）；“你的诚实，存到万代”（诗 119:90）；“你的诚实，极其广大”（哀 3:23）。神怎样显明祂的信实呢？借着祂的应许永不落空。祂是一位守约的神，从来不亏负信靠祂话语的人。从前，年迈的亚伯拉罕用了四分之一世纪，等到神所应许的后裔出生，证明了神的信实；此后，又有千百万人亲身证明了这一点。

在教会普遍承认圣经是“神所写的话”的时代，人们清楚地认识到，记载在圣经里的神的应许，是神赐给我们一切信心生活的正确基础；增强我们信心的方法，就是专心仰望那些神为某种处境所发的特别应许。英国哲学家、近代清教徒塞缪尔·克拉克（Samuel Clarke, 1675-1729 年）在他《圣经的应许》（Scripture Promises; or, the Christian's Inheritance, A collection of the Promises of Scripture under their proper Heads）一书的序言中说：

“持续地定睛于圣经的应许，并且坚定地相信它们，可以避免对今生问题的牵挂和焦虑。它可以在世事变幻中保持心灵的平静和沉着，在人生的各种患难中支撑我们，托住我们正在下沉的心灵……基督徒若不信或忘记神的应许，就是剥夺了自己最坚实的安慰。因为没有一种处境严峻到找不到一种与之对应、足以使我们从中解脱的应许。

“透彻地熟悉神的应许，将使我们从祷告里获益最深。基督徒若想到神多次应许祷告必蒙垂听，当他在基督里向神说话的时候，将会何等安慰！他若想到圣经中那些满有怜悯的应许，当他向神倾诉内心渴望的时候，将会多么满足！他会以多么热切的心灵和刚强的信心，推动自己在祷告中恳求神成就那些明确针对他处境的恩慈应许！”

人们曾经一度明白这些事情。但是，随着自由神学拒绝承认成文的圣经就是神的话语，很大程度上剥夺了我们默想应许、根据应许向神祷告的习惯，也剥夺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在神的应许带领下过信心生活的习惯。今天，人们对我们的祖父母们所使用的“应许箱”嗤之以鼻，这种态度很不明智；“应许箱”可能会被滥用，但他们对待读经和祷告的方法却是正确的。这是我们已经失去、应该恢复的东西。

## 相信并且顺服

什么才算是基督徒呢？可以从很多角度来描述，但根据以上所说的，我们可以很清楚地讲：真正的基督徒，是承认并活在神话语之下的人。他们毫无保留地顺服写在“真确书”（但 10:21）上的神的话语，相信其教导、信靠其应许、遵守其命令。他们视圣经中的神为自己的父，认圣经中的基督为自己救主。



如果你问他们，基督徒会告诉你：神的话不但使他们知罪，也提供了赦免的确据。他们的良心已经像路德（Luther）一样，被神的话俘掳。他们渴望像诗人一样，让自己的整个生命与神的话语保持一致：“但愿我行事坚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求神不要叫我偏离你的命令”，“求你将你的律例教训我。求你使我明白你的训词”，“求你使我的心趋向你的法度”，“愿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诗 119:5, 10, 26-27, 36, 80）。神的应许引导他们祷告，神的训词带领他们行事为人。

基督徒知道，神的话语除了在圣经中直接向他们发表，也在创造、掌管和安排周遭万事。但既然圣经告诉他们，万事都为他们的益处互相效力，每当想到神正在安排他们的处境，他们就只会萌生喜乐。基督徒是独立的人，因为他们使用神的话语作为试金石，借以测验周围涌来的各种观点。若不能确定圣经是否允许自己做某事，他们不会轻举妄动。

为什么我们中间只有少数自称基督徒的人符合这个描述呢？你若询问自己的良心，让它来告诉你，必定获益匪浅。

### 问题讨论：

1. 神说话的两个原因是什么？
2. 神的律例有哪三个特性？
3. 作者说：“神传达给我们的话语具有信息和邀请两种特性”，他的意思是什么？为什么神要这样做？
4. 创世记 1-3 章如何呈现神创造的话语、命令的话语、见证的话语、禁戒的话语、应许的话语？
5. 对神的话语正确的反应是什么？什么是不敬虔的反应？
6. 为什么神的命令被形容为真实的？抗逆神命令的后果是什么？
7. 在第四大段，作者所提供基督徒的定义是什么？这引申出来的描述，如何应用在你身上？

## 第十二章 神的爱

使徒约翰说了两次“神就是爱”（约壹 4:8, 16），这是圣经中最伟大、也最被误解的宣言之一。错误观念如同荆棘，在它周围蔓延丛生，遮挡了它的真正涵义；若要除去这些心理上的荆棘丛，并非易事。然而，当这些经文的真正意义回到基督徒的灵魂深处时，所付出的冥思苦想就会得着回报。那些登上英伦三岛最高峰本尼维斯山（Ben Nevis）的人，一旦到达山顶远眺，就不会再抱怨路途的艰辛！

约翰在第二次陈述“神就是爱”之前说：“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约壹 4:16）。这样的人确实是有福的。认识神的爱，实在是人间天堂。新约圣经指出，这种认识并非少数受宠者的特权，而是基督徒正常经验的一部分，只有灵性不健康或信仰扭曲的人才会感到陌生。当保罗说“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的时候，他的意思不是指奥古斯丁所认为的我们对神的爱，而是指圣灵使我们认识神对我们的爱。虽然他从未见过他所致信的罗马基督徒，但他却理所当然地认为，这句话对于他们和自己同样真实。

### 爱的淹没

保罗的话中有三点值得留意。第一，请注意“浇灌”这个动词，字面意思是“倾倒出来”。这个词也被用来形容圣灵的浇灌（徒 2:17, 33；10:45；多 3:6），表示没有拦阻的、大量的流动——实际上就是泛滥。因此，新英文圣经（NEB）译为“神的爱已经淹没了我们内心的深处”。保罗不是在说肤浅的、断断续续的印象，而是说深刻的、排山倒海的感受。

第二，请注意这给动词的时态。它是完全式（perfect），表示一个已经完成的行动所带来的稳定状态，意思就是：对神的爱的认识已经淹没了我们的心、充满了我们的心，正如一度被洪水淹没的山谷，现在仍然洋溢着水一样。保罗假设他的读者就像他自己一样，在生活中能强烈持久地享受神的爱。

第三，请注意这种认识的浇灌，被描述为圣灵对接受祂的重生信徒的日常工作。我们可以想像，圣灵的这种工作，当时比现今更加受到重视。今天，我们的悖逆既可怜又使我们贫乏，我们专注于圣灵那些超常的、偶发的、不普遍的工作，却忽略了祂日常的、普遍的工作。因此，我们对医病和方言的恩赐表现出更大的兴趣——而正如保罗所指出的，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有分于这些恩赐（林前 12:28-30）——但我们对此的兴趣却超过了圣灵的日常工作：也就是将对神的爱的认识浇灌在我们心里，赐下平安、喜乐、盼望和爱。然而，后者比前者重要得多。对于那些以为方言越多越快乐、越属灵的哥林多人，保罗不得不坚持指出，如果没有圣洁的、像基督的爱，方言根本一文不值（林前 13:1-3）。

毫无疑问，保罗今天也有理由发出同样的警告。目前在很多地方风起云涌的所谓复兴，关注点若被引到“新哥林多主义”的死胡同里，那实在太可悲了。保罗盼望以弗所人得着的与圣灵有关的最好事情，就是圣灵借着不断增长的能力做成罗 5:5 的工作，带领他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神在基督里的爱：“我在父面前屈膝，求祂……借着祂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

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弗 3:14-19）。

复兴意味着神的恢复工作，把一个苟延残喘、不正常的教会恢复到新约圣经所说的基督徒生活和经验的正常标准。对于复兴的真正关心，不是表现在渴望说方言——因为是否会方言根本不重要——而是渴望圣灵用更大的能力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为这样才能开始个人的复兴，维持教会的复兴。这通常要先在灵里深入省察和对付自己的罪恶。

我们在本章的目标，是要说明圣灵所浇灌神的爱本质。为此，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约翰关于“神就是爱”的伟大断言上：也就是说，神向人彰显的爱，也就是基督徒所认识并为之欢欣的爱，是对祂内在所是的启示。我们的主题将引导我们尽可能地深入了解神本性的奥秘，比前面的任何研究都更深入。

当我们研究神的智慧时，已经略窥了祂的心意；当我们探索祂的能力时，已经触摸了祂的手和膀臂；当我们思想祂的话语时，已经了解了祂的口。但现在，当我们默想祂的爱时，是要深入祂的内心。我们即将踏足圣地，需要神用恩典赐下敬畏之心，才能手洁心清地踏上去。

## 爱、灵、光

以下两条对于约翰的陈述的概括性评述，有助于扫清前面的道路：

一、就圣经而言，“神就是爱”并非关于神的全部真理。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抽象定义，而是从信徒的立足点，总结圣经关于其神的全部启示。这句话以圣经中所有其他对神的见证作为预设前提。约翰所说的神，也是创造世界的神，用洪水审判世界的神，呼召亚伯拉罕使他成为大国的神，用被征服、被掳和被流放来管教旧约百姓的神，差遣祂的儿子拯救世人的神，撇弃不信的以色列的神，在约翰写作之前不久毁灭了耶路撒冷的神，有一天用以公义审判世界的神。正是这位神——约翰说——祂是爱。

如果我们像有些人那样，断章取义地引用约翰的陈述，好像它是在质疑圣经对神的公义之严厉的见证，是不恰当的。人没有理由诡辩说，一位“是爱”的神，不可能同时也是一位斥责并惩罚悖逆者的神；因为约翰所说的，正是如此行的神。

如果我们要避免误解约翰的陈述，必须将它与他著作中另外两句语法形式完全相同的伟大陈述结合起来。有趣的是，这两句都是直接来自基督自己。第一句来自约翰福音，这是我们的主向撒马利亚妇人亲口说的：“神是灵”（约 4:24 和合本修订版，更熟悉的译法“神是个灵”并不正确）。另一句来自约翰壹书的开头，约翰用以作为“从主（耶稣）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的摘要，它就是：“神就是光”（约壹 1:5）。“神就是爱”这句断言，必须在这两句陈述的亮光中解释。如果我们现在简要地看一下，将会对我们有帮助。

“神是灵”，当我们的主说这话的时候，祂正要纠正撒马利亚妇人的错误观念，以为只有一个正确的敬拜场所，好像神会受到地点的限制。“灵”与“血肉之躯”相对：基督的论点是，虽然我们有“血肉之躯”，一次只能出现在一个地方；但作为“灵”的神却不受限制。神是非物质、非肉身的，所以不受地点的限制。因此，基督继续说，蒙悦纳的崇拜，并不在乎你的脚是站在耶路撒

冷、还是撒马利亚、或者是任何地方，而在于你的心必须接受并回应祂的启示：“神是灵，所以敬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约 4:24 和合本修订版）。

圣公会三十九条信仰纲目中的第一项，通过一句听起来有点奇怪的断言，进一步阐明神的“灵性 Spirituality”（这是该书所用的字眼）是什么意思：“神没有躯体、没有部分、没有激情 without body, parts, or passions”。这些负面形式的否定，表达了一些非常正面的东西。

**神没有躯体**——因此，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祂完全不受空间和距离的限制，无所不在。**神没有部分**——这意味着祂的位格、能力和属性都是完美结合的，所以在祂里面没有改变，“在祂并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因此，祂完全不受时间和自然过程的限制，并且永远保持不变。**神没有激情**——这不是说祂没有感觉、冷漠无情，或者祂里面没有类似人的情感和感情的心态，而是没有人类那些被动和非自愿的，受无法控制的环境驱使和约束的心态，包括痛苦、惧怕、忧伤、懊悔、绝望。神的情感具有深思熟虑、自主选择的本质，因此与人的激情完全不同。

因此，作为灵的神的爱，不会像人那样时有时无、飘忽不定，也没有追求水月镜花的无力感。相反，神的爱是祂整个位格以怜悯恩慈的态度作出的自愿决定，是祂坚定不移的自由选择。作为灵的、全能的神的爱里没有停止和改变，祂的爱“如死之坚强，……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歌 8:6-7）。没有什么能使人与神的爱隔绝（罗 8:35-39）。

但我们又被告知，“神是光”。神既是灵、又是光。约翰对某些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发表了这句陈述，他们与道德实际脱节，声称自己所行的都不是罪。约翰这句话的力量从下一句体现出来：“在祂毫无黑暗”（约壹 1:5）。“光”代表用神的律法尺度衡量的圣洁和纯全，“黑暗”代表按同一尺度衡量的败坏和不义（约壹 2:7-11；3:10）。约翰的重点是说：只有那些“行在光明中”，在生活中努力效法神的圣洁和公义，竭力逃避与此相悖事物的人，才能享受与父和子相交；而那些“在黑暗里行”的人，无论他们声称自己是谁，对于这种关系都是陌生的（约壹 1:6-7）。

因此，作为爱的神，首先是光，所以必须从一开始就要排除将祂的爱视为一种溺爱纵容、心肠软弱、脱离道德标准和要求的多愁善感。神的爱是圣洁的爱。耶稣所彰显的神，不是对道德分野漠不关心的神，而是一位喜爱公义、恨恶罪恶的神，一位要求祂的儿女“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的神。一个人无论思想多么正统，若是不追求生活的圣洁，神也不会与他同行。

那些被祂收纳的人，会接受严格的纪律，以便可以达到要他们所追求的理想。“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6-11）。神的爱是严格的，因为它彰显出施爱者里面的圣洁，也要求被爱者有分于圣洁。圣经不允许我们假设因为神是爱，就可以指望祂赐快乐给那些不追求圣洁的人；或者求神保护祂所爱的人免受患难，纵然祂知道他们需要经历患难才能更加成圣。

现在，我们也要提出第二个评述，以便平衡第一个评述：

**二、就基督徒而言，“神是爱”是关于神的完整真理。**若说“神是光”，意味着神的圣洁体现在祂的一切言行上。同样，“神是爱”这句陈述，意味着祂的爱也彰显在祂的一切言行上。

认识到这句陈述对于我们个人而言是真实的，对基督徒来说是最大的安慰。作为信徒，我们从基督的十字架找到确据，发现我们作为个人是蒙神所爱的；“神的儿子……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认识了这一点，我们就能在自己身上应用那句应许：“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请注意，不是仅仅某些事，而是万事！发生在我们身上的每一件事，都表达了神对我们的爱，为了促成神在我们身上的旨意而临到我们。

因此，对于我们而言，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刻和每一事上，神都有对我们的圣洁、全能的爱。即使有时我们看不到神做某事的原因和目的，我们也知道这些事情的里面和背后有爱，因此，即使是在世人看来很不如意的時候，我们也能常常喜乐。我们知道，当我们的人生实情真相大白的时候，就会证明一首圣诗所说的：“自始至终是怜爱”——因此，我们现在心满意足。

### 定义神的爱

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对神的爱划定了范围，指出它如何运作、何时运作，这还不够。我们会问：它本质上是什么？我们如何定义和分析它？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圣经提供了一个关于神爱的概念，我们可以表述如下：

**神的爱是祂对于个别罪人的恩慈行动，祂亲自认同他们的福乐，将祂的儿子赐给他们作救主，如今带领他们在盟约关系中认识并享受祂。**

让我们解释一下这个定义的几个组成部分。

**一、神的爱是祂的恩慈行动。**圣经用神的恩慈，来表示祂对万物的慷慨。美国神学家路易斯·伯克霍夫 (L. Berkhof) 写道，神的恩慈是“神的完美，促使祂慷慨而仁慈地对待祂的一切受造物，这是造物主对祂那些有感情和被造物的感情”（《系统神学 Systematic Theology》第 70 页，引用诗篇 145:9, 15-16；比较路 6:26；徒 14:17）。在这种恩慈中，神的爱得到了最崇高、最荣耀的彰显。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奥尔 (James Orr) 写道：“一般而言，爱是一种原则，引导一个道德实体去渴望和喜悦另一个，彼此活在对方的生命里，并在彼此的相交中达到最高境界，在分享和接收彼此的情感中找到喜乐”（《圣经黑斯廷斯词典 (Hastings Dictionary the Bible)》第三卷第 153 页）。这就是神的爱。

**二、神的爱是祂对罪人的恩慈行动。**因为，它具有恩典和怜悯的本质。这是神仁慈的施予，罪人不但配，而且与应得的正好相反；因为神所爱的对象乃是违反神律法的理性受造物，其本性在神眼中是败坏的，只配受到咒诅、最终永远不得见神的面。

神竟然爱罪人，这真是令人震惊，然而这是真的。神爱那些已变得不可爱、以及我们认为不值得爱的受造物。在祂所爱的对象里面，没有任何值得爱的东西，我们里面没有什么可以吸引或激发神的爱。人与人之间的爱，是由被爱者里面的某些东西唤醒的；但神的爱却是自主自愿、不受激发、无缘无故的。神爱人，是因为祂选择爱他们——如查尔斯卫斯理 (Charles Wesley) 所说：“祂已爱我们，祂已爱我们，只因为祂愿意爱我们”，这是申 7:7-8 的回响。神的爱是出于祂的主权、因着祂的喜悦，除此之外别无理由。

新约时代的希腊和罗马世界从未梦想过这样的爱。它的众神常常追逐妇女，但却从来不爱罪

人。所以新约圣经的作者不得不引入一个几乎崭新的希腊词“圣爱 agape”，来表达他们所认识的神的爱。

**三、神的爱是祂对个别罪人的恩慈行动。**它不是面向茫茫人海、不分具体对象的善意或博爱。相反，它是神全知和全能的运作，本质就是要把对象和效果具体化。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预定了爱的旨意（弗 1:4）：首先，预定和拣选祂要祝福的人；第二，预定要赐给他们的益处，以及获得和享受这些益处的途径。这一切从一开始就已经确定了。

所以，保罗在写信给帖撒罗尼迦的基督徒时说：“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祂从起初（创造之前）拣选了（预定的对象）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预定的途径），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预定的结局）”（帖后 2:13）。神在时间里向个别罪人施行爱的行动，只是执行祂在永恒中早已预定的祝福旨意。

**四、神对罪人的爱，是祂亲自认同罪人的福乐。**每一种爱都必须包含这种认同，事实上，它可以检验爱的真假。如果一位父亲在儿子陷入困境有时候，仍然无忧无虑，如果一位丈夫在妻子沮丧的时候，竟然无动于衷，我们立刻就会怀疑他们之间究竟有多少爱。因为我们知道，人若真正正在爱，只有当对方也真正快乐的时候，自己才会快乐。神对我们的爱也是如此。

我们在前面几章已经指出，神在万事中的目标是祂自己的荣耀——让祂被彰显、认识、称颂、敬拜。这句话是正确的，但并不完整。还需要由以下认识来平衡：随着神定意爱人，祂已自愿把自己最终的快乐和人的快乐联系在一起。圣经经常把神称为祂百姓的慈父和丈夫，并非无缘无故。因为从这些关系的本质来看，在神使祂所爱的人最终脱离困境之前，祂的快乐是不会完全的。正如英国诗人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 1731-1800 年）在《宝血活泉（There Is a Fountain Filled with Blood）》中所唱的：

*直到神所买赎教会，蒙救远离罪迹。*

在神造人之前，即使没有人，祂也很快乐；当人犯罪之后，如果神干脆毁灭他们，祂仍可继续已有的快乐。但是，既然祂已经定意要爱被拣选的罪人，这就意味着，由于祂自愿的选择，在祂把他们都带进天堂之前，不会再次获得完美而纯全的快乐。实际上，神已经定意从今直到永远，祂的快乐都与我们的快乐有关。

因此，神的拯救，不单是为了祂的荣耀，也是为了祂的快乐。这可以很好地解释，为什么当一个罪人悔改的时候，“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 15:10），因为这是神自己的欢喜；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当神在末后的日子叫我们无瑕无疵在祂荣耀之前的时候，将会出现“欢欢喜喜”（犹 24）的场面。这个想法超出了人的理解、几乎难以置信。但是毫无疑问，根据圣经，这就是神的爱。

**五、神对罪人的爱，表现为赐下祂的儿子作他们的救主。**衡量爱的标准，在于付出了多少；衡量神爱的标准，是付出祂的独生子降世为人作为礼物，让祂为罪而死，从而成为可以将我们带到神面前的惟一中保。

难怪保罗说神的爱“大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弗 2:4；3:19）。还有比这更昂贵的慷慨吗？保罗争辩说，这至高无上的礼物本身，已经保证了其他所有的赏赐：“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

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新约的作者不断指出，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爱的真实性和无限性的最高证据。

因此，约翰在他的第一句“神就是爱”之后接着说：“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9-10）。同样，约翰也在他的福音书中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反得永生”（约 3:16）。保罗也如此写道：“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他还在“神的儿子……为我舍己”（加 2:20）的事实上，找到了“祂是爱我”的证据。

六、神对罪人的爱，借着带领他们在盟约关系中认识并享受祂而达到目的。盟约关系是一种双方永远承诺彼此服事和互相依存的关系，比如婚姻。盟约的关系建立在盟约的承诺上，比如结婚誓言。合乎圣经的宗教，其形式是与神立约的关系。圣经中首次显明这种关系，是神向亚伯拉罕显现为以利沙代（El Shaddai）、也就是“全能的神”（创 17:1），正式赐给他立约的应许，“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

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 3:15-29 所说的，所有的基督徒都借着相信基督承受了这个应许。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实际上是一个无所不包的应许。清教徒神学家理查德·西伯斯（Richard Sibbes，1577-1635 年）说：“这是最先的、也是最基本的应许，的确，它是所有应许的生命和灵魂”（《作品集 Works》第六卷第 8 页）。另一位清教徒作家托马斯·布鲁克斯（Thomas Brooks，1608-1680 年）这样解释说：

“那就好像是祂在说：你可以为了你的好处，从我所有的属性中分享真正的益处，正如它们是属于我的、为了我的荣耀。……神说，我的恩典将用来赦免你，我的能力将用来保护你，我的智慧将用来引导你，我的恩慈将用来安慰你，我的怜悯将用来供应你，我的荣耀将用来加冕你。神作我们的神，这是一个全面的应许：它涵盖了一切。马丁·路德说：‘神既属我，一切也属我了。Deus meus et omnia’”（《作品集 Works》第五卷第 308 页）

圣公会主教、清教徒约翰·蒂洛森（John Tillotson，1630-1694 年）说：“我们若为某人竭尽所能，就是对他的真爱”。神为祂爱的人所做的，就是竭尽所能；而衡量神竭尽所能的标准，乃是祂的无所不能！因此，相信基督，就能把我们带入一种大到无法估量、从今时直到永远的祝福关系。

## 惊人的爱

作为基督徒，对我来说，神真的是爱吗？神的爱真的意味着上述所说的一切吗？如果是真的，就会引发一些问题：

- 为什么我总是对神所安排的处境牢骚满腹、不满怨恨呢？
- 为什么我总是小信、惧怕或沮丧呢？
- 为什么我总是在事奉如此爱我的神的时候，容许自己变得冷漠、公式化和半心半意呢？
- 为什么我总是容许自己的忠心被分割，以致神不能拥有我的整个心呢？

约翰写下“神就是爱”，是为了说明一个伦理教训：“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壹 4:11）。旁观者能否从我爱他人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妻子、丈夫、家庭、邻舍、教会肢体、工作同事——而认识神给我的大爱呢？

请默想这些事，省察你自己吧。

### 问题讨论：

1. 作者说：“认识神的爱，实在是人间天堂”。他从罗马书 5:5 中阐释三点关于神的爱，那是什么？
2. 为避免误解约翰“神就是爱”这句话，我们必须同时思考的其他两句话是什么？这些话如何帮助我们更明白神的爱？
3. 作者说，就圣经而言，“神就是爱”不是关于神的全部真理。但他又说了一句看似是矛盾的话，就基督徒而论，“神就是爱”是关于神的全部真理。他的意思是什么？若你每天的生活中有神的爱，那有什么不同？
4. 第三大段对神的爱阐释，到底有什么含义：
  - (1) 神的爱是祂的恩慈的行动；
  - (2) 神的爱是祂对罪人的恩慈行动；
  - (3) 神的爱是祂对个别罪人的恩慈行动；
  - (4) 神对罪人的爱，是祂亲自认同罪人的福乐；
  - (5) 神对罪人的爱，表现为赐下祂的儿子作他们的救主；
  - (6) 神对罪人的爱，借着带领他们在盟约关系中认识并享受祂而达到目的。
5. 默读第四大段。你人生中有什么地方是神的爱没有充分发挥其果效的？



##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

在教会中，基督教被普遍称为“恩典的宗教”。基督教学术界公认，恩典并非一种没有位格的力量，好像只要“插上”圣礼、就可以像电池充电一样获得的天上电力；而是一种神以爱待人的位格性活动。

各种书籍和讲道都反覆指出，新约希腊文中的“恩典 charis”这个词，就和“爱 agape”这个词一样，完全是基督教的用法，表达了一种自发主动、自我决定的恩慈的概念，而这在希腊罗马世界的伦理和神学中是前所未闻的。主日学的主题也离不开教导“恩典 GRACE”就是“基督付出的代价显明神的丰富 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s”。然而，尽管如此，教会中似乎不见得有多少人真正相信恩典。

诚然，总会有一些人发现恩典的思想是如此奇妙，以致他们永远也无法真正明白它。恩典已经成为他们讲论和祷告的永恒主题。他们撰写关于恩典的赞美诗，其中一些是千古佳作——创作一首好的赞美诗，需要深刻的感觉。他们为恩典而战，必要时接受奚落和失去特权作为坚持立场的代价。正如保罗对抗犹太教，奥古斯丁对抗伯拉纠派，改教家对抗经院哲学，保罗、奥古斯丁和改教家的属灵后裔也一直在对抗罗马天主教和伯拉纠主义的教义。和保罗一样，他们的见证是：“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他们的人生准则是：“我不废掉神的恩”（加 2:21）。

但是，许多教会中的人并非如此。他们可能会谈论恩典的概念，但却仅此而已。他们对恩典的概念只是聊胜于无。这个观念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与经验根本无关。若和他们谈论教会的供暖，或者去年的账目，他们马上会聊得很起劲；但若要和他们谈论“恩典”这个词在现实中的实际含义，他们的态度会变成一种谦恭的茫然。他们不会指责你胡说八道，也不会质疑你的话没有意义；他们只是觉得无论你说的是什麼，都超出了他们的理解范围；他们在没有恩典的情况下生活的时间越久，越确信在他们的人生阶段中并不真正需要它。

### 并非人能把握

是什么妨碍这么多自称相信恩典的人真正相信恩典呢？为什么这个主题甚至对一些常把恩典挂在口边的人意义也是如此之小呢？问题的根源似乎在于对人和神之间基本关系的误解——一种不止扎根于头脑、而且扎根于心底的误解，扎根于我们从不质疑、视为理所当然的更深层次。在这个范畴里，恩典的教义首先预设了四项重要的真理，人若没有从内心承认和感受到这些真理，就不可能对神的恩典有明确的信心。不幸的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正好与这些真理针锋相对。因此，今天对恩典的信心如此凤毛麟角，也是不足为奇。这四项真理是：

一、**人类的道德败坏**。现代人陶醉于这些年来所取得的巨大科学成就，自然而然地日益自视甚高。他们认为物质财富无论在哪方面都比道德品质更为重要，所以决定在道德范畴善待自己，认为小善可以补偿大恶，拒绝认真面对自己的道德问题。

他们倾向于忽略自己和别人的良心不安，认为这是病态的心理、疾病的征兆和精神的失常，

而不是显示道德实际的指标。因为现代人相信，尽管他们有很多小瑕疵——比如醉酒、赌博、鲁莽驾驶、纵欲、黑白谎言、不道德的交易、阅读色情刊物等等——但是，他们的内心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好人。然后，就像异教徒一样——请谨记，现代人的内心都是异教徒——他们把神想像成自己形像的放大版，假设神对他们也像他们对自己一样满意。

以下这些念头从未进入过他们的脑海——人是从神的形像中堕落的受造物，悖逆了神的律法，在神的眼中有罪和不洁的，只配神的定罪。

**二、神报应的公义。**现代人只要自己是安全的，对一切恶行都可以视而不见。他们容忍别人的恶行，认为那只是环境使然，换了自己也会如此。因此，父母对管教儿女举棋不定，老师对惩罚学生也犹豫不决，公众对各种恶意破坏和反社会的行为一味保持沉默。大众奉行的格言似乎是：只要可以忽略罪恶，就应该尽量忽略；惩罚只是最后的手段，只限于为了遏止罪恶产生过于严重的社会后果。尽量容忍和纵容罪恶的意愿，被视为一种美德；而以固定的对错原则生活，反而被人指责为假道学。

现代人以异教徒的方式，理所当然地以为神的想法和我们一样。至于报应可能是神的世界的道德法则，而且是祂圣洁品格的一种表达，这种观念在现代人看来相当怪异。那些坚守这种观念的人，会发现自己会被指控为把愤怒和报复的病态冲动投射到神的身上。然而，圣经自始至终都坚持，神以祂的良善所创造的世界，是一个道德的世界，其中的报应和呼吸一样，是一个基本的事实。

神是全地的审判者；祂必秉公行义，为无辜者伸冤——如果有的话，却会惩罚违背律法的人——圣经的字眼是“追讨他们的罪”（创 18:25）。神若不惩罚罪，就是违背自己。除非人能认识并感受到这一事实的真相，也就是作恶者只配从神得到报应的审判，否则永远也无分于圣经所说的、对神恩典的信心。

**三、人类灵性上的无能。**戴尔·卡耐基（Dale Carnegie）《如何赢取友谊与影响他人 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一书，几乎成为一部现代圣经。近年来，整套商业关系的技巧，都建立在他的金科玉律上：让对方处于无法得体地说“不”的位置。这就证实现代人的信仰和有史以来的异教一样——就是相信我们可以通过把神放在祂无法说“不”的位置，来修复我们与神的关系。

古代异教徒认为可以通过增加贡物和祭品来做到这一点，现代异教徒则寻求通过教会礼仪和积德行善来达成。他们承认自己并不完美，但却毫不怀疑地以为：无论他们过去做过什么，今后的体面将确保神最终接纳自己。但圣经的立场，正如奥古斯都·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1740-1778年）在《万古磐石为我开 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中所唱的：

不是我手尽劳苦，促使律法得满足；  
纵然感叹不断愁，纵然悔泪不断流，  
总不足以赎罪过；  
——进而承认自己的无助，然后得出结论：  
惟你能够救赎我！

保罗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要修复我们与神

的关系，重获已经失去的神的恩宠，不是我们当中任何人力所能及的。一个人必须看见并承认这一点，才能有分于圣经所说的、对神恩典的信心。

**四、神主权的自由。**古代异教徒认为，每个神明都因自身的利益而与其敬拜者联系在一起，因为需要倚靠他们的服事和贡物来获得福利。现代异教徒在潜意识中也有类似的感觉，以为虽然我们应得的很少，但神在某种程度上有义务爱我们、帮助我们。这就是一位法国自由思想家弥留之际的喃喃自语：“神会赦免，那是祂的工作。”但这种感觉并无根据。圣经中的神并不需要祂的受造物供应所需（诗 50:8-13；徒 17:25），既然我们已经犯罪，祂也没有义务向我们施恩。

我们向祂能指望的只有公义——而对于我们而言，公义意味着当然要被定罪。神不必因任何人而停止秉公行义。祂没有义务怜悯饶恕任何人；如果祂这样做，只是如我们所说，是出于“祂自己的自由意志”，没有人可以强迫祂。“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恩典是自由的，因为它出于那位有权自由地不施恩的神。只有当我们看见：决定每个人命运的，乃是神是否定意拯救他脱离罪恶，而且神并不欠任何人，这时，我们才能开始把握圣经的恩典观。

### 并非赚取或配得

神的恩典是对罪人无条件的爱，不计较罪人的亏欠和不配。这是神向那些只配受到严厉刑罚、没有其他指望的人所显出的恩慈。我们已经看到，为什么恩典的观念对一些信徒的意义不大——因为他们不认同它所预设的关于神和人的信仰。现在我们不得不问：为什么这个观念对其他人却意义重大？答案并不遥远；从上文已经可以明显看出，一旦人相信他的光景和需要正如上文所说的，新约恩典的福音必会用惊奇和喜乐使他雀跃起来。因为这福音告诉我们，审判者已经变成了救赎主。

“恩典”和“救恩”互为因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弗 2:5；参 8 节），“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 2:11）。福音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以及“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以及有一活泉按照预言为罪恶和污秽开了（亚 13:1），以及基督向一切听见福音的人呼喊：“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正如被称为英文圣诗之父的艾萨克·瓦茨（Isaac Watts，1674-1748 年）在他最据福音性（若非最伟大）的《但有君王恩典声 But there's a voice of princely grace》圣诗里所唱的，我们天生就处于完全失落的光景里：

但有君王恩典声，响彻神的圣言中；  
 可怜被掳众罪奴，快来信靠至上主。  
 我灵顺服主权召，拔足奔向避难所；  
 主我愿信你应许，为我不信求帮助。  
 道成肉身开活泉，我愿纵身跃入血，  
 洗去灵魂腥污点，漂净久染罪愆深。  
 我如小虫落你手，有罪软弱又无助；

你是我主我公义，我的救主和一切！

能够真诚诵唱这首诗歌的人，不会很快厌倦歌颂神的恩典。

新约在三个方面特别说明了神的恩典，每一方面对于基督徒来说，都是永恒的奇迹：

**一、恩典是罪得赦免的源头。**福音的中心是称义——即罪得赦免，以及随之而来的人得接纳。称义是一个真正戏剧化的转变：从一个已被定罪、等候可怕判决的罪犯的地位，突然变成等候继承巨大产业的后嗣。

称义是因着信，发生在一个人真诚信靠主耶稣基督、接受祂为救主的那一刻。称义对我们来说是免费的，但对神来说却是昂贵的，因为它的代价是神儿子的代赎之死。为什么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罗 8:32）？因为祂的恩典。是祂自己自由地决定要拯救，才带来代赎。保罗明确说明了这点，他说：我们“白白地称义”——也就是不必付出代价，是“蒙神的恩典”——也就是由于神怜悯的决定，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也就是借祂的代赎转移了神的忿怒，“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因此对每一个信的人生效（罗 3:24-25；多 3:7）。

此外，保罗还告诉我们，我们在基督里“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弗 1:7）。默想这一切，比较一下世界在恩典出现前后的情形，基督徒内心的反应，最崇高的表达莫过于普林斯顿大学前校长塞缪尔·戴维斯（Samuel Davies，1723-1761年）的《赦免之神 The Pardoning God》：

伟大奇妙神之道路，无不彰显神圣属性；  
但你无数赦罪之恩，却比其他奇事耀眼：  
还有何神赦罪如你？或有白白恩典丰盛？  
激动喜乐迷失其中，我众领受神的赦免；  
能赦染至最黑罪恶，得赦因靠耶稣宝血：  
还有何神赦罪如你？或有白白恩典丰盛？  
噢！愿奇妙无比恩典，如神一般神奇大爱，  
感恩颂赞充满大地，如同充满天上诗班！  
还有何神赦罪如你？或有白白恩典丰盛？

**二、恩典是救恩计划的动机。**赦免是福音的核心，但却不是恩典教义的全部。因为新约圣经把神的赦罪之恩放在救恩计划的背景下，这计划始于创世之前的拣选，直到教会在荣耀得以完全，才能圆满完成。

保罗在好几处经文简要地提到这个这计划（例如罗 8:29-30；帖后 2:12-13），但他对此最完整的解释是在以弗所书 1:3-2:10 这一大段经文当中——虽然可以分成小段，但整个思路是一个大段。与往常一样，保罗从一个概括性的陈述开始，然后在其余部分进行分析和阐述。这段陈述是：“神……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即属灵世界的范畴）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

分析部分从永恒的拣选和预定在基督里得儿子的名分开始（弗 1:4-5），谈到在基督里的救赎和赦免（弗 1:7），接着是在基督里得荣耀的盼望（弗 1:11-12），以及在基督里受圣灵印记的赏赐，使我们成为神永远的产业（弗 1:13-14）。

从那里开始，保罗集中讨论神以祂大能的作为，使罪人在基督里得以重生（弗 1:19；2:7）、并且相信（弗 2:8）。保罗把这一切都描述成一个伟大救赎计划中的不同元素（弗 1:5, 9, 11），并且告诉我们，恩典——包括怜悯、大爱、恩慈——是这计划的动力（弗 2:4-8），“丰富的恩典”贯穿于计划的整个过程（弗 1:7；2:7），对神恩典的称颂是计划的最终目标（弗 1:6, 12, 14；2:7）。因此，信徒可以喜乐地知道，我们的归信并非偶然，而是神在永恒计划中的作为，以白白的除罪恩典来祝福我们（弗 2:8-10）。神应许并定意以祂的主权执行这计划、直到完成（弗 1:19-20），所以没有什么可以拦阻它。艾萨克·瓦茨（Isaac Watts）在《我口发出，天韵歌声 Begin, My Tongue, Some Heavenly Theme》中唱得很真实：

述说祂的奇妙信实，广传祂的能力；  
唱祂甘甜恩典应许，神已彰显自己。  
镌刻如在永恒黄铜，闪耀大能应许；  
黑暗力量势难涂抹，行行永存话语。  
祂的恩言能力无比，正是造天之语；  
此音转动诸天众星，亦说一切应许。

的确，众星可能会坠落，但神的应许却必坚立、且必成就。救恩的计划将会胜利完成，恩典将被证明不可抗拒。

**三、恩典是保守圣徒的保证。**如果救恩的计划是确定的，那么基督徒的未来就有了保证。我现今和将来必会“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得着……救恩”（彼前 1:5）。我无需因担心自己的信心失败而饱受折磨，因为正如恩典先领我相信，恩典也同样会保守我相信到底。信心的开始和持续，都是恩典的礼物（腓 1:29）。因此，基督徒可以和英国圣诗作者陶德瑞（Philip Doddridge，1702-1751 年）同声歌唱《奔跑天路 Grace, 'Tis a Charming Sound》：

恩典先把我名，刻神永生册上；  
此恩把我赐给羔羊，祂替我除忧伤。  
恩典教我灵祷，才知赦罪之爱；  
此恩保守我到如今，永不容我离开。

### 恰当的回应

前面白白引用了那么多丰富的“白白恩典赞美诗”，但我们无需为此道歉，因为它们比长篇大论更能一语中的。可惜，现代赞美诗本中很少选用这些圣诗。作为结论，让我们思考一下对神恩典的认识应该引起我们什么回应，为此不妨再多引用一首诗。

有人说，新约的教义是恩典，德行是感恩。任何形式的基督教，如果不能从经验和实践两个方面验证这句话，必定存在问题。那些以为神恩典的教义会鼓励人放纵道德，认为“无论我们做什么，最终的救恩都是确定的，所以我们的行为无关紧要”，只能表明他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因为爱会唤醒爱的回应，而爱一旦被唤醒，就会渴望自己能令对方快乐。神已经清楚启示，凡是已经领受了恩典的人，必然会从此乐于“行善”（弗 2:10；多 2:11-12）；感恩之心会驱使每个

真正领受恩典的人去做神所要求的事，并且每天都高唱罗伯特·罗宾逊（Robert Robinson，1735-1790 年）的《万福源泉 Come Thou Fount Of Every Blessing》：

每日主赐恩典无限，负主恩债有万千；  
愿主恩典如链牵连，系我心在主身边！  
我深知道我心易变；常离主爱行己路，  
今将身心完全奉献，从今以后永属主。

你已经在自己的生命中认识神所赐的爱和恩典了吗？那么，请通过同样的行动和祷告去证实你所说的吧。

### 问题讨论：

1. 恩典的教义先肯定哪四项重要的真理？
2. 在讨论这四项真理的时候，作者如何描述今天教外人对神的观念？这样的概念如何排拒恩典的教义？
3. 请比较：
  - (1) 恩典和救恩的关系是什么？
  - (2) 称义是什么？它和恩典的关系如何？
  - (3) 救恩的计划是什么？它和恩典的关系如何？
  - (4) 圣徒的保守是什么？它和恩典的关系如何？
4. “新约中的教义是恩典，德行是感恩”，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你在生活中如何经验这话？

## 第十四章 神是审判者

你相信神的审判吗？我的意思是说，你相信有一位神作为我们的审判者吗？

许多人似乎不相信。当你向他们讲述神是一位父亲，一位朋友，一位帮助者，尽管我们软弱、愚昧和罪恶，祂仍然爱我们，他们的脸庞就会发光，立刻与你产生共鸣”。但是，如果你对他们说，神是审判者，他们就会皱眉摇头。他们不愿触及这样的问题，觉得这是令人厌恶、不值一提的思想。

但在圣经中，没有什么事实比神作为审判者的工作更被强调了。“审判者”这个词，经常被用在祂的身上。亚伯拉罕为神将毁灭的罪恶满盈的所多玛城代求的时候呼喊：“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耶弗他在结束对亚扪入侵者的最后通牒时说：“原来我没有得罪你，你却攻打我，恶待我。愿审判人的耶和华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亚扪人中间判断是非”（士 11:27）；诗人说：“惟有神断定”（诗 75:7）；“神啊，求你起来审判世界”（诗 82:8）；在新约中，希伯来书的作者谈到神是“审判众人的神”（来 12:23）。

这不只是说说而已，圣经的历史每一页，都在展示神审判的事实：

神审判了亚当、夏娃，将他们逐出伊甸园，咒诅他们在地上未来的生活（创 3 章）。神审判了挪亚时代败坏的世界，用洪水毁灭人类（创 6-8 章）；神审判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用火山爆发式的灾祸吞灭他们（创 18-19 章）；神也照祂所预言的（创 15:14），审判了苦待以色列的埃及人，向他们降下可怕的十灾（出 7-12 章）。

神审判了那些敬拜金牛犊的人，使用利未人做祂的行刑官（出 32:26-35）。神审判了向祂献凡火的拿答和亚比户（利 10:1 等节），后来又审判了可拉、大坍、亚比兰，使地裂开吞灭他们。神审判了私拿当灭之物的亚干，除灭他和祂所有的（书 7 章）。神审判了进入迦南地以后对祂不忠的以色列人，使他们被外邦辖制（士 2:11-15；3:5-8；4:1-3）。在他们还没进入应许之地以前，神警告祂的百姓说，不敬虔的最后刑罚，将是被驱逐出境。经过先知的反覆警诫之后，神最终履行警告、审判了他们——北国以色列被亚述掳去，南国犹大被巴比伦掳走（王下 17 章；22:15；23:26-27）。在巴比伦，神审判了尼布甲尼撒王和伯沙撒王的不敬虔，赐予前者改过自新的机会、后者却没有（但 4:5）。

神审判人的记录并不限于旧约。在新约中，审判临到拒绝基督的犹太人（太 21:43-44；帖前 2:14-16），临到欺哄神的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徒 5:1-10），临到自大的希律（徒 12:21-23），临到敌挡福音的以吕马（徒 13:8-11）；也临到哥林多教会多有不敬、干犯圣餐的信徒，使他们生病、甚至致死（林前 11:29-32）。以上只是从圣经所记载许多神的审判行动中选出的一些例子而已。

当我们从圣经的历史转到圣经的教导——律法书、先知书、智慧文学、基督和祂使徒的话语时——会发现有关神施行审判的观念盖过了其他一切。摩西律法来自一位以公义审判者自居的神，祂会毫不犹豫地通过直接的护理行动，刑罚违反祂的律法的祂的百姓。先知们延续这个主题，事实上，他们记录下来的教导大部分都是律法的阐释和应，以对不法和不肯悔改者的审判警告。他们宣讲审判的篇幅，比预言弥赛亚和祂的国度还多！在智慧文学中，也出现同样的观点：在约伯记、传道书和箴言书所有关于生活问题的讨论中，一个确定的基本前提是：“神必审问

你”，“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 11:9；12:14）。

没有真正读过圣经的人，会拍着胸脯向我们担保：当我们从旧约进入新约的时候，神审判的主题就会消失在背景中。但是，即使我们以最粗略的方式浏览新约，也会立刻发现，旧约对神作为审判者的强调，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得到了加强。

整本新约都笼罩在一个确切的信息之中，就是普世的审判日即将到来；因此引起了一系列问题：我们罪人应当如何趁有机会与神和好？新约圣经瞩目“审判的日子”、“忿怒的日子”、“将来的忿怒”，并且宣告神圣的救主耶稣是神所立的审判者。

“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雅 5:9），“将要审判活人死人”（彼前 4:5），将赐保罗冠冕的“按着公义审判的主”（提后 4:8），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保罗对雅典人说：“祂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徒 17:31）；又对罗马信徒说：“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祂的福音所言”（罗 2:16）。

耶稣自己也这样说：“父……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父……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2, 27-29）。新约中的耶稣是世人的救主，也是世界的审判者。

### 审判者的特点

但是，这是什么意思呢？天父或耶稣是审判者，这个观念涉及什么呢？最少有四方面的含义：

**一、审判者是有权柄的。**在圣经的世界里，君王永远是最高的审判官，因为他有最高的统治权柄。当圣经提到神是世界的审判者时，也是基于这一权柄的概念。作为我们的创造者，祂拥有我们；作为我们的所有者，祂有权柄处置我们。因此，祂有权柄为我们制定律法，并根据我们是否遵行而施行赏罚。在大多数现代国家里，立法权和司法权是分开的，所以法官无权制定他所执行的法律；但在古代世界并非如此，神也不是这样。祂既是立法者，也是审判者。

**二、审判者认同良善和正义。**现代人以为法官应该冷酷无情、没有立场，这种观念在圣经中没有立足之地。圣经中审判官应该喜爱公平正义、憎恶一切恶待人的恶行。以圣经的标准来说，一个不公义、没有兴趣以善胜恶的审判官，简直就是一个怪物。圣经清楚指出，神喜爱公义、恨恶罪恶，在祂里面完美实现了一个认同良善和正义的审判官的理想。

**三、审判者有智慧辨明真相。**在圣经的背景里，审判官的首要任务，是查明摆在他面前的案件的事实。他没有陪审团，他有责任、也只有他有责任审讯、盘问、识破谎言、拆穿托词，断定事情的真相。当圣经描述神作为审判者的角色时，特别强调祂洞察人心、鉴察事实的全知和智慧，没有什么能逃过祂。我们或许可以愚弄人，但却瞒不过神。祂认识我们，按照我们的真相审判我们。

当亚伯拉罕在幔利的橡树看见神以人形显现的时候，神让亚伯拉罕知道，祂正在前往所多玛的路上，以确定那里道德光景的真相。“耶和華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我



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声音一样吗？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创 18:20-21）。神总是如此，神必知道！祂的审判是根据真相——事实的真相，以及道德的实情。祂审判人的隐秘事情，而不单看人的公开形像。保罗说：“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林后 5:10），并非没有道理。

**四、审判者有权执行判决。**现代法官只不过是宣判刑罚，然后由另一个司法部门执行。古代世界也是如此，但神却是祂自己的行刑官。在祂立法和判决的同时，也施行惩罚。所有的司法功能都集中在祂身上。

## 报应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圣经宣告神是审判者，是对祂性情见证的一部分。它印证了圣经其他地方所说的祂道德的完美、公义、公正、智慧、全知和全能。它还向我们表明，要表达神本性的公义，核心就是报应，人当得什么就给他什么，这是审判者工作的本质。以善报善、以恶报恶，乃是神的本性。

因此，当新约说到最后审判的时候，总是用报应来形容。它说，神会“照各人的行为”审判万人（太 16:27；启 20:12-13）。保罗强调说：“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因为神不偏待人”（罗 2:6-11）。神报应的原则贯穿始终：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要照着各人的行为得到回报。基督徒被明确地包括在保罗所说的话里面：“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

因此，报应显然是神的性情自然和必然的表现。神定意要做每个人的审判者，按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报应是创造中无法回避的道德律；神必使各人迟早接受他应得的报应——不是在这里，就是在那里。这是人生的基本事实之一。而且，我们既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就应该心知肚明：报应乃是真的，也是顺理成章的。

但是，我们却常常像黑帮一样毫无理由地声称：“这个世界没有公理”。诗人看见义人受害，恶人“不像别人遭灾”，反而在安逸中兴旺（诗 73 章），这个问题在人类的经验中屡见不鲜。但神的性情却保证，所有的罪恶总有一天必被纠正；当“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5）的时候，报应必然分毫不差，公理不彰的问题将不再困扰我们。神是审判者，所以正义必得伸张。

那么，为什么我们会回避神是审判者的想法呢？为什么我们觉得这种观念与神不相配呢？事实上，神在审判上的完美，是祂道德完美的一部分。一位对是非漠不关心的神，怎么会是一位良善可敬的神呢？神若不区分自己的圣徒和历史上的恶魔，如希特勒、斯大林（如果敢指名道姓的话）的，还能在道德上完美和值得称颂吗？道德上的模棱两可，是神的不完美、而不是完美。不审判世界，是道德模棱两可的表现。神是一个道德完美的存在，不会对是非问题坐视不管，祂已定意审判世界，这个事实就是明证。

很明显，神审判的现实，必然会对我们的人生观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我们知道，报应的审判将在道路的尽头面对我们，就不会像无知的时候那样生活。但必须强调的是，神审判的教义，尤其是最后的审判，并非主要用来吓人的妖怪，要人活得像个“正人君子”。的确，它对不敬虔的人有可怕的影响；但它的主要目的，却是启示神的道德属性，并给人类生活赋予道德的意义。正如澳大利亚新约学者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1914-2006年）所写的：

“最后审判的教义……强调人类要向神交账，并且肯定公义最终必会胜过罪恶，纵然这些罪恶已经成为今世人生的一部分。前者为最微不足道的行为赋以价值，后者为正在争战的人带来平静和确据。这教义给人生带来了意义……基督徒的审判观，意味着历史正在走向一个目标……审判确保神和良善必胜的理想。不可想像，今天的善恶之争将会持续到永远。审判意味着罪恶将被权威地、果断地、最终地解决。审判意味着神的旨意最终会圆满地成就。”（《圣经的审判教义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Judgment》第 72 页）

### 耶稣是天父的代表

人们并不总是意识到，新约指出最后审判的主权，就像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一样，乃是属于主耶稣基督自己。圣公会在丧礼崇拜中一口气称耶稣为“圣洁慈悲的救主，你是最配得的永恒审判者”，这是正确的。因为耶稣不断肯定，当那日，所有的人都出现在神的宝座前，为过去的一生接受持久、永恒的后果时，祂自己将代表天父施行审判，祂接受人或拒绝人的判语将是决定性的。这方面要注意的经文包括：马太福音 7:13-27；10:26-33；12:36-37；13:24-50；22:1-14；24:36-25:46；路加福音 13:23-30；16:19-31；约翰福音 5:22-30。

最清楚地描写耶稣审判者形像的经文，是马太福音 25:31-34, 41:“人子……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即圣人）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永火里……』”。

最清楚地记载耶稣审判者主权的经文，是约翰福音 5:22-23, 26-29:“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父……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应许给祂国度，包括司法功能，但 7:13-14）。……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神的亲自任命，使耶稣基督无法推辞。祂将毫无例外地站在每个人生命之路的尽头。阿摩司给以色列的信息是“你当预备迎见你的神”（摩 4:12）；而是神给今天世人的信息，是预备迎见复活的基督（徒 17:31。我们可以肯定，那位既是真神又是完人的，将会作出完全公正的审判。

### 内心的指标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最后的审判将根据我们的行为——就是我们整个人生过程的所作所为。我们“所作所为”，并不能让我们在法庭上配得奖赏——因为它们离完美太远了——而是提供了一个指标，显明我们心里有什么——也就是我们的真实本相。耶稣曾经说过：“凡人所说的闲话，当

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6-37）。我们所说的话（当然，说话也应算是“行为”）有什么重要的呢？意义在于：话语显明了内心。在这之前，主耶稣刚刚指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你们既是恶人，怎能说出好话来呢？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3-34）。同样，在绵羊和山羊的比喻中，也说到人是否顾及其他基督徒的需要。这又有何重要呢？不是说一种行为配得奖赏，另一种则不配；而是从这些行为中可以看出，一个人心中对基督有没有源于信心的爱（太 25:34-46）。

一旦我们看到，行为在最后的审判中是属灵品格的指标，就可以回答一个困扰许多人的问题了。这个问题是：耶稣说“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保罗说“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这两句陈述怎样才能结合在一起呢？白白的赦免和因信称义，怎么能与按照行为审判一致呢？

答案看来如下：首先，称义的赏赐的确可以保护信徒免于以罪人的身分被定罪和被撇弃。这从启示录 20:11-15 的审判异象中可以看出，在记录各人行为的“案卷”旁边，另有一卷“生命册”被打开了，那些名字写在上面的，不像其他人一样“被扔在火湖里”。然而，第二，称义的赏赐并不能保护信徒免于以基督徒的身分被评估，也不能保护他们免于失去别人享受的好处——如果事实证明他们按照基督徒的标准，一直是又懒又恶、品行不端。这从保罗对哥林多人的警告中可以看出，他们要小心在基督这个独一根基上建造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有火发现……人在这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2-15）。“赏赐”和“亏损”，代表与神之间丰富或贫乏的关系，具体究竟如何，却超出了我们目前的能力范围。

最后的审判也会根据我们的知识。即使没有学过律法或福音，所有的人也都会通过普遍启示知道一些神的旨意；因此，人若没有达到自己所知本应最好的，在神面前便为有罪，神的刑罚也将按照他们本应做到最好的而定。请看罗马书 2:12 和路加福音 12:47-48，那里的原则是：“多给谁，就向谁多取”（路 12:48）。这里的公平是显而易见的。在任何情况下，全地的审判者都会做正确的事。

### 不必逃避

保罗说，我们众人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露出来时，“主是可畏的”（林后 5:11），他说得对。主耶稣像祂的父一样圣洁纯全，而我们却不然。我们活在祂的眼目之下，祂知道我们的隐私。在审判之日，我们过去的整个人生都将在祂面前重播，并且接受审查。我们若有自知之明，就知道自己根本无法面对祂。那么，我们该如何是好呢？新约的答案是：呼求未来的审判者做你现在的救主。作为审判者，祂是律法；但作为救主，祂却是福音。你若现在逃避祂，将来必会遇到作为审判者的祂，那时你就没有盼望了。你若现在寻求祂，就必寻到祂（因为“凡寻找的就寻见”），然后你会发现，你正满怀喜乐地期待将来迎见祂，因为知道“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因此，正如奥古斯都·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1740-1778 年）在《万古磐石为我开 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中所唱的：

当我此生年日逝，当我临终闭目时，  
当我飞进永世间，见你审判宝座前，  
万古磐石为我开，让我藏身在你怀。

### 问题讨论：

1. 神是审判者这真理包含哪四个观念？为什么神能够履行这四种司法功能？
2. 报应是什么？为什么作者说它是“创造中无法回避的道德律”？
3. 耶稣基督和神的审判有什么关系？
4. 回答作者的问题：“白白的赦免和因信称义，怎么能与按照行为审判一致呢”？
5. 哥林多前书 3:12-15 教导基督徒什么？这对我们每天的生活有影响吗？
6. 我们对神的认识会影响祂对我们的审判吗？

## 第十五章 神的忿怒

“忿怒 Wrath”是个古老的英文词，在我的字典里被定义为：“深切、强烈的怒气和愤慨。”“怒气 Anger”的定义是：“因受到伤害或侮辱而产生的不愉快的愤恨和强烈的敌意。”“愤慨 Indignation”的定义是：“被不公平和卑鄙所激发的正义的怒气。”这就是忿怒。圣经告诉我们：忿怒是神的属性之一。

基督教会中普遍的现代作风，是要淡化这个题目。并非所有的人都相信神的忿怒，而那些相信的人对此又很少谈论，可能他们对此也没有想得太多。在一个已经毫无廉耻地把自己出卖给贪婪、骄傲、性欲和任性诸神的时代，教会竟然只会含糊其辞地谈论神的仁慈，对神的审判却只字不提。在过去一年里，你有多少次听过，或者你是传道人，你有多少次讲过关于神忿怒的讲道？我很好奇，自从上一次有基督徒在广播电视中、或在全国性报纸杂志的专栏里直言不讳地谈到这个话题时候，已经过去多久了？而一个人如果这样做了，又要过多久才会有人再次请他演讲或写作？事实上：神的忿怒这个主题，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禁忌，而基督徒大体上已经接受了这个禁忌，所以自我调节、对此绝口不提。

我们可能会问：这是应该的吗？因为圣经的做法与此大相径庭。人们无法想像，关于神的审判，曾经是非常流行的讲题，圣经的作者对此乐此不疲。圣经中最引人注目的事情之一，就是新旧约都强调神忿怒的真实和可怕。英国福音派作家亚瑟·平克（A. W. Pink, 1886-1952 年）说：“翻查经文汇编，就能看见圣经更多提到的是神的怒气、震怒和忿怒，而不是祂的爱和温柔。”（《神的属性 The Attributes of God》第 75 页）

圣经不断强调，正如神对信靠祂的人如何恩慈，祂对不信者也是何等可怕。“耶和华是忌邪施报的神。耶和华施报大有忿怒，向祂的敌人施报，向祂的仇敌怀怒。耶和华不轻易发怒，大有能力，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祂发忿恨，谁能立得住呢？祂发烈怒，谁能当得起呢？祂的忿怒如火倾倒，磐石因祂崩裂。耶和华本为善，在患难的日子为人的保障，并且认得那些投靠祂的人。但祂必……驱逐仇敌进入黑暗”（鸿 1:2-8）。

保罗预言主耶稣有一天会“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的那日子”（帖后 1:7-10）。这足以提醒我们：先知那鸿的强调并非旧约独有的信息，事实上，在整本新约中出现的“神的忿怒”，“那忿怒”或“忿怒”，都是专门的用语，用来形容神主动用各种方法报应那些抗拒祂的人（罗 1:18；2:5；5:9；12:19；13:4；帖前 1:10；2:16；5:9；启 6:16；16:19；路 21:22-24 等等）。

圣经也不只是用上述的一般性陈述，让我们知道神的忿怒。就像我们在前一章所看到的，圣经的历史不但宣告了神的恩慈，也大声宣告了祂的严厉。正如《天路历程 The Pilgrim's Progress》可以从反面被看为一本如何前往地狱之书，圣经也可以被称为关于神的忿怒之书，因为它充满了神如何报应的描述：从创世记第 3 章亚当、夏娃遭到咒诅和放逐开始，一直到启示录 17-18 章和 20 章巴比伦的倾倒和大审判为止。

显然，圣经作者们一点也不觉得神的忿怒是需要禁忌的主题。那么，为什么我们要讳莫如深

呢？当圣经大声谈论它的时候，为什么我们觉得需要三缄其口呢？当触及这个话题的时候，为什么我们会备感局促、尴尬呢？当别人问起它的时候，为什么我们会刻意低调、闪烁其词呢？在我们犹豫和窘迫的背后，究竟隐藏了些什么？现在，我们姑且不谈那些还没有准备好认真地对待全部圣经信仰，因此尚未细想神的忿怒的人；相反，我们要反省的，是那些所谓的“局内人”，他们相信神的爱和怜悯、并主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在其他的事上坚定地遵行圣经，但却在这一点上不敢同样坚定地回应。这里的真正问题，究竟是什么呢？

### 神的忿怒是怎样的

我们惴惴不安的根源，似乎是一种令人不安的怀疑。我们隐隐觉得，神的忿怒这个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与神并不相配。

例如，对于某些人来说，忿怒意味着失去自制力，是一种若非完全失去、也是部分失去理智的勃然大怒。而对于另一些人，忿怒暗示着自觉无能、自尊心受伤，或者干脆就是坏脾气。这些人当然会说，把这些属性归到神的身上，未免大错特错了吧？

答案是：当然会错，但圣经并没有要求我们这样做。这似乎是对圣经拟人化语言的误解——圣经习惯采用那些描述人类的措辞来形容神的态度和情感，这种做法的基础，是神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了我们，因此人类的位格和性情比我们所知的任何事物都更像神。但是，当圣经拟人化地谈论神的时候，并不意味着我们这些有罪的受造物身上的有限和瑕疵，也会相应地出现在我们圣洁的造物主的性情中。相反，圣经理所当然地假定并非如此。

因此，正如圣经所认为的，神的爱并不会像人的爱那样导致愚蠢、冲动和不道德；同样，圣经中神的忿怒，绝不是像人的愤怒那样，会出现喜怒无常、任性放纵、暴躁易怒和丧失道德底线的行为。相反，神的忿怒是对抗邪恶的正确而必要的反应。神只在应当发怒的时候才发怒。人类也会偶尔出现所谓的义愤，但神的怒气全部都是公义的。一位既喜爱良善、又喜欢罪恶的神，会是良善的神吗？一位对邪恶毫无反应的神，会是道德完美的神吗？当然不会。相反，正是这种对于邪恶的敌对反应，才是道德完美的必要组成部分。圣经所说的神的忿怒，所指的就是这种反应。

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神的忿怒意味着残忍。或许他们会联想到约拿单·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1703-1758 年）著名的福音讲章《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曾被神用来在一七四一年复兴新英格兰恩菲尔德镇。在这篇讲章中，爱德华滋所强调的主题，是“天然人被神的手抓住，悬在地狱坑上”。他使用了一些最生动的熔炉比喻，让他的会众感受到自己处境的可怕，从而使他的结论更有感染力：“所以，你们这些还没有归入基督的人，现在都醒过来吧！赶快逃离那即将要来的忿怒。”任何读过这篇讲章的人都会同意，伟大的浸信会神学家史特朗（A. H. Strong，1836-1921 年）说的是对的，爱德华滋所用的比喻无论多么栩栩如生，也只是比喻而已——换句话说，爱德华滋“并不认为地狱是用火和硫磺造的；只不过用火和硫磺来象征一个有罪和受责的良心，如何在不义中与神隔绝。”（《系统神学 *Systematic Theology*》第 1035 页）。但这并不能完全抵消爱德华滋的批评者所说的：一位竟然可以用如此字

眼形容其刑罚的神，一定是个凶猛残忍的怪物。

这样说对吧？圣经有两点可以证明它不对：

首先，圣经中神的忿怒永远是公义的——也就是说，是审判者秉公行义事的忿怒。残忍永远都是不道德的，但我们在圣经和爱德华滋的讲章中所找到的，却是一个明确预设的前提：每一个饱受神的忿怒的人，完全都是罪有应得的。保罗回应诗 62:12 和箴 24:12 时告诉我们，“神震怒的日子”，也是“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5-6）。耶稣比新约任何人都更多地论及这个主题，祂自己清楚地指出，神会按照各人应得的施行报应：“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祂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7-48）。

爱德华滋在上述讲章中说，神会看到，“你所受的绝不会超过严格的公义所要求的”——但却“是严格的公义所要求的”，分毫不差。他坚持认为，对于那些在不信中死去的人，这将是非常悲惨的。如果有人问：不顺服我们的造物主，真的应该受到如此严重的刑罚吗？任何自知罪孽深重的人，都会毫无疑问地给出肯定得回答，并且也知道：那些良心尚未苏醒，如安瑟伦（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1109 年）所言、还无法思想“罪孽何等深重”的人，根本没有资格发表意见。

其次，圣经中神的忿怒，是人自己选择要受的。在地狱成为神所施加的体验之前，已经是人所选择的一种状态，因为他拒绝神照进内心、将他带向神的亮光。约翰说完“不信（耶稣）的人，罪已经定（审判）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之后，就继续解释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约翰的意思很清楚：对于丧失者的决定性审判，是他们自己加给自己的，因为他们拒绝那在基督里、透过基督临到他们的亮光。归根到底，神对不信者所采取的一切审判，无论在今生还是来世，都是为了向他显明、使他体会自己所作选择的全部后果。

这个基本的选择，过去和现在都很简单：或者回应“到我这里来……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 11:28-29）的呼召，或者不回应。或者保存自己的生命，避免耶稣的谴责、拒绝向祂交出生命的主权，或者“丧掉”生命、舍弃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成为门徒，让耶稣自由地破碎、改变。耶稣告诉我们，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可能会赚得全世界，但对我们毫无益处，因为我们将“赔上自己的生命”；在后一种情况下，通过为祂丧掉生命，我们会最终得着生命（太 16:24-26）。

但“赔上自己的生命”意味着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耶稣使用了祂自己的严肃比喻——那就像耶路撒冷城外焚烧垃圾的“欣嫩子谷”（在可 9:47 和福音书其他十段经文译作“地狱”）；“不死的虫”，可能比喻人因着良心的不断谴责，好像经历无尽的死亡；“火”，比喻痛苦地意识到神的不悦；“在外面的黑暗里”，让我们知道失去的不只是神，而且是所有美善的事物、以及使人生值得活下去的一切；“切齿”，指自我谴责和自我厌恶。

毫无疑问，这些事情可怕到令人难以想像，虽然那些知罪的人对其本质已经略有所知。但這些刑罚并不是神任意加给人的；相反，它们代表人是如何刻意走进自己所选择的状态。不信者宁愿依靠自己，不需要神、抗拒神、使神与他敌对，他将如愿以偿。除非是人自己选择，没有人会站在神的忿怒之下。神在忿怒中采取的行动，本质就是让人得到他们所选择的一切、包括所有后

果，一分不多、一毫不少。神愿意尊重人的选择到这样的地步，也许会令人不安、甚至感到可怕，但很明显，祂在这方面的态度是极其公平的——这和喜怒无常、不负责任地滥施痛苦，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残忍，实在有天壤之别。

因此，我们需要记住，圣经描绘神是在忿怒和报复中主动与为人敌的君王和审判者，往往是用高度象征性的语言；而解释这些经文的关键，是必须认识神在这里所做的，只不过是批准和确认那些人通过自我选择道路、而作出的自我判决。这出现在神第一次对人类发怒的故事中，我们从创世记第 3 章看到，亚当在被神赶出伊甸园之前，已经选择逃避神、远离祂的面。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整本圣经。

## 罗马书里的忿怒

新约圣经论述神的忿怒的经典之作，就是被路德和加尔文视为通往圣经入门的罗马书，它比保罗其他全部书信更明确地提到了神的忿怒。在本章余下的篇幅里，我们将分析罗马书告诉我们什么，这些研究可以澄清刚才提出的某些重点：

**一、神的忿怒的意义。**在罗马书中，神的忿怒是指神惩罚罪恶的决断行动。祂的忿怒和祂对罪人的爱一样，都是三位一体耶和华的位格化情感态度的表达，主动地彰显祂对不敬虔和道德邪恶的恨恶。“忿怒”一词，可以特指到这种恨恶将来在“震怒的日子”（罗 2:5；5:9）的最高表现，也可以泛指目前神借着护理之工报应罪恶的事件和过程。因此，判决犯罪者的治安官，就是“神的用人……刑罚那作恶的”（罗 13:4-5）。神的忿怒，是祂对我们的罪的反应；“律法是惹动忿怒的”（罗 4:15），因为律法引动了潜伏在我们里面的罪，导致罪行增多、惹动忿怒（罗 5:20；7:7-13）。作为对罪的反应，神的忿怒是祂公义的表现，所以保罗义正词严地斥责了“神降怒，是祂不义”（罗 3:5）的说法。他把“预备遭毁灭”的人形容为“可怒的器皿”——也就是忿怒的对象——正如他在别的经文中称呼世界、肉体和魔鬼的奴仆为“可怒之子”（弗 2:3）。这样的人，只是因为他们本性如此，所以招致神对他们的忿怒。

**二、神的忿怒的显明。**“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显明”的原文是现在式（*present tense*），意味着持续不断、一直进行的“显明”；“从天上”与前一节“在这福音上”形成对比，意味著有一种普世性的启示，遍及那些尚未听过福音的人。

神如何向人显明呢？它早已直接烙印在每个人的良心上：那些神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罗 1:28）、肆无忌惮地犯罪的人，仍然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罗 1:32）。没有人对即将到来的审判全然无知，这种直接的显明也得到了福音启示的证实，它通过告诉我们“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5）的坏消息，预备我们去接受福音的好消息。

这还不是全部，对于明眼人来说，神主动发怒的迹象，此时此地已经出现在人类的实际生活中。基督徒到处可见一种日益堕落、不断衍生的模式——从认识神变成拜偶像，从拜偶像演变为越来越严重的道德败坏，以致每个世代都会滋生出新的“不虔不义的人”。从这种每况愈下的衰落中，我们要认识到：目前神忿怒的行动是在审判性的刚硬（*judicial hardening*）和约束的撤消过程



中，人们被任凭放纵自己的败坏，越来越不受约束地发泄他们的邪情私欲。在罗马书 1:19-31，保罗根据他从圣经和当时的世界所看到的，描述了这个过程，其中的关键之处是：“神任凭他们……行污秽的事”，“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罗 1:24, 26, 28）。

如果你想要证明，在你良心中早已显明的神的忿怒，已经成为世上的一种力量，保罗会说：你只需要放眼看看周围的人，看看神已经“任凭他们”做了些什么。在保罗写下这些话之后两千年的今天，有谁能够挑战他的论点呢？

**三、从神的忿怒中得救。**在罗马书的前三章，保罗想迫使我们面对一个问题：如果“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而“忿怒的日子”即将到来，那时神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避免大祸临头呢？这个问题非常迫切，因为我们“都在罪恶之下”，“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9-10, 19）。律法并不能救我们，因它惟一的功效就是引动罪恶，让我们知道自己离公义还有多远。外在的宗教装饰也不能救我们，正如单靠行割礼不能救犹太人一样。那么，有什么方法可以从即将到来的忿怒中得救呢？

有的，而且保罗也知道那是什么。他说：“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 5:9）。借着谁的血呢？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神子的血。“称义”是什么意思呢？意味着罪人被赦罪、被看为义。我们怎样才能称义呢？借着信心——也就是说，放弃自我、单单信靠耶稣自己和祂的工作。耶稣的血——也就是祂以死为祭——如何成为我们称义的根据？保罗在罗马书 3:24-25 解释了这一点，他在那里说：“因基督耶稣的救赎……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什么是“挽回祭”呢？那是一种赎罪和涂抹罪咎的献祭，借此可以避免忿怒，

正如我们稍后将更加充分地看到的，这就是福音的真正核心：耶稣基督借着在十字架上作为我们的代替者和负罪者而死，“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2:2）。在我们罪人和神忿怒的雷雨云之间，矗立着主耶稣的十字架。如果我们是因信属于基督的，就可以借着祂的十字架被称义，忿怒就永远不会临到我们，现在不会、以后也不会。耶稣可以“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帖前 1:10）。

### 一个严肃的现实

的确，神的忿怒这个主题，过去曾经被人投机地、不敬的、甚至恶意地处理过。的确，有些人在传讲神的忿怒和咒诅时，眼里无泪、心中无痛。的确，某些小宗派自以为义、兴高采烈地把除了自己以外的全世界都交给地狱，让许多人非常反感。然而，无论神的忿怒的真理多么不合时宜，无论我们的偏见多么根深蒂固，如果我们要认识神，直面这一真理就至关重要；否则，我们将无法明白救人脱离忿怒的福音，也不会明白十字架上的挽回祭，更不能明白神救赎之爱的奇妙。我们将无法理解神在历史中的手，以及神现在对待我们、也就是祂百姓的方式；我们也读不出启示录的所以然；我们的福音事工也不会紧迫得像犹大书 23 节所说的“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最终，我们将无法按照神的话语来认识和事奉神。

平克（A. W. Pink）说：“神的忿怒是神性情的完美体现，我们需要时常默想它。首先，我们的心才可能被神对罪恶的憎恶深深打动。我们总是容易对罪轻描淡写，粉饰它的丑恶，

为罪寻找借口。但我们越研究和思想神对罪的深恶痛绝，以及祂对罪恶的可怕报应，我们就越能意识到罪的可憎可恨。其次，我们的灵魂才可能对神产生真正的敬畏。“我们……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 12:28-29）。除非我们对祂可怕的威严有应有的“敬畏”，对祂公义的忿怒存“敬畏的心”，我们就不能“照神所喜悦的”事奉神，而最好的方法是经常提醒自己“神是烈火”。第三，我们的心才可能热切地称颂耶稣基督，因为祂已经“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帖前 1:10）。我们是否愿意默想神的忿怒，将成为我们的心是否真正被祂摸着的可靠测试。”（《神的属性 The Attributes of God》第 77 页）

平克说得对。我们若想真正认识神、也被祂所认识，就当求祂此时此刻教导我们认识祂的忿怒、这个严肃的现实。

### 问题讨论：

1. 为什么圣经用拟人法来描述神？在思考神的忿怒时，这能引我们进入什么陷阱？
2. 神的忿怒被人批评为残忍，有哪两项圣经真理可予以驳斥？
3. 作者如何描述地狱？地狱是指与神隔绝的境况。我们对这意义的认识，应如何影响我们对非基督徒的态度和行为？
4. 神用什么方法经常地、普世性地显明祂的忿怒？
5. 根据平克（A. W. Pink）的见解，为什么我们应该常常默想神的忿怒？

## 第十六章 恩慈和严厉

保罗在罗马书 11:22 写道：“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 Behold therefore the goodness and severity of God”，这里的关键词是“和”。使徒是在解释神的计划中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关系。他刚刚提醒他的外邦人读者，神因为当时部分犹太人的不信而丢弃了他们，同时却把许多像他们一样的异教徒带进了得救的信心里。现在，他请他们注意神在这件事上所显出的性情的两个方面：“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罗马的基督徒不应该只思想神的恩慈，也不可以只思想祂的严厉，而要两者一起思想。两者都是神的属性——也就是祂自我启示的性情的某些方面。两者都在神的恩典机制中并行不悖。两者都必须得到承认，才能真正认识神。

### 圣诞老人和绝望巨人

也许，自从保罗写下这些以来，从来没有比今天更需要强调这点了。现代人对于相信神的意义糊里糊涂、混淆困惑，已经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人们说自己相信神，但却不知道相信的是谁，或者不知道这种相信会带来什么不同。

基督徒若想帮助那些挣扎的朋友进入乔治·卡亭（George Cutting，1843-1934 年）在著名的小册子《救、知、乐 Safety, Certainty and Enjoyment》中所说的“得救、确知和喜乐”，总是不知从何着手：关于神的奇思妙想大杂烩，会让他们目瞪口呆。人们到底为什么会陷入这种泥潭呢？他们困惑的根源是什么呢？清理这一切的头绪又在哪里呢？

对这些问题，有几组可以互补的答案。

第一组答案是：人们已经习惯于根据个人的宗教直觉，而不是从神自己的话语去认识祂。我们必须努力帮助他们摆脱这种骄傲，在某些情况下、还要消除导致这种心态的圣经误解，从而使他们的信念不再基于自己的感觉、而是建立在圣经话语的基础上。

第二组答案是：现代人认为所有的宗教都是平等和相同的——他们会把异教和基督教的神观掺杂在一起。我们必须努力向他们证明主耶稣基督的独特性和终结性，这是神赐下的终极话语。

第三组答案是：人们已经不再承认自己有罪的现实，这使他们的所思所行都带有悖逆神和与神为敌的成分。我们的任务是努力让他们认清自己的真相，从而使他们放弃自恃，愿意接受基督话语的纠正。

第四组答案与前三组同样基本，就是现代人习惯于把神的恩慈和神的严厉这两种观念截然分开。我们必须努力使他们消除这种倾向，因为这种习惯只会带来错误的信仰、不会带来其他。

这个习惯最初是从十九世纪一些才华洋溢的德国神学家那里学来的，现在已感染了整个现代的西方新教。在今天的许多普通人中间，以下想法已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他们拒绝一切关于神忿怒和审判的观念，假定圣经的许多地方都歪曲了神的性情（真的？！），认为神其实只有宽大仁慈、而没有严厉的一面。

不错，二十世纪上半叶有些神学家起来回应，试图重新肯定神的圣洁的真理，但他们的努力似乎三心二意，他们的话也大部分被置若罔闻。现代的新教徒不会仅仅因为主张新正统神学

(Neo-orthodoxy) 的布伦纳 (Heinrich Emil Brunner, 1889–1966 年) 或尼布尔 (Karl Paul 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 年) 怀疑这并非故事的全部, 就放弃坚持天上圣诞老人教义的“开明心态”。很多人坚信, 如果有神的话, 祂只能是无限的宽容和仁慈、而非别的; 这种信念就像入侵的杂草一样难以根除。一旦它扎根, 真正意义上的基督教就彻底消亡了。因为基督教的实质, 是相信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罪得赦免。

但是, 根据圣诞老人式的神学, 罪并不会造成问题, 代赎也就没有必要了。神对于那些漠视祂诫命的人主动的恩惠, 一点也不会比那些遵守祂诫命的人少。神对于我的态度, 取决于我是否照祂所说的去做, 这种观念在普罗大众的思想不再地位。任何人若想指出人应当在神面前敬畏、在祂的话语中战兢, 就会被认为过时得无可救药, 被冠上“维多利亚时代”、“清教徒”、和“亚基督徒”等名号。

然而, 圣诞老人式的神学本身就蕴含着自我毁灭的种子, 因为它面对邪恶的事实、无法自圆其说。二十世纪初, 当相信一位“善神”的自由主义广为流行的时候, 从前根本不成问题的所谓“苦罪问题 the problem of evil”突然跃占基督教护教学的首要关注点。这毫不意外、也不可难免, 因为在各种残忍暴行、婚姻不忠、车祸肺癌等令人痛心的事件中, 根本看不出天上圣诞老人的善意。唯一可以拯救自由主义神观的方法, 就是把神和这些事情隔离开来, 坚决否认祂直接牵涉其中、或者间接掌控其上; 换句话说, 就是否定神对祂世界的全能和主权。自由派神学家早在二十世纪初就走进了这条死胡同, 今天也有许多人亦步亦趋。这样, 他们就只剩下一位仁慈的神, 祂心地善良、力量却不足以经常保护祂的儿女免受苦难和悲伤。因此, 当苦难临到的时候, 人们别无他法, 只能微笑着忍受。但讽刺的悖论却是, 如此相信一位只有恩慈而没有严厉的神, 结果却只会产生宿命和悲观的人生态度。

这正是我们这个时代草地上的宗教岔路之一, 所有这类岔路都是殊途同归, 通往《天路历程 The Pilgrim's Progress》中的“怀疑堡 Doubting Castle”和“绝望巨人 Giant Despair”之地。那些迷路者怎样才能重新回到正路呢? 只能根据圣经, 学会把神的恩慈与严厉联系起来。我们的目的, 就是勾勒出圣经关于这一点的基本教导。

## 神的恩慈

无论是用在神的身上, 还是人的身上, 恩慈都是表示某些令人倾慕、能吸引人和值得称赞的东西。当圣经的作者们称神为“恩慈 Good”的时候, 他们通常想到的是促使祂的百姓称祂为“完全 Perfect”的所有道德品质, 尤其是促使他们称祂有“怜悯 Merciful”和“恩惠 Gracious”、并且谈论祂的“慈爱 Love”的慷慨。让我们详细说明一下:

圣经不断用各种方式奏响神的道德完美这个主题, 正如祂的话所宣告的、祂百姓的经历所证实的。当神在西奈山和摩西站在一起、“宣告耶和華的名”的时候, “耶和華”意味着神就是祂的百姓至高的救主, 在恩典之约中自称“我是自有永有”的那位, 而“名”意味着祂自我启示的性情。那时祂这样宣告: “耶和華, 耶和華, 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 不轻易发怒, 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 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 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出 34:6-7)。神这

样宣告祂的道德完美，是为了成就祂应许摩西“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出 33:19）。这里所有特别提到的完美、以及与之相伴的一切美德——包括神的真实可信，无懈可击的公义和智慧，祂的温柔和宽容，祂有足够的力量帮助所有悔改求告祂的人，祂尊贵的仁慈能让信祂的人在圣洁和爱中达成与祂相交的崇高目标——这一切共同构成了神的恩慈；从总体而言，恩慈就是神自我启示的卓越性之总和。

当大卫宣告“至于神，祂的道是完全的”（撒下 22:31；诗 18:30），他的意思是说，他和神的百姓都在经历中发现，神的恩慈从来都不会少于祂所宣告的：“祂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话是炼净的。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们的盾牌”（诗 18:30）。诗篇 18 篇是大卫回顾一生的见证，宣告自己亲身经历神如何信守祂的应许、并且完全足以作为盾牌和保护者；每一位没有因背道而丧失与生具来之权利的神的儿女，都可以享受到类似的经历。顺便说一句：如果你从来没有仔细读过这篇诗，并在每一点上反省你的见证与大卫相差多远，我敦促你立刻这样做——并且以后定期重读。你会发现，这种操练是也许会令人震惊、但却大有裨益。

不仅如此，在神的道德完美中，“恩慈”这个词特别指向其中一个特质——这是神特别指明的。当祂向摩西显明“一切的恩慈”的时候，宣告自己“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 34:6）——这就是“慷慨”。慷慨的意思是乐意给予他人，不为任何利益、也不局限于对方应得的，却不断超过他所当得的。慷慨表达了一个单纯的愿望：希望别人得到使他们快乐所需的东西。可以说，慷慨是神道德完美的焦点；正是这个特质，决定了神其他所有的卓越性如何彰显。

神“丰盛的慈爱”，是一种自发流露的恩慈、涌流不息的慷慨。改革宗神学家们用新约中的“恩典”一词、也就是白白的恩惠，来涵盖神慷慨的每一个、每一种行为，并且区分了“创造、护理和祝福一切生命”的普遍恩典，以及在救恩范畴内显出的特殊恩典——“普遍”和“特殊”之间的区别，在于所有人都受益于前者，但并非都得到后者的恩泽。这种区别用圣经的方式来表达，就是：神给所有人某些好处，却给某些人所有好处。

诗篇第 145 篇赞美神慷慨赐予自然界的祝福：“耶和華善待万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诗 145:9, 15, 16；徒 14:17）诗人的重点是，既然神控制着在祂世界中发生的一切，我们享受的每顿饭，每个快乐，每件财物，每线阳光，每晚睡眠，每个健康和安全的时刻，以及维系和丰富生命的一切，都是一件神的礼物。这些礼物是多么丰盛！孩子们的合唱也会敦促你：“主的恩典样样都要数”，每个开始认真列举神对自然界祝福的人，很快就会与这首诗歌下一句产生共鸣——“必能叫你惊讶立时乐欢呼”。但神在自然界层面上所施的怜悯，无论多么丰富，都被属灵救赎的更大怜悯掩盖了。当以色列的歌唱者呼召百姓感谢神，因“祂本为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06:1；107:1；118:1；136:1；100:4-5；代下 5:13；7:13；耶 33:11）的时候，他们心目想到的，往往是救赎的怜悯，例如：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大能（诗 106:2；136）；当祂的仆人犯罪时，祂乐意宽容和饶恕（诗 86:5）；以及祂乐意将祂的律例教导人（诗 119:68）。保罗在罗马书 11:22 所指的恩慈，就是神以怜悯把外邦的“野橄榄”接在祂的橄榄树上——也就是祂立约百姓的团契、得救信徒的群体。

对神恩慈的经典阐释是诗篇 107 篇。在这里，为了加强“要称谢耶和华，因祂本为善”的宣召，诗人从以色列过去被掳的经验、以及以色列人个别的急难中概括了四个例子，说明人如何“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祂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诗 107:6, 13, 19, 28）。第一个例子是神从仇敌手中拯救无助的人，带领他们走出旷野荒地、找到居所。第二个例子是从“黑暗中、死荫里”拯救那些因违背神而陷入这些处境的人。第三个例子是神医治那些因漠视祂而受管教的“愚妄人”的疾病。第四个例子是神平息即将掀翻船只的风暴、保护航海者。每一幕都以同样的副歌结束：“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称赞祂”（诗 107:8, 15, 21, 31）。这篇诗以宏伟的全景，描绘了神如何用恩慈的行为改变人的生命。

## 神的严厉

那么，神的严厉又是什么呢？保罗在罗马书 11:22 所用的“砍”字，字面意思是“切断”；它表示神果断地从拒绝恩慈的人那里收回祂的恩慈。它提醒我们一个关于神的事实，就是神向摩西宣布祂名字时亲自宣告的一个事实：虽然祂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但却“不以有罪的为无罪”——也就是不会放过顽梗和不悔改的罪人（出 34:6-7）。保罗提到的严厉行动，是神将不信的以色列民从祂的橄榄树上砍下来，虽然他们本是这树上的天然枝条——因为他们不相信耶稣基督的福音。以色列一直倚靠神的恩慈，如今却漠视祂借着祂儿子具体显出的恩慈。神的反应是果断的——祂切断了以色列。保罗借机警告他的外邦基督徒读者，如果他们像以色列人一样犯罪，神也会将他们切断。“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罗 11:20-21）。

保罗在这里应用的原则是：在神的恩慈每一次彰显的背后，都有一个严厉的警告——如果这恩慈被蔑视，就会代之以严厉的审判。我们若不让神的恩慈领我们带着感恩和回应的爱来到祂面前，当神向我们变脸的时候，就只能自怨自艾了。

在罗马书的前面几章，保罗向那些自满自足、喜欢论断人的人说：神的恩慈“是要领你悔改”。“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罗 2:1）——当你在别人身上看见过错、认为别人应受神的审判，但神却容忍了你身上的同样过错时，你本该非常谦卑、极其感恩。但是，如果你只顾揭开别人的伤疤，自己却不知道转向神，那么你就是“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从而“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罗 2:4-5）。

同样，保罗告诉罗马基督徒，只有在特定条件下，他们才能在神的恩慈中有分——“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罗 11:22）。每个例子的原则都是相同的。那些不肯以悔改、相信、信靠和顺服来回应神恩慈的人，也不必惊讶或抱怨神最终会收回祂的恩慈，关闭恩门、代以报应。

但神在严厉之中并非没有忍耐，恰恰相反，祂“不轻易发怒”（尼 9:17；诗 103:8；145:8；珥 2:13；拿 4:2），却恒久忍耐（出 34:6；民 14:18；诗 86:15）。圣经非常强调神的忍耐和宽容，祂推迟了应有的审判，延长了恩典的日子，赐下了更多的悔改机会。彼得提醒我们，当挪亚预备方舟、败坏的世界呼唤审判的时候，神仍然在“容忍等待”（彼前 3:20）——可能就是创世记 6:3 中的

“一百二十年”。

保罗在罗马书 9:22 又说，神在历史的进程中，“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一次，彼得向他第一世纪的读者解释说，基督回来审判的应许尚未成就，是因为神“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这个解释同样适用于今天。神竟然如此忍耐，让人在最后的审判之前还有“悔改的机会”（启 2:21），这是圣经故事中的奇迹之一。难怪新约一再强调忍耐是基督徒的美德和责任；事实上，它是神形像的一部分（加 5:22；弗 4:2；西 3:12）。

## 我们的回应

从上述思路中，我们至少可以学到三个功课：

一、**感激神的恩慈**。数算你所蒙的祝福。学会不要把自然界的益处、馈赠和快乐视为理所当然，学会为这一切感谢神。不要用随便的态度轻忽圣经或耶稣基督的福音。圣经告诉我们，有一位救主为我们受苦受死，让罪人得以与神和好，加略山是衡量神恩慈的尺度，所以我们要把这些放在心上。要用诗人的问题来问自己——“我拿什么报答耶和华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求主施恩，让我们也能用诗人的答案来回答——“我要举起救恩的杯，称扬耶和华的名……耶和华啊，我真是你的仆人……我要……向耶和华还我的愿”（诗 116:12-18）。

二、**感激神的忍耐**。想想祂过去如何宽容你，虽然你的生命中有那么多与祂不相称、只配被祂弃绝的地方，但祂还是继续宽容你。学会对祂的忍耐发出惊叹，并且求祂赐下恩典，让你在与别人的交往中效法它。同时，竭力避免再试探祂的忍耐程度。

三、**感激神的管教**。祂既是你的守护者，归根结底，也是你的环境。万事都是从祂而来，你每天都在品尝祂的恩慈。这样的经验有没有带领你悔改相信基督呢？如果没有，你就是在藐视神，并且站在祂严厉的阴影之下。但如果现在，套用怀特腓（Whitefield）的话来说，祂在你的床上放了荆棘，那只是为了把你从灵命的垂死中唤醒、起来寻求祂的怜悯。

又或者，你是一位真正的信徒，但祂还是在你的床上放了荆棘，那只是为了阻止你陷入自满的昏睡，确保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用那种需要神的感觉经常把你在降卑和信心中带回来、寻求祂的面。这种仁慈的管教，是让我们在恩慈的背景中偶尔触及祂的严厉，免得我们在恩慈之外面对严厉的审判。这是爱的管教，我们应当谦卑接受：“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来 12:5），“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

## 问题讨论：

1. 为什么罗马书 11:22 中的“和”字是关键词？
2. “现代人习惯于把神的恩慈和神的严厉这两种观念截然分开”，这习惯的根源是什么？这习惯对基督教有什么影响？为什么？
3. 为什么“圣诞老人式的神学本身就蕴含着自我毁灭的种子”？
4. 神的恩慈是由什么属性构成的？
5. 神特别向摩西强调的是哪一种属性？

6. “慷慨是神道德完美的焦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7. “神给所有人某些好处，却给某些人所有好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8. 神的严厉是什么？“在神的恩慈每一次彰显的背后，都有一个严厉的警告——如果这恩慈被蔑视，就会代之以严厉的审判”，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9. 作者讨论神的恩慈和严厉之后，归纳三个什么功课？我们可以怎样应用这些功课？



## 第十七章 妒忌的神

“妒忌的神”——听起来是不是很冒犯？因为我们都知道，妒忌这个绿眼睛的怪物是一种恶习，是最能摧残心灵的灵魂癌变，而我们又确信神是完全良善的。因此，谁能想像在祂里面会有妒忌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第一步是要明确这与我们的想像力无关。如果我们是在想像一位神，自然应该只把我们欣赏的特性赋予他，妒忌当然不能登堂入室。没有人会想像一位妒忌的神。但是，我们并不是在用想像力来构思一位神，而是在聆听神借着圣经亲自告诉我们关于祂自己的真理。因为我们运用任何想像力都无法寻见创造我们的神，但祂却主动启示了自己。神已经开口，通过许多人类的代言人和使者说话，其中最崇高的一位是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并没有让祂的信息、以及人们对祂大能作为的记忆，因为口传过程的错漏而扭曲或丢失。相反，祂已经使这些以永久的书面形式记录在案。我们在圣经这份加尔文所说的神的“公开记录”中，可以发现神反覆提到祂的“妒忌 *jealous*”，中文圣经委婉地译为“忌邪”（出 20:5）。

当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带到西奈山、颁布祂的律法和圣约的时候，祂教导他们关于自己的第一批事实之一，就是祂的妒忌。摩西亲耳听见，并且被“神用指头写”在石版上（出 31:18）的第二条诫命是：“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妒忌的神”（出 20:5 原文）。不久之后，神更是惊人地向摩西说：“耶和华是妒忌的神，名为妒忌者”（出 34:14 原文）。这节经文出现的位置意味深长。出埃及记的基本主题之一，是启示神的名字——这在圣经中代表神的本质和性情。在第 3 章，神已经宣告祂的名字是“我是自有永有的 I AM WHO I AM”，或干脆叫“我是 I AM”，在第 6 章则自称“耶和华”。这些名字是说祂的自存、自决和主权。然后，神在 34 章向摩西宣告祂名字的时候，说“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追讨他的罪……”（出 34:6-7）。这是一个彰显神道德荣耀的“名字”。

最后，在七节经文之后，作为和摩西同一段对话的一部分，神总结并结束了关于祂名字的启示，宣布这名字是“妒忌者”（出 34:14）。很明显，这个出人意料的字眼代表了神的一种特性，不但没有和别的特彼此矛盾，反而在某种意义上是祂名字的精髓。既然这个特性的确是祂的“名字”，神的百姓正确地理解这个名字，就显得非常重要。

事实上，圣经对神的妒忌说了很多。在摩西五经的其他地方（民 25:11；申 4:24；6:15；29:20；32:16、21），在历史书（书 24:19；王上 14:22）、先知书（结 8:3-5；16:38、42；23:25；36:5；38:19；39:25 等节；珥 2:18；鸿 1:2；番 1:18；3:8；亚 1:14；8:2）和诗篇中（78:58；79:5）都有。当它出现的时候，往往被描述为促使神在忿怒或怜悯中作出某些行动的动机：“我要……为我的圣名发妒忌”（结 39:25 原文），“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妒忌”（亚一 14 原文），“耶和华是妒忌施报的神”（鸿 1:2）。

在新约，保罗问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人：“我们可惹主的妒忌吗？”（林前 10:22 原文）。和合本修订版把雅各书 4:5 那句难译的话译成“神爱安置在我们里面的灵，爱到嫉妒的地步”，是译得对的。

## 神妒忌的本质

但是，我们要问，神妒忌的本质是什么？妒忌怎么能既是神的美德、又是人的恶习呢？神的完美是值得称颂的——但我们怎么能赞美神的妒忌？

如果我们牢记两个事实，就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第一，圣经关于神的妒忌的陈述，都是拟人化的。也就是说，它们是用我们人类生活中的语言去描述神。圣经充满了拟人化的说法——神的膀臂、手、手指，祂的听觉、视觉和嗅觉，祂的温柔、忿怒、后悔、欢笑、喜乐等等。神使用这些措辞来形容祂自己，是因为来自我们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才是传达关于祂的观念的最准确媒介。祂有位格，我们也有，其他一切有形体的受造物却没有。在一切有形体的受造物中，只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既然我们比所知的任何其他受造物都更像神，神用人类的语言来描述祂自己，会比其他的方式更容易明白、更减少误解。我们在前两章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然而，当我们面对神的拟人化形容时，很容易抓住拐杖的错误一端、导致错误理解。我们必须牢记：人不是衡量造物主的尺度；当人类生活中的语言被用来描述神的时候，并不同时暗示着受造之物的限制——包括有限的知识、能力、远见、力量、一致性等等。我们必须紧记：人性中那些罪恶污染的后果，在神里面并没有对应之处。因此，举例说，神的忿怒并不像人的怒气，常常是卑鄙的爆发、骄傲和懦弱的标志，而是以道德上正确而荣耀的方式对邪恶作出的圣洁反应。“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 1:20）——但神的忿怒正是祂的公义在施行审判时的表达。同样，神的“妒忌 *jealousy*”并不是人的那种挫败、“嫉妒 *envy*”和怨恨的混合物，而是神为了保存某些极其宝贵的事物而发的值得称赞的热心。这就带我们来到下一点：

第二，人类有两种妒忌，其中只有一种是恶习。恶意的嫉妒表达了一种心态：“我想得到你所拥有的，因为得不到，所以我恨你。”这是一种从无耻的贪婪中产生的幼稚的怨恨，表现为嫉妒、恶意和卑鄙的行为。它具有可怕的潜力，从我们堕落本性的骄傲之根上得着滋养。人若放纵自己对嫉妒的执迷不悟，原本刚正的性格也可能被撕成碎片。智者问道：“忿怒为残忍，怒气为狂澜，惟有嫉妒，谁能敌得住呢？”（箴 27:4）两性之间因为被拒绝或出现情敌而产生的疯狂愤怒，就是这种嫉妒。

但还有另外一种妒忌：是为了保护爱的关系、或者当这关系遭到破坏时为之复仇的热心。这种妒忌也出现在两性关系之中，但却不是自尊心受伤的盲目反应，而是婚姻感情的果子。正如新约解经教授塔斯克（R. V. G. Tasker, 1895-1976 年）所写的那样，已婚人士“如果不会在第三者或通奸者闯入自己家庭时感到妒忌，那么他们肯定缺乏道德观念；因为婚姻的排他性，正是婚姻的本质”（《雅各书注解 *The Epistle of James*》第 106 页）。这种妒忌是正面的美德，因为它表明一个人明白夫妻关系的真正意义，并用适当的热心维护这种关系。

旧约律法承认这种妒忌的正当性，并且颁布了“疑恨祭 *jealousy offering*”和咒诅的苦水，使怀疑妻子不忠而“生了疑恨的心”的丈夫，可以用这种方法得到安息（民 5:11-31）。无论在这段经文、还是在箴言 6:34 进一步提到受害屈丈夫的“嫉恨”，都没有暗示丈夫的心态有道德问题。相反，圣经认为他决心保护自己的婚姻免受攻击、并向任何破坏者采取行动，是自然、正常和正确

的反应，证明他对婚姻所应有的重视。

实际上，圣经始终将神的妒忌视为后一种：也就是说，是神对祂百姓圣约之爱的一个方面。旧约把神的圣约视为祂与以色列的婚姻，要求无条件的爱和忠贞。无论是拜偶像，还是与拜偶像的人结盟，都构成了背约和不忠，都被神视为属灵的奸淫，会激起祂的妒忌和报复。摩西五经所有论到神的妒忌的经文，或多或少都与偶像崇拜有关，都是回应前面引述的第二诫的禁令。约书亚记 24:19、列王纪上 14:22、诗篇 78:58 和新约哥林多前书 10:22 等经文也是如此。以西结书提到一个在耶路撒冷被人崇拜的偶像，名叫“触动主怒（的）偶像……就是惹动妒忌的”（结 8:3 原文）。在以西结书第 16 章，神把以色列形容为对祂不忠的妻子，卷入了与迦南、埃及及亚述的偶像和拜偶像者不洁关系中，因此神宣判：“我也要审判你，好像官长审判淫妇和流人血的妇女一样。我因忿怒妒忌，使流血的罪归到你身上”（结 16:38, 42；23:25 原文）。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告诉摩西祂的名字是“妒忌者”是什么意思。祂的意思是：祂要求那些祂所爱和救赎的人完全、绝对的忠贞，如果他们因为不忠而背叛了祂的爱，祂必定会以严厉的行动证明祂言出必行。加尔文对第二诫的解释，实在是一针见血：

神在圣经中多处启示祂是我们的新郎……既然神对我们尽忠实丈夫的一切本分，神也要求我们爱祂和对祂忠实。也就是说，我们不可将灵魂献给撒旦并放纵情欲，屈从肉体污秽的欲念而玷污自己。……一个丈夫越圣洁和忠实，当他发现妻子爱恋他人时就越发愤恨。同样，耶和华以真理迎娶我们（何 2:19-20），若我们轻看这圣洁的婚姻，并以恶欲污秽自己，就会招致神烈火般的嫉妒。但若我们将神所应得的敬拜归给别的神或以某种迷信玷污对神的敬拜，就会招致神更强烈的嫉妒，因为我们对神的敬拜应该是纯洁无瑕的。如此我们不但破坏了这婚约，也因奸情污秽了婚姻的床。（《基督教要义 Institutes》第二卷第八章）

然而，如果我们要真正看清此事，还必须再指出一点。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神对祂百姓的妒忌，是以圣约之爱为前提的。这种爱不是短暂、偶然、漫无目的的感情，而是一种至高目标的表达。神圣约之爱的目标，是要在历史里得着一群地上的百姓，然后让历代一切信祂的人都与祂同在荣耀中。圣约之爱是神对这个世界的计划的核心，归根到底，我们必须在神对世界的通盘计划中理解祂的妒忌。正如圣经所宣告的，神的终极目标有三重——一、借着在审判罪中显明祂的主权，证明祂的掌权和公义；二、买赎并拯救祂的选民；三、因祂那出于爱和自我证明的荣耀作为，得到选民的爱和称颂。神所寻求的，也是我们应该追求的——让神在我们身上、并借着我们得荣耀——祂的妒忌正是为了达到这个终极目标。不管祂以何种形式显示祂的妒忌，都是“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赛 9:7；37:32；结 5:13），为了成就祂自己公义和怜悯的旨意。

因此，一方面，神的妒忌会导致祂审判并毁灭祂百姓中那些陷入偶像崇拜和罪恶的背信者（申 6:14-15；书 24:19-20；番 1:18），而且也审判各处敌挡公义和怜悯的人（鸿 1:2；结 36:5-7；番 3:8）。另一方面，这妒忌也使祂在用全国性的审判管教和降卑祂的百姓之后（被掳的审判：亚 1:14-17；8:2；蝗灾的审判：珥 2:18），又重新恢复他们。是什么激发了这些行动呢？简单地说，就是祂“为（祂的）圣名妒忌”（结 39:25 原文）这个事实。祂的名字，就是祂作为耶和华、主、历史主宰、公义守护者和罪人救主的本质和性情——必须被人认识、尊崇和称颂。

“我是耶和华，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

像”，“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赛 42:8；48:11）。这些经文精辟地说明了什么是神的妒忌。

## 基督徒的回应

这一切对于属神的百姓有什么实际意义呢？答案可以用以下两个标题来总结：

**一、神的妒忌要求我们为神热心。**正确地回应神对我们的爱，就是爱祂；同样，正确地回应神为我们而发的妒忌，就是祂发热心。祂何等看重我们，我们也当看重祂。第二诫禁止拜偶像，意味着神的百姓应该积极地、热切地忠于祂的位格、事工和尊荣。这样的忠心，圣经所用的字眼是“热心 zeal”，有时它正是神的“妒忌”的含义。神如何显出这种热心，属神的人也当如此。

对神的热心的经典描述，是赖尔主教（Bishop J. C. Ryle，1816-1900 年）给出的，详尽引用如下：

敬虔上的热心，是一种渴望讨神喜悦，遵行祂的旨意，并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在世界上荣耀祂的炽烈渴望。这并非一种人的天性能感受到的渴望——而是圣灵在每个信徒悔改的时候放进心里的——但某些信徒比其他人感受到更强烈，以致于只有他们才配被称为“热心”的人……

一个在敬虔上热心的人，基本上是一个专一的人。只说他认真、有心、不妥协、彻底、全心、火热是不够的。他只看见一件事，只在乎一件事，只为一件事而活，只被一件事吞没，那就是讨神喜悦。或生、或死，或健康、或生病，或富足、或贫穷，或取悦人、或得罪人，或被视为聪明、或被看作愚蠢，或遭指责、或被称赞，或得尊荣、或蒙羞辱，热心的人都不在乎。他只为一件事燃烧，那就是讨神喜悦、荣耀神。如果他在燃烧中被焚烧殆尽，他也毫不在乎，反而为此满足。他觉得自己就像一盏灯，被造就是为了燃烧；若是因此焚烧殆尽，等于完成了神所命定的工作。这样的人总会为他的热心找到一个领域。他若不能讲道、工作和奉献金钱，就会哭泣、叹息和祷告……他若不能在山下与约书亚并肩作战，也会在山上做摩西、亚伦和户珥的工作（出 17:9-13）。他若自己被迫与工作隔绝，也不会让主休息，直到主从另一个地方兴起帮手、完成工作。这就是我在谈到敬虔上的“热心”时的意思。

（《实践宗教 Practical Religion》1959 年版第 130 页）

我们注意到，热心既是圣经中的命令、也是圣经所赞许的。基督徒要“热心为善”（多 2:14）。哥林多人被责备以后，却因“热心”而被称赞（林后 7:11）。以利亚“为耶和華万军之神大发热心”（王上 19:10、14），而神为了表彰他的热心，派了一辆烈火战车把他接到天上，并拣选他作为“众先知”的代表，和摩西一同站在变像山上与主耶稣谈话。当以色列人用偶像和淫乱惹神发怒的时候，犯罪者被摩西判处死刑，百姓都在哭号，有一个人却趁机大摇大摆地搂着米甸女人的胳膊；非尼哈看见了，就绝望透顶，拿枪把这两人刺死。神称赞非尼哈“为神有妒忌的心”，“以我的妒忌为心，使我不在妒忌中把他们除灭”（民 25:11, 13 原文）。

保罗是一个热心的人，一心为他的主全力以赴。面对牢狱和痛苦，他宣告：“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主耶稣本人就是热心的最高典范。当看到祂洁净圣殿的时候，“祂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

说：『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约 2:17）。

现在，我们呢？为神的殿、神的事工而发的热心会吞噬我们、占有我们、焚烧我们吗？我们能像主一样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约 4:34）吗？我们是怎样做门徒的呢？难道我们不需要像那位热情洋溢的布道家、谦卑热心的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一样祷告说：“主啊，帮助我这就开始吧”？

**二、神的妒忌威胁不为神热心的教会。**我们爱自己的教会，她们是神圣的团契，我们无法想像她们会不讨神喜悦，总之不会太差吧。但主耶稣曾经向一间和我们很相似的、自满的老底嘉教会传达了一封信，祂告诉老底嘉的会众，缺乏热心就是对祂最大的得罪：“我知道你的行为，你也不冷也不热，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什么都比自满自足的冷漠好！“你既如温水，也不冷也不热，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所以你要热心，也要悔改”（启 3:15-16, 19）。

今天，我们有多少教会是纯正健全、受人尊重，但却不冷不热的呢？基督会向她们说些什么呢？我们还可指望什么呢？——除非那位在忿怒中不忘怜悯的神赐下怜悯，让我们重燃悔改的热心。主啊，在审判临到之前复兴我们吧！

### 问题讨论：

1. 我们怎样知道神是妒忌的？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中，神在什么时候特别显明这一点？
2. 作者分辨哪两种妒忌？为什么第二种才是正面的美德？
3. 神的妒忌如何成为祂盟约的爱的一部分？
4. 神对那些被祂所爱并救赎的人，有什么要求？
5. 神盟约的爱的目的是什么？
6. 神对这世界的三重目的是什么？为什么作者说：“祂的妒忌正是为了达到这个终极目标”？
7. 神对自称是神子民的人的妒忌，有哪两种实际的结果？
8. 热心是什么？为什么为神妒忌会产生热心？
9. 神对老底嘉教会说些什么？祂会这样对我们的（你的）教会说吗？

# 第三部：神若帮助我们

##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上

帕里斯王子把海伦王后拐到了特洛伊，希腊远征军的船队要去救她，却因逆风无法启航。希腊统帅阿伽门农派人回家，把他的女儿带来杀了献祭，借以安抚那些明显敌对的诸神。此举果然获得了回报，西风刮起，船队一帆风顺地到了特洛伊。

这段希腊荷马史诗中特洛伊战争的传说，背景可以追溯到主前一千年，反映了一种挽回祭（propitiation）的观念，全世界每个时代的异教信仰都建立在这种观念上。思路如下：世上有各种各样的神明，没有一位享有绝对的统治权，但每一位都有一些能使生活对你变得更容易或者更困难的力量。他们的脾气很不稳定，鸡毛蒜皮的小事也会惹怒他们。如果他们觉得你对别的神或人关注太多、忽略了他们，就会醋意大发，通过操纵环境来伤害你、发泄嫉妒。

### 异教的挽回祭

那时，惟一的方法就是通过献祭去讨好和安抚他们。祭品当然是越大越好，因为诸神都喜欢有分量的东西。在这方面，他们是残忍无道的，但他们占尽优势，你又能怎么办呢？好汉不吃眼前亏，务必提供令他们印象足够深刻的大礼，以便产生预期的效果。尤其是献人为祭，虽然非常昂贵、但却十分奏效。因此，异教表现为一种无情的商业主义、一种通过狡诈的贿赂来控制 and 操纵诸神的勾当。在异教的挽回祭观念中，安抚神明的坏脾气已经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是众多令人厌烦、但又不得不做的事情之一，人们离开不它。

现在，圣经将我们带离异教世界。它痛斥异教对真理的可怕歪曲，宣告了一位全能的创造者、惟一的真神，一切良善和真理的源头，祂憎恶所有道德的邪恶，以此代替了异教那一大堆按照人的形像塑造的、举止好像一群好莱坞明星的假神。在这位真神里面，没有坏脾气、没有任性、没有虚荣、没有恶意。因此，人们可能会预期：异教的挽回祭观念在圣经信仰里毫无地位。

但事实并非如此：恰恰相反。挽回祭的观念——即通过献祭来平息神的忿怒——贯穿了整本圣经。

### 圣经的挽回祭

在旧约中，挽回祭的观念是赎罪祭、赎愆祭和赎罪日（利 4:1-6:7；16 章）等仪式的基础；此外，在民数记 16:41-50 的叙述中也有明确的说明。在这些叙述中，百姓埋怨神审判可拉、大坍和亚比兰，神警告要灭绝他们，“摩西对亚伦说：『拿你的香炉，把坛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带到会众那里，为他们赎罪，因为有忿怒从耶和华那里出来，瘟疫已经发作了。』亚伦……为百姓赎罪……瘟疫就止住了。”（民 16:46-48）

在新约，“挽回祭”这个词组出现在四段经文中。这些经文是如此重要，值得我们在此完整地列出它们：

第一段是保罗对神称罪人为义的理由的经典陈述：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

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1-26）

第二段是希伯来书中对神子道成肉身的理由的部分解释：

“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

第三段是约翰为我们的主在天上的职事所作的见证：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2:1-2）

第四段是约翰对神的爱所下的定义：

“神就是爱。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8-10）

“挽回祭”这个词，在你的基督教信仰中有地位吗？在新约的信仰中，它是核心。正如上述引用的经文所表明的，神的爱、神的儿子取了人的形像、十字架的意义、基督在天上的代求、救恩的道路——所有的一切都要用它来解释。根据新约的标准，任何不包括挽回祭的解释，都是不全面的、实际上是误导人的。

当我们这样说的时候，实际上是与许多现代教导针锋相对，一举驳斥了许多当代教会杰出领袖的观点，但我们对此爱莫能助。保罗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更别提传道人、主教、神学院讲师、大学教授或著名作家了——“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一个不以挽回祭为核心的福音是另一种福音，而不是保罗所传的福音，这点绝不能回避。

## 不仅仅是赎罪

然而，如果翻阅以上四段经文的英文 RSV 和 NEB 译本，你找不到“挽回祭 propitiation”这个词，在约翰壹书的两段经文中，NEB 把“挽回祭”译为“补救我们罪的玷污”。在其他经文中，两种版本都用“赎罪 expiation”代替“挽回 propitiation”。有什么区别呢？不同之处在于，“赎罪”只表达了“挽回”的一半意义。赎罪是一种以罪为对象的行动，表示遮盖、除去或涂抹罪，使它不再成为神和人之间友好相交的障碍。但在圣经中，“挽回”不但包括“赎罪”的所有意义，还包括借此平息神的忿怒。因此，不管如何，自从宗教改革以来，这些真理开始被人精确地研究，基督教学者们也一直持守这个观点，理由至今仍然令人信服（如 Leon Morris 的《使徒所传的十架》（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一书第 125-185 页）。

然而，二十世纪有一些学者，尤其是新自由主义神学家、指导 NEB 版圣经翻译的陶德博士（Dr. C. H. Dodd, 1884–1973 年），却恢复了十六世纪神体一位论派苏西尼主义（Unitarian



Socinus) 的观点, 这一观点在十九世纪末被德国自由主义创始人之一立敕尔 (Albrecht Ritschl, 1822-1889 年) 所采纳, 大意是神根本没有因为人的罪而满怀怒气, 所以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进行挽回。陶德曾经费了一番苦功证明: 新约中的“挽回祭”这个词组并没有平息神怒气的意思, 只是表示除去罪恶, 所以更好的翻译是“赎罪”。RSV 和 NEB 两种译本在这一点上反映了他的观点。

(编注: KJV、ESV、NASB、ASV、和合本、新标点和合本译为“挽回祭”; 中文标准译本译为“平息祭”; NIV、RSV、NEB、和合本修订版、当代圣经译本、新译本、环球圣经译本译为“赎罪祭”<sup>6)</sup>)

他言之有理吗? 我们不能在此深入探讨学者们讨论的技术细节。但是, 对于它的价值, 我们要给出自己的判断。陶德似乎已经证明, 如果上下文不需要更广泛的含义, 这个词组只需要解释为“赎罪”; 但他没有证明, 当上下文需要如此解释时, 这一词组不能表示“挽回祭”。然而, 关键就在这里: 在这四段经文中, 最清楚和最明显的罗马书, 上下文确实要求 3:25 中的这个词解释为“挽回祭”。

在罗马书 1:18 中, 保罗肯定“神的忿怒, 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 为他要宣讲的福音奠定了基础。苏格兰神学家约翰·默里 (John Murray, 1898-1975 年) 说: “神的忿怒正在人间有力和有效地运行, 它如此积极主动, 因为它是来自天上神的宝座。” (《罗马书注释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第一卷第 34 页) 在罗马书第一章的其余篇幅中, 保罗重复了三次“神任凭他们” (罗 1:24, 26, 28), 描绘出神目前如何使背道者心里刚硬 (judicial hardening), 而显出祂的忿怒。

接着, 在罗马书 2:1-16 中, 保罗要我们面对“神震怒, 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的确定事实, 说: “.....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不顺从真理, 反顺从不义的, 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的事的日子, 照着祂的福音所言。” (罗 2:5-6, 8, 16)

在罗马书第 3 章的第一部分, 保罗继续提出论点, 证明每个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 都在“罪恶之下” (罗 3:9), 现在和将来都要面对神的忿怒。因此, 每个人若是处于没有福音的天然状态, 无论我们是否察觉, 最终主宰我们人生现实的, 是神主动彰显的怒气。但保罗接着说, 那些从前是“罪人” (罗 4:5) 和做神“仇敌” (罗 5:10) 的, 如今却因相信基督耶稣是“神设立.....作挽回祭.....凭着耶稣的血”, 神就把接纳、赦免和平安白白赐给我们。于是, 信徒就知道“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 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罗 5:9)。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神对我们现在和将来的忿怒都已经平息了, 但这是如何实现的呢? 是借着基督的死。“我们作仇敌的时候, 且借着神儿子的死, 得与神和好” (罗 5:10)。耶稣基督的“血”——就是舍己的死——除去了神对我们的怒气, 并确保神今后永远用祝福和益处对待我们。从此以后, 祂不再与我们为仇, 而且在我们的生命和经历中保护我们。这样, “借祂的血.....作挽回祭”, 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从保罗论证的上下文中可见, 它所表达的正是这样一个观念: 借着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受死, 平息了上帝的忿怒。

不错, 几十年前的陶德试图回避这个结论, 他辩称, 罗马书中的神的忿怒, 只是一种非位格化的宇宙报应原则, 并不能表达神对人的真正心意——换句话说, 神的忿怒是游离于神自己的旨

意之外的一个过程。但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承认这种尝试是一次英勇的失败。塔斯克 (R. V. G. Tasker) 写道：“只把『忿怒』这个词解释为『道德世界中不可避免的因果过程』，或者当作对罪的结果的另一种说法，都是不够的。它其实是一种位格化的特性，没有它，神就不再是完全公义的，祂的爱将被贬低为多愁善感。”（《新圣经词典 New Bible Dictionary》中“忿怒 Wrath”一项）神的忿怒和祂的爱一样，是位格化的、也是有能力的。主耶稣的流血如何直接地彰显父神对我们的爱，也能同样直接地平息父神对我们的忿怒。

## 神的怒气

在加略山被平息的神的忿怒，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呢？

这并不是异教徒赋予他们神明的那种无常、专断、暴躁和跋扈的怒气，也不是我们在人身上看到的那种充满罪恶、怨恨、恶意和幼稚的怒气。这是神的道德律所要求的圣洁的体现：“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彼前 1:16）；这也是神的公义在审判和奖赏行动中的表达：“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来 10:30）。

神的忿怒是“神对违背祂圣洁的事物的神圣厌恶”，它是“积极主动地表达神的不悦”（John Murray 《罗马书注释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这就是义怒——造物主的道德完美对于受造物的道德败坏的正确反应。神在惩罚罪恶时所显明的忿怒，不但没有道德问题，相反，如果神不这样彰显忿怒，祂的道德就非常可疑。除非神对所有罪恶和不法行为施行应有的惩罚，否则祂就不是公正的——因为祂没有按照正确的方法行事，也没有做审判者应做的事。稍后我们将看到保罗如何以此立论。

## 挽回祭的含义

请注意保罗所描述的关于挽回祭的三个事实：

一、**挽回祭是神自己的工作**。在异教中，人要靠自己安抚他的诸神，宗教变成了一种交易的形式，实际上是一种贿赂。但是，在基督教中，神通过祂自己的行动平息祂的忿怒。保罗说，神设立耶稣基督作挽回祭；约翰说，神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与神为敌的人主动与神和好，也不是耶稣基督、神的永生儿子主动使父神对人的忿怒转化成爱。有一种想法认为，是怜悯的圣子借着献上自己代替罪人、改变了并不怜悯的圣父的心意，这不是福音信息的一部分，而是一种“亚基督教 sub-Christian”、实际上是反基督教的思想，因为它否定了圣父和圣子的心意合一，实际上回到了多神论，要我们相信两位不同的神。但圣经绝对排除了这一点，坚持是神自己主动向那些祂所爱、并拣选拯救的不配之人平息了自己的忿怒。

挽回祭的教义正是这样：神如此爱祂忿怒的对象，以致祂舍弃自己的儿子，为要借着祂的血除去这忿怒。基督的血平息了神的忿怒，使被爱的人不再成为忿怒的对象，而爱将可以达成其目的、使可怒之子成为神可喜悦的儿女。（John Murray 《代赎 The Atonement》第 15 页）

保罗和约翰都明确而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保罗说，神彰显了祂的公义，不单是根据祂的律

法施行报应和审判，而且还“在律法以外”称信靠耶稣基督的人为义。他们都犯了罪，但都自由地、白白地被称为义，或者说是宣告无罪、得蒙接纳、恢复地位、与神和好（罗 3:21-24）。这是怎样发生的呢？是“借着恩典”，也就是靠着怜悯、而非功德，神主动爱那不可爱、不值得爱的人。恩典是怎样产生作用的呢？是“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也就是付出赎价得拯救。基督耶稣怎么会成为信祂的人的救赎源头、方法和实质呢？保罗说，因为神设立祂作挽回祭。由于神的主动，救赎才得以成就，并且源源不断地施行在人身上。

约翰说，彼此相爱就是神家儿女的标志；不爱基督徒的人，显然不属这家，因为“神就是爱”，并将爱的本性赋予所有认识祂的人（约壹 4:7-8）。但“神就是爱”是一个模糊的公式，我们怎样才能对神在我们里面衍生的爱形成一个清晰的概念呢？“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 4:9），神这样做，并非因为认可我们有一些真正的委身，一点也不是。“不是我们爱神”——因为我们不爱祂，我们里面除了根深蒂固的不虔不义令祂震怒之外，没有丝毫能够促使祂为我们做点什么的東西——“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约翰说，是神借着祂的主动，向我们显明了必须效法的爱的意义和量度标准。

两位使徒对于神主动设立挽回祭的见证，再清楚不过了。

**二、挽回祭是借着那耶稣基督的死完成的。**正如我们前面所暗示的，“血”这个词是指旧约中祭牲的暴力死亡。神亲自设立了这些献祭制度，并在利未记 17:11 中解释了理由：“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当保罗告诉我们，“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罗 3:25），他的意思是说，能平息神的忿怒、救我们脱离死亡的，不是耶稣的生平或教导，也不是祂道德的完美或对父的忠心，而是因为祂死而流血。和其他的新约作者一样，保罗总是指出耶稣的死乃是赎罪的行动，并用“代表性替 representative substitution”的角度来解释赎罪——无罪者代表有罪者，背负罪人之名、为了罪人的益处，接受神审判报应的大斧。有两段经文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

“基督……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怎样做到的呢？是“为我们受了咒诅”（加 3:13）。基督担当了本来针对我们的律法咒诅，好让我们不必担当。这就是代表性替代。

“一人既替众人死”，借着基督的死，神“叫世人与自己和好”。这种和好包括什么呢？包括“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却使他们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义”——也就是被神接受为义。过犯怎样才能不归到他们身上呢？借着把过犯放在另外一个愿意担当罪债的人身上：“神使那无罪，替我们成为罪”。因此，“一人既替众人死”，显然就是为罪人所献上的祭，代替他们承受了死的刑罚（林后 5:14；18-21）。这就是代表性替代。

神所颁布的旧约献祭制度，预表了代表性替代的赎罪途径和方法。为罪献上的无瑕疵的祭牲，首先要被象征性地立为代表，也就是罪人按手在它的头上，表示双方彼此认同（利 4:4, 24, 29, 33），然后由它代替献祭者被杀，血被洒“在耶和华面前”，并涂抹在圣所中的一个或两个坛上（利 4:6, 17-18, 25, 30），作为完成赎罪、除去忿怒和恢复相交的标志。

在每年的赎罪日，使用了两只山羊。一只以普通的方式被杀，作为赎罪祭，另一只则由祭司

接手在它头上，把所承认的以色列罪孽过犯都归诸于它，然后使它“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带到无人之地”（利 16:21-22）。这种双重仪式教导了一个功课：借着牺牲一个代表性替代物，神的忿怒得以平息，罪孽也被带到视线之外，再也不会打扰我们与神的关系。第二只羊、也就是替罪羊，预表性地解释了第一只山羊的死所成就的工作。这些仪式是保罗教导挽回祭的直接背景：他所宣告的，正是旧约献祭模式的应验。

**三、挽回祭彰显了神的公义。**保罗认为，挽回祭的真理不但不会使人质疑神解决罪的方法是否合乎道德，反而确立了神的道德，并且本来就是为此而设的。神设立祂的儿子平息祂自己的忿怒，是“要显明神的义（公正）……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显明”这个词，意味着公开展示。保罗指出，在十字架上公开展示的挽回祭，不但是公开彰显神公义的怜悯，而且是公开彰显这种怜悯的基础是公义和公正。

保罗说，这样的公开彰显是必要的，“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这里的重点是，虽然人类自古以来就像罗马书第 1 章所描绘的一样糟糕，但自从洪水以后，神却没有按照祂的行事原则，公开施行人类应得的报应。尽管洪水之后的人类并没有比洪水之前的祖先更好，但神却没有通过公开的敌对行动来回应他们的不知悔改、不敬不虔和无法无天。相反，祂却“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7）。

这种“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的做法，实际上并不是赦免，只是延迟审判；但它却引起了一个问题。如果人类作恶，全地的审判者却继续向他们施行恩惠，祂还能像从前那样关心完美的正义所要求的道德和敬虔、以及人类生活中的是非之分吗？的确，如果祂任凭罪人继续逍遥法外，岂非亏负了祂自己作为完美的全地审判者的职责吗？

在罗马书 2:1-16 中，保罗已经用“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的教义回答了这个问题的第二部分。至于第一部分，他指出，神不但没有不关心道德问题、以及报应恶行的公平要求，相反，祂是如此关心，以致不会——事实上，我们认为保罗应该大胆地说不能——赦免罪人、称恶人为义，除非是在报应所彰显的公正基础上。现在，我们的罪已经受到了惩罚，报应之轮已经转动，我们的不义已经受到了审判——但却是行在代替我们的耶稣、神的羔羊身上。这样，神就是义的——也称那些信靠耶稣的人为义，因为祂“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

这样，在罗马书，神作为审判者的公义，在关于神的忿怒的教义中得到了生动的阐明，也在关于如何平息神的忿怒的教义中再次得到阐述。对于保罗的论证来说，最重要的是要表明，救恩和咒诅的真理同样体现了神性情中本质的、内在的报应审判。无论是得救者蒙救恩、还是失丧者被定罪，报应都临到了、刑罚都实施，神在两种情况下都是公义的，正义都得到了彰显。

## 问题讨论：

1. 圣经的信仰和异教有什么分别？有什么相同？挽回祭是什么？
2. 挽回祭和神称罪人为义的理由、道成肉身的理由、耶稣天上的职事、约翰为神的爱所下的定义等，各有什么关系？

3. 在“神的怒气”一段中，作者如何描绘神在加略山所挽回的忿怒？
4. 在“挽回祭的含义”一段中，作者陈述了关于挽回祭哪三件事实？每件事实重要的原则是什么？

##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一下

### 基督之死

我们到目前为止所说的，可以概括如下：福音告诉我们，我们的造物主已经成为我们的救赎主。它宣告神的儿子已经“为我们人类和我们的救恩”成为人，并为拯救我们免于永恒的审判而死在十字架上。圣经基本上是用“挽回祭”来描述基督的救赎之死，也就是说，通过从神的视线中涂抹我们的罪，从而平息了祂对我们的忿怒。神的忿怒是祂的公义对不义的反应，体现在报应审判中。但耶稣基督通过顺服父神的旨意、成为我们的代表性替代，代替我们接受罪的工价，使我们免于报应审判的噩梦般前景。

通过这种方式，正义得到了伸张，因为一切需要被赦免的罪孽，都在神子的身上得到了审判和惩罚，赦免在此基础上被赐给我们这些罪人。可以说，救赎之爱和报应审判在加略山上携手，因为神在那里证明自己是“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你明白这点了吗？如果你明白了，现在就看到了基督教福音的核心。福音就是宣告：人在神面前的根本问题，就是他那惹动忿怒的罪；而神对人的最基本供应，就是从忿怒之中带来和好的挽回祭。这个版本所表达的信息最为深刻。的确，某些版本的福音很应该受到批判，因为它们从来没有触及这个层次。

我们都听说过，有人把福音表达为神为人类的问题提供的胜利答案——包括我们与自己、他人和环境的关系问题。的确，福音确实为我们带来了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但它之所以能做到，是因为首先解决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人类所有问题的深处，是人和他的创造者关系出了问题。除非我们清楚地说明，前面那些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最后一个问题，否则我们就是在曲解福音、为神作假见证——因为把一半真理当作整个真理来陈述，此举本身就是说谎。新约圣经的读者不会错过这样一个事实：它知道我们人类所有的问题——恐惧、道德怯懦、身心疾病、孤独、缺乏安全感、无望、绝望、残忍、滥用权力等等——但同样，也没有一个新约圣经的读者会错过这样一个事实，它总是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把所有这些问题都放在得罪神这个根本问题里解决。

新约所说的罪，主要不是指社会性的错误或失败，而是指对造物主——神的反叛、蔑视、逃避和随之而来的罪孽。新约指出，我们最需要摆脱的根本问题是罪，基督受死正是为了拯救我们脱离它。人与人之间生活中的一切问题，归根到底都是因为罪；只要我们与神的关系不对，我们与己与人的错误现状就无法治愈。

篇幅所限，我们不能在这里证明罪、挽回祭和赦免的主题是新约福音的基本结构特征。但是，如果你仔细阅读罗马书 1-5 章、加拉太书 3 章、以弗所书 1-2 章、希伯来书 8-10 章、约翰壹书 1-3 章，以及使徒行传中的讲章，你会发现这的确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如果有人质疑“挽回祭”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四次，回答应该是：挽回祭的观念在新约中不断出现。

有时，基督的死被描述为和好，也就是在仇恨和战争以后重建和平（罗 5:10-11:2；林后 5:18-20；西 1:20-22）；有时被描述为救赎，也就是付出赎价、从危难和被掳中施行解救（罗 3:24；加 3:13；4:5；彼前 1:18；启 5:9）；有时被描述称一种献祭（弗 5:2；来 9:1-10:18），也就是舍己（加

1:4；2:20；提前 2:6）、背负罪孽（约 1:29；来 9:28；彼前 2:2）和流血（可 14:24；来 9:14；启 1:5）的行动。只要浏览上述经文，我们就会发现所有思路都与除去罪恶、恢复人神之间畅通无阻的相交有关，它们都以耶稣的死使人避免了神的审判威胁为背景。换句话说，它们是用不同的画面和描述，从不同的角度表达挽回祭的实际。如果有人不幸像某些学者那样，以为不同的语言表达必然意味着不同的观念，那就是一种肤浅的谬论了。

此时还得再指出一点。挽回祭的真理不但把我们带到了新约福音的核心，也把我们带到了一个有利的位置，让我们可以看清许多其他事情的核心。当你站在威尔士最高峰斯诺登山（Snowdon）之巅，你会看到整个斯诺登尼亚（Snowdonia）在周围展开，视野比当地任何地方都更开阔。同样，当你站在挽回祭的真理之巅，就可以透视整本圣经，并且可以衡量任何以其他方式都无法正确把握的重要事项。下文将涉及其中五项：耶稣一生的驱动力；拒绝神之人的命运；神所赐的平安；神爱的辽阔高深；神荣耀的意义。这些问题对于基督教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我们认为，只有在挽回祭的真理亮光中才能理解，这点也是无可否认的。

### 耶稣一生的驱动力

#### 首先，想一想耶稣一生的驱动力。

如果你花一个小时坐下，把马可福音从头到尾读一遍——这是一个效果很好的操练，请允许我现在就敦促你这样做——你会获得一个对耶稣的印象，其中至少包括四个特征：

你的基本印象将是一个活跃的人：祂总是马不停蹄，到处改变环境、制造事件——行神迹；呼召和训练门徒；指出曾被奉为真理的错误；纠正曾被当作圣洁的污秽；最后，直奔被卖、定罪和被钉十字架的道路。这一连串怪异的不寻常情况，使人不得不觉得祂自己一直在控制着事情的发展。

你的进一步印象将是，祂知道自己是神、也就是神子，却扮演弥赛亚的角色、也就是人子。马可清楚地记载：耶稣越是向门徒敞开自己，他们就越发现祂是个难解的谜——越接近祂，就越不明白祂。这听上去自相矛盾，但却绝对真实，因为随着他们对祂的了解加深，他们就越接近祂对自己的理解——神和救主——而这却让他们摸不着头脑。但耶稣独特的双重自我意识，在祂的受洗和变像时（可 1:11；9:7）得到了从天上传来的天父声音的证实。我们只需要思想两件事：一方面，祂的一言一行都泰然自若地假定自己拥有绝对权柄，实在令人震惊（可 1:22, 27；14:27-33）；另一方面，祂在受审时面对大祭司的双重问题“你是那当称颂者的儿子（一位超自然、神圣的人）基督（弥赛亚、神差派的救主、君王）不是？”——耶稣明确地回答：“我是。”（可 14:61-62）

由此读下去，你的印象将是：祂的弥赛亚使命乃是以自己的被杀为中心。祂早在任何人想到弥赛亚要受苦之前，就有意识地、一心一意地准备以这种方式死去。彼得在该撒利亚腓立比称祂为基督之后，耶稣至少有四次预言祂将被杀、并且复活，虽然门徒不能明白祂在说什么（8:31；34-35；9:9, 31；10:33-34）。在其他时候，祂还提到祂的死是已经确定的（可 12:8；14:18, 24），是圣经预言的（14:21, 49），并且能使许多人与神建立重要的新关系：“人子来……要舍命，作多人

的赎价”（可 10:45），“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可 14:24）。

你的最终印象将是：对于祂来说，这个受死的经历是最可怕的煎熬。在客西马尼园，祂“就惊恐起来，极其难过，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可 14:33-34）。祂恳切祷告，为此“俯伏在地”，而不是跪下或站着，可见当祂思想到即将发生的事情，内心所感受到的畏惧和孤独。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当祂说完“求你将这杯撤去”之后，会有多么强烈的试探要祂说“阿们”，而不是继续说“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36）。然后，祂在十字架上发出被抛弃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可 15:34），见证祂里外的黑暗。

我们应该怎样解释耶稣相信祂必须死的信念？我们应该怎样解释四本福音都见证的，自始至终驱动祂整个公开事工的，竟是祂必须被杀的信念？我们又应该怎样解释，殉道者司提反能欣然面对死亡，异教哲学家苏格拉底能从容地服毒而死，但耶稣这位神的完美仆人，从未表现出对人、痛苦或损失有丝毫恐惧，竟然在客西马尼园表现出恐惧绝望，又在十字架上宣称自己被神离弃？路德评论说：“从来没有人像这人那样害怕死亡。”为什么会这样呢？这究竟是什么意思？

那些认为耶稣的死只不过是一场意外的悲剧，与其他任何含冤好人的死没有本质不同的人，根本无法理解这些事实。按照他们的原则，唯一的方法是假设耶稣里面有一种病态、胆怯、时不时会让祂情绪低落的气质——首先是在祂身上诱发出一种求死的欲望，然后在死亡临近时使祂感到恐慌和绝望。但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并且在祂复活生命的大能中仍然教导门徒，祂的死是必要的（路 24:26-27）；因此，这种所谓的解释看起来就既别扭、又荒谬。然而，对于那些否定代赎真理的人，却找不到比这更好的说法了。

但是，如果我们将所讨论的事实与使徒关于挽回祭的教导联系起来，一切就会立刻变得清晰起来。苏格兰神学家詹姆士·邓尼（James Denney, 1856-1917 年）说：“我们岂不可说，这些极端恐惧和被离弃的感觉，与祂的受死和客西马尼园的痛苦是相连的。因为祂接受父所递给死亡苦杯，就是背负世人的罪，并且同意被列于罪人之中，事实也正是如此。”（《基督之死 The Death of Christ》1911 年版第 46 页）

如果保罗或约翰被问到这个问题，毫无疑问，他们会这么回答：正是因为耶稣要成为罪、承受神对罪的审判，所以才会在客西马尼园战兢；也正因为祂确实背负了审判，所以才会在十字架上宣告自己被神离弃。耶稣一生的驱动力，是祂定意“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祂的死亡特别的痛苦之处，在于祂在加略山上亲自尝到了我们应得的神的忿怒，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

许多世纪以前，以赛亚已经说过：“我们却以为祂……被神击打苦待了……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耶和华却定意（喜悦）将祂压伤……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赛 53:4-10）

正如诗歌《哦，主，什么使你头垂？O Christ, what burdens bowed Thy head》里所唱的：

哦，主，什么使你头垂？我罪压你身上！  
你是站在罪人地位，将我罪孽担当；  
作我祭牲，流血赎罪，使我得着释放。



圣者确曾掩去祂面，哦，主，向你隐藏；  
昏沉黑暗裹你灵魂，因为我的黑暗；  
如今却是，荣光焕发，恩典成为我光。

我们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为它对于理解基督教的基本事实很重要。而以下几点可以短一点。

## 那些拒绝神的人呢？

### 第二，想一想那些拒绝神的人的命运。

普救主义者（Universalists）假定，根本没有人会属于这个标题所指的那类人，但是，圣经所言却是相反。我们今生所做的决定，将会产生永恒的后果，“不要自欺”，就像听信普救主义者的话一样，“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7）。今生拒绝神的人，将永远被神弃绝。普救派（Universalism）的教义认为，卖主的犹大也会和其他人一样得救；但耶稣却不这么认为：“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祂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 14:21）。如果耶稣预料犹大最终必会得救，祂怎么会说出这些临终之言呢？

因此，有些人将面临永远的弃绝。我们如何理解他们会给自己带来什么结局呢？当然，我们无法建立任何确切的地狱概念，就像对天堂一样，这无疑对我们是有好处的。但是，也许我们所能建立的最清晰的概念，是从默想十字架得出的。

在十字架上，神在祂儿子的身上审判了我们的罪，而耶稣承担了对我们罪孽的报应。因此，看看十字架，你就会看见神对人的罪的公义反应，最终将会采取什么形式。那是什么形式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收回和剥夺一切美善。在十字架上，耶稣失去了祂曾拥有的一切美好事物：父神的同在和爱的感觉，身、心、灵的和諧感，对神和受造物的享受，友情的愉悦和安慰，全都从祂身上被夺走了；取而代之的只有孤独、痛苦、人性的丑恶和冷酷无情的锥心感觉，以及对巨大灵性黑暗的恐惧。

虽然肉体的痛苦很大，因为钉十字架是世上已知最残酷的死刑，但这还只是故事的一小部分。耶稣最大的痛苦是精神和属灵的，祂在几个小时里所受的痛苦，实在是永恒的痛苦——每一分钟都像永恒一样漫长，心灵受过煎熬的人，都能理解其中每一分钟的滋味。

同样，那些拒绝神的人也要面临丧失一切美善的前景；而建立对“永死”的正确观念，最好方法就是反思这一点。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从来没有注意到自己享受了多少神在普遍恩典中的美好事物，直到失去的时候。我们从来都不珍惜健康、顺境、友谊，或者别人的尊重，直到失去它们的那一刻。加略山向我们显明，当神的最后审判临时到，一个人曾经珍惜、或者应当珍惜的任何可以称为美善的东西，都不再属于那人。这个想法非常可怕，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现实将会更加可怕：“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愿神帮助我们学习这个功课，它已经借着十字架的代死所成就的挽回祭的景象，清楚地教导我们了。愿我们每个人最终都在基督里面，我们的罪都蒙祂的宝血遮盖。

## 什么是平安

### 第三，想一想神所赐的平安。

神的福音会带给我们什么呢？如果我们说“神的平安”，没有人会反对——但人人都明白吗？使用正确的词语，并不能保证正确的观念！许多时候，神的平安被认为本质上是一种内心的平静、快乐和释然的感觉，源于知道神会保守我们克服人生最大的打击。但这是一种错误的陈述，因为一方面，神并不会以这种方式娇惯祂的儿女，任何以为祂会这样做的人，都将会大感震惊；另一方面，真正的神的平安，其基本和必要之处，根本不在上述概念当中。

把神的平安误解为一种感觉，是以为神的平安会带来两件事：一是有能力面对和忍受我们自身的败坏和失败，二是在哈姆雷特所说的“命运暴虐的毒箭”、基督徒称之为“神智慧的安排”中知足。这个叙述所忽略的真理是，神的平安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是被赦免和接纳进入圣约，也就是被接纳进入神的家庭。但是，这种与神的关系的转变——化敌为友，从忿怒进入丰盛的爱，从定罪到称义——如果没有得到阐述，和平的福音也就没有得到真正的传扬。

神的平安首先是与神的平安；这是一种神不再敌对、反而帮助我们的状态。如果不从这里开始解释神的平安，只会误导人。我们这个时代最可悲的讽刺之一是，虽然自由主义和激进正统主义（Radical orthodoxy）神学家相信自己是在为现代人重新诠释福音，但却基本上拒绝了忿怒、罪咎、定罪和神与人为敌等教义，所以他们根本不可能介绍福音，因为他们说不出平安的福音解决了什么基本问题。

因此，神的平安最主要和最根本的意义，是一种赦免和接纳的新关系——它的源头是挽回祭。当耶稣在复活那天晚上来到楼上房间里的门徒面前时，祂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约 20:19-20）祂为什么要那样做？不仅是为了证明祂的身分，也是为了提醒他们在十字架上的挽回祭之死，已经使他们与父神和好。在代替他们受刑罚、为他们带来和平之后，祂在祂复活的大能中来到，为他们带来了平安。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只有当我们认识到，虽然我们生来与神为敌，神也与我们为仇，但耶稣已经“借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20），对神的平安的真正认识，这时才会开始。

## 神爱的长阔高深

### 第四，想一想神爱的长阔高深。

保罗祈求以弗所书的读者“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弗 3:18-19）。这句话里的前后矛盾，反映了保罗的感觉：神爱的浩大实在是难以形容的，但他相信人还是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了解它。究竟怎样才能明白呢？

以弗所书的答案是：从上下文去思索挽回祭的意义——也就是说，通过回顾这封信的前两章中提出的整个恩典计划，包括拣选、救赎、重生、保守、得荣耀，以基督的代赎牺牲为核心。请读一读有关救赎、“罪得赦免”以及用基督的血（代赎的死）把远离神的人带回来（弗 1:17；2:13）等关键经文。再看第五章的教导，其中两次指出基督为我们献上自己作为挽回祭，证明和

衡量祂对我们的爱，而我们彼此相交时要效法这爱：“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弗 5:2），“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

基督的爱是白白的，不是由我们身上的任何好处触发的（弗 2:1-5）；它是永恒的，在“神创立世界以前”（弗 1:4）拣选要拯救的罪人时已经有了；它是彻底的，因为它把基督降到屈辱的深渊，也就是加略山的地狱；它是至高的，因为它已经实现了它的目标——被救赎者最终的荣耀、完全的圣洁，以及在祂爱中的喜乐（弗 5:26-27），现在已经得到了保证和凭据（弗 1:14；2:7-10；4:11-16, 30）。保罗劝告说，如果你想管窥神爱的伟大和荣耀，都要仔细思考这些。正是这些构成了“祂荣耀的恩典”（弗 1:6）；只有认识这些人，才能称颂三位一体的耶和華的名。这把我们带到最后一点。

## 神的荣耀

**最后，想一想神的荣耀的意义。**

在楼房内，犹大走进黑夜卖主以后，耶稣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31）祂是什么意思呢？“人子”是祂作为救主君王的称号，祂在登上宝座之前，必须成就以赛亚书第 53 章的预言；当祂说到人子现在得了荣耀，父在祂身上也得了荣耀的时候，特别想到的是代赎的死，也就是犹大已经出去促成的在十字架上“被举起来”。你有没有看见神的荣耀在祂的智慧、能力、公义、真理和慈爱中，在加略山为我们的罪而献的挽回祭中淋漓精致地显现出来了？圣经已经见证了，我们冒昧地补充一句：如果你真实地感受到自己罪担的压力，那么你也会看见的。

在更能明白这些事情的天上，天使和人类一起颂赞“被杀的羔羊”（启 5:11；7:9-12）。在地上，那些借着恩典已经看见这属灵现实的人，也会同样颂赞：

忍受羞辱与欺凌，  
代替我罪受苦刑；  
因祂宝血我得赦，  
哈利路亚！奇妙救主！

（《哈利路亚奇妙救主 Man of Sorrow, What A Name》）

主竟离开，天父荣耀宝座，  
白白恩典何等无限；  
倒空自己，只剩大爱，  
流血救助亚当后裔。  
奇异的爱！何能如此？  
我主，我神，竟为我死！

（《怎能如此 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你既为我领得赦免，

你既给我白白恩典，  
忿怒都已算清。  
神就不要两次归还：  
先从我的流血中保，  
又向我来讨偿。  
所以我灵你当安息；  
我大祭司伟大功绩，  
已买你出牢狱。  
当信祂的有效宝血，  
不怕神会再将你弃，  
因主为你舍命！

(《为何忧虑 From whence this fear and unbelief?》)

这些都是天国后嗣的诗歌，他们已经“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也就是认识祂的品格、职分和工作。救赎之爱和挽回祭的怜悯，这个大喜信息是福音的核心，激励他们永不止息地颂赞。你是他们中间的一员吗？

### 问题讨论：

1. 福音解决了什么基本的问题？在你的人生中，这中心问题的解决，如何影响中心以外的范围？
2. 认识挽回祭的真理，如何帮助我们明白：
  - (1) 耶稣一生的驱动力；
  - (2) 拒绝神之人的命运；
  - (3) 神所赐的平安；
  - (4) 神爱的长阔高深；
  - (5) 神荣耀的意义。

##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一上

什么是基督徒？这个问题可以用多种方式来回答，但我所知内涵最丰富的答案是：基督徒是以神为父的人。

是不是每一个人，不管是不是基督徒，都可以称神为父呢？绝不！把所有的人都看作神的儿女，这个想法在圣经中是找不到的。旧约说神不是众人的父，乃是祂自己的百姓、亚伯拉罕后裔的父。“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出 4:22-23）。新约圣经具有普世的眼光，但也说神不是所有人的父，而是那些知道自己是罪人、相信耶稣基督是背负他们罪孽的主，因此成为亚伯拉罕属灵后裔的人。“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26-29）因此，神儿子的身分不是天生的、人人可得的普遍地位，而是一个借着接受耶稣而获得的超自然礼物。“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也就是不能被神认作儿子。

神儿子的身分是一种赏赐，并非借着出生、而是借着重生得着的。“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 1:12-13）

因此，神儿子的身分是恩典的赏赐。正如新约明确描述的，不是天然的、而是收养的儿子身分。在罗马法中，一个成年人如果需要一个后嗣来传宗接代，可以收养一个男孩做儿子，这是一种公认的做法——与今天不同的是，往往是成年男孩而不是婴孩。使徒们宣称，神如此爱那些祂在十架上救赎的人，以致祂把他们全部收养为后嗣，以便看到并分享祂独生子的荣耀。“神就差遣祂的儿子……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也就是说，神“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一 3:1-2）。

好几年前，我在一篇文章中说：

“如果说，新约圣经是圣洁的创造者父亲身分的启示，你已经一语道破它的全部教导了。同样，如果说新约圣经的信仰就是认识神是自己的圣父，你也概括它的全部精义了。如果你想判断一个人对基督教的理解程度，只要看看他明白多少关于作神儿女和以神为父的观念。如果不是这个观念激发和主导他的敬拜、祷告和整个人生观，那就说明他对基督教根本不了解。因为基督所教导的一切，使新约比旧约更新、更好的一切，使基督教与单纯的犹太教不同的、独特的一切，都可归结为对神的父亲身分的认识。『父』是基督徒对神的称呼。”（《福音杂志 Evangelical Magazine》第七期第 19-20 页）

这在我看来仍然完全正确，而且非常重要。我们对得名分有多理解，对基督教也有多明白。编写本章就是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一点。

向信徒启示神是他的父，在某种意义上是圣经的高潮，也是圣经记载启示过程的最后一步。正如我们所见，在旧约时代，神给祂的百姓一个可以用来谈论祂、呼求祂的立约之名：“耶和華”。通过这个名字，神宣布祂是伟大的“我是 I AM”：完全和常存的那位。正如其他一切是它们的所是，同样，神也是祂的所是。

祂是一切现实背后的现实，一切原因和事件的根本原因。这个名字宣告祂是自存的、至高的，完全不倚赖祂以外的任何事物，也不受其约束。虽然“耶和華”是神的立约之名，但它向以色列启示的只是神的所是，而不是祂与他们的关系。这是以色列之王的正式名称，令人不敢冒犯。这也是一个奥秘的名字，旨在唤醒人们在奥秘的神圣存在面前谦卑、敬畏。

与此完全一致的是，神在旧约圣经中最强调的性情，是祂的圣洁。以赛亚在圣殿中听见天使重复歌唱——“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華”（赛 6:3）——可以用作概括全部旧约主题的座右铭。“圣洁”这个词所表达的基本思想是“分开”或“分别”。当神被宣布为“圣洁”的时候，是指一切使祂被分别出来、与受造之物截然不同的属性，例如祂的伟大——“在高天至大者”（来 1:3；8:1），祂的纯洁——“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 1:13）。

旧约宗教的整个精神，是由神的圣洁观念决定的。旧约不断强调：人类由于作为受造物的软弱，以及作为有罪者的污秽，必须学会在神面前谦卑和敬畏。“宗教 Religion”这个词的意思，就是“敬畏耶和華”——知道自己的渺小，承认自己的过犯，在神面前自卑，感恩地隐藏在神怜悯的应许中，最重要的是谨防任意妄为的罪。旧约一次又一次地强调，我们必须在圣洁的神面前守住本位、保持距离。这种强调掩盖了其他一切。

### 一种新关系

但在新约中，我们发现事情发生了变化。神和宗教的重要性并没有减少；旧约对神圣洁的启示，以及对人谦卑的要求，是贯穿新约始终的预设前提。但一些新的东西增加了，一个新的因素出现了。新约信徒把神看为自己的父亲，“父”成为他们用来称呼神的立约之名。因为将神和祂的百姓联系在一起的盟约，现在被启示为一个家庭盟约。基督徒是神的孩子，是祂自己的儿子、女儿和继承人。新约所强调的，不是亲近圣洁之神的困难和危险，而是信徒亲近神的勇气和信心；这种勇气直接来自对基督的信心，来自对祂救赎工作的认识：“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神的面前”（弗 3:12），“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19-22）。对于那些属基督的人来说，圣洁的神是慈爱的父亲；他们是祂的家中一员，可以坦然无惧地亲近祂，始终确信能享有祂父亲般的关怀和看顾。这是新约信息的核心。

谁能理解这一点呢？我曾听到有人严肃地争论说，神是父亲观念，对于那些地上的父亲不够完全、缺乏智慧、缺乏慈爱、或者两者都缺乏的人，以及从小不幸丧失父亲的人，都是毫无意义的。我也听到有人为美国圣公会的罗宾逊主教（Bishop Gene Robinson）辩护说，他在《对神诚实 Honest to God》一书中完全不提神父亲身分，实在是向家庭普遍破裂的世代推荐信仰的明智之举！

但很愚蠢。因为，第一，这里隐含的暗示是，在人际关系的领域不能通过负面的对比形成正面的观念，但这根本不对。许多年轻人结婚，就是因为决心不要像父母一样把婚姻弄得一塌糊涂：这难道不是一个正面的理想吗？当然是。同样，我们的造物主成为我们完美父亲观念——有信实的爱和关怀、慷慨和体贴，对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感兴趣，尊重我们的个性，有技巧地训练

我们，明智地引导我们，随时陪伴，帮助我们变得成熟、诚实和正直——这个理想对于任何人都是有意义的，无论我们是说：“我有一个很棒的父亲，我看到神就是这样，而且更棒。”还是说：“我的父亲处处让我失望，但是赞美神，祂将会完全不同。”甚至是说：“我从来都不知道在地上有位父亲是什么滋味，但是感谢神，我现在在天上有一位了。”事实上，我们每个人都有正面的父亲理想，并且用它去判断自己和别人的父亲。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世上根本没有人会觉得神是完美父亲的观念是毫无意义、或是令人反感的。

但无论如何——这是第二点——神没有让我们照着人类父亲的经验类推，凭空猜测祂作父亲的意义；而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道成肉身的儿子，一劳永逸地揭示了这种关系的全部内涵。“天上地上的一切父亲身分”（弗 3:14 腓力斯英文意译本）都是从神那里得来的，同样，我们也从神作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弗 1:3）所彰显出的具有普世性标准的作为中，了解到神和我们这些属基督的人的父子关系的实际意义。因为神的旨意是要信徒的生活反映和复制耶稣与父神的相交。

我们从哪里可以了解这一点呢？主要是从约翰福音和约翰壹书。在约翰福音中，第一个福音的福分就是“作神的儿女”（约 1:12），而第一次主复活显现的高潮，是耶稣宣布“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约翰壹书的中心思想包括：作儿女是神爱的至高赏赐（约壹 3:1）；对天父的爱（约壹 2:15；5:1-3）和基督徒弟兄姐妹的彼此相爱（约壹 2:9-11；3:10-17；4:7, 21），是作儿女的德行；与父相交是作儿女的特权（约壹 2:13, 23-24）；公义和逃避罪恶是作儿女的证据（约壹 2:29；3:9-10；5:18）；看到耶稣、并且像祂，是作儿女的盼望（约壹 3:3）。从这两卷书中，我们非常清楚地了解了神的作为父亲对于耶稣的涵义，以及它现在对于基督徒的涵义。

根据我们的主自己在约翰福音中的见证，神和祂之间的父子关系有四种涵义：

第一，父亲的身分意味着权柄。父亲命令和指使：祂要求儿子运用的主动权，就是主动遵行父的旨意：“我从天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约 6:38；17:4；5:19；4:34）。

第二，父亲的身分意味着爱。“父爱子”，“正如父爱我一样……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约 5:20；15:9-10）。

第三，父亲的身分意味着相交。“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祂所喜悦的事”（约 16:32；8:29）。

第四，父亲的身分意味着尊重。神定意高举祂的儿子。“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 17:1；5:22-23）。

这一切都延伸到神所收养的孩子身上。在他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借着祂、并在祂的权柄之下，他们得着天父的管治、爱护、陪伴和尊重。耶稣怎样顺服神，他们也必如此。“我们遵守神”——那“生”我们的神“的诫命，这就是爱祂了”（约壹 5:1, 3）。神如何爱祂的独生儿子，也如何爱祂收养的儿子，“父自己爱你们”（约 16:27）。神如何与耶稣相交，也如何与我们相交，“我们乃

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3）。神如何高举耶稣，也如何高举跟从耶稣的人成为家中的弟兄。“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祂”，“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约 12:26；17:24），得以看到并分享耶稣享有的荣耀。圣经用这些话教导我们明白，那把耶稣的父和耶稣的仆人维系在一起的父子关系，形式和实质是什么。

至此，需要给“得名分 adoption”的意义进行正式的定义和分析。威斯敏斯德信条第十二章的定义很好：

神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并为了祂，将得儿子的名分的恩典，赐给一切称义的人；他们由此而被归入神的子民之列，得享神儿女的自由和特权；有祂的名字写在他们身上；领受那赐人儿子名分的圣灵；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得以呼叫阿爸、父；并蒙受祂如父一般的怜恤，保护，供给，管教；永不被撇弃，且受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并承受应许，为神永远救恩的后嗣。

这是赐给信徒的神儿子身分的本质，我们现在要研究它。

### 得名分：最高的特权

有关得名分的第一点是：这是福音所提供的最高特权，甚至高过称义。这可能会令人大吃一惊，因为称义是自马丁路德以来福音派基督徒最重视的神的赏赐，我们已经习惯于几乎不假思索地说，白白的称义是神赐给我们罪人的至高福分。尽管如此，仔细思考一下，就会领悟上述这句声明的真实性。

称义指神赦免我们的过去，并且将来会接纳我们，是福音首要和基本的福分，这点毫无疑问。称义是首要的福分，因为它解决了我们首要的属灵需要。我们本来都站在神的审判之下；祂的律法定了我们的罪；罪咎折磨我们，使我们焦躁不安、痛苦不堪，在清醒的时候感到害怕，里面没有平安，因为我们没有与我们的造物主和好。因此，我们需要罪得赦免，并确保与神恢复关系，这比我们对世上任何其他东西的需要都更重要。这是福音在提供任何其他事物之前，首先提供给我们的。使徒行传所记载的第一篇福音讲章，就宣告了对一切悔改并接受耶稣为救主和主的人的赦罪应许（徒 2:38；3:19；10:43；13:38-39；5:31；17:30-31；20:21；22:16；26:18；路 24:47）。

保罗在他对福音阐述得最详尽、被路德（Luther）誉为“最清楚的福音”的罗马书中，首先阐述了借着基督的十字架称义（1-5 章），并成为其他一切的基础。保罗经常说，公义、除罪和称义，是耶稣的死对我们产生的第一个和立刻的效果（罗 3:22-26；林后 5:18-21；加 3:13-14；弗 1:7）。正如称义是首要的福分，它也是基本的福分，因为我们救恩中的其他一切都源于它、基于它，包括得名分。

但这并不是说，称义是福音最高的福分。得名分更高，因为它涉及与神更丰富的关系。有些关于基督教教义的教科书——例如路易斯·伯克霍夫（Louis Berkhof，1873-1957 年）——把得名分作为称义的一个分题，但这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两个概念截然不同，得名分更为崇高。称义是一个法庭概念，从法律的角度出发，把神视为审判者。透过称义的过程，神宣告悔改的信徒不



会、也永远不再因为他们的罪而受死，因为他们的代替者和挽回祭耶稣基督已经在十架上为他们尝了死味。

用加略山的代价为我们赢取的这种无罪释放和平安的白白恩典，说良心话，已经够奇妙的了——但称义本身并不意味着与神这位审判者有任何亲密或深厚的关系。理论上，你可以的确被神称义，但却不能因此与神有任何亲密相交。

现在，将它和得名分比较一下吧。得名分是一个家庭观念，从爱的角度出发，把神视为父亲。借着收养，神把我们带进祂的家庭和团契，确立我们为祂的儿女和后嗣。亲密、亲情和慷慨是这种关系的核心。与神这位审判者和好，固然是一件伟大的事情，但被神这位父亲疼爱和照顾，就更加伟大了。

关于这一点，没有别人比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在《称义的教义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一书中说得更好了：

根据圣经，赦免、接纳和得名分是不同的特权，按照上述次序，后者高于前者……前两者都属于罪人的称义，都建立在相同的关系上——统治者与臣民的关系。但第三种却与前两者完全不同，因为它建立在更亲密、更温柔、更宝贵的关系——父亲和儿子的关系上……仆人和朋友的地位大不相同——仆人和儿子的地位也是如此……圣经说，基督和祂的子民之间存在比主人和仆人更紧密、更亲切的关系：『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之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约 15:15）；圣经又说，得名分的结果，也产生了更紧密、更亲切的关系；因为『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就靠着神为后嗣。』（加 4:7）得名分的特权以赦免和接纳为前提，但却高于这两者；因为『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不是内在的力量，而是权柄、权利、或特权——『作神的儿女』（约 1:12），这是一种比称义更高的特权，因为它建立在更紧密、更宝贵的关系上——『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称义的教义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第 276 页）

我们无法充分感觉到重生时从死亡进入永生的奇妙，除非我们把它看为不但是从被定罪进入被接纳，而且是从捆绑和贫穷进入“得救、确知和喜乐”的神家的转换。这是保罗在加拉太书 4:1-7 提出的巨大改变的观点，把他的读者从前生活在律法主义和宗教迷信的奴役中（加 4:3, 5, 8 节），与现今他们认识造物主为父（加 4:6）和信实的施恩者（加 4:7）作比较。保罗说，这就是你们信基督所带来的；你们已“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5）；“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而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 4:7）。

当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在 1738 年圣灵降临节（Whitsunday）找到基督的时候，他的经验满溢到好几首伟大的圣诗中（《卫斯理兄弟得救圣诗》，见《循道会圣诗集》（Methodist Hymn Book）第 361 首），主题就是从奴仆到儿子的身分转变：

我惊叹心灵从何说起？  
我对天堂何能奢望？  
一个从死和罪赎出的奴隶，  
一根从永火抽出的燃木，

我如何能高唱凯歌，  
 向我的伟大救主颂赞？  
 噢，我如何能述说，  
 父啊，你所显明的恩慈？  
 我——忿怒和地狱之子，  
 竟得称神的儿子，  
 竟知道、感觉罪得赦免，  
 天堂福祉永常存！

查理在他的日记中说，三天后，哥哥约翰和“我们的一班朋友”突然冲进来，宣布他现在也是一名信徒了，“然后我们皆大欢喜地唱诗”。如果有幸在场，你能真诚地加入吗？卫斯理的诗句是你的心声吗？如果你真是神的孩子，“祂儿子的灵”也在你里面，卫斯理的诗句早已在你内心引起共鸣了；但如果你仍然无动于衷，我真不知道你怎么能想像自己是一个基督徒的。

要显出得名分的福分是多么大，还得多说一件事——那就是说，这福分是常存的。这些年来，社会学专家们不断强调，家庭单位必须稳定和安全，亲子关系中的任何不稳定，都可能造成对孩子的精神紧张、神经疾病或发育迟缓。我们都知道破碎家庭的孩子所表现出的抑郁、任性和不成熟。但在神的家中却并非如此，那里有绝对的稳定和安全，家长全然智慧良善，孩子地位永久可靠。“得名分”、或者说“收养”这个概念的本身，就是圣徒得蒙保守的确据和保障，因为只有坏父亲、而且是在被惹怒的时候，才会把儿子逐出家门。神却并非坏父亲，而是好父亲。当我们看到基督徒的抑郁、任性和不成熟的时候，不禁想知道他们是否已经学会了健康的习惯，安居于神家真儿女的持久安全之中。

### 问题讨论：

1. 神是所有人的父吗？人能经验什么样的儿子名分呢？
2. 作者用什么字眼总结全部新约圣经的教导及全部新约圣经的信仰？
3. 作者说：“向信徒启示神是他的父，在某种意义上是圣经的高潮”。试比较神在旧约和新约中的启示。
4. 神如何说明祂的父亲身分的意义？其中四个重要的因素是什么？
5. 作者说得名分是“福音所提供的最高特权”，意思是什么？

##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中

### 得名分：我们生活的基础

我们要指出的第二点，是要从得名分这个角度，去理解基督徒的整个生活。儿子身分必须是主导一切的思想——如果你愿意的话，在每一点上都必须是“规范性的标准 Normative Category”。这是这个身分的本质所带来的必然后果，我们主关于做门徒的所有教导，都是从这个角度来表达，这个事实惊人地印证了这一点。

很明显，正如耶稣总是想到自己是独特的神子，祂也总是想到祂的门徒也是祂天父的儿女，与祂同属一个神圣的家庭。在祂传道的早期，我们听到祂说：“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 3:35）。有两位福音书的作者注意到，祂复活之后如何称门徒为祂的弟兄。“妇女们……跑去要报给祂的门徒。忽然，耶稣遇见她们……对她们说：『不要害怕！你们去告诉我的弟兄，叫他们往加利利去，在那里必见我。』”（太 28:8-10）。“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主对她说的这话……”（约 20:17-18）。希伯来书的作者向我们保证说，主耶稣把一切祂为之而死、并召为门徒的人都视为弟兄，“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说：『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颂扬你。』……又说：『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来 2:11-13）。当我们进入神家的时候，我们的创造主成了我们的父亲，我们的救赎主成了我们的兄长。

现在，正如耶稣对自己独特的儿子身分的认识，主导了祂在地上的生活，祂也同样要求我们对自己养子身分的认识，也必须主导我们的生活。这点在祂的教导中一次又一次地出现，但在登山宝训中说得最清楚。登山宝训经常被称为“神国的宪章 the charter of God's kingdom”，但同样也可以被描述为“王室的家规 the royal family code”。因为登山宝训所论一切关于基督徒顺服的主题，基础都是门徒是神的儿子这个观念。这是值得详细讨论的，尤其是因为这点在解经上很少得到应有的重视。

### 基督徒的行为

第一，在登山宝训中，得名分是基督徒行为的基础。人们常说，登山宝训关于基督徒行为的教导，不是颁布一套全备的守则和详细的解释，要人像机器一样精确地遵守；而是用广泛而普遍的方式，指出指导基督徒生活的精神、方向、目标、原则和理想。人们也常注意到，这是一种既有责任、又有自由的伦理，与当时的犹太律师和文士老生常谈的税务顾问式教训大不相同。但很少有人注意到：这正是父母们不断努力传授给孩子的道德教导——具体、富有想像力、用个别例子教导普遍的原则，总是期望孩子欣赏并分享父母的人生态度和人生观。登山宝训之所以具有这种特性，原因并不难找：因为它正是一个家庭——神的家——给儿女们的教导。这个基本方向，体现在我们主所奠定的三个概括性行为原则中。

原则一：效法天父。“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所

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4、45、48）。儿女的行为必须表现出家庭的形像。耶稣在这里实际上是用家庭的方式来重申律法：“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 11:45）。

原则二：荣耀天父。“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儿女若能以父亲为荣，希望别人也看见他有多棒，并在人前谨慎自己的举止、以便给父亲增光，实在是一件美事。同样，耶稣说，基督徒在人前的行为，也要能让人给颂赞归给他们在天上的父。他们最应当关心的，是他们被教导在祷告时所说的第一句话：“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

原则三：取悦天父。在马太福音 6:1-18 中，耶稣强调信神的人必须一心一意地讨神喜悦，祂这样指出这个原则：“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太 6:1）。这种“赏赐”当然不是唯利是图，而是家中的奖励，正如父母给那些努力让自己高兴的孩子一种额外的“爱的惊喜”。我们主应许赏赐的目的（太 6:4, 6, 18），并非让我们把它当作工作报酬或交换条件，而是为了提醒我们，当我们专心致志地讨神喜悦、并且唯独为祂喜悦的时候，我们的天父必然会注意到、并且会表现出特别的喜悦。

### 基督徒的祷告

第二，在登山宝训中，得名分是基督徒祷告的基础。“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6:9）。正如耶稣向神祷告的时候总是称祂为父，亚兰文“阿爸”就是孩子对父亲的昵称，祂的追随者也当如此。耶稣可以向天父说“你已经听我”（约 11:41），祂也要门徒知道自己作为被神收养的儿女，这对他们也同样真实。天父总是随时可以被祂的儿女亲近，从来不会忙到没时间听他们说话。这正是基督徒祷告的基础。

根据登山宝训，有两件事与此有关。首先，祷告不可被看作客观或机械的术语、一种向某个可能忽视你的人施加压力的技巧。“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之先，你们所需要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7-8）。其次，祷告可以是自由而大胆的。我们不必犹豫像小孩子那样厚着脸皮，大胆地向父母要任何东西，因为知道可以完全倚赖他们的爱。“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凡祈求的，就得着……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7-11）

的确，我们在天上的父并不总是按照我们的要求应允祷告，因为有时我们会求错误的东西！给好东西、给我们需要的东西是神的特权，如果我们不智慧地祈求了一些不属于这类的东西，神就会像任何好家长一样，有权说：“不，那个不行；它对你没有好处——用这个代替吧。”好家长绝不会简单地忽略儿女的话，也不会简单地漠视他们需要的感受；神也不会如此，祂总是给我们应该祈求、而不是我们实际所求的东西。保罗求主耶稣仁慈地除去他肉体中的刺，主却回答要仁慈地保留它、并且加强保罗忍受这刺的力量（林后 12:7-9）。主最清楚一切！如果有人不把保罗得到的这种回应当作回应，那就大错特错了。对于经常被误称为“祷告不蒙回应的问题”，这里可以

提供不少亮光。

## 信心生活

第三，在登山宝训中，得名分是信心生活的基础——这种生活，就是当人寻求祂的国和祂的义的时候，相信神会供给物质需要。我希望不用解释，一个人不必辞职就可以过信心的生活。毫无疑问，有些人被呼召放弃赚钱的工作，但若没有明确带领就如此尝试，不是信心、而是鲁莽——两者完全不同！实际上，所有的基督徒都被呼召过信心的生活，也就是不惜一切代价地遵行神的旨意，并且相信神会负责后果。但是，所有的人都会迟早受到试探，把人所定义的地位和安全放在忠于神的呼召之前；然后，如果他们抵挡这种试探，立刻就会面临另一种试探：为自己的立场可能产生的后果忧虑——尤其是像最初听到登山宝训的门徒、以及后来更多的门徒所经历的那样，跟随耶稣会迫使他们实际地失去一些原本可以享受的安全和富足。对于那些在信心生活中如此受到试探的人，耶稣给他们带来了得名分的真理。

主说：“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太 6:25）。但是，有人说，这不现实，当我面对这个、这个、还有那个的时候，怎么能不忧虑呢？耶稣的回答是：你的信心太小了。你忘记了神是你的父亲吗？“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太 6:26）神不是雀鸟的父，尚且如此顾念雀鸟；祂是你的父，岂不显然会顾念你吗？这一点在 31-33 节得到了正面的表达：“所以，不要忧虑说：『吃什么？喝什么？』……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们要先求祂的（你们天父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我们可能会撞车，”当全家所坐的汽车在车流中穿行的时候，小女孩焦急地说。“相信爸爸，他是个好司机。”妈妈说。这位小女士得到了保证，顿时松了口气。你也这样信靠天父吗？如果不是，为什么不呢？这种信靠至关重要；事实上，它是信心生活的主要动力，如果没有它，最多只能过着半信半疑的生活。

## 我们得名分告诉我们什么

在前一章中，我们看到新约只提到四次“挽回祭 propitiation”，但这个观念却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从全部新约的角度来看，它是基督救赎工作的核心和焦点。本章也类似。中文译为“得名分 adoption”或“收养”、希腊文的意思是“立为儿子”这个词只出现了五次，其中只有三次是指基督徒目前在基督里与神的关系（罗 8:14；加 4:5；弗 1:5）；但是，这个观念却是全部新约有关基督徒生活教导的核心和焦点。这两个概念实际上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我被要求用六个字来浓缩新约的信息，我的建议将是“借挽回得名分 adoption through propitiation”，我不指望会遇到比这更丰富、更饱满的福音总纲了。

神所赐的儿子身分，被清教徒领袖约翰·欧文（John Owen，1616-1683 年）称之为“我们的特权泉源”，不但在四福音中，在书信中也到处被表述为主导一切的观念和生活。我们将主要从书信中列举证据来继续表明，我们得名分的真理，给了我们新约在其他五个问题上所能提供的最深刻

的洞见：第一，神爱的伟大；第二，基督徒盼望的荣耀；第三，圣灵的事工；第四，清教徒所称“福音的圣洁 gospel holiness”的意义和动机；第五，基督徒的确据问题。

## 神的爱

第一，我们得名分，向我们显明神爱的伟大。

新约给了我们两把尺度去衡量神的爱。第一把尺子是十字架（罗 5:8；约壹 4:8-10）；第二把尺子是儿子身分的赏赐。“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在所有恩典的赏赐中，得名分是最高的。赦免从前过犯的赏赐是大的：当知道

忍受羞辱与欺凌，  
代替我罪受苦刑；  
因祂宝血我得赦，

（《哈利路亚奇妙救主 Man of Sorrow, What A Name》）

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奇迹和欢乐源泉。

买赎医治，恢复赦免  
谁应像我颂祂不停。

（《赞美天上君王 Praise, My Soul, the King of Heaven》）

同样，现在和将来得赦免和蒙接纳的赏赐也很大。若是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1707-1788年）对罗马书第8章欣喜若狂的演绎也成为你的心声：

不再定罪，今我再不畏惧，  
耶稣与祂所有属我；  
我活在永活元首里，  
穿起公义神圣白衣，  
坦然到永恒宝座前，  
因着基督，我得荣冕——

（《怎能如此 And Can It Be》）

那么，你的灵也会振翅高飞，许多读过罗马书第8章的人肯定能理解。但是，当你意识到神已把你从阴沟中带上来，让你成为祂自己家中的儿子——你，一个有罪、忘恩、挑衅、悖逆，却被奇迹般赦免的罪犯——那么你所感觉到神的“无法测度的爱”，也超出了语言所能表达的范围。你就会和查理·卫斯理的以下问题产生共鸣：

噢，我如何能述说，  
父啊，你所显明的恩慈？  
我——忿怒和地狱之子，  
竟称为神的儿子。

（《流浪之魂从何而起 Where Shall My Wondering Soul Begin》）

然而，你不太可能感觉到，你会比他更知道如何给这个问题一个充分的答案。

在古代世界，只有没有孩子的富人才能收养孩子。正如我们之前所说的，收养的对象通常不

像今天那样是婴孩，而是已经显示自己有能力显扬家族之名的年轻人。然而，神收养我们，却是出于无条件的爱，不是因为我们的品性和过去的表现证明我们配得上祂的名字，而是恰恰相反。我们不配在神家中占有一席之地，但神如何爱主耶稣、高举祂，祂也会如何爱我们、高举我们这些罪人；这种想法听起来荒谬可笑、不可思议——但是，这正是我们得名分的意义。

就本质而言，收养是对被收养人白白的恩慈举动。如果你通过收养一个儿子或女儿而成为父亲，这是因为你选择这样做，而不是你必须这样做。同样，神收养人，也是因为祂的选择、而不是祂的义务。除了按我们所应得的施行惩罚之外，祂不需要对我们的罪做任何事情。但祂爱我们，所以祂救赎我们、赦免我们，把我们当作祂的儿女，把祂自己给我们作父亲。

祂的恩典也不会停止于第一步，正如人类的父母也不会在办妥收养的法律手续后，就不再爱被收养的孩子。确立孩子作为家庭一分子的地位，只是一个开始。真正的任务是：在你和被收养的孩子之间建立真正的亲子关系。这才是你最想见到的。因此，你设法用你的爱来赢取孩子的爱，你试图通过表达爱来激发爱。神也是如此。从今人生直到永远，祂会不断地用各种方法向我们显明祂越来越多的爱，从而不断增加我们对祂的爱。被神收养的儿女，可以预期得着永恒的爱。

我曾经知道一个家庭，大孩子是父母以为自己不能生孩子的时候收养的。后来他们自己生了孩子，就把爱全部转移到亲生孩子的身上，被收养的孩子明显被冷落了。无论是冷眼旁观，还是从那孩子的脸上，都可以感受到这是一件痛苦的事。当然，这是为人父母者的可悲失败。但在神的家中，事情却不会这样。就像比喻中的浪子一样，我们可能只能说：“我得罪了你……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个雇工吧。”（路 15:18-19）但神却接纳我们为儿子，并用爱祂的独生子同样坚定不移的永恒之爱来爱我们。在神的家里，爱是没有分别的，我们和耶稣一样完全地被爱。这好像是一个童话故事——国王收养了所有的流浪儿，让他们成为王子。但感谢神，这不是一个童话故事，而是建立在白白的、至高的恩典之上的确凿事实。这就是得名分的意义。难怪约翰呼喊：“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约壹 3:1）一旦你明白了得名分的真义，你的心也必会发出同样的呼喊。但这还不是全部。

## 盼望

第二，我们得名分，向我们显明基督徒盼望的荣耀。

新约的基督教，是一种盼望的宗教，一种向前看的信仰。对于基督徒来说，最好的永远还在后头。但是，我们如何才能知道在道路尽头等着我们的是什么？得名分的教义也可以在这点上帮助我们。首先，它教导我们不要把盼望只看作一种可能性，而是视为有保证的确定性，因为它是一种应许的产业。在第一世纪的世界里，收养的理由是为了有一个可以继承产业的后嗣。同样，神也收养我们做祂的后嗣，这名分保证我们有权（可以这么说）承受祂已经为我们预备的产业。“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6-17），“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 4:7）。我们天父的财富是无法估量的，而我们将要承受祂的全部产业。

其次，得名分的教义告诉我们，所应许产业的集合和实质，就是有分于基督的荣耀。我们将会在各个方面都像我们的长兄，至于那在道德和灵性上对神的善工造成双重破坏的罪恶和死亡，将会成为过去。“和基督同作后嗣……和祂一同得荣耀”（罗 8:17），“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壹 3:2）。

这种相像将会延伸到我们的肉身、思想和品格。事实上，罗马书 8:23 说到这相像临到肉身是因着得名分，清楚地使用这个词表示，身体得赎也是将要承受的产业之一：“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3）。这就是复活之日的福分，将使我们得到儿子的名分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因为它将把我们带进我们的长兄现在所享受的属天生活的完整体验中。

保罗细想这事的荣耀，然后向我们保证，万物都在叹息中期待和渴望“神的众子显出来……受造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19-21）。不管这段话可能暗示什么，它都不是为满足自然科学家的好奇心而写的，而是清楚地强调在神的美好计划中，有非同寻常的荣耀正在等待我们。

当我们想到耶稣被高举到荣耀里，进入祂忍受十字架所带来的喜乐中（这是一个基督徒必须经常思想的事实），我们应该也会提醒自己：祂所拥有的一切将来也会与我们分享，因为这也是我们的产业，不会比祂的更少；我们是神领进荣耀的“许多的儿子”（来 2:10）之一，神对我们的应许和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必不落空。

最后，得名分的教义告诉我们，天堂的体验将是一次家庭团聚：一大群得赎的儿女聚在一起，与他们的父神和长兄耶稣面对面相交。这是圣经给我们关于天堂的最深刻、最清晰的概念。许多经文都指出了这一点：“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 17:24）；“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我们……必得见祂的真体”（约一 3:2）；“也要见祂的面”（启 22:4）；“就要面对面了”（林前 13:12）；“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这就像生病的孩子终于可以离开医院的那一天，发现父亲和全家人都在外面等着迎接他——这就是一个家庭团聚。班杨（Bunyan）的《天路历程》书中的“固立先生 Mr. Standfast”站在约但河中间说：“我已来到旅程的终点，烦劳的日子结束了。一想到我就要到那里，以及在那边等着我的生活，我的内心就十分火热……我从前靠着道听途说和信心生活，如今我即将亲历其境，而且可以与祂同在，真是好得无比”

使天堂成为天堂的，是因为有耶稣和已经与我们和好的天父同在，祂为耶稣的缘故爱我们，不少于祂爱耶稣自己。看见并认识圣父和圣子，爱祂们、并被祂们所爱，与神的整个大家庭聚在一起，这是全部基督徒盼望的精髓。正如清教徒领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 年）用诗歌表达的与神之约，他的未婚妻于 1660 年 4 月 10 日也“欢喜地签署这约”：

我对那生命所知有限；  
信心的眼睛模糊；  
但基督知道一切，我就满足，



我将要与祂同住。

(《主啊，用不着我担心 Lord, It Belongs Not to My Care》)

如果你是一个信徒，并且因此成了被神收养的儿女，那么这个前景便足以让你心满意足。如果它没有使你感到完全满足，恐怕你既不是信徒，也不是儿女。

## 圣灵

### 第三，我们得名分，给我们一把明白圣灵事工的钥匙。

在今天的基督徒当中，有许多关于圣灵事工的误解和困惑。问题不是找出正确的语言符号，而是认识这些语言符号所对应的神的工作、涉及的是什么经验。我们都从圣经中知道，圣灵的工作是启示神的心意，并且荣耀神的儿子；同时，祂是重生的媒介，给我们认识神的智慧，赐我们顺服祂的新心；此外，祂住在基督徒里面，使我们成圣，每天给我们力量走天路；确据、喜乐、平安和能力，都是祂的特殊赏赐。但是，许多人还是困惑地抱怨说，这些陈述对他们来说只是公式，他们在自己的生活中找不到任何与之相符的经验。

自然，这些基督徒会觉得自己错过了一些十分重要的东西，于是焦急地追问：新约中活在圣灵里的画面，与他们自己在日常经验中感受到的贫瘠，两者之间的鸿沟怎样才能缩小呢？然后，也许是在绝望之中，他们就开始寻求某个改变心灵的具体事件，期望借此彻底打破自己所认为的“不属灵的障碍”。这种事件可能是所谓的“凯锡克奋兴会经历 Keswick experience”，或是“完全降服”，或是“圣灵的浸”，或是“完全成圣”，或是“受圣灵印记”，或者是说方言的恩赐，或者按照天主教、而不是新教的术语，叫做“第二次皈依 second conversion”、或“静默祷告 prayer of quiet”、或“联合祷告 prayer of union”。然后，即使他们经历到某些事件的发生，而且符合他们所追求的效果，他们也会很快发现，“不属灵的障碍”根本没有被打破，于是再次不安地转向另一个新的经验。

今天，许多人都陷入了这些苦恼之中。我们不仅要问，这些人需要什么帮助呢？得名分的真理所揭示的关于圣灵事工的亮光，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我们所描述的这些困扰，原因是一种虚假的、魔术般的超自然主义，它使人渴望一种好像触电般的、非人格化的、“点石成金”的能力，使他们能感觉到从自己 and 别人的生活重担及枷锁下完全自由。他们相信这才是真正的属灵经验。他们其实是以为，圣灵的工作就是给他们类似迷幻药之旅 (LSD trips) 的体验。如果福音传道者真的许诺这一点，让吸毒者把他们的幻想等同于属灵经验，那真是害人不浅啊！我们这个世代难道永远也学不会分辨事物的不同吗？事实上，这样追求内心的爆发、而不是追求内心的相交，正显明对圣灵事工的极深误解，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把握一个重要的真理：圣灵是作为“得名分的灵 the Spirit of adoption”被赐给基督徒的，祂对基督徒的一切工作，都是作为“得名分的灵”行事。因此，祂自始至终的任务和目的，都是使基督徒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他们在基督里与神之间亲子关系的意义，并且引导他们在这种关系中向神作出更深的回应。保罗写以下经文的时候，正是指着这真理而言：你们“所领受的是儿子名分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 和合本修订版），“神就差祂儿子的灵

进入你们的心，呼叫”——也就是促使你们呼叫——“阿爸！父！”（加 4:6）。

正如得名分的概念是开启新约基督徒生活观的关键思想，以及整合这些观念的核心思想；同样，承认圣灵作为“得名分的灵”临到我们，也是开启新约所描述一切圣灵对基督徒工作的关键思想，以及整合这些教导的核心思想。

从这个核心思想提供的角度，我们可以看见圣灵的工作有三个方面：首先，祂促使并保持我们觉醒，知道自己借着耶稣基督的白白恩典成为神的儿女——有时是很清晰地觉醒，平时总能保持某种程度的觉醒，即使我们的败坏驱使我们否定这种意识。这是祂赐下信心、确据和喜乐的工作。

其次，祂促使我们把神当作父亲仰望，向祂表达尊重的坦然和无限的信靠，正如那些安然于可敬的父爱中的孩子们所自然表达的那样。这是祂使我们呼叫“阿爸、父”的工作——这种称呼描述了什么态度，这种呼叫就表达了什么关系。

第三，祂促使我们的举止与王室儿女的地位相称：彰显家庭的形像、即效法基督，促进家庭的福祉、即爱弟兄，维护家庭的荣誉、即寻求神的荣耀。这是祂成圣的工作。通过这种亲子意识和品格的逐步深化，以及不断追求爱神所爱、恨祂所恨，“我们……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

因此，我们若要在生活中确实看见圣灵的工作，并不是在竭力追求感觉和经验的时候，而是当我们寻求神自己，仰望祂为我们的父，珍惜与祂相交，并发现自己越来越想认识和取悦祂的时候。这是必要的真理，它可以使我们摆脱对圣灵的不属灵观点的泥潭，今天有很多人还在其中挣扎。

### 问题讨论：

1. 从登山宝训看，得名分是哪三件事的基础？它如何成为这些基础？
2. 为什么“借挽回得名分”是这么丰富的福音总纲？
3. 得名分如何向我们显明神爱的伟大？
4. 得名分如何向我们显明基督徒盼望的荣耀？
5. 得名分如何让我们明白圣灵事工的钥匙？

## 第十九章 神的儿女一下

### 圣洁

第四，继上文所说的之后，我们得名分，向我们显明“福音的圣洁”的意义和动机。

毫无疑问，“福音的圣洁 Gospel holiness”这个短语对一些人很陌生。它是清教徒的说法，形容源于对神的爱和感恩的真正基督徒生活，用以对比徒具形式、例行公事、表面文章、动机自私的“律法的圣洁 Legal holiness”。关于“福音的圣洁”，我们在此只提出两个简单的要点。

第一，上面所说的内容，已经向我们表明了这种圣洁的本质：它是恒久地活出福音带我们进入的神家的亲子关系。它是神的儿女忠于自己的身分，忠于父、救主和自己。它是在生活中表现得名分的地位。它是好儿女有别于王室中浪子或败类的表现。

第二，这种真正圣洁生活的动机，就是那清楚地彰显了神的恩典的收养关系。基督徒知道神“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在祂永恒的计划中，是要“使我们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5）。他们知道自己正在走向这个计划最终完全实现的那一天，“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 3:2）。

这样的认识还能产生什么结果？必然是“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3）。儿女都知道，圣洁是天父为他们所定的旨意，是他们今生和来世得着幸福的方式、条件和成分；他们因为爱父，就积极地寻求实现祂的仁慈目的。在这个过程中，天父会借着外在的压力和试炼施行管教；而面对患难的基督徒如果知道在神的良善计划中，万事都有正面的目的、为要使他成圣，就可以得着安慰。

在这个世界上，王室的子女必须比别的孩子接受额外的训练和管教，好使他们适合自己的崇高使命。万王之王的儿女也是如此。理解神在儿女身上一切工作的线索，是记住神在人的一生中训练他们，是为了将来等待他们的目标，把他们塑造成基督的形像。雕琢的过程有时是痛苦的，管教更是令人讨厌，但圣经却提醒我们：“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6-7, 11）。

只有把握了这一点的人，才能理解罗马书 8:28：“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同样，也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在逆境中持守儿子身分的确据，抵挡撒但的攻击。只有掌握了得名分的真理的人，才能在患难的日子不但持守确据、也能蒙福：这是信心胜过世界的一个方面。然而，基督徒圣洁生活的主要动机，并不是消极地期望可以因此避免管教，而是积极地渴望顺服天父旨意，借此向收养他的神表达爱和感恩。

这就立刻阐明了神的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问题。许多人已经发现，很难看出律法对基督徒还能有什么要求。他们说，我们已经脱离律法了；我们得救不在于遵守律法；我们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和公义而得称为义。那么，无论我们今后是否遵守律法，又有什么关系、有什么区别呢？既然称义意味着赦免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有的罪，并且永远得着完全的接纳，那我们又何必

挂虑是否犯罪呢？又何必认为神会关心这个呢？如果一个基督徒每天介意自己的罪，花时间为罪痛悔、祈求赦免，难道忘了称义的真理了吗？拒绝律法的指导，或者不再为每天的过失操心，难道不是真正表现出称义信心的勇气吗？

清教徒不得不面对这些“反律法论 *antinomian*”的观点，他们的回答有时也造成不少风波。如果人们认为称义就是救恩礼物的全部和最终目的，那么回答这类观点总会引起轩然大波。事实上，这些观点必须从“得名分”、而不是“称义”的角度来回应——但清教徒从未充分强调过这一事实。一旦分清救恩礼物中的这两个元素，正确的答案就昭然若揭了。

回答是什么呢？是这样的。的确，称义使人永远不必把谨守或尝试谨守律法作为得生命的途径；但同样真实的是，得名分也赋予一个人遵守律法的永久义务，作为讨父神喜悦的途径。守律法是神儿女的家庭形像；耶稣成就了所有的义，神也呼召我们如此做。得名分把守律法放在一个新的立足点上：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承认律法是我们生活准则的权威，因为我们知道这是我们的天父想要的。如果我们犯了罪，我们会根据家庭关系承认自己的过错、请求天父的赦免，正如耶稣教我们做的——“我们在天上的父……赦免我们的罪”（路 11:2, 4）。神儿女的罪不会破坏称义，也不会使他们的儿子名分失效，却会破坏儿女和父亲相交。“你们要圣洁，像我圣洁一样”，这是父向我们说的话；称义的信心绝不会忽略这个事实：作王的神希望祂的王室儿女活出与他们的天父和地位相称的生活。

## 确据

### 第五，我们得名分，使我们想明白确据的问题。

如果世上有个纠缠不清的问题，这个就是！自从宗教改革以来，这个话题一直在教会中争论不休。改教家们，尤其是路德，习惯区分“历史的信心 *historical faith*”和真正得救的信心。“历史的信心”也被丁道尔（*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年）称为“故事的信心 *story faith*”，也就是相信基督教的事实，却没有回应或委身。他们认为，真正得救的信心才是确据（*assurance*），并且称之为“相信 *confidence*”（拉丁文 *fiducia*），也就是首先相信神应许把赦免和永生赐给相信的罪人，然后把这个真理应用到自己的身上、成为信徒。路德说：“信心是在生活中定意相信神的恩典；其确据的程度足以使人为之死一千次，这样的相信……使我们对神和一切受造物感到喜乐、勇敢和欢欣。”他还抨击“教皇一党的有毒教义，宣扬没有人确切地知道自己是否蒙神悦纳；他们借此彻底玷污了信心的教义，折磨了人的良心，将基督直接驱逐出教会，并且否认了圣灵的一切益处。”

同时，改教者们承认，这种“相信 *fiducia*”、也就是“信心的确据 *assurance of faith*”，可以存在于一个受到试探、以为它真的不在自己里面、以致对神没有盼望的人身上。如果你听起来有点矛盾，请感谢神，因为你从未遇到过这种试探，没有在灵里处于路德和他那个时代的许多人都处于的实际状态。

罗马天主教对此一无所知。作为对改教者的回应，他们重申了中世纪的标准观点，说虽然信心是在盼望天堂，但却不能确定自己会到那里，并且声称这种确定性只是一种假定。

下一个世纪的清教徒教导说，信心的本质不是现在或将来的得救确据，而是至关重要的悔改

和对耶稣基督的委身。他们所说的确据，好像是一种与信心不同的东西，除非信徒特别去寻求，通常是无法体验到的。

到了十八世纪，卫斯理呼应路德的见解，坚持圣灵的见证和由此产生的确据是信心的本质，虽然后来他有所修饰，区分了没有确据的“仆人的信心”和有确据的“儿子的信心”。他似乎已经开始将他在“艾尔德门街 Aldersgate Street”之前的经验视为仆人的信心——处于完全的基督徒经验的边缘，正在寻找救恩、继续认识主，但却仍未肯定自己是否已经站在恩典中。然而，正如后来所有的路德宗信徒、而不是路德本人那样，卫斯理认为，确据只与现在蒙神接纳有关，此刻不可能有得蒙保守到底的确据（present assurance of persevering）。

在福音派人士当中，这个辩论仍在继续，困惑也在继续。什么是确据？神给谁确据？——是所有的信徒？部分信徒？还是谁都不是？如果祂给人确据，确保些什么？通过什么方式提供？这堆乱麻乱得可怕，但得名分的真理，却可以帮助我们解开它。

如果神在爱中使基督徒成为祂的儿女，如果祂是完美的父亲，那么这件事的本质就会产生两个推论：首先，这种家庭关系必然是不变的、永恒的。完美的父母绝不会抛弃他们的孩子。基督徒或许会做浪子，但神却不会停止做浪子的父亲。

其次，神会不遗余力地让儿女感受到祂的爱，让他们知道作为家中成员的特权 and 安全感。因为被收养的孩子需要有归属的确据，完美的家长不会不给他的。

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这段新约关于确据的经典经文中，证实了这两个推论。首先，他告诉我们，那些被神“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的人——就是那些神在永恒中已经定意被收纳为儿子、进入祂的家庭、与祂的独生子同住的人——“又召他们来……又称他们为义……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我们注意到，“得荣耀”原文是过去式，尽管事件本身还没有发生；这表明在保罗的心目中，这件事已经完成了，因为神的旨意早已确定。因此，保罗有信心宣告：“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神的拣选、救赎、父爱——“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9）。

其次，保罗告诉我们，此时此刻“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罗 8:16-17）。这句话包括所有的基督徒：虽然保罗从未见过罗马信徒，但他理所当然地认为，只要他们是基督徒，他们就该知道圣灵的这种内在见证，证明他们享有作神儿子和后嗣的幸福地位。苏格兰神学家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ey, 1856-1917 年）说得好，虽然确据在罗马天主教中是一种罪，在许多新教中是一种责任，但在新约中只是一个事实。我们注意到，在这节经文中，我们得名分的见证来自两个不同的来源：“我们的心”，即我们有意识的自我；和“圣灵”，祂与我们的心同作见证，也向我们的心作见证。如果像英文 RSV 译本把句子重新标点如下：“当我们呼叫阿爸父的时候，是圣灵自己和我们的心同作见证……”，这句话的意思也不受影响。因为这么一来，就是说这亲子关系的呼喊和它所表达的亲子关系的态度，证明这双重见证是我们内心的事实。

这种双重见证的本质是什么呢？苏格兰神学家罗伯特·霍尔丹（Robert Haldane, 1764-1842

年)的分析,提炼了两个多世纪福音派解释的精髓,堪称古今一绝。他写道,当“圣灵使我们能够通过意识到、并发现自己里面已经更新的生命所具有的真正标记,从而确定我们的儿子身分”时,我们的心所作的见证就成为现实了。这是推论性的确据(inferential assurance),是基于以下事实得出的结论:一个人知道福音、信靠基督、产生与悔改相称的行为,并表现出重生者的本能。霍尔丹继续说:

但是,如果说这就是圣灵的见证所代表的一切,就没有达到这段经文所肯定的内容。因为这么一来,圣灵只是帮助良心作见证,但却不能说是亲自作见证。

圣灵向我们的心作了独特而直接的见证,也与我们的内心同作见证。这见证虽然无法解释,但信徒不但能感觉到,而且也能感受到它的变化,有时更强烈、更明显,有时更微弱、更难辨。

圣经用以下方式表达了这个事实:圣父和圣子临到我们,与我们同住;基督向我们显现,和我们坐席;祂赐给我们隐藏的吗哪和白石,表示要我们知道罪已得赦,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罗马书释义 Romans》第 363 页)

这种直接的确据是圣灵在重生的心里直接工作,以补充神所激发的“我们的心”的见证——也就是我们自觉和自知是信徒。虽然这种双重见证可能会因着神的撤回和撒但的攻击而暂时蒙上阴影,但每一位全心全意、没有因悖逆而使圣灵担忧、消灭圣灵感动的基督徒,通常都会或多或少地经历到这双重见证,成为他持久的经验。保罗使用现在时态“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因此,关于确据的真理是这样的:我们的天父希望祂的儿女知道祂对他们的爱,并且可以安心地在祂家中。如果祂没有这种心意、也不采取行动促成此事,祂就算不上一位完美的父亲。因此,祂用上述双重见证作为祂儿女日常经验的一部分,以致他们能在祂的爱中喜乐。双重见证本身就是一份礼物——是信心的丰富礼物中最重要的一种,信徒借此获得“能感觉到的认识”,也就是感受到他们的信仰、得名分、天堂的盼望,以及神对他们无限至高的爱,全部都是“真的是真的 really real”。对于这种信心的经验,我们必须像《少爷返乡 Nicholas Nickleby》中的斯奎尔斯先生(Mr. Squeers)谈到大自然时那样说:“想像比描述更容易”——或者像苏格兰妇女常说的:“感觉比讲述更容易”。但一般而言,所有的基督徒通常都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享受它,因为这实际上是重生者与生具来的权利的一部分。

由于我们常有自欺欺人的倾向,所以最好通过应用约翰壹书为此目的提供的教义和道德标准来测验一下我们的确据(约壹 2:3, 29; 3:6-10, 14, 18-21; 4:7-8, 15-16; 5:1-4, 18);这样,确据的推论将得到加强,整个确据也将越发鲜明。然而,确据的来源并不是我们的推论,而是透过推论、却不依附于推论的圣灵的工作,使我们相信自己是神的儿女,并且已经得着神的救赎之爱和应许。

那么,历史的争议又如何呢?罗马天主教错了,在得名分和神的父亲身分的亮光中,他们对神保守到底和确据的否定,变成了可笑的怪物。一位父亲若是从来不告诉孩子他爱他们,却提议把他们赶出家门、除非他们表现得很好,会是怎样的一位父亲呢?卫理宗和路德宗否定神能保守

到底，也同样错了。神是比他们所认为的更好的父亲：祂保守儿女常在信心和恩典中，不容他们从自己的手中滑落。改教者和卫斯理说得对，确据是信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清教徒更强调的事实也是对的：那些因犯罪而使圣灵担忧、不肯专心寻求神的基督徒，必定像草率顽皮的孩子会使父母蹙眉一样，不能完全享用双重见证这一崇高的礼物。有些礼物太贵重了，不能给那些草率顽皮的孩子。如果天父觉得双重见证这个礼物会宠坏我们、使我们以为祂根本不在乎我们的生活是否圣洁，祂至少会在某种程度上把它收回。

### 重要的秘诀

奇怪的是，在基督教的历史上，得名分的真理很少受关注。除了十九世纪两本现在鲜为人知的书：苏格兰神学家甘礼书（R. S. Candlish, 1806-1873 年）的《神的父亲身分 The Fatherhood of God》和美国神学家韦伯（R. A. Webb, 1856-1919 年）的《改革派中得名分的教义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Adoption》，几乎没有关于它的福音派著作，宗教改革前后也同样稀少。路德对于得名分教义的把握，和他对称义教义的把握同样有力而清晰，但他的门徒只坚持后者、却忽略前者。清教徒对于基督徒生活的教导，在其他方面如此强烈，在这一方面却明显不足，这是别人容易误解他们是律法主义的原因之一。也许早期的循道会领袖、或后期的循道会圣徒，如外号“王的儿子 the King's Son”比利·布雷（Billy Bray, 1794-1868 年）——他令人难忘的祷告方式是：“我必须与天父谈谈这事”——才最接近新约所描述的儿子身分的生活。今天的基督徒实在需要更多关于得名分的教导。

我们在本章所学的内容，直接传给我们内心的信息应当是：作为基督徒，我了解自己吗？我知道自己的真实身分、自己的真实命运吗？——我是神的孩子；神是我的父亲；天堂是我家，它一天比一天更接近。我的救主是我的兄长；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我的弟兄。——每天早上的第一件事，晚上的最后一件事，等公共汽车的时候，或在任何思想自由的时候，请把这些话对自己说几遍，并且求神使你能活得像一个知道这一切都是完全真实的人。这是基督徒幸福生活的秘诀吗？当然是，但比这更崇高、更深刻的是，这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和荣耀神的生活的秘诀，这才是真正重要的生活层面。愿这个秘诀完全属于你，也完全属于我。

为了帮助我们更充分地认识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是谁、被呼召成为什么样的人，这里有一些问题，可以帮助我们反覆省察自己。

- 我明白我所得的名分吗？我珍视它吗？我是否每天都提醒自己作为神儿女的特权？
- 我是否已经为我所得的名分寻求过充分的确据？我每天都在思想神对我的爱吗？
- 我是否像对天上的父亲那样对待神，爱祂、尊崇祂、顺服祂、寻求和喜爱与祂相交，并努力凡事讨祂喜悦，就像人类的家长对孩子的期望那样？
- 我是否认为耶稣基督，我的救主和主，也是我的兄长，不但对我有属天的权柄，而且对我有神-人的怜悯（divine-human sympathy）？我是否每天都想到祂与我有多亲近，祂对我的了解有多彻底，作为我的至亲救赎者，祂对我有多关心？
- 我是否已经学会恨恶那些使我天父不喜悦的事情？我对祂敏感的恶事也同样敏感吗？我是

否刻意避开那些，以免使祂伤心？

- 我是否每天都盼望着那个伟大的家庭团聚，等候神的儿女们最终在天上，在神、他们的父，羔羊、他们的长兄与主的宝座前聚集？我感受到这种盼望的兴奋吗？
- 我是否爱那些每天生活在一起的基督徒弟兄姐妹，以致将来在天上回想起来的时候，也不会感到羞耻？
- 我是否为我的天父，以及祂以恩典带我进入的家感到骄傲？
- 我里面有家庭的形像吗？如果不是，为什么不呢？

愿神使我们谦卑；愿神教导我们；愿神使我们成为祂自己真正的儿女。

### 问题讨论：

1. 得名分如何向我们显明“福音圣洁”的意义和动机？
2. 得名分如何为我们解决确据的问题？



## 第二十章 你是我们引路的

对于不少基督徒来说，神的带领是一个长期困扰人的问题。为什么呢？不是因为他们怀疑神的带领不是事实，而是因为他们确信这是事实。他们知道神能够、并且应许会带领每个基督徒。书籍、朋友和讲员都告诉他们神如何带领别人的生命。因此，他们担心的不是神不带领他们，而是担心因着自己的某些错误而错过了神的带领。当他们唱这下面这首诗歌的时候，并不怀疑神能如他们所求的那样、带领和供养他们。但他们仍然焦虑不安，因为他们不确定自己能否清楚地明白神的带领。

主耶和华，求你引领，走过今世旷野路，  
我本软弱，主有全能，愿主圣手常保护，  
天上吗哪，天上吗哪，求主时常赐给我。

（《主耶和华，求你引领 Guide me, O Thou Great Jehovah》）

然而，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这么想的。正如我们一再指出的那样，现代人对于神的观念已经发生了扭曲，我们对神的认识被掩盖了——实际上对神已经变得无知。因此，不但教会之外，连教会内部也质疑神的主宰、神的说话、神的独立、神的道德良善，甚至神的位格等事实。这使许多人很难相信神会带领人。如果神不是一位有能力或有意愿带领人的神，怎么可能有神的带领这回事呢？——这就是这类见解背后的暗示。因此，有必要在这里回顾一些神的带领所预设的基本真理。

### 神有一个计划

基于以下两个基本事实，我们相信神的带领是真实的：第一，神对我们有计划；第二，神能向我们传达祂的计划。圣经对这两个事实都谈了很多。

神对每个人都有计划吗？当然有。祂“从万世以前”已经制定了一个旨意，一个会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完成的“安排”，“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 3:11；1:10-11）。祂有一个救赎祂的百姓脱离埃及奴役的计划，白天用云柱、夜间用火柱带领他们过红海和旷野。祂有一个带祂的百姓从巴比伦被掳之地归回的计划，使古列王登基，“激动他的心”（拉 1:1）、使他下诏差遣犹太人回家建造圣殿。祂对耶稣有一个计划（路 18:31；22:22），耶稣在地上的整个生活，就是为要遵行父的旨意（约 4:34；来 10:7, 9）。神对保罗有一个计划（徒 21:14；22:14；26:16-19；提前 1:16），保罗在五封书信中宣布自己是“奉神的旨意”作使徒的。神对祂的每个儿女都有一个计划。

但是，神能把祂的计划传达给我们吗？当然可以。正如人是会交流的受造物，他的造物主也是一位会交流的神。祂向旧约的众先知、并透过他们向人显明了祂的旨意。祂带领耶稣和保罗。使徒行传详解记载了好几次带领的例子：腓力被差往旷野去见衣索匹亚的太监（徒 8:26, 29）；彼得被吩咐接受哥尼流的邀请（徒 10:19-20）；安提阿教会奉命差遣保罗和巴拿巴出去宣教（徒 13:2）；保罗和西拉被呼召去欧洲（徒 16:6-10）；保罗被指示继续在哥林多事奉（徒 18:9-10）。虽

然异梦、异象和直接说话的带领方法，即使对使徒和他们同时代的人也是特殊情况，但这些事实至少表明，神可以毫不费力地让祂的仆人知道祂的旨意。

此外，圣经对神的带领有清楚的应许，借此我们可以知道神对我们行动的计划。神对大卫说：“我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劝戒你”（诗 32:8）。以赛亚书 58:11 保证说，人若悔改顺服，“耶和华必时常引导”。神的带领是诗篇 25 篇的主题，里面说：“耶和华是良善正直的，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祂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祂的道教训他们……谁敬畏耶和华，耶和华必指示祂当选择的道路”（8-9, 12 节）。箴言 3:6 也说：“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新约圣经也记载人期望得着神的带领。保罗祈求让歌罗西信徒“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以巴弗也祈求让他们“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西 1:9；4:12）。这些都清楚肯定：神随时乐意显明祂的旨意。圣经中的“智慧”，总是指能够判断哪条道路可以讨神喜悦、使生命稳妥。因此，雅各书 1:5 所说的应许——“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实际上是对神必带领的应许。保罗也劝勉说：“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圣经其他地方的真理，也印证了神必带领的信念。首先，基督徒是神的儿女；如果人类的父母有责任在那些若无知或无能就会带来危险的事情上指导他们的孩子，我们就不该怀疑在神的家里不会如此：“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11）

再者，圣经是神的话语，“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教训”是指关于教义和伦理、神的工作和旨意的全面指导；“督责”，“使人归正”和“教导人学义”，是指把这些教训应用在我们混乱的生活中；“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也就是一生按照神的方式行事——是神所应许的结果。

况且，基督徒有一位内住的教师圣灵。“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约一 2:20, 27）。怀疑神是否带领我们，等于毁谤圣灵没有忠于职守。值得注意的是，在使徒行传 8:29；10:19；13:2；16:6 中，特别指出带领是由圣灵提供的，尤其是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清楚表明：“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徒 15:28）

另外，神要在我们的生命中所得的荣耀，只有当我们顺服祂旨意的时候，才能在我们身上显明。因此，作为实现祂目的的手段，祂必定乐意指示我们祂的道路，好让我们行在其中。诗篇第 119 篇的基础，是确信神愿意指教那些渴望顺服祂的人。在诗篇 23:3，大卫宣告神为自己的荣耀而带领人的事实——“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

还可以继续说下去，但这一点已经足够了。毫无疑问，带领是神定意、并且应许给祂的每一个儿女的一个事实。因此，基督徒若是错过它，只能表明他们没有按照应有的方式寻求它。关心自己会不会接受带领，并且研究如何寻求，这种态度是对的。

## 我们如何获得带领

寻求带领的热心基督徒，却经常摸错门路。为什么呢？原因往往是他们误解了神带领的本质和方法。他们寻求那难以捉摸的带领，却忽略了摆在眼前的引导，对各种错觉敞开心扉。他们基本的错误，是以为带领本质上是圣灵的内在提示，与成文的圣经无关。这种想法与旧约中的假先知一样古老，也和现代的“牛津小组 the Oxford Group”或“道德重整会 Moral Re-Armament”一样新，它是滋生各种形式的狂热和愚昧的温床。

有思想的基督徒怎么会犯这种错误呢？事情似乎是这样的。他们一听到“带领”这个词，立刻就想到某类特定的“带领问题”——或许是他们所读过的书、或听过的见证所特别详述的。这类问题与所谓的“前途选择 vocational choices”有关——也就是在一些看起来既合法又美好、但却彼此竞争的选项之间作出决定。比如：我应该考虑结婚吗？我应该和这个人结婚吗？我们应该再生一个孩子吗？我应该加入这个教会还是那个教会？我应该在国内还是海外事奉神？我应该接受哪个工作机会呢？我应该继续留在目前的工作岗位吗？某人、某事应该占据我多少心思、精力和慷慨呢？我的义务服务时间应该优先考虑哪些需要呢？

当然，因为这些“前途选择”决定性地塑造了我们的生活，对喜怒哀乐关系重大，所以我们花了很多心思去思考，这是应该的、也是正确的。但不正确的是，以为所有的带领问题归根到底都属于这一类。看来这就是错误的根源。

有关神在“前途选择”中的带领，有两个特点是明显的：首先，这些问题不能通过直接应用圣经教导来解决。圣经所能做的只是限制合法选择的可能范围。例如，圣经没有叫本书作者向现在是他妻子的女士求婚，或接受按立，或在英国开始他的事奉，或购买那部又大又旧的车子。其次，正因为圣经不能直接为这类个人选择作出决定，所以神所赐的感动和意向就成了决定性的因素，一个人会被吸引委身于这些而非那些责任，并且在思想的时候心中有平安。

我们要查究的错误根源，首先是假设所有的带领问题都具有这两种特征，其次是以为生活中的一切都需要寻求这种带领。

在认真的基督徒当中，这个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既可笑又可悲。由圣灵内在的声音决定和指导一切生活，这种想法听起来很吸引人，因为它似乎高举圣灵的工作，并能让人与神有最密切的关系。但在实践中，如此追求“超级属灵”，只会导致极端的困惑和精神的错乱。

汉娜·惠特尔·史密斯（Hannah Whitall Smith, 1832-1911年）是一位精明而通情达理的美国贵格会女士，她看到了很多这种现象，并发表于她的“狂热论文 fanaticism papers”中。这本书在她去世后由雷·斯特拉奇（Ray Strachey, 1887-1940年）出版，1928年书名为《宗教狂热 Religious Fanaticism》，1934年改名为《历代小组运动和带领的实验 Group Movements of the Past and Experiments in Guidance》。在书中，她讲述了一个女人，她每人早上醒来，就把这一天奉献给主，“然后问主她是否应该起床”，接着一动也不动，直到“那声音”叫她穿衣。“当她穿上每件衣服时，她问主是否要穿这个？很多时候，主会叫她穿上右鞋、但不穿左鞋；有时她要穿上袜子，但不穿鞋子；有时则穿上鞋子，但不穿袜子；所有的衣服都是如此。”

还有一个病人，当她的女主人来探望她，无意中把钱留在梳妆台上，她就觉得“有感动……是

主想让她把那笔钱拿来，以说明『一切都是你的』的圣经真理”——她果然照做了，把钱藏在枕头底下。当她的女主人回来拿钱时，她又支支吾吾，最终被当作小偷赶了出去。

另外，又有一位“沉静、优雅、已过中年的女士”对人说，“曾经有几次，为了帮助我的朋友接受圣灵的洗，我清楚地感觉到主的带领，让他们和我上床，背靠背地躺着，不穿任何睡衣。”（参上引书第 184、198、245 页）。这些可悲的故事，是犯了关于带领的基本错误以后，所导致的典型结果。

这类行为表明当事人并没有把握，我们理性的造物主带领祂理性的受造物的基本方法，是理性地理解和应用圣经的话语。这种带领的模式是最基本的，一方面是因为它限制了需要和给予“前途”带领的范围，另一方面是因为只有那些已经适应了它、以致自己的基本态度正确的人，才有可能在“前途”带领临到的时候辨认出它来。史密斯太太的朋友们不加批判地把不理性、不道德的冲动当作圣灵的感动来接受，就是因为忘了圣经早已明确要求：要有体面端庄的服饰、尊重别人的财物、认识肉欲并不属灵（提前 2:9；彼前 4:15；弗 4:19-22）。

要真正尊重圣灵作为我们的引导，就要尊重祂用来引导我们的圣经。神用来模造我们生命的基本带领，是将我们赖以生活的基本信念、态度、理想和判断灌输给我们，并不是脱离圣经的内在提示，而是圣经所彰显的神的性情和旨意对我们良心的压力，圣灵启发我们理解、并应用在自己身上。

因此，神带领的基本形式，是向我们展示正面的理想，作为我们一切生活的指南：“像耶稣那样做人”；“要寻求这些那些美德，并且竭力实行”；“你们作丈夫的，要知道对妻子的责任；作妻子的，要知道对丈夫的责任；作父母的，要知道对儿女的责任；你们所有人，要知道对主内的信徒和其他所有人的责任。了解自己的责任，并且不断祈求力量履行。”——这就是神借着圣经带领我们的方式，任何研究诗篇、箴言、先知书、登山宝训以及书信中论德行部分的人，都会很快发现这点。“要离恶行善”（诗 34:14；37:27）——这是圣经带领我们所走的高速公路，所有的劝诫都是为了帮助我们不要偏离这道。请注意，罗马书 8:14 所说的“被神的灵引导”，并不是指内在的“声音”、或者任何类似的经验，而是指治死已知的恶行、不顺从肉体而活！

只有在这种带领的范围之内，神才会在有关“前途”抉择的问题上感动我们的内心。因此，只要哥林多前书 7:39 和第七条诫命仍然有效，就不要指望神会带领你和不信者结婚，或者与已婚者私奔。笔者曾经听过有人声称，他们被神带领去做这两种事。内在的倾向当然是存在的，但却肯定不是来自神的灵，因为与圣经冲突。圣灵只在圣经所定的界限内带领，绝不会越轨；“祂引导我走义路”，而不是走别的路。

## 六个常见的陷阱

然而，一个人即使总体上对神的带领有正确的观念，也仍然容易出错，尤其是在“前途”的选择中。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当中，没有比这更清楚地证明人性是何等脆弱——甚至包括已经重生的人性。在这些问题上，神的工作是首先使我们的判断、然后使我们的全人都投入到祂在各种选项中已经标明的、最适合我们、最能荣神益人的道路。但圣灵的感动可能被消灭，我们的行为也很

容易阻碍这种带领。在此有必要列出主要的陷阱：

第一，不愿思考。这是虚假的虔诚，是一种不健康和有害的“超-超自然主义 *Supernaturalism*”，追求没有理性基础的内在感动，拒绝听从圣经不断要人“思念”的命令。神把我们创造成能够思考的存在，祂带领我们心思的方式，就像我们在祂面前思考事情——而不是用其他方法。“惟愿他们有智慧……肯思念”（申 32:29）。

第二，不愿提前思考，权衡各种替代行动方案的长期后果。“提前思考前面的路”，不但是出门行路的原则，也是神为人设立的生活守则。通常，只有当我们思考长远问题的时候，才能看清什么是明智和正确的、什么是愚蠢和错误的。“惟愿他们有智慧……肯思念他们的结局！”（申 32:29）。

第三，不愿听取意见。圣经强调这样做的必要性。“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正直；惟智慧人肯听人的劝教”（箴 12:15）。在重大的决策上不听建议，是自负和不成熟的表现。总有人比我们更加了解圣经、人性以及我们自己的天赋和局限，即使我们最终无法接受他们的建议，仔细听劝也有益无损。

第四，不愿质疑自己。我们不喜欢对自己现实一点，甚至根本不了解自己；我们可以在别人的事情上非常理性，但对自己却完全不合理。我们必须省察并拒绝那些高估自己、逃避现实、放纵自我或自我强化的“感觉”，而不是当作神的带领。对于性或被性支配的感觉，尤其如此。正如一位生物学家兼神学家所写的：

与“恋爱”相伴的快乐和幸福感，往往、但不总是容易使良心沉默、并且抑制批判性的思维。有多少次，当人们说自己“感到被带领”结婚，他们很可能会说“主已经清楚地如此带领”的时候，他们真正描述的只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使他们感到极端乐观和快乐的内分泌平衡状态（巴克莱 O. R. Barclay 《带领 *Guidance*》一书第 29-20 页）。

我们必须质问自己为什么“觉得”某条道路是对的，并要求自己给出理由——我们应该明智地把整件事告诉我们信任其判断的某人，让他裁决我们的理由。我们还需要不断祷告：“神啊，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诗 139:23 等节）。质疑自己，永远也不嫌过度。

第五，不愿贬低个人魅力。那些没有深刻意识到自己的骄傲和自欺的人，总是很难察觉别人身上的同样问题。因此，一个善意、自欺、但却具有表演天赋的人，很容易支配别人的思想和良心，使别人落入他们的魔咒、放弃正常的判断标准。即使这个有恩赐和魅力的人意识到这种危险，并且试图避免它的时候，他也不是总能阻止别的基督徒把他当作天使或先知，把他说的话解释为对自己的带领，并且盲目地跟随他。但这不是神带领的方法。杰出的人不一定错，但也不一定对呀！他们和他们的观点必须得到尊重，却不能被崇拜。“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

第六，不愿意等候。“等候耶和华”是在诗篇中经常出现的话，也是必要的话，因为神常常让我们等候。祂不像我们那么着急，祂的带领方式不是让我们知道当前行动不必知道的未来，也不是一次带我们走好几步。因此，当我们有疑惑的时候，就什么也不要做，而是继续等候神；当需

要行动的时候，自然就会出现亮光。

### 没有简单的答案

但是，正确的带领并不意味着会有一帆风顺的道路作为证明。这是让基督徒深感困惑的另一个原因。他们已经寻求带领，并且相信已经得着。他们沿着似乎是神带领的道路出发了，但却很快遇到一大堆若不出发就不会遇到的新问题——孤立、批评、被朋友抛弃、各种实际的挫折。他们立刻变得焦虑起来，于是想起先知约拿，当神叫他往东去尼尼微传道的时候，他却坐船向西前往他施“躲避耶和华”（拿 1:3），结果遇上了风暴，在不信神的人面前丢尽颜面，被扔下海让大鱼吞吃——好让约拿醒悟过来。他们就问自己，现在经历的人生逆境，是不是来自神的信号呢？是不是要让他们知道自己像约拿一样偏离了轨道，走了固执己见、而不是神的道路呢？

这当然有可能，所以明智的人会利用他所遇到的新麻烦，非常仔细地省察原来所领受的带领。麻烦应该始终被视为提醒自己反省的信号，但却不一定是偏离轨道的标志。因为正如圣经普遍宣告“义人多有苦难”（诗 34:19），也特别教导跟随神的带领经常会导致挫折和痛苦，若是不跟随、反而可以逃避。这样的例子到处都是。神用火柱和云柱在以色列人前面引路（出 13:21-22），但祂带领他们所走的路，竟然是穿越红海惊心动魄的险路，在“那大而可怕的旷野”（申 1:19）中没有水和肉的漫长日子，又要和亚玛力、西宏和噩血战（出 17:8；民 21:21-32）。所以我们即便不给以色列人找借口，也能理解他们为什么经常发怨言（出 14:10-12；16:3；民 11:4-6；14:2-3；20:3-5；21:4-5）。

此外，耶稣的门徒有两次深夜在加利利海遇上恶劣天气（可 4:37；6:48），而这两次他们之所以会出现在海上，原因都是因为耶稣自己的命令（可 4:35；6:45）。

此外，使徒保罗根据马其顿人的异梦，断定“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徒 16:10），因此渡海到希腊，不久却被关进腓立比的监狱。后来，他“心里定意……往耶路撒冷去”（徒 19:21），并告诉途中会面的以弗所长老们：“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徒 20:22-23）。事实证明果然如此：保罗跟从神的带领，结果却遭遇极大的患难。

这还不是全部。主耶稣自己的生平，是最后一个例子和证据，可以证明跟从神的带领会带来麻烦。从来没有人比祂更完全地被神带领过，也没有人比祂更全面地符合“忧患之子”的描述。神的带领使耶稣与祂的家人和同乡疏远，使祂与国家所有的宗教和民事领袖冲突，最后导致被卖、被捕和十字架。基督徒在遵行神旨意的时候，还能期待什么呢？“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何况他的家人呢？”（太 10:24-25）。

按照人间的任何一种标准，十字架都是一种浪费——浪费了一个年轻的生命，一位先知的影响力，一位领袖的潜能。我们只能通过神自己的宣告，才能明白十字架所隐藏的意义和成就。同样，基督徒被带领的人生，可能看起来也是一种浪费——就像保罗一样，因为他跟从神的带领去耶路撒冷，所以才在监狱中呆了数年，否则他可以一直在欧洲传扬福音。神也不会总是告诉我

们，被带领的人生必有的挫折和损失，究竟是为了什么。

伊丽莎白·艾略特（Elizabeth Elliot，1926-2015 年）是一位为殉道的宣教士丈夫写传记的遗孀，她的早期经验鲜明地说明了这一点。由于确信神的带领，她前往一个厄瓜多尔的部落，把他们的语言简化为文字，以便为他们翻译圣经。惟一可以或愿意帮助她的人，是一位住在部落中的讲西班牙语的基督徒。但不到一个月，这个人在一场争吵中被枪杀。在几乎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她又挣扎了八个月。后来，她转到另一个工场，把她完整的语言资料档案留给同事，让他们可以继续她的未完之工。不到两周，她听说所有的文件都被偷光了，一个副本都不存在；她所有的工作都白费了。在人看来，这就是故事的结局。但她的感想是：

我只需要因着认识到神是祂自己的解释而向祂低头……我们必须让神做祂要做的事。如果你认为你已经知道神对你一生的旨意，并且急于去行，可能你要面临一次当头棒喝，因为没有人知道神对他整个一生的旨意……（《永恒 Eternity》月刊 1969 年 1 月号第 18 页）

这是正确的。或早或迟，那带领我们出黑暗入光明的神，也会带我们出光明入黑暗。这是十字架道路的一部分。

### 当我们走错了路

如果我发现自己把汽车开进了沼泽，就应该知道我已经走错了路。但是，如果我不得不无助地看着汽车沉没、消失，这种“知道”并不会带来多大安慰，损害已经造成、一切既成事实。当一个基督徒醒悟到他错过了神的带领、走错了道路，是否也是这样呢？损害是不可挽回的吗？他将永远偏离正轨吗？感谢神，不是这样。我们的神是一位不但会恢复，而且会把我们的错误和愚蠢带进祂对我们的计划中、变废为宝的神。

这是祂恩慈的主权奇妙的一部分。“……蝗虫……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补还你们。你们必多吃而得饱足，就赞美为你们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们神的名”（珥 2:25-26）。那位把不认主的彼得恢复过来，并且以后不止一次纠正他道路的耶稣（徒 10；加 2:11-14），今天也是我们的救主，祂从未改变。神不但会把人的怒气、也会把基督徒的冒失变成祂的颂赞。

最近我收到一位牧师来信，他感到不得不离开他的会众和宗派，现在像亚伯拉罕一样，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哪里去。他在信里引用了查理·卫斯理一首关于神带领的主权和稳妥的赞美诗。我要借用这个来结束本章。

神的带领，正如祂在恩典之约中所有的祝福行动一样，是一种至高的主权。**神定意带领我们，不但是向我们指示祂的道路，让我们可以走上去，从更根本的意义上说，是要确保无论发生什么事、无论我们可能会犯什么错误，我们都会安全到家。**毫无疑问，我们可能滑倒或迷路，但永恒的膀臂托住我们，我们将被寻回、拯救和恢复。这就是神的应许，祂就是如此美善。

因此，讨论神带领的正确背景，是相信神不会让我们毁掉自己的灵魂。所以，在这种讨论中，我们应该更多地关心祂的荣耀，而不是我们的安全——因为这已经在祂的顾念之中。我们的自我质疑，在保持谦卑的同时，决不可遮蔽倚靠“耶和華保护者”——我们信实的立约之神所带来的喜乐。以下是卫斯理的诗歌：

以色列军队的元帅，  
一切寻求天国者的先锋，  
我们栖身在你荫庇之下，  
在你环护的爱之彩云中。  
你的恩典是我们的力量；  
你的圣言是我们的法则；  
主的荣耀是我们的终点。

(《以色列军队的元帅和先锋 Captain of Israel's host and Guide》)

最后借用约瑟夫·哈特 (Joseph Hart) 的诗歌结束本章：

那首先的和末后的耶稣，  
祂的灵必引我们安然回家，  
为过去的一切，我们要颂赞祂，  
为未来的一切，我们当信靠祂。

(《我们敬拜的神有多美善 How Good Is the God We Adore》)

### 问题讨论：

1. 我们对神的带领的信心，建立于哪两个事实基础之上？
2. 圣经中有哪些蒙神带领的例子？圣经中有关神必带领的应许是什么？
3. 基督徒对于神的带领的基本错误是什么？这错误的根由是什么？
4. 神究竟如何带领祂的百姓？
5. 在“前途”的选择中，神的工作是什么？什么错误会削减圣灵的工作？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步骤，务求避免堕入这些陷阱？
6. 如果我们走错路，所造成的损害真的不能补救吗？我们怎能肯定并非不能补救？



## 第廿一章 这些内在的试炼

有一类福音事工是残忍的。它的本意不想这样，但事实却是如此。它本想彰显恩典，但结果适得其反。它缩小了罪的问题，也脱离了神的旨意。

它的后果是双重的：第一，把恩典的工作描述得比实际少；第二，留给人们一个不足以涵盖他们所有需要的福音。以赛亚曾经用短床和窄被来描绘供应不足的痛苦（赛 28:20）——这样的菜谱肯定会导致长期的不适和不满，并有可能引发严重的疾病。在属灵的领域，这样的事工会使所有认真相信它的人陷入悲愁。由于它的盛行，已经成为现代人认识神，并在恩典中长进的主要障碍。我们希望我们可以通过揭穿它、指出它的不足之处，来帮助那些受害者。

这是一种怎样的事工呢？首先要说的是，虽然令人难过，但这的确是个福音事工。它的基础是承认圣经是神的话语、圣经的应许是神的确据。它的常规主题，是因信借十字架称义、由圣灵重生，在基督复活的大能中得着新生命。它的目的是使人重生，进而带领他们进入最丰盛的复活生命经历。从任何意义上说，它都是福音的事工。它的错误，并不是那些偏离福音中心信息的事工所犯的错谬，而是只有福音事工才会暴露的错误。这点必须在一开始就强调。

但是，如果这是一个教义纯正的福音事工，又能错到哪里去呢？如果它的信息和目的如此合乎圣经，又能有什么严重错误呢？答案是，一个完全关注福音真理的事工，如果错误地应用这些真理，仍然可能出错。圣经充满了可以医治灵魂的真理，正如药房储藏了医治身体疾病的药物；但在这两种情况下，误用那些正确使用就有疗效的东西，都会产生灾难性的结果。如果你不是涂抹碘酒而是喝下碘酒，后果将与医治相反！重生和新生命的教义也可能被误用，导致不幸的后果。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这就是下面所要讨论的例子发生的情况。

### 误用的教义

这里所谈论的那类事工，开始的时候是在福音的背景下，强调成为基督徒后将带来的不同：不但带来罪得赦免、良心平安，以神为父、与祂相交，而且通过内住圣灵的能力，我们将能胜过从前辖制我们的罪；另外，神将赐下亮光和带领，使我们能在各种问题上找到一条出路，比如前途选择、自我实现、人际关系、内心欲望等等，这些问题过去都使我们溃不成军。

我们可以这样说，一般而言，这些伟大的保证都是合乎圣经、而且真实的——赞美神，它们确实是真的！但我们有可能如此强调这些，以致淡化了基督徒生活中更为艰苦的一面——每天的管教、与罪和撒但无休止的争战、周期性地行在黑暗中。这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完美的玫瑰花圃，花园中的一切一直都很可爱，问题将不再存在；或者即使问题来了，只要将它们带到施恩宝座前，就会立刻冰消瓦解。这是在暗示，一旦我们成为基督徒，世界、肉体 and 魔鬼就不会给我们带来严重的麻烦；我们的环境和个人关系不再成为我们的问题，我们也不会成为自己的问题。然而，这类建议都是恶作剧，因为它们是错误的。

当然，也可以从另一种方式得到同样不平衡的印象。你可以如此强调基督徒生活中艰苦的一面，从而淡化光明的一面，给人的印象是基督徒的生活大部分是在悲惨阴郁的人间地狱中盼望来

世天堂！毫无疑问，这种印象会不时出现，而我们在这里讨论的事工，部分原因是对其的抗衡。但必须说，在这两种极端的错误中，第一种更糟糕，正如在某种程度上，虚假的希望比虚假的恐惧更加邪恶。因着神的怜悯，第二种错误只会让人惊喜地发现，基督徒在忧患中也有喜乐。但第一种错误却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描绘成一帆风顺，迟早都会导致苦涩的幻灭。

我们的断言是，为了令人信服地吸引人类的渴望，这类事工允许自己在这一点上承诺得比神所承诺要在这个世界上做的更多。我们认为，这是使这类事工显得残忍的第一个特征。它用虚假的希望来收买果效。当然，这残忍并非出于恶意，而是由不负责任的善意促成的。传道人想为基督赢得听众，所以美化基督徒的生活，尽可能地让它听起来快乐洒脱，以便吸引他们。但是，纵然动机是一片苦心、全无恶意，也无法减少他的夸大其辞所造成的损害。

正如牧师们非常清楚的那样，后面将会发生这些情况：虽然从前听过这类话的顽固听众会对传道人的承诺半信半疑，但少数认真追求的人却会绝对相信。基于这个基础，他们信了主，经历了重生，满怀喜悦地踏入新的生活，确信已经把过去所有的头痛和心烦都抛诸脑后。然后，他们发现事情根本不是那样，根深蒂固的脾气、人际的关系、心中的需要、烦人的试探，这些问题仍然存在，有时甚至变本加厉。神并没有让他们的境遇变得容易一点，而是相反。对妻子、或丈夫、或父母、或公婆、或孩子、或同事、或邻居的不满再次出现，似乎已经被信主的经历彻底改好的试探和坏习惯又来了。在开始基督徒经历的最初几周里，当第一波巨大的喜乐席卷他们的时候，他们真的觉得所有的问题都已经自行解决了，但现在却发现并非如此，潇洒生活的承诺并没有兑现。在成为基督徒之前让他们跌倒的事情，正在威胁让他们再次跌倒。他们此刻该怎么想呢？

事实上，被圣经称为「祂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赛 40:11）的那位神，对于新生的基督徒是非常温柔的，正如母亲对待新生的婴孩一样。基督徒生命的开始，往往带着极大的情感喜乐，惊人的眷顾护理，非凡的祷告回应，作见证也能产生立刻的果效。这样，神鼓励他们，在生命中建立他们。但是，随着他们日益强壮、能够承受更多的时候，祂就会在更严格的学校里训练他们。神会借着反对的压力和令人沮丧的挫折，使他们尽可能地多接受测验——不会太多，正如林前 10:13 所应许的；同样也不会太少，正如徒 14:22 所告诫的。这样，祂建立我们的品格，坚固我们的信心，预备我们去帮助别人。这样，祂将我们的价值观具体化。这样，祂在我们的生命中荣耀祂自己，使祂的能力在我们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因此，当基督徒与神同行时，发现试探、矛盾和压力增加了，实在是很自然的事——事实上，如果没有增加，反倒有问题了。但是，如果一位基督徒被告知，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没有阴影、没有麻烦的，那么他只能得出结论，当那些软弱、瑕疵的经验不断涌现时，自己一定是偏离了正轨。他会说：「出问题了，这一套行不通了！」他的问题将是：怎样才能让那一套再次「行得通」呢？

### 错误的补救方法

现在，这类事工第二个残忍的特征就出现了。他们首先制造了一种枷锁，误导初信的基督徒

把所有挫折和困惑的经验都视为不合格基督徒的标记；现在，他们又制造了进一步的枷锁，建议穿上补救的紧身衣来消除这些经验。他们坚持把基督徒的「挣扎」诊断为「失败」，认为这是由于不能持守「成圣 consecration」和「信心」而导致的旧病复发。他们认为，初信者起初向他新发现的救主完全降服，因此就有喜乐；但从那以后，他已经变得冷淡、疏忽，或以某种方式在顺服上妥协，或是停止了对主耶稣的時刻信靠，这就成了他现在光景的原因。

因此，补救的方法是要他发现、承认并弃绝他的悖逆，将自己重新奉献给基督，并且每天保持成圣；又要学会习惯在问题和试探临到时，把问题转交给基督代为处理。他们保证说，如果他如此行，他将发现自己无论从神学还是比喻的意义上，都将再次站在世界之巅。

的确，如果基督徒对神越来越疏忽，重新陷入故意犯罪的道路，他们内在的喜乐和安息就会越来越少，灵里的不安会越来越成为他们的标志。那些因与基督联合而「向罪死了」（罗 6:1）——也就是不让罪成为他们生活的支配原则的人——现在已经不能在罪中找到重生之前那种有限的快乐。他们也无法一面沉溺于错误道路、一面享受神的恩惠——神会鉴察的！「因他贪婪的罪孽，我就发怒击打他；我向他掩面发怒，他却仍然随心背道」（赛 57:17），这就是神在祂的儿女误入歧途时的反应。未经重生的悖逆者，往往是乐不可支，但背道的基督徒总是悲惨的。因此，如果你发现自己在问：

我第一次见到主面，所尝福气何在？

在你继续之前，你当然应该问一下，是否有特别故意的：

罪恶使你忧伤，把我与你分开。

（《愿更亲密与主同行 O for a closer walk with God》）

如果确实如此，那么前面所提议的补救方法，至少在大原则上是正确的。

但事实可能并非如此，每个基督徒迟早都会有一天，经历这种事实：神正在使用训练成熟信徒的方法来训练祂已经成圣的儿女，正如祂训练约伯、一些诗篇的作者和希伯来书的收信人一样，通过让他们经受世界、肉体和魔鬼的猛烈攻击，以便增强他们的抵抗力，坚固神百姓的品格。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神的所有儿女都要经历这种训练——这是「主的管教」（来 12:5，伯 5:17；箴 3:11）的一部分，是每个祂所爱的儿女都必须接受的。如果这是发生在那些困惑的基督徒身上的事情，那么上面所建议的补救方法将是灾难性的。

它会产生什么后果呢？它会惩罚每个虔诚的基督徒，让他们过着跑步机式的生活，每天寻找不存在的成圣上的失败，以为只要能找到一些这样的失败，并且加以承认和弃绝，就可以恢复属灵婴孩的经验，而这正是神现在要他们离开的。因此，它不但会使灵性倒退和不真实，也会使他们的旨意背道而驰。神从他们身上拿走了属灵婴孩无忧无虑、只有欢笑和被动地等待满足，正是为了让祂能带领他们进入更长进、更成熟的经历。地上的父母喜欢他们的婴儿，但如果他们成长中的孩子想再次成为婴儿，他们会很难过，并且不愿让他们重返幼稚的生活。我们的天父正是如此。祂希望我们在基督里成长，而不是在基督里做婴孩。但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教导，在这点上使我们与神对立，因为它使我们把回到婴孩时期当作我们最大的目标。

我要再说，这是残忍的，就像古代中国缠住女孩脚、并且强迫它们永久变形的习俗一样残

忍，两者都没有良善的动机。若是接受上面提议的补救措施，最小的影响是阻碍灵命的发展，产生一大堆幼稚的、只会咧嘴笑、不负责任、自我陶醉的福音巨婴。在真诚和诚实的信徒当中，最坏的影响将是各种以福音形式出现的病态内省、歇斯底里、精神崩溃和丧失信心。

### 忽略恩典

基本上，这种教导错在哪里呢？可以从许多角度来批评：它没有把握新约关于成圣和基督徒争战的教导，不理解在恩典中成长的意义，不明白内在罪性的运作，混淆了基督徒在地和将来在天的生活，误解了基督徒顺服的心理——那是圣灵激发的主动、而不是圣灵激发的被动。但是，基本的批判必然是：它忽略了恩典的方法和目的。让我们解释一下。

什么是恩典？在新约中，恩典意味着神向那些只配接受与爱相反的事物的人所发出的爱的行动。恩典意味着神移动天地，拯救那些无法举起一根指头来救自己的罪人。恩典意味着神把祂的独生子送到十字架上、降下地狱，好让我们罪人能与神和好，并被接纳进入天堂。「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新约不但指出恩典的旨意，也指出恩典的工作。前者是神永恒的拯救计划，后者是神「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腓 1:6），祂借此呼召你与基督活泼相交（林前 1:9），使你出死入生（弗 2:1-6），借着圣灵的恩赐给你印上属乎祂的印记（弗 1:13-14），将你变成基督的形像（林后 3:18），并且最终使你的身体在荣耀中复活（罗 8:30；林前 15:47-54）。

几年前，在新教学者中流行说，恩典是指神爱的态度，而不是祂爱的工作。但这并不合乎圣经。请看林前 15:10：「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在这里，「恩」这个词清楚地表明了神在保罗身上爱的工作，祂首先使他成为基督徒，然后成为传道者。

恩典的目的是什么呢？主要是为了恢复我们与神的关系。当神因我们相信祂儿子而赦免我们的罪，借此奠定这种恢复关系的基础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从此与祂相交。而祂更新我们的本性，是为了使我们有能力、也是为了引导我们活出爱神、信靠、以神为乐、盼望和顺服的人生。从我们的角度看，这些行为构成了与神的真实相交，祂是经常向我们启示自己的那位。这就是恩典一切工作的目的——对神更深的认识，与祂更亲密的相交。恩典就是神吸引我们罪人越来越亲近祂。

神如何在恩典中实现这个目的呢？不是保护我们免受世界、肉体和魔鬼的攻击，也不是保护我们免受压力和挫折的环境，更不是保护我们免受自己的脾气和心理所造成的麻烦，而是让我们面对这一切，使我们充分体会自己的软弱无能，驱使我们紧紧地倚靠祂。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就是神为什么让我们的生活充满各种难处和困惑的最终原因：为了确保我们能学会抓牢祂。圣经花了那么多时间重申神是稳固的磐石、坚定的山寨、软弱者的可靠避难所和帮助，是因为神愿意花那么多时间让我们明白，自己无论在灵性还是道德上都太软弱了，因此不敢自信能找到或遵循正路。

当我们感觉良好地走在一条康庄大道上，如果有人拉着我们的胳膊帮助我们，我们可能会不

耐烦地甩开他。但是，当我们在黑暗中被困在荒山野岭，暴风雨即将来临、我们却精疲力尽，如果有人拉着我们的胳膊帮助我们，我们将会满心感激地倚靠他。神也希望我们体会到，我们的人生道路是崎岖不平、令人困惑的，这样，我们就可以感恩地学习倚靠祂。因此，祂采取行动，驱使我们走出自信、投靠祂自己——用圣经中那句关于敬虔生活秘诀的经典说法，就是「等候耶和華」。

## 挽回的神

这个真理有许多应用。最令人吃惊的一项是，神真的会用我们的罪和错误来达到这个目的。祂非常频繁地使用失败和错误作为教育性的管教。我们吃惊地看到，圣经用了那么多篇幅记录敬虔者所犯的错误的，以及神如何为此管教他们。

亚伯拉罕被应许要生一个儿子，但却被迫等候，以致失去了耐心，犯了一个充当「业余上帝」的错误，生了以实玛利——结果被迫再等十三年，然后神才再次向他说话（创 16:16-17:1）。摩西犯了一个错误，试图倚靠自己的方法来拯救他的同胞，凭着权势杀死一个埃及人，坚持要为以色列人解决他们的私人问题——结果发现自己被放逐旷野几十年，使他内心不再虚荣。大卫犯了一系列错误——引诱拔示巴、谋杀乌利亚、忽略自己的家庭、为了声望而数点百姓，每一次都受到了严厉的管教。约拿犯了逃避神呼召的错误——结果发现自己逃进一条大鱼的肚子里。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继续。但要强调的一点是，人的错误，以及神立刻的不悦，都不是故事的结局。亚伯拉罕学会了等候神的时间。摩西的自负得到医治，实际上，他后来的胆怯几乎变成了罪（出 4:14）。大卫的每一次失败都带来悔改，每一次的结束都比开始更亲近神。约拿在鱼腹中祷告，结果活着完成了去尼尼微的使命。

神可以从我们最极端的愚蠢中带出美善；神可以补偿被蝗虫吃掉的岁月。有人说，从来不会犯错的人也从来不会做事；的确，这些人都犯了错误，但借着他们的错误，神教导他们认识了祂的恩典；若没有犯错，他们永远不能以这种方式如此倚靠祂。你的麻烦是一种失败的感觉吗？是知道犯了一些可怕的错误吗？回到神那里；祂挽回的恩典一直在等你。

不真实的敬虔，是一件被咒诅的事情。不真实本身，就是对本章所挑战的那种教导的咒诅。对神不真实，是许多现代基督教的慢性病。我们需要神把我们变成对自己和对祂的现实主义者。约翰·牛顿（John Newton，1725-1807 年）有一首著名的圣诗，描述他如何进入我们所寻求的现实主义，盼望他的诗句能够触摸到我们：

我曾求主，让我成长，  
更增信心，爱心恩典；  
更深体会，祂的救恩，  
更加寻求，祂的荣面。

是祂教我，如此祷告，  
而我所信，祂已回应，  
但却是以，如此传递，

几乎逼我，陷入绝境。

我原以为，会在某时，  
祂会立即，应允我求；  
以祂慈绳，爱索牵引，  
制伏我罪，赐我安息。

祂使我受，却非如此；  
内心诸般，恶念隐秘；  
地狱权势，全然释出，  
攻击我灵，一无是处。

祂似有意，伸出祂手，  
加重我苦，实难忍受；  
精心筹划，全被拆毁，  
篋麻枯萎，曝晒谦卑。

颤栗哭泣，主是为何，  
你要逼死，我这虫啊？  
「正是如此」，主有回应，  
「应允你求，恩典信心」。

「我加这些，内在试炼，  
骄傲自我，才能远离；  
拆毁属地，梦想欢喜，  
让我成为，你的唯一」。

（《我曾求主，让我成长 I asked the Lord, that I might grow》）

### 问题讨论：

1. 作者在本章批判某类福音事工。为什么这类事工是残忍的？什么使它成为一种福音事工？它错在哪里？
2. 根据第二大段，这事工强调人成为基督徒后，在个人生命中有什么不同？即使都是属实的，这样的强调错在哪里？
3. 为什么新生的基督徒所经历的，和成熟的基督徒往往有所不同？
4. 这里讨论的事工，为基督徒人生的挣扎提供什么补救方法？
5. 这种补救方法什么时候才对？什么时候会酿成大祸？为什么？
6. 恩典是什么？它的目的是什么？神如何达成这目的？

##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上

无论你从什么角度去看，保罗写给罗马信徒的信都是圣经的颠峰。路德称之为「最清楚的福音」。加尔文说：「如果一个人明白了它，他就有了一条可靠的道路去理解整本圣经。」在《罗马书序言 Preface to Romans》中，丁道尔（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年）把这两种说法结合起来，把罗马书称为「新约圣经最主要和最杰出的部分，是最纯正的福音、或大喜的信息，也是进入全部圣经的亮光和道路。」圣经中的条条大路都通往罗马书，圣经的每一个观念都从罗马书的角度看得最清楚。当罗马书的信息进入人心的时候，谁也不能预料会发生什么事。

### 罗马书：宝藏之书

你在圣经中寻找什么呢？如果我们有智慧，就会对几件事情睁大眼睛，而罗马书在这几件事上都是最丰富的。

你是在寻求教义——神所教导的关于神的真理吗？如果是，你会发现罗马书把所有的主题都融于一体了：神、人、罪、律法、审判、信心、行为、恩典、创造、救赎、称义、成圣、救恩计划、拣选、弃绝、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圣灵的工作、基督徒的盼望、教会的本质、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旨意中的地位、教会和世界历史的哲学、旧约的意义和信息、洗礼的意义、个人敬虔和道德的原则、基督徒公民的责任——等等！

但是，聪明人也会把圣经视为一本生命之书，通过它的阐述和例证，了解在现实生活中，事奉神和不事奉神、找到神和失去神的意义是什么。罗马书在这方面又能提供什么呢？答案是：有关犯罪人生（1-3、5-7、9 章）和恩典人生（3-15 章）的最完整对照，关于信心道路（4、10、14 章）的最深刻剖析。

受到现代学者推崇的另一种读经方法，是把它当作教会之书。教会是一个宣扬神所赐的信心，以及信徒群体认识自我的地方。从这个角度看，正因为罗马书是教会赖以生存的福音的经典陈述，所以也是教会身分的经典记载。什么是教会？它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真后裔，包括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他们蒙神拣选、因信称义，从罪中得自由，过着个人公义、彼此服事的新生活。他们都是一位慈爱天父的家人，活在承受祂全部产业的盼望中。这是一个复活的共同体，基督历史性的死和如今属天生命的能力，已经在其中动工。这一点没有别的地方比罗马书呈现得更为完整。

聪明人更会把圣经视为神写给祂每个属灵儿女的私人信件，因此对自己和别人同样意义重大。你若用这种方式读罗马书，将会发现它具有独特的能力，可以找出并对付那些已经成为你的一部分、以致你通常不会去想的东西——你犯罪的习惯和态度；你虚伪的天性；你天生的自义和自恃；你经常的不信；你道德的轻浮，悔改的肤浅；你的三心二意、属世、恐惧和沮丧；你属灵的自负和麻木。你还会发现，这封令人震惊的信所具有的独特能力，可以唤起喜乐、确据、勇敢、自由和灵里的热情，这些都是神先赐给每个爱祂的人，然后又向他们要求的。

有人说，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年）的教义都是应用性的，而应用

全是教义性的。罗马书正是如此。丁道尔写道：

实在没有人可以不经常读它、或不细心研究它，因为研究得越多、就越容易明白；查考得越深入，从中发现的就越宝贵，里面藏着如此多的属灵宝藏……因此，每个人都应当要求自己勤奋钻研、日夜记忆，直至完全熟悉它为止。

然而，并非每个基督徒都欣赏罗马书的辉煌，这是有原因的。如果一个人可以坐着直升机降落在珠穆朗玛峰顶，那一刻是不能体会最早登顶的艾德蒙·希拉里（Edmund Percival Hillary）和丹增·诺盖（Tenzing Norgay）站在同一地方的感觉的。同样，罗马书对你的影响，取决于之前所发生的事情。其中的运作规律是：你越深入研究圣经的其他部分，就会对作为基督徒的理性和道德问题思考得越多，也越会感受到基督徒生活中软弱的重担和信心的张力，你就会发现罗马书对你所说的越多。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要人每星期向他大声朗读一次罗马书。你和我都远远不必上他。

罗马书是圣经的巅峰，第八章又是罗马书的巅峰。清教徒解经家爱德华·埃尔顿（Edward Elton，1569-1624年）说：

「它就像蜂房，充满了属天的甜蜜和灵魂的安慰……我们对安慰的自信和理解不过像梦，除非我们真正感觉到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并充满我们的心。一旦得着，它就会用难以言喻的喜乐和荣耀充满我们的心，使我们得胜有余……我们到哪里才能找到比本章更清楚、更简洁地解释这一安慰的依据呢？」（《描述真基督徒得胜之前的奉献书信》，埃尔顿对罗马书8章的阐述）

当然，「安慰」在这里是古老而强烈的意义，表示鼓励和振奋；而不是指使人镇静和松懈的现代意义。现代意义的追求「安慰」，是自我放纵、感性和不真实的，那种「我去教会得安慰」的现代宗教，并不是基督教。但埃尔顿所说的却是基督徒的确据，完全是另一回事。

然而，珠穆朗玛峰的原则在这里再次生效。你若只是研究罗马书第八章本身，并不能深入其中的奥妙。通往罗马书第八章的道路要经过罗马书1-7章，第八章对你的影响，将反映出你为接受前七章的真理付出了多少代价。只有当你开始知道自己是一个丧失无助的罪人（1-3章），并且和亚伯拉罕一样，信靠神所赐、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应许——就是因着立约之主耶稣的死而复活得蒙接纳（4-5章）；只有当你作为一个在基督里新造的人，已经立志全然圣洁，然后意识到你里面的肉体与灵相争，以至你活在矛盾之中，永远不能完全实现你所向往的善，也无法完全避免你所厌弃的恶（6-7章）；只有当你在这一切之外，还经历了人生的失意和十字架（losses and crosses），比如疾病、压力、意外、冲击、失望和不公平的待遇（8:18-23, 35-39）；只有到了这个时候，罗马书第八章才会交出它的全部宝藏，并且让你认识它的大能。

在罗马书第八章，我们发现保罗用一种大大扩展的形式，重申了他在罗马书5:1-11已经说过的话。他一向不爱重复，为什么要在这里旧话重提呢？

他为什么要写第八章呢？简短的回答是：因为他刚刚写了第七章！这个答案并不像听起来那么好笑。在罗马书7:7，他提出了一个问题：律法是罪吗？他必须给出的答案是：不，但律法是犯罪的来源，因为它实际上促成了它所要禁止的行为，惹动了不顺服的冲动，以致一个人越想让自己遵守律法，就越发现自己会违反它。



为了用最快、最生动的方法说明这一点，保罗描述了自己的经验。他说，在他成为基督徒之前，「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7:11）；接着他回顾现在（7:18-25），虽然他是基督徒和使徒，但「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7:18, 22-23）。

说到这里，他的反应就油然而生：「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7:24）这个问题是反问，因为他知道，有一天必能靠着基督使「我们的身体得赎」（8:23）、完全脱离罪恶。但就目前而言，正如他继续说的那样，还不得不忍受无法达到完美的痛苦，因为重生者所喜爱的律法（7:22）要求这个目标，但却没有促成目标的能力。「这样看来，我以内心（即内心深处的真『我』）顺服神的律（即命令），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即原则）了。」（7:25 节）

保罗表达了重点之后，就暂停下来。他已经做了些什么呢？他与他的读者分享，律法把他的本相告诉了他，以此提醒他们，律法也会告诉他们什么。律法不会谈权利和成就，只会提失败和罪咎。因此，对于那些知道神多么恨恶罪恶的敏感的基督徒来说，被律法判断实在是一种悲惨和沮丧的经历。保罗写下的这些经文，就像乌云一样遮蔽了他自己的喜乐；而作为一个好牧者，他总是想着自己的话会产生什么效果，他知道它们必定会散布阴霾。但他知道，不应该让罗马的基督徒沉浸在他们经验中的悲伤一面、感觉自己又回到了律法之下。相反，他认为有必要立刻提醒他们：具有决定性的并不是律法说了什么，而是福音宣告什么。因此，按照既是福音、又是牧者的逻辑——「福音」，是因为福音最有权柄；「牧者」，是因为牧者们总是必须「帮助你们的快乐」（林后 1:24）——保罗再次重提基督徒确据的主题，并且尽可能有力地发挥，从「不定罪」开始，以「不隔绝」结束。

罗马书第八章并没有指出，如今存在一种可能性，能使我们里面不再出现会被律法侦察到的瑕疵，从而「把基督徒从罗马书第七章拯救出来」。这是苏格兰牧师亚历山大·怀特（Alexander Whyte, 1836-1921 年）告诉他会众的观点：「只要我还是你们的牧师，你们就走不出罗马书第七章」——这点是对的。但是，罗马书第八章却引导基督徒接受神在福音中赐给他们的确据，并教导他们在「超越一切的恩典」中喜乐，作为被律法判断所产生的悲惨感觉的解药，从而以非常彻底的方式「把基督徒从罗马书第七章拯救出来」。

罗马书第八章包含些什么呢？它分为两个篇幅不等的部分。前三十节阐述了神恩典的充足性，可以应对全系列的困境——罪的罪咎和权势（8:1-9）；死亡的事实（8:6-13）；面对神圣洁时的恐惧（8:15），面对苦难时的软弱和绝望（8:17-25）；祷告时的无力（8:26-27）；人生毫无意义和毫无盼望的感觉（8:28-30）。

保罗通过详述神赐给所有因信而在「基督耶稣里」的人的四种礼物，来阐明他的观点。首先是义——「不定罪」（8:1）；其次是圣灵（8:4-27）；第三是儿子的名分——被收养进入以主耶稣为长子的神家（8:14-17, 29）；第四是保障，从今时直到永远（8:28-30）。这个综合的属天赏赐——一个地位，加上一种动力，加上一种身分，再加一个安全保证——足以支持一个基督徒应对任何患难。

然后，保罗在 31-39 节呼吁他的读者对他所说的话做出回应：「既是这样，我们对这些事还要怎么说呢」（罗 8:31 和合本修订版）？接着，他说出了自己的回应，也应该是我们的回应；当他这样做的时候，稍微转移了一下主题，变成了恩典之神的充足（the adequacy of the God of grace）。他的关注点从赏赐转移到赏赐者，思想从脱离罪恶、转移到神像对亚伯拉罕一样对每一个基督徒说：「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 15:1）。如果 1-30 节是说：「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诗 73:24），那么 31-39 节就是在说：「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神是我心中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 73:25-26）。我们现在要探讨的，正是这种回应。

### 教义的应用

「既是这样，我们对这些事还要怎么说呢」，这里的「我们」，不是君王尊称的「我们」，也不是字面意义的「我们」，新约中没有这两种说法。它更像基督徒讲道时包容性的、劝告性的「我们」，意思是「我，我也希望你，以及所有与我们同在的信徒」。「我们对这些事还要怎么说呢」，这句话背后的意思是：「我知道我还要说什么，你也愿意这样说吗？」

在读者回答之前，保罗请他们先想一想。他希望他们和自己一起搞清「这些事」对他们目前的光景的影响——换句话说，把事实应用在他们自己的身上。虽然保罗本人并不认识他们，他也不认识我们这些两千年后读他书信的人，但他知道决定他们光景的，是每个地方、每个世代所有真基督徒所共有的两个因素。第一个是委身于全方位的公义。罗马书 8:31-39 假设他的读者已经作为「义的奴仆」（6:13, 18）献给神，并且追求不折不扣地遵行神的旨意。

第二个因素是暴露于全方位的压力。罗马书 8:31-39 把物质的困难和世人的敌意视为基督徒的共同命运。面对「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即最终的剥夺）、危险、刀剑」（8:35）的是「我们」，而不单单是保罗。正如保罗教导第一次宣教旅程中的初信者：「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有些患难（不是全部）也许可以通过调整一个人的属灵风帆而暂时（不是永远）避过，但保罗知道，那些立志像清教徒那样「全面顺服 universal obedience」的人，必须一路逆世界潮流而上，并且不断感受到压力。

保罗如此描绘了他的读者，我们在他的镜子里也能看到自己。其中有的基督徒因为道德失败的记忆而备受困扰；有的因为正直而失去朋友或工作；有的父母因为孩子令自己失望而伤痛；有的面对严重的健康问题或身体限制；有的因为信仰而被家人或同事排斥；有的因为觉得不该死的人早死，或者觉得该死的老年亲属或受苦儿童苟延残喘地活着，因此耿耿于怀；有的觉得神无力眷顾自己，否则生活就不会那么艰难；还有许多……。但保罗所挑战的就是这样的人——换句话说，就是像我们这样的人——「我们对这些事还要怎么说呢？想想——想想——想想！」

保罗想让什么事发生在我们身上呢？套用一句有时被滥用的话，他是想让我们去拥有归我们拥有的产业（to possess our possessions）。我们还未拥有的产业，并非如我们有时想的，是使自己不再犯罪的技巧，而是基督徒与「重生」具来的特权，在神爱里的平安、盼望和喜乐。保罗知道，在生活压力下的「情绪化思维」——也就是反应的合理化（the rationalizing of reactions）——

会夺去这些产业：因此，他要求我们回应的不是别的事，而是对 1-30 节所列出的「这些事」。

保罗说，想想你通过福音认识了神什么，然后将它应用出来。要逆着你的感觉去思想；让自己摆脱感觉所散布的阴霾；拆穿感觉所滋养的不信；与自己握手谈心，让自己从问题中仰望福音的神，让福音思维去纠正情绪化思维。保罗相信，通过这种方式，住在我们里面、印证我们是神的儿子和后嗣的圣灵（8:15-16），将会带领我们到达保罗所说的最终胜利——「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8:38-39）；圣灵将会激发我们回应说：「我也深信！哈利路亚！」因为在这种回应中，正如保罗所知道的，隐藏着「得胜有余」经历的秘诀，也就是胜过世界、使基督徒在地如在天的得胜。

「我们对这些事还要怎么说呢？」保罗的标准答案包括四个观念，每个观念都针对另一个进一步的问题。毕竟，只有问题才能让人思考。「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岂不也把万物和祂（基督）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谁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呢？」（8:31-35）。前三个观念原文经常出现的关键词是「为 for」（希腊文 *hyper*，意思是「代表」）：神若这样「为」我们，祂「为」我们众人舍了祂的儿子，基督「为」我们祈求。第四个观念是前三个观念的结论：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我们将按照顺序讨论这些观念。

### 问题讨论：

1. 有什么不同的方法可以读「圣经的巅峰」——罗马书？
2. 为什么有些基督徒会比其他基督徒更欣赏罗马书？
3. 保罗为什么要写「罗马书的巅峰」——罗马书第 8 章？

##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中

### 神若帮助我们

第一、「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这里的观念是：没有任何敌挡的力量能最终能够压垮我们。为了表达这个观念，保罗向我们呈现了神作为我们至高保护者的充足性，祂向我们的守约承诺是决定性的。

「神若帮助我们……」神是谁呢？保罗是指圣经和福音的神，主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 34:6）；那一位「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约 1:18）的神。这位神向人说话、宣告祂的主权：「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9-10）

这位神通过将亚伯拉罕带出吾珥，将以色列人带出埃及和后来巴比伦被囚之地，将耶稣带出坟墓，以彰显祂主权；祂每次把一个罪人从属灵的死亡带进属灵的生命，也继续彰显同样的主权。祂是罗马信徒的神，祂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 1:1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这位神呼召、称义并荣耀那些祂从永恒里「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 8:29）的人。这位神在圣公会第一信条中被称为「只有一真活神，是无始无终……具有无穷权能、智慧、良善，为有形无形万物的创造者保存者」。容我再加一句，这位神就是本书一直在研究其作为的神。

「神」——这一位神——「若帮助我们」——那意味着什么呢？「帮助我们」，是宣告神圣约的保证。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恩典的目的是在神和我们信徒之间建立一种爱的关系，我们起初就是为这种关系被造的。神将自己与我们联合的相交纽带，就是祂的约。祂通过应许和命令单方面订立此约，正如我们从祂在创世记第 17 章向亚伯拉罕说的话中看到的：「我是全能的神……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也必作他们的神……你……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创 17:1, 7-9）。

加拉太书第 3-4 章表明，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都因着基督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是立约的团体。一旦订立，盟约就永存，因为神使它永远生效。神就像父亲、丈夫和君王一样信守祂的应许和旨意——这些都是圣经用来形容圣约关系的人伦字眼。而这应许本身——应许做「你的神」，是一个全面的应许，一旦打开，就能发现里面藏着所有「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彼后 1:4），包括神已经承诺满足我们的所需。这种盟约关系，是所有合乎圣经的敬拜的基础：当敬拜者说「我的神」，而神说「我的百姓」的时候，就是在用盟约的语言交谈。

「神会帮助我们」，也是盟约的语言，宣告神承诺：在人和环境威胁我们的时候支持和保护我们，供应我们走完在世的天路历程，最终带领我们进入对祂自己的完全享受，无论目前看起来有多少障碍会阻挡我们到达那里。「神帮助我们」，这句简单的陈述，实际上是圣经中最丰富、最有分量的话语之一。

当我能够说「神帮助我」时，这意味着什么呢？答案在诗篇第 56 篇，其中「神帮助我」（9

节)的宣告,是转动一切的枢纽。诗人已经无路可退:「我的仇敌终日要把我吞了,因逞骄傲攻击我的人甚多」(诗 56:2, 5-6)。但是,认识到神站在他这一边,他的祷告就带上了胜利的基调。首先,这认识向他保证,神没有忘记或忽视他的需要:「我几次流离,你都记数。求你把我眼泪装在你的皮袋里(保存!)。这不都记在你册子上(永久记录)吗」(诗 56:8)?其次,它使他确信:「我呼求的日子,我的仇敌都要转身返后」(诗 56:9)。第三,它为平息恐慌的信心提供了依据:「我惧怕的时候要倚靠你……我倚靠神……必不惧怕。血气之辈能把我怎么样呢」(诗 56:3-4)?无论「血气之辈」——还是 11 节所译的「人」——能从外面对诗人做些什么,但都不能碰到他的里面。因为他的真正生命,是与一位慈爱的神相交的内在生命;无论什么事情发生,爱他的神都会保守他的生命。

顺便说一句,诗篇第 56 篇也有助于回答这个问题:神所「帮助」的「我们」是谁呢?诗人展示了三种品质,结合起来就可以辨别真信徒。第一,他赞美,他所赞美的是神的话语(诗 56:4, 10)——也就是说,他留意神的启示,按照神的启示来敬拜神,而不是放纵自己肆无忌惮的神学幻想。第二,他祷告,促使他祷告的愿望,是为了与神相交、并且以此为人生的目标和终点——「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诗 56:13)。第三,他还愿——还他所许的忠心和感恩的愿(诗 56:12-13)。赞美、祷告、感恩、忠心的人,身上必有神儿女的印记。

那么,保罗问这个问题的目的是什么呢?他曾经、并且正在对抗恐惧——胆怯的基督徒对于感觉到堆积在身上的力量的恐惧;这些力量,我们可以称之为「他」、「她」或「他们」。保罗知道,总会有某个人或某些人的嗤笑、不满或敌对,会让基督徒感到无法面对。保罗也知道,这些迟早会成为每个基督徒的问题,包括那些在信主前不理睬别人的说法或想法的人。他更知道,这种恐惧会多么令人压抑和沮丧。不会,他也知道如何回答它。

想一想!保罗实际上是说。神帮助你,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现在想想是谁敌挡你,再问问你自己,敌挡和帮助双方如何可比。请注意:「谁能敌挡我们呢」,重点是实事求是地评估敌挡的人或恶魔,而不是浪漫地假装它不存在。敌挡是个事实:没有意识到被敌挡的基督徒最好小心一点,因为他正处于危险之中。这种不切实际的态度,不是作基督门徒的要求,而是失败的标志。

你害怕「他们」吗?保罗问。你不必害怕,正如神向摩西说「我必与你同在」(出 3:12)之后,摩西就不必害怕法老。保罗呼吁他的读者像希西家一样计算一下:「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因亚述王和跟随他的大军恐惧、惊慌;因为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大……与我们同在的是耶和华——我们的神,祂必帮助我们,为我们争战」(代下 32:17-8)。如果说瓦茨(Isaac Watts, 1674-1748 年)是颂唱神主权的诗人、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 年)是颂唱新造的诗人,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 1740-1778 年)就是颂唱基督徒确据的诗人,他表达了保罗的问题所要带领我们达到的认识:

我有一至高保护者,  
看不见,却永在身旁;  
信实不变施行拯救,  
全能的管治和命令。  
祂微笑,我安慰充盈;

祂的恩典，如露下滴，  
救恩之墙必会围绕，  
祂乐于捍卫之灵魂。

(《我有保护者伴身边 A sovereign protector I have》)

保罗说：抓住这点、坚持下去，让这种确定性在你此刻所面临的敌挡中发挥影响力。你将会发现，一旦认识到神是你至高的保护者、在恩典之约中永不背弃地委身于你，你就能在恐惧中得着自由、在争战中从新得力。

## 没有留下好处

第二、「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保罗的第二个问题所表达的意思是：没有一样好处是神保留到最后也不给我们的。为了表达这个观念，保罗向我们指出了神作为我们至高施恩者的充足性，祂对我们的救赎工作是决定性的。

可以从三方面带出保罗论据的说服力：

首先请注意，保罗暗示我们救赎的代价是什么：「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了拯救我们，神来到了极限。祂还能为我们付出什么呢？祂还能多给些什么呢？我们无法知道加略山究竟使天父付出了什么代价，也无法知道耶稣因我们的罪而亲尝惩罚的感觉。「谁能了解，谁能述说，救主受苦多深」（《城外青山 There Is a Green Hill Far Away》）。但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爱的尺度是它付出多少，那么从来没有像神在加略山向罪人显明的那种爱、以及任何后续爱的礼物，使神付出如此多的代价。因此，如果神在我们还做罪人的时候，就借基督为我们死而显明了祂的爱（罗 5:8），至少可以相信说，祂将继续把「万物」也赐给我们。大多数基督徒都了解一种恐惧的感觉，担心神可能除了他们已经得到的东西以外，再没有更多的东西可以给他们了。但若默想加略山的故事，应该可以消除这种心态。

但这并不是全部。第二，请注意保罗暗示我们救赎的有效性是什么。他说，「神……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万物」都会赐给我们的保证，因为它们都是作为基督之死的直接果子临到我们。我们刚刚说过，神在十字架上所付出的巨大代价，使祂进一步的赏赐是自然的、可能的；但现在我们还必须强调，神救恩计划的统一性，使这种进一步的赏赐是必要的，因而也是确定的。

在这一点上，新约的十架观所蕴含的，比我们有时所意识到的更多。使徒作者们把基督的死作为神赦免的根据和保证，我们因着悔改和相信基督进入赦免，这一点是无可争议的。但这是否意味着，正如一支上膛的枪只有潜在的爆炸力，还需要扣动扳机的动作才能将它击发，所以基督的死只是实现了救恩的可能性，还需要我们运用信心来触发它，使它成为现实吗？

如果是这样，那么严格来说，根本不是基督的死拯救了我们，正如给枪上膛并不等于开了枪一样：严格地说，我们是靠自己的信心拯救了自己；并且据我们所知，基督的死可能救不了任何人，因为很可能根本没有人相信福音。但这并不是新约的看法。新约的观点是，基督的死实在已

经拯救了「我们众人」——也就是说，所有神已经预知、呼召、称义，并在适当的时候得荣耀的人。因为我们的信心，从人的角度看，是得救的手段，从神的角度看，却是救恩的一部分；正如透过信心获得的赦罪和平安一样，是直接、完全地从神而来的礼物。

从心理学的立场看，信心是出于我们自己的行动；但从神学的真理看，信心却是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无论我们的信心，还是我们作为信徒与神的新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享受到的一切属天恩赐，全部都由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为我们保证了。因为十字架并非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神拯救祂所拣选的人的永恒计划焦点。它确保在每个基督特别为之而死的人身上会发生三件事：首先是呼召，借着福音在头脑中、圣灵在人心中的工作使人相信，然后是称义，最后是得荣耀。

现在我们明白为什么这节经文的希腊文字面意思是这样说的：神……怎么能不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呢？祂根本不可能不这样做，因为基督和「万物」是同一份永生和荣耀礼物中的组成部分；神把基督赐给我们，借着代赎除去了「罪的障碍」，有效地开启了我们获得其余部分的大门。从亘古的拣选到最终的荣耀，都在神唯一的拯救旨意之内；所以我们不可忽略那些救恩不同阶段和部分的连接点，这对于救恩的理解和确据是至关重要的。如此引出了我们的下一点。

第三，请注意保罗暗示我们救赎的后果是什么。他说，神会把「万物」与基督一同赐给我们。这包括什么呢？前面已经提过呼召、称义和得荣耀，第 30 节包括了从重生到身体复活的一切。此外，第八章也说到圣灵在许多方面的工作，这实在已经很丰富了，但我们还可以从其他经文中补充。

比如，我们可以思想主的应许，当门徒「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的时候，「这些东西」——也就是他们物质的必需品——都会得到神的供应（太 6:33）。主在说另一段话的时候，再次惊人地指出了这个真理：「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

或者我们也可以思想：「万物」意味着所有的美善，不是我们所能想到的，而是神所能想到的，因为无限的智慧和能力引导着祂的慷慨。

但是，只有按照保罗特有的牧者逻辑的提示来理解这句话，才是最接近保罗想法的；这种逻辑通过预期的错误推论，来反驳他的读者可能会得出的错误推论，就像第 1 节原文中的「所以」（英文 ESV 译本）一样。他在第 1 节反驳、在第 33 节还会再次反驳的错误推论，是说基督徒软弱的罪会危害神继续接纳他；他在这里要反驳的错误推论，是跟从基督意味着将失去值得拥有的东西，并且没有任何相称的补偿——如果这是真的话，将会使做基督的门徒就像《1066 年那些事 1066 and All That》一书中的圆颅党那样：「正确但令人厌恶 right but repulsive」。保罗保证神将把「万物」和基督一同赐给我们，就是预先纠正这一推论；因为它宣告神作为我们至高施恩者的充足性，祂对待祂仆人的方式，不会让人有任何理由感觉或害怕，会在人生的任何阶段面临真正的个人匮乏。让我们解释这个问题。

基督徒就像西奈山的以色列人一样，面临着第一条诫命的排他性要求。神向以色列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2-3）

这条诫命就像所有十诫一样，是用反面的形式陈述的；因为它是一种呼召，要求人放弃原有的生活方式，重新开始。它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已经知道的埃及多神主义，以及他们即将临对的迦南多神主义。多神主义就是对许多神的崇拜，实际上在整个古代近东普遍存在。其背后的想法是，每个神明的能力都受到其他神明的限制。例如，谷物之神或生育之神永远无法行使风暴之神或海洋之神的功能。安家于某一神龛、或神圣的树林、或树木的神，只能在他自己的地盘上帮助人。而在其他地方，其他的神才是至高无上的。

因此，只敬拜一个神是不够的；一个人需要尽可能地与所有的神明相处融洽，否则将会不断遭受被忽视的神明的敌对，并且失去只有那些神明的特权才能给予的好处。正是这些想法的压力，使以色列人在后来的岁月里敬拜「别神」的诱惑是如此强烈。毫无疑问，在埃及的时候，无论以色列人参与了多少埃及诸神的崇拜，他们都把多神主义的观点视为理所当然。但第一条诫命却绝对禁止这种思维和行为方式：「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现在请注意，神如何处理这个在祂自己和「别神」之间分享效忠的问题。祂把它作为一个忠心而不是神学的问题，一个不单是头脑、而且是心灵的问题交给以色列。在圣经的其他地方，特别是诗篇和以赛亚书中，我们发现神明确地告诉祂的百姓，敬拜外邦神是愚蠢的，因为它们实际上不是神；但神并没有在这里提出这一点。祂现在暂时不提别神是否存在。祂设立的第一诫不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而是为了解决忠心问题。神不是说：「除了我以外，你找不到别的神」，只是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祂的要求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祂是他们的神，将他们带出了埃及。就好像祂是说：「我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用神迹奇事，用逾越节和过红海，把你从法老和他的军队中拯救出来。我给了你一些我能为你做什么的样本，并且足够清楚地向你显示，无论在什么地方、任何时候、对任何敌人、处于任何困境，我都可以保护你、供应你、并且赐给你一切构成真正生活的一切。除了我以外，你不需要别的神；因此，你不要被骗去寻找除我以外的任何神；你要事奉我，而且只事奉我。」

换句话说，在第一条诫命中，神要求以色列单单事奉祂，不只是因为他们欠祂的，也是因为祂配受他们完全和专一的信靠。他们要在相信祂对他们完全充足的基础上，向祂对他们的绝对权柄躬身屈膝。显然，这两件事需要结合起来；因为如果他们怀疑神并非全然充足到可以提供任何他们可能需要的东西，他们就不可能全心全意地事奉祂、排除别神。

现在，如果你是一位基督徒，你就该知道，神对你也有同样的要求。神没有爱惜祂的儿子，却为你舍了；基督爱你，为你舍己，救你出了属灵的埃及，脱离罪恶和撒但的奴役。第一条诫命的正面形式，是基督亲自交给你的——「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 22:37-38）。这个要求基于创造和救赎的权柄，所以是无法回避的。

你知道基督呼召你作祂的门徒，是要活出哪种生活。不必提圣经的其他部分，祂自己在福音书中的榜样和教导已经说得够清楚了。你被呼召以客旅的身分走过这个世界，只作一个临时的居民，轻装上阵，并且愿意按照基督的指示、做那位年轻的财主不肯做的事情：放弃物质的财富和物质财富提供的安全感，过着可能使你陷入贫困、失去财物的生活。既然你的财宝在天上，就不应该为地上的财富和高水准的生活做预算——你很可能被要求放弃这两者。你被呼召跟从基督，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这意味着什么呢？好吧，古代世界唯一背着十字架的人，是被判死刑、前往刑场的罪犯；每个人都像我们的主自己那样，被逼着背起自己将被钉在其上的十字架。因此，基督的意思说：你必须接受自己成为某种意义上放弃社会上对未来的所有期望的人；如果周围有人向你施以白眼，用轻蔑和厌恶的态度看待你，把你当作外星人，你要学会泰然处之。如果你忠于主耶稣基督，你可能会经常发现自己受到这种待遇。

此外，你被呼召做一个温柔的人，并不总是捍卫自己的权利，也不操心讨回自己的公道，还不能把别人的恶待和轻慢放在心上。虽然，如果你有正常的感觉，这些事情一定会使你伤心。但你只能把你的事交托给神，让祂在祂认为需要和合适的时候为你伸冤。你对别人的态度，无论是好人坏人、善人恶人、基督徒和不信者，都要像好撒马利亚人对待倒在路边的犹太人一样——也就是说，你的眼睛要留意别人属灵和物质的需要；你的心要准备在看到有需要的人时照顾他们；你的头脑要清醒地想出帮助他们的最佳方式；你的意志必须抗拒我们都擅长的把戏——推诿责任，在需要付出代价帮忙的时候绕道而行。

当然，这对我们任何人来说都不陌生。我们知道基督呼召我们过什么样的生活；我们常常彼此传讲和谈论。但是，我们活出这种生活了吗？好吧，看看教会，看看传道人 and 宣教士、尤其是男性的短缺；看看基督徒家里的奢侈品；看看基督教社区的筹款问题；看看各行各业的基督徒抱怨薪水时的心态；看看对待老人和孤独者、以及「健全的信徒」圈子以外的任何人的漠不关心。

我们不像新约时代的基督徒。我们的人生态度是随俗和静态的；他们却不是。「安全第一」的观念，并没有像拖累我们一样拖累他们的福音事业。他们精力旺盛、不随世俗、无牵无挂地按照福音生活，把他们的世界整个翻转了过来，但你却不能说今天的基督徒颠覆了世界。为什么我们会如此不同呢？为什么与他们相比，我们看起来只是不冷不热的基督徒呢？哪里来的畏首畏尾、犹豫不决、不敢冒险的心态，打垮了那么多的门徒呢？为什么我们不能从恐惧和焦虑中释放出来，让自己毫无保留地跟从基督呢？

其中一个原因，似乎是因为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害怕彻底进入基督徒生活的后果。我们不敢分担别人的重担，因为害怕自己没有力量承担。我们不敢放弃物质带来的安全感，因为害怕生活被搁浅。我们不敢温柔，因为害怕如果不为自己挺身而出，就会被践踏和伤害，最终沦为生活的牺牲品和失败者。我们不敢为了事奉基督而打破社会习俗，因为害怕如果这样做了，我们生活的既定结构就会在周围崩溃，让我们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立足之地。

正是这些潜意识中的恐惧，对不安全感的惧怕，而不是故意拒绝面对跟从基督的代价，使我们退缩了。我们觉得，彻底做主门徒所冒的风险，超出了我们的承担能力。换句话说，我们不相信神的充足可以供应那些毫无保留地开往水深之处、不随世俗而活、顺服基督呼召的人的所有需要。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稍微违反第一条诫命，将我们的部分时间和精力从事奉神中抽出，以便事奉玛门。归根到底，看来这就是我们问题的症结。我们害怕彻底地接受神的权柄，因为我们私下不确定如果这样做，祂的充足是否足以照顾我们。

现在，让我们直言不讳吧。我们所玩的这套把戏名字叫做「不信」，而保罗所说的「神也把万

物赐给我们」，是对我们永远的责备。保罗告诉我们，根本不用害怕最终会有什么损失，或有什么不可弥补的匮乏；如果神拒绝赐下某些东西，只是为了给祂心目中预备赐下的其他东西腾出空间。难道，我们仍然假设一个人的生命至少部分在于所拥有的东西吗？

但那只是积蓄不满，并且阻塞了祝福——因为保罗的「万物」并不是指过多的物质财富，我们必须抛弃内心对财富的热情，才能让「万物」进来。因为这句话不是指别的，而是指认识和享受神。「神会把万物赐给我们」，意思可以这样表达：总有一天我们会看到，没有什么——真的没有什么——能够加增我们永恒幸福的东西没有不给我们，并且没有什么——真的没有什么——可以减少已经预留给我们的永恒幸福。我们还想要什么比这更高的保证吗？

然而，一谈到甘心乐意地放弃自己来事奉基督，我们就会犹豫不决。为什么呢？既简单又单纯：出于不信。

我们害怕神缺乏力量或智慧来成就所祂宣告的旨意吗？但是，创造世界、统治一切，命定从法老和尼布甲尼撒、一直到一只坠落麻雀的命运的，都是这一位神。

我们是害怕祂没有目标，正如善意的好人有时会让他们的朋友们失望，所以我们的神也可能无法实现祂对我们的善意吗？但保罗却宣告这是一个事实：「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8:28)。你是谁，竟敢以为你会成为第一个例外，成为第一个发现神摇摆不定、不能信守诺言的人吗？你不知道你的这种恐惧对神是何等不敬吗？

我们是怀疑祂的不变，怀疑祂像许多现代人所认为的，在圣经时代和我们的时代之间「蜕变」、「演进」或「死去」了，所以现在祂不再完全是昔日圣徒所信靠的神吗？但「耶和华是不改变的」(玛 3:6)，而且「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

你是否一直犹豫踏上你内心深处知道神已呼召你的风险重重、代价昂贵的道路？不要再裹足不前了。你的神对你信实的，祂对你已经足够了。你永远不需要超过祂所能提供的东西，而祂所供应的，无论物质和属灵的，总是足以满足目前的需要。「祂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那些行动正直的人」(诗 84:11)，「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林前 10:13)，「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8)。想想这些吧！——让你的思想驱散一切妨碍事奉主的自我抑制。

## 问题讨论：

1. 保罗对 8:31 的问题的答案，集中于四个进一步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神若这样为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这表达了什么意思？「神作为我们至高保护者的充足性」是什么意思？「神向我们的守约承诺是决定性的」又是什么意思？「神帮助你」这句话对我们有何意义？
2. 第二个问题是：「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赐给我们吗？」这表达了什么意思？「神作为我们至高施恩者的充足性」是什么意思？「神对我们的救赎工作是决定性的」又是什么意思？神在我们身上所应得的权柄，对我们的生活方式有什么含义？

##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一下

### 谁能控告我们？

第三、「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保罗的第三个问题所表达的观念是：任何指控都不能剥夺我们的继承权。为了表达这个观念，保罗向我们指出了神作为我们至高捍卫者的充足性，祂对我们的称义判决承诺是决定性的。

保罗用前两节经文抗衡基督徒对逼迫和贫穷的恐惧，用这一节来抗衡对被神弃绝的恐惧。有两种病态的良心：一种是对罪认识不够，另一种是对赦免认识不够，保罗现在针对的是第二种。他知道，基督徒的良心在压力下多么容易陷入病态，尤其是基督徒不断被罗马书 7:14-25 中不断犯罪和失败的现实提醒的时候。保罗也知道，基督徒的盼望在疑虑中多么难以使人心喜乐，只要他仍然怀疑自己作为称义信徒的安全性。因此，作为概述基督徒对「这些事」应该说什么的下一步，保罗直接指出，不必惧怕目前的称义可能只是暂时的，将来可能会因生活的瑕疵而失去。没有一个基督徒对这种恐惧是完全陌生的。

保罗从来没有否认基督徒会失败和跌倒，有时甚至很严重；他也没有怀疑，想起自己成为基督徒后所犯的罪，要比回忆信主之前最严重的道德过失更为痛苦，这是所有的真基督徒都知道的，也是他自己罗马书第 7 章所揭示的。但保罗断然否认，现在的任何失误会危害我们的称义身分。他实际上是说，原因很简单：没有人有资格要求神复审祂的判决！英文 NEB 译本的翻译很好地表达了保罗的观点：「谁能作神所拣选的人的原告呢？」保罗的措辞在几个方面强化了这一点。

第一，保罗提醒我们神在拣选中的恩典。「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要记住，保罗说，那些现在被神称义的人，是从创世以前就被拣选获得最终救恩的。如果他们的称义在任何阶段被取消，神对他们的计划就完全被推翻了。因此，在这一点上，失去称义是不可想像的。

第二，保罗提醒我们神在审判中的主权。「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如果是神、万物的创造主和审判者作出了称义的判决——也就是说，祂宣布你已经与祂的律法和祂自己恢复了正常关系，现在不会为罪受死，而是在基督里被接纳——如果神充分知道你所有的缺点，了解你不但不公义、而且不虔诚（罗 4:5），但仍然称你为义，已经作出了这个判决；那么，就没有人可以挑战这个判决，甚至那「控告弟兄的」魔鬼也不能。没有人能在神之上改变祂的决定，因为只有一位审判者！也没有人能提出关于你堕落的新证据，使神改变祂的主意。因为可以这么说，神是在睁开眼睛看明一切的情况下，称你为义的。当祂因着耶稣的缘故接纳你的时候，祂已经知道你最坏的情况；祂当时作出的是终审判决，现在仍然不变。

在圣经的世界里，审判是君王的特权。有君尊的审判官拥有立法、司法和执法的所有权力，人们预期他一旦决定了某人的权利，就会采取行动确保这个人得到这些权利。这样，君王就成为他在审判中称义之人的捍卫者和保护者。这就是保罗在这里的观念的背景：称你为义的至高之主，必会采取积极的措施，让祂给你的地位得以保持和享受。因此，就这点而言，失去称义也是不可想像的。

第三，保罗提醒我们基督作中保的功效。我们最好像英文 RSV 译本一样，把罗 8:34 论到基督

的话读成一个问题：「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罗 8:34 新标点和合本另译）保罗所说的一切都表明，基督定我们罪的想法是荒谬的。祂死了——为了救我们免被定罪，作为我们的代替、担当我们的罪。祂复活并被高举了——「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徒 5:31），现在祂常在父神宝座的右边，用权柄为我们代求——也就是说，祂为我们的利益居间调停，以确保我们获得祂的牺牲为我们成就的一切。现在祂会定我们的罪吗？——祂，那位中保，爱我们、为我们舍己、在天上所始终关心的是我们应该享受祂全部的救赎果实，会定我们的罪？这个想法是荒谬、不可能的。

因此，这再次表明，失去称义是不可想像的；患得患失的基督徒必须如此告诉自己，因为神如此说。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 1740-1778 年）的圣诗可以让我们的口再次唱出真理：

我为什么忧惧疑惑？  
神岂未曾将我罪过  
归祂儿子身上？  
主所为我还清的债，  
公义的神能否再来  
要我重新清偿？  
你的救赎永远完全，  
你已还清每一文钱，  
即我所有罪戾；  
神的忿怒，不能威胁，  
因我已经洒上宝血，  
靠恩已经称义。  
你既为我领得赦免，  
你既给我白白恩典，  
忿怒都已算清。  
神就不要两次归还：  
先从我的流血中保，  
又向我来讨偿。  
所以我灵你当安息；  
我大祭司伟大功绩，  
已买你出牢狱。  
当信祂的有效宝血，  
不怕神会再将你弃，  
因主为你舍命！

（《为何忧虑 From whence this fear and unbelief?》）

## 谁能隔绝我们？

第四、「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保罗的第四个问题所表达的高潮观念是：我们永远不会与基督的爱隔绝。为了表达这个观念，他把圣父和圣子作为我们至高的守护者呈现在我们面前，并且明确说明神的爱在决定我们命运的事上是决定性的。

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研究过神的爱，所以不必在此详述。保罗的推理转向的关键点，是我们已熟悉的基础——无论人类的爱有多大的能力，都无法确保所盼望的事能临到所爱的人身上，这是众多不幸的情侣和伤心的父母所熟知的；但神的爱是一种全能的能力，其核心是不可阻挡的全能祝福旨意。这种主权的决心，在这里被称为「基督的爱」和「神的爱……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5, 39）。这种双重描述提醒我们，圣父和圣子、以及罗马书第八章前面部分已经表明的圣灵，在爱罪人的事上是合一的；那拣选、称义、赐荣耀的爱，是「在基督耶稣里」的爱，只有那些承认基督耶稣是「我们的主」的人才能明白。

保罗所说的爱是拯救的爱。除非一个人作为罪人来到耶稣面前，已经学会像多马一样向主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否则新约绝不允许任何人假设这种神圣之爱会拥抱他。保罗告诉我们，只要一个人真正向主耶稣完全降服，他就再也不需要像漫画中的女士那样不敢肯定，一边对着她的菊花吹气，一遍喃喃自语：「他是爱我——还是不爱我」。因为所有的基督徒都有这种特权，确切地知道神永远爱我们，并且任何事物、任何时候都不能将我们与那种爱分开，也不能阻挡我们最终享用它的果实。

这就是保罗在第 38-39 节的得胜宣言中所宣告的，其中听到了基督徒确据的心跳声：「我深信」——英皇钦定本（AV）圣经译作「被劝服」（persuaded）；修订标准本（RSV）译作「肯定」（sure）；腓力斯（Phillips）译本译作「绝对相信」（absolutely convinced）——「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在这里，保罗至少用两种方式呈现了「神的充足性 God's adequacy」——或用古老的说法：祂的「全然充足 all-sufficiency」。

首先，神足以做我们的守护者。无论什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因为神的爱紧紧地抓住我们。基督徒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彼前 1:5），神的大能保守他们持续相信、并且安全地地相信到底。当神托住你的信心的时候，它就不会失落；当神定意扶持你的时候，你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倒下来。

其次，神足以做我们的目的。人间爱的关系——亲子之间、夫妻之间、朋友之间——本身就是目的，本身就具有价值和快乐。同样，我们认识爱我们的神、那位在耶稣里显明祂爱的神，也是如此。

保罗说：「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使我认识基督，晓得祂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

的……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8-14）。正如赞美诗《全力以赴打美好仗 Fight the good fight with all thy might》中所唱：「基督是跑道，基督是奖赏」。我们在基督里与神的关系的目的，是要使这种关系本身变得完美。既然这是一种爱的关系，怎么还能有别的目的呢？因此，进一步而言，神是充足的；当我们完全认识祂的时候，将会发现自己完全满足，不再需要或渴求更多的东西了。

保罗再次抗衡基督徒的恐惧——这一次是对未知的恐惧，无论是空前的苦难（35-36 节），还是可怕的将来（「将来的事」），或是无法测度或控制的宇宙力量（39 节中「高处的」和「低处的」原文都是占星术术语，指神秘的宇宙力量）。恐惧的焦点是这些事对一个人与神的相交可能产生的影响：压倒理性和信心、毁灭理智和救恩。我们今天的时代在这方面与保罗的时代并没有太大区别，所有的基督徒，尤其是富有想像力的基督徒，多少都了解这种恐惧。这是关于个人毁灭前景的基督教版「存在焦虑 existential angst」。但保罗说，我们必须战胜这恐惧，因为这个怪物并不真实。没有什么——实在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37 节）。当保罗和西拉坐在腓立比监狱的木狗上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是如此快乐，以致在半夜唱起歌来，这正是那些认识神的至高之爱的人，在困境真正临到时总是能经历到的。托普雷第的圣诗，再次让我们可以用语言来表达这种经历所包含的内容。

祂恩慈创始之工，  
大能膀臂必成终；  
「是」与「阿们」的应许，  
从没有人能撤除；  
无论现今或将来，  
无论低处或高处，  
都不能废祂旨意，  
或使我灵隔祂爱。  
我名稳在祂手中，  
永恒必不能涂抹；  
不能消灭之恩记，  
必永铭刻祂心中；  
只要祂赐我热忱，  
我必忍耐至到底；  
天上诸灵虽更乐，  
却不比我更稳妥！

（《我只愿做恩典债户 A Debtor to Mercy Alone》）

### 学习在基督里认识神

我们这本书的高潮已经到了。我们开始于了解认识神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发现随时乐意让我们认识的神乃是圣经的神、罗马信徒的神、在耶稣里启示出来的神，是基督教历史教义中的三

一神。我们意识到，认识祂要从关于祂的知识开始，因此我们研究了祂所启示的性情和作为，知道了祂的恩慈和严厉，祂的忿怒和恩典。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就学会了把自己作为堕落的受造物来重新评估，不再认为自己像曾经想像的那样刚强和自足，而是软弱、愚昧、全然败坏，除非有恩典的介入，否则我们是冲往地狱，而不是走向乌托邦。

另外，我们看到认识神牵涉到一种个人关系，在这种关系里，你按照神把祂自己赐给你的应许，也把自己交给神。认识神意味着祈求祂的怜悯，并且安息在祂因耶稣的缘故赦免罪人的承诺中。

此外，这意味着成为耶稣的门徒，这位永活的救主今天就在「那里」呼召有需要的人，正如当年祂在加利利那样。换句话说，认识神涉及信心，包括赞同（assent）、接受（consent）、委身（commitment）。而信心的表现是祷告和顺服。苏格兰牧师章伯斯（Oswald Chambers, 1874-1917年）说：「衡量属灵生命的最佳标准，不是有多狂喜，而是有多顺服。」好王约西亚「为困苦和穷乏人伸冤……认识我不在乎此吗？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22:16）。

最终，在前面这一切的基础上，我们了解到一个认识神的人将得胜有余，并且活在罗马书第八章的光景里，和保罗一起为神的充足而欢欣鼓舞。我们必须停在这里，因为这是认识神的人所能达到的荣耀之巅。

这一切把带我们到了什么地方呢？到了圣经信仰的最核心。我们已经被带到大卫在诗篇第 16 篇的祷告和表白可以成为我们自己的地步：「神啊，求你保佑我，因为我投靠你。我的心哪，你曾对耶和华说：你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耶和华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我必称颂那指教我的耶和华……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因此我的心欢喜……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

然后，当我们面对经济破产或任何其他缺乏的时候，又可以像哈巴谷一样说：「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哈 3:17-19）。能够真诚地说出这些话的人，是何等幸福啊！

此外，我们已经被带到了这样的地步，可以掌握用「得胜」和「耶稣能满足 Jesusatisfies」来形容基督徒生活的真理。如果无知地使用这些措辞，可能会带来误导——因为「得胜」并不是结束争战，对三一神的信仰也不能被简化成「耶稣崇拜 Jesusolatry」。尽管如此，这些措辞都很宝贵，因为它们都指出了认识神和满足人之间的连接点。我们谈到神的充足的时候，所强调的就是这个连接点，而它正是基督教的精髓。那些在基督里认识神的人，已经找到了真自由和真人性的秘诀。但这需要另外一本书才能详述了！

最后，我们已经被带到这样一个地步，我们都能够、而且必须摆正我们人生的优先次序。从最近的基督教出版物中，你可能会认为对于今天世界上真正或未来的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议题是教会联合，或社会见证，或与其他基督徒或信仰对话，或驳斥这种那种主义，或发展基督教哲学和文化，或者其他什么。但我们的研究路线，使得今天对这些事情的关注看起来像是一个巨大

的误导阴谋。当然，并非如此；那些议题本身都是真实的，也应该予以处理。但可悲的是，在我们这个时代，许多人一旦关注那些就会分心，不再关注过去、现在和永远都是每个人真正首要的任务——学习在基督里认识神。

「你说：你们当寻求我的面。那时我心向你说：耶和华啊，你的面我正寻求」（诗 27:8）。如果本书能激发任何一位读者在这一点上更加认同诗人，它就没有白写了。

### 问题讨论：

1. 保罗对 8:31 的问题的答案，集中于四个进一步的问题：第三个问题是：「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这表达了什么意思？「神作为我们至高捍卫者的充足性」是什么意思？「祂对我们的称义判决承诺是决定性的」又是什么意思？这些真理应如何影响我们？
2. 第四个问题是：「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这表达了什么意思？保罗「把圣父和圣子作为我们至高的守护者呈现在我们面前，并且明确说明神的爱在决定我们命运的事上是决定性的」，是什么意思？它如何平息我们生活中的各种恐惧？
3. 我们对认识神的研究，如何带领我们「到达圣经信仰的最核心」？
4. 我们在本书里所看到的一切，会怎样影响你的生活优先次序？